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罗 思 杨 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莫大喜
董晓远 谢志焱

主 编 吴定海

编辑部主任 方映灵

2

2018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2018年第2期（总第02期）

2018年9月创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5 “一带一路”：理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
外交思想的重要锁匙…………… 罗建华
- 12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传统文化渊源…………… 许秀娜
-

经济学

- 20 中国古代核心城市变迁与雄安新区…………… 唐 杰 张 猛
- 32 香港股票市场与国际主要股票市场的联动效应研究
…………… 张文闻 陈广汉
-

哲 学

- 39 殷周之际的纣王与文王
——新天命观的解读 …………… 杨儒宾
- 62 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定位及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以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为视角 …………… 张 凝
-

政治学

- 72 俄、德传统民粹主义与西方当代民粹主义的关系论析
…………… 夏庆宇
- 83 斯里卡库拉姆运动与早期的纳萨尔革命…………… 王晴锋

经济 szshkx_jingji@szass.com
哲学 szshkx_zhexue@szass.com
历史 szshkx_lishi@szass.com
文学 szshkx_wenxue@szass.com
法学 szshkx_faxue@szass.com
社会学 szshkx_shehuixue@szass.com
深圳研究 szshkx_shenzhen@szass.com
综合学科 szshkx_zonghe@szass.com
办公室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社会学

- 93 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实践路径探析
——基于武汉新洲X村基层党建实践的考察……王向阳
- 102 项目下乡的治理困境
——一个基层组织功能视角分析 ……童 辉 于君博

历史学

- 110 论章太炎的清代今文学研究 ……陈冬冬
- 116 文化的反动：陈济棠与广东读经运动 ……童 亮

文学·新闻学

- 126 他者、欲望与身份
——门罗短篇小说《逃离》的精神分析解读
……黄 川 王 岚
- 132 加莱亚诺的“南方视角”与西方中心主义的告别…马立明

法 学

- 143 论欧盟市场滥用的刑事规制 ……周剑云
- 151 网络社会中立行为的刑法适用问题探究
——以《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新罪的适用
解释为视角 ……马 杰
-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2, 2018

CONTENTS

STUDY 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 “Belt and Road”: The Key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Great-Power Diplomac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uo Jianhua* (5)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Source of the Four Comprehensives *Xu Xiuna* (12)

ECONOMICS

- Transitions of Core Cities in Ancient China and Xiong'an New District *Tang Jie & Zhang Meng* (20)
Study on the Co-movement of Stock Market in Asia-Pacific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DCC-MVGARCH *Zhang Wenwen & Chen Guanghan* (32)

PHILOSOPHY

- Two Emperor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Yin Dynasty to the Zhou Dynasty: The Rising of a New Concept of Ruler's Will *Yang Rubin* (39)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ectics of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A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Orientation of Marxism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Chinese Culture *Zhang Ning* (62)

POLITICS

-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ern Contemporary Populism and Traditional Populism of Russian and Germany *Xia QingYu* (72)
Srikakulam Movement and Naxalites Revolution in Early Stage *Wang Qingfeng* (83)

SOCIOLOGY

-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al Path of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Power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rassroots Practice in X Village, Wuhan *Wang Xiangyang* (93)
The Challenge of Governing Earmarked Projects for Village Development: A Functional Analysis from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Perspective *Tong Hui & Yu Junbo* (102)

HISTORY

- On Zhang Taiyan's Study of Modern Script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Dongdong* (110)
Culture Reaction: Chen Jitang and the Reading Classics Movement in Guangdong *Tong Hui* (116)

LITERATURE

- The Other, Desire and Identity: A Lacanian Interpretation of Alice Munro's Runaway
..... *Huang Chuan & Wang Lan* (126)
"Southern Perspective" of Galeano and Farewell to Western Centralism *Ma LiMing* (132)

LAW

-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Market Abuse in EU *Zhou JianYun* (143)
Probe into the Problem of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on Neutral Behavior of Network Socie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Application Interpretation on New Crimes in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9) *Ma Jie* (151)

“一带一路”：理解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大国外交思想的重要锁匙*

罗建华

[摘要] “一带一路”是新的领导集体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提出的重大倡议和发展策略，蕴含着习近平深邃、辩证且又远瞩高瞻的大国外交思想。“一带一路”倡议构想的提出和实践布展，首先致力于在全新的历史特点和政治经济视阈中对中国的国际地位加以重新思考与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实质性地摆脱传统的“中心—边缘”思维模式的束缚。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一带一路”自身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地缘政治经济格局重构的色彩，但其终极旨归绝对不是“画地为牢”和限制发展空间，而是打造全新的经济社会发展舞台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实的物质和思想双重基础。

[关键词] 习近平 “一带一路” 大国外交思想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05-07

众所周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外交思想饱含着深刻的辩证意蕴：积极拥抱世界先进文明成果实行对外开放的同时，又极其注重“内生动力”的催生和发掘；注重对历史资源的深掘和运用的同时，又将注意力集中于对新的历史特点的深度观察与精准把握；在重构地缘政治经济格局的政治实践的同时，又深刻地蕴藏着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终极愿景和崇高理念。在“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和科学布局中，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外交思想最为精彩的要素得以淋漓尽致地呈现，彰显了习近平真实而丰满的大国外交思想形象。但是，“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思想内涵、基础目标、终极旨趣以及深藏于其中的发展理念和内在逻辑并不是不言自明的，而是需要积极加以学理阐明和政治宣传，以有效地消除国内外对这一重大倡议的种种误解，使这一倡议在正能量的积极传播中顺利实施。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命运共同体’思想唯物史观基础研究(项目号: 17XKS024)”的阶段性成果。

一、基础目标：在“一带一路”视阈中重新定位国际角色

简要回溯中国的国际地位与角色变动的曲折历史不难发现，自人类历史步入近代以来，中国便从延续几千年的大国与强国角色逐渐退变为了备受欺压、侵略与分割的没落国度和弱国角色。经过几代人鲜血与汗水挥洒，与腐朽的封建主义、野心勃勃的帝国主义和依赖于两者而在夹缝中生存的官僚资本主义作殊死斗争，终于结束了半殖民地和半封建性质的社会形态。中国共产党最终带领中华民族步入了全新的国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由于主客观多重因素的制约，中国第一代革命者和领导人仍未能亲眼见证中国跻身世界强国与大国地位的历史性时刻。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自始至终都抱有无比远大的志向，试图为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做出某种可供借鉴和参考的发展路径示范，但由于发展理念本身及具体的操作路径层面都存在重大缺陷，致使中国的发展走向了一种无回旋余地的“死胡同”，其“超英赶美”的想象则没有也不可能在他的有生之年得以实现。当然，正是由于充分认识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极为明显的滞后性，毛泽东在进行“三个世界”划分之时，就将中国纳入到“第三世界”国家行列当中^①，力图积极推动同“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关系。改革开放以来，中共领导人从正反两面深刻而全面地总结建设经验与教训，并在此基础上果敢而务实地将工作的重心积极扭转到了经济建设方面，有效地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以斗争促发展的激进思路与模式。无需赘言，直至中国势如破竹地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有了实质性的提升，中国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的位置与作用已逐渐凸显。

但是，经济总量的迅速提升和综合国力的显著增强并不能直接使我国复归大国与强国角色，而是需要在实际的经济政治历史实践和意识形态话语权争夺战中积极作为。一方面，由于20世纪60年代在特定历史境遇中所采取的“革命输出”和封闭式发展，使中国在世界人民眼中成了“不合作”要素和动乱、不可控因素。尽管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开始对此状况进行了理论反思和实践改善，但此前所造成的另类形象及其“后遗症”却无法在短期内加以消除。另一方面，长期以来，西方国家有意强化中国的落后印象，将“未开化之地”“蛮夷地区”等话语强加于中国。有国外学者认为，西方列强的入侵和瓜分是对落后的中国的一种有利刺激和恩赐，因为他们惊醒了中国这一“梦中人”，使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死灰复燃，这就是“冲击—反应”理论。此理论由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提出，他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看作是中华文明在接受西方文明冲击之后做出的反应，却忽视实践进程与经济基础等因素对意识形态变化的重大影响作用^②。而且，不少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崛起长期持有两种错误的态度——或不以为然或心存忧虑。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部分西方国家仍旧抱着“强国必霸”的定式思维对处于迅猛发展之中的中国加以防范。于是，重新定位中国的国际地位以及重申和平维护者角色，就成了当今中国最重要的政治课题之一。实际上，对中国的国际地位与角色加以重新评价和定位，从来都不是

^①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问题（1974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41页。

^②路克利：《论费正清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刺激—反应”范式》，《毛泽东思想研究》，2011年第5期。

也不可能是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需要在经济社会发展理念与决策维度“有所作为”,更需要具体的建设与外交实践中“奋发有为”和“积极作为”^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早已明确地意识到,“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是重构中国的大国与强国形象、重申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的重大责任的不容小觑的契机。在“一带一路”视阈中对中国的大国角色和国际地位加以重思和定位,恰恰是在波谲云诡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积极作为”,以突显中国在国际上的非替代性重要地位。习近平指出:“‘一带一路’建设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包容的;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②重塑大国与强国的形象,显然不能够仅仅依靠政治宣传,而是需要在与周边国家的“合唱”中积极作为,在具体的发展合作实践中彰显综合国力,使受益国家及其人民自觉承认、积极肯定中国的大国和强国角色,也使他们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在强起来之后将继续扮演好世界和平维护者这一重要角色。

纵观“一带一路”重大倡议与科学决策从基本理念提出到实践布展过程便不难发现,“一带一路”倡议构想再次强调了中国是在与周边国家互利互惠基础上崛起的社会主义大国,折射出中国在互利共赢、和平发展动态过程中所具有的有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负责大国重要角色担当。中国在多样文明相互激荡的格局中充分彰显几千年未间断的中华文明传承的巨大优越性,以彻底刷新中国在世界人民眼中的形象、风貌与地位。当然,“一带一路”倡议并非一味地显摆中国自身的实力,更不是凭借长期艰辛的发展所积蓄的力量无原则地援助沿边国家,而是力图使包括中国自身在内的所有涉及的国家都在这一重大发展决策中获益,寻觅到更加科学合理的合作与发展路径。换言之,“一带一路”力图激发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先进理念与技术“走出去”以及强化外生动力的催生以实现互利共赢等多重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也只有如此,刷新中国在世界发展格局中的形象与地位才有了坚实的基础。倘若采取盲目贿赂或无原则地援助的方式妄图使受益国家承认中国的非替代性国际地位,反而会有失大国的自信姿态和强国应有的风度与底线。

实践已雄辩地证明了“一带一路”倡议理念的深入人心和实践的顺利布展,从理论和实践双重维度重申了中国的大国与强国姿态。沿边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逐渐领会中国的外交理念富含着对和平的向往与追求,蕴含着对互利互惠式发展路径的崇尚和肯定。当然,更为重要的是,“一带一路”倡议也为沿边各国打开了全新的发展视野,使其获得了诸多最先进发展理念,使各国的发展资源得以优势互补,极大提升社会发展资源的利用率。但是,由于老牌强国美国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出发点和归宿认识尚未深入、全面,加之“一带一路”倡议本身含有地缘政治经济格局调整和重构的意蕴,使得美国在某种程度上被“冷落”。目前美国并未对这一倡议及相关举措表现出“热情”,而是在欢迎和合作中充斥和谨慎与防范,甚至进行了“冷处理”或者选择性回应^③。也就是说,美国目前仍对这一倡议心存疑虑,因而只是作为“旁观者”的姿态加以冷眼旁观。因此,在积极将“一带一路”倡议思想在所涉及范围内布展和实施的同时也需要注重将美日等国对这一社会发展倡议的误解加以消除,尤其需要从学理和政治话语双重维度阐明“一带一路”的终极目标及其非结盟本质。

①牧仁、王月鲜:《习近平外交思想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理论研究》,2016年第6期。

②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5年3月29日,第2版。

③马建英:《美国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与反应》,《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0期。

二、理念重构: 超越“中心—边缘”的思维模式

众所周知,由于近代之前的中国在经济、科技各个领域长期位居世界首位,甚至可以说是遥遥领先,使世界诸国望尘莫及。因此,中华民族自觉或不自觉地将中国视作中心,并将周边国家视为边缘国家,也正是在这一基本思路和视野主导之下产生了“天下”思维。直至清朝末年,中国仍以“天朝大国”自居,不求任何回报地大量赠送礼品、物资于各国使节。在那时,中国的大国地位的确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重要的是,这种认可的获得主要的是依靠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自身的强大感召力和巨大吸引力,而不是靠穷兵黩武或对外扩张的路径强行夺取^①。当然,“天下”思路所产生的影响并非完全是消极的。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开启的丝绸之路有着不容忽视的重大历史贡献。可以说,丝绸之路的运作主体是世界经济贸易的先驱者和拓荒者。如习近平曾指出:“东方使节、商会、游客、学者、工匠川流不息,沿途各国互通有无、互学互鉴,共同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②然而,近代以来残酷的现实将这一基本的认识和看法——“天下”思维和幻想击碎,促使中国有识之士对中国和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重新加以思考,逐步消除了自我为中心的思维模式。与已被时代所淘汰的“天下”思维有着本质区别的是,“一带一路”倡议本身就有着深刻的反中心和去中心思维,它的基本思路不是从某个点发力并向周边扩散以带动周边国家的发展,而是将大量的国家和地区串联成经济发展带。在这里,没有中心和边缘之分,亦无起源和进化的逻辑想象,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是进行自我发展道路选择的主体。习近平强调:“我们观察和规划改革发展,必须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③既然每个发展的主体都既需要尽可能地发展自己又必须顾及他者的发展和核心利益,那么就不存在一个不可动摇的核心主体或发展中心区域。显而易见,“一带一路”并非将中国自身作为中心强行建构经济发展带,而是基于这一发展倡议所涉及各国之发展诉求结合中国发展空间拓展的需要,将因地理环境或文化差异的存在而长期未真正实现合作的地区和国家的力量积极整合,形成物质和文化双重发展资源的优势互补。

将“一带一路”倡议放置于世界风云变幻的政治经济发展格局加以审视便不难发现,这一重大倡议和发展思路对“中心—边缘”的超越也表现为一种反结盟与反霸权主义的积极姿态。人所共知,自苏联解体之后,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领头羊”已不复存在,作为整体的苏联在“分解”之后从道路和制度层面都出现了巨大的转变,这毫无疑问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鲜有的一次重大挫折。但是,解体后的苏联并未彻底变成“一盘散沙”,很多相邻的国家之间仍然藕断丝连。更为重要的是,“近邻”一词成为俄罗斯区分苏联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一个重要概念^④。也就是说,在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在不经意间将周边国家和地区视作自己的“小兄弟”“小伙伴”,并将自己看作“带头大哥”,甚至将周边小国当作俄罗斯的一部分。究其实质而言,这就是一种变相的结盟,具有某种政治排他性。与之相对应的是,自二战以后一跃成为超级大国的美国,将自己视为“救世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学习出版社,2015年,第6页。

②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87页。

③习近平:《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12月1日,第1版。

④Idil Tuncer. The Security Polic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Near Abroad” and Turkey, *Turkish Studies*, Vol.1, No.2, 2000, p.98.

主”，随时对世界各国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加以“巡视”和干涉。美其名曰这是对落后国家加以协助管辖或治理以加速其文明化进程，其实质则是霸权主义思维的残留。与二者有着本质差异的是，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与构想指引下对亚、欧、非各国及其文化加以审视时，并未将中华文化作为中心和主流，甚至未加区分中心（主流）与边缘（非主流），而且也未构建一种落后地区必将在先进地区的带领和催化下向发达地区进化和发展的想象^①。中国始终将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主张置于首要地位，并力求在重大核心利益问题上坚定地相互扶持、真诚相待、相得益彰、互利共赢。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那样：“中国不谋求地区事务主导权，不经营势力范围。”^②中国始终主张与世界各国在资源整合与合作发展的思路框架内加强互信、深化合作，并在反恐力量与资源的科学整合基础上形成合力、联合执法，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组织，尤其是大力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以求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一带一路”倡议与构想带动的是一种全新的社会经济发展理念和大范围、全方位的合作意识，彻底刷新看待历史与现实尤其是审思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与全球发展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之间关系问题的方法和视角。

“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显然不是小范围的自娱自乐，而是覆盖面巨大的宏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这一倡议早已实质性地涉及了全球65个国家，其受益人口覆盖总人口数超过世界人口的60%，所涉及的诸国GDP总量约为全球的1/3，而于2017年5月由中国成功主办的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则有多达140多个国家和80多个国际组织的1600多名代表出席，并取得270多项合作成果。质言之，“一带一路”发展倡议不仅对中国而言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和重大决策，对全球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而言亦是一件不容小觑的重大事件。更重要的是，中国并未将自己或所涉及的65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作为中心，而是将这些国家放在同一平台加以对待。这是一种去中心化的思维，或者可将其称之为互为中心、相辅相成、互为边疆的观察视角，力图以更加科学的方式重新阐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彻底扫荡各种中心主义的思维方式。正是由于自身有着反中心主义的因素，“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和发展策略并不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一方面，中国不是为自身的发展而单方面地向这一重大倡议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吸取发展资源，因而在“一带一路”发展倡议规划范围内并不存在任何的发展排他性。实际上，“一带一路”的互利共赢这一美好愿望和目标明确且显而易见的，它将不断“增强各国经济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③。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发展倡议规划范围内的国家与“外围”国家并非也不可能是“零合作”状态。换句话说，这一倡议并非将关注视角聚焦于65个国家而对未涉及的国家置之不理或无视其存在，亦非只和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加以合作并对其他国家进行排斥，而只是将现阶段要加快发展的关系加以强调。正是由此，“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和发展策略所取得的成就能够为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某种示范，此倡议未涉及国家和地区能够参考和借鉴其中的基本思路 and 理念。当全球建构出无数个“一带一路”，反霸权主义和反中心主义的力量便与日俱增，传统的“中心—边缘”幻想与谎言就会不攻自破，这种思维模式也就会被世界历史发展进程所消解和淘汰。

①曾向红：《“一带一路”的地缘政治想象与地区合作》，《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期。

②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88页，第316页。

三、终极旨趣：从“一带一路”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学习和研究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时，必须注意到不同重大决策之间的理论与实践主题的互涉与交叠，深刻而全面地透视其内在的本质关联性，而不是将其孤立地看待。正所谓“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隅”，“一带一路”倡议亦非无视其他重大科学决策而独立地加以运转，而是与其他重大决策相互深嵌、相辅相成。譬如，“一带一路”倡议构想与“五大发展理念”中的共享发展成果理念是阶段性策略与终极价值旨趣的关系，而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之间又存在着主旨互嵌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指出：“一带一路”作为科学外交策略，必定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有着内在关联性，甚至可以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经通道^①。无需赘言，不首先谋求自身的发展，就不可能直接关切整个人类社会的长足发展和重大利益问题。因此，尽管“一带一路”倡议首先是致力于本国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但是由于中国始终以和平的倡导者和维护者身份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是在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与模式中崛起的，因而中国的崛起深度契合于世界的整体发展与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与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又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同样的道理，“一带一路”重大倡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之间也存在着阶段性决策与终极目标设定的关系。易言之，尽管“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在现阶段仍含有地缘政治经济格局重构与调整的要素，但其终极发展目标并非止步于这一倡议自身应有的良性效应的充分发挥，而是指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积极生成。习近平明确强调：“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应该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顺应时代潮流，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同舟共济，推动亚洲和世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②随着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尤其是移动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对话方式不断更新，沟通交流的内容更加深入、广泛、全面，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都不可能完全脱离其他国家而在封闭狭小的空间中进行，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只能共进退。因此，只有在共同发展的过程中寻求一种相对平衡，才存在实现持续发展的可能性和基础；也只有共享发展成果理念的支撑下，采取的可操作性措施才真正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行文至此，不得不思考和回答一个问题，即如何从“一带一路”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重大的理论与实践课题，就必须弄清“一带一路”倡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之间的本质联系，即阶段性经济社会发展举措与人类终极价值追求之间的关系。首先，“一带一路”倡议构想本身是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前提条件。习近平明确指出：“在探索发展道路、实现民族振兴的道路上相互帮助，在深化人文交流、繁荣民族文化的事业中相互借鉴。”^③就是说，“一带一路”倡议所涉及的国家“内部”必须实现互利共赢，而不是少数相对发达和先进的国家单向地扶持落后地区。那么，这个倡议“内部”就首先需要形成一种命运共同体意识，进而在这种科学意识的牵动下真正实现文化的互鉴和发展资源的优势互补，提升思想文化对发展实践的催化作用，同时

①辛向阳：《习近平对外开放思想研究》，《贵州省党校学报》，2016年第4期。

②习近平：《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光明日报》，2013年4月8日，第1版。

③习近平：《弘扬丝路精神 深化中阿合作——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6月6日，第2版。

强化发展资源的高效利用。需要注意的是，“一带一路”倡议不仅能够实现发展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整个区域的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而且能够促进倡议“内部”的和平。“一带一路”倡议构想期待的是发源自不同地域空间的不同文明的激荡、砥砺和相互发明，能够产生更具宽容精神的共同进化与发展的内在动力，这比单极世界展示的世界图景更加饱满和丰富多彩，使相关国家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更有效率，同时也更有利于在“内部”实现长久的和平。也只有各国都将这一倡议所涉及的国家地区视作一个命运共同体，实现长足发展和长久和平才有了思想和物质双重保障机制。在这个意义上讲，“一带一路”倡议所形成的某种命运共同体意识和相应的行动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雏形。

其次，从“一带一路”到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可能是顺其自然的过程。即便“一带一路”倡议本身具有某种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因”，但这种“基因”和潜在要素的积极呈现也需要世界各国奋力作为。质言之，是否能够实现从“一带一路”顺利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依托于倡议“内部”各国积极作为，不仅将力量投放于发展倡议“内部”各国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也致力于建构多个类似于“一带一路”的重大发展倡议，更有赖于世界各国对这一倡议的正确理解与积极认同。尽管美国、日本和印度对“一带一路”倡议仍然较为“冷漠”，但不可否认，这一重大倡议构想已不可逆转地成为了当前国际政治经济语境中一种备受关注的新闻话语、新词汇和新理念。而且，沿线65个国家中的绝大多数已积极响应这一号召和倡议，甚至诸如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对“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构想仍然心存疑虑并时刻警惕的国家，在这种不可逆转的政治经济发展动向和势不可挡的话语潮流冲击之下也不得不组织专家队伍对其开展深入研究，并对这一倡议实施的后果做出各种或正确或错误的预测。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一带一路”倡议构想具有显著的去中心主义倾向，而这种去中心主义的良性互动关系，“是所有关系的基本，是任何关系的原初。”^①因此，这种互利互惠的共赢发展模式和科学关系的建构也正是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根本前提。不难想象的是，当无数个“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或者类似的重大发展倡议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建构和实施，世界政治经济发展格局就不再是一种“线条”或者“板块”的形式存在，而是构成一种相互支撑的网状关系结构和不可分割的整个，而每一个科学的经济社会发展举措都将有效地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积极生成。

概言之，“一带一路”倡议构想是力求在全新的政治经济格局中突出中国的大国与强国角色，促使世界各国对中国的国际地位加以重新思考和准确定位，彰显中国的反霸权主义和平维护者的形象。但是，“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显然不是试图将所涉及的国家地区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脱离出来单独发展，也不是一直停留在有限地域的合作和发展，而是为突出当前急需发展的重点区域以实现国际关系建构的重点突破，在不同的发展倡议与决策互嵌共生中去除“中心—边缘”的思维模式和实践范式，进而为最终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成积极做思想、物质与制度准备。

作者简介：罗建华，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云南昆明 650500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8页。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传统文化渊源*

许秀娜

[摘要]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其形成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合理成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文化渊源可以上溯到作为儒家理想社会的“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文化渊源可以追溯到“事异备变”“革故鼎新”和传统辩证思维等传统文化的合理成分;全面依法治国汲取了“立善法于天下”“法之必行”“德主刑辅”等传统法治理念;全面从严治党在历史思维、从严治吏、廉政制度等方面汲取了古代廉政文化的精华。应当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思想渊源。

[关键词] “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 文化渊源

[中图分类号] G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12-08

2014年12月,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治国方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呼应了当今中国建设与改革中的问题。“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治国理政的新布局,其理论渊源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主体内容,同时也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合理成分,具有深厚的传统文化渊源。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传统文化渊源

从上世纪80年代邓小平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到十九大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小康社会的概念一直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相关联。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的讲话中,习近平讲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小康’这个概念,就出自《礼记·礼运》,是中华民族

*本文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前中国重大社会思潮新态势研究”(项目号:2015MZD016)的阶段性成果。

自古以来追求的理想社会状态。”^①

（一）作为儒家理想社会的小康社会

“小康”一词出自《礼记·礼运》：“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小康社会是与“大同社会”相对的一种社会模式，天下不再作为一种公有的存在，而是被一“家”取而代之；不再是天下大同，而是各亲其亲、各子其子。此时的社会用礼使君臣名分端正、父子关系笃厚、兄弟情谊和睦、夫妻感情和谐，用礼设置制度、设置田地和宅地，用礼使勇者、智者受到尊崇。历代贤君如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皆是谨慎地据礼行事，用礼表明道义、考查诚信、辨明过错、效法仁义、提倡谦让，这样的社会模式即小康社会。小康社会包含了百姓生活的富庶、藏富于民、有恒产者有恒心、重视道德教化等丰富内涵。孔子的德政思想、孟子的仁政思想皆是致力于创建这种以礼为旨归的小康社会。孔子的德政思想主张庶民、富民、教民，将道德教化、礼乐熏陶与百姓生活的富庶相结合。孟子的仁政思想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德政思想，在经济上主张施行井田制，认为使百姓“养生丧死无憾”可以得民心，这是王道之始。孟子主张减免刑罚、减轻赋税、使百姓深耕易耨，同时设庠序学校教以人伦，使百姓有闲暇时间接受道德礼乐的熏陶而变得孝悌忠信。

近代历史上对《礼记·礼运》思想进行阐释且影响较大的是康有为的《大同书》。此书依据《春秋》据乱世、升平世（小康社会）、太平世（大同社会）的说法，提出由据乱而小康、由小康而大同的理想社会图景，然而他的美好设想并没有能够付诸实践，正如毛泽东所言，“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达到大同的路。”^②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话语建构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与改革实践中，邓小平对小康社会进行了新的理论阐述与实践创新。在邓小平看来，小康社会首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目标概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探索了中国怎么搞社会主义。归根结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的经济。第一步，到本世纪末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第二步，再花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③其次，小康社会又是与四个现代化相关联的一个概念。1984年3月25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提出，“这个小康社会，叫做中国式现代化。翻两番、小康社会、中国式现代化，这些都是我们的新概念。”^④将小康社会称为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面向现代社会的时代感，赋予了小康社会以新的内涵。这个层面的小康社会不仅体现了百姓生活的小康，还体现了对国家富强的追求。第三，小康社会作为战略目标与社会主义制度相一致，在精神上与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相统一，体现的是全体人民的小康。按照邓小平对小康社会的目标预设，即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亿美元，“如果按资本主义的分配方法，绝大多数人还摆脱不了贫穷落后状态，按社会主义

^①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9页。

^②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6页。

^{③④}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7页，第54页。

的分配原则,就可以使全国人民普遍过上小康生活。”^①第四,小康社会在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中是居于重要地位的,是将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铺垫,“三步走的关键在第二步,第二步为第三步打基础”。^②

在1991~2000年间,我国达到了总体小康。党的十六大确定我国的总体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并做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成为贯穿于2000至2020年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解决好发展不平衡问题,实现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与可持续性,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协调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建设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社会。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作为战略目标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儒家传统的小康社会之间具有相通之处,皆是一种理想社会的建构,都体现了深厚的民本情怀,都强调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但二者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论旨归。儒家传统的小康社会以礼为旨归,而现代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旨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邓小平认为小康社会即中国式现代化,是以改革开放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动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支撑。

二、全面深化改革的传统文化渊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激发活力、整合资源、提供动力,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的传统文化渊源可以上溯到“事异备变”、“革故鼎新”和传统辩证思维等思想。

(一)“事异备变”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背景

战国时期的韩非子认为“古今易俗,新故异备”,他主张随着时代的变化而进行相应的改革,“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因而“圣人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变,因为之备。”^③韩非子强调要根据时代的发展来制定相应的法度,根据社会情况的变化制定相应的政策,“故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者乱,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治与时移,而禁与能变。”^④治理措施符合社会的实际情况则易见功效,时代变化而治理措施不改变则国家易于危乱。中国古代亦不乏改革的传统,如战国的商鞅变法、宋代的王安石变法、明代的张居正变法和清代的维新变法等。商鞅主张“当时而立法,因事而治礼”^⑤,主张随时势迁变和国情变化来制定法律、改革政策,不师法古代、因循守旧,而应根据时代需要来变法改革,“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⑥他主张既不因袭前规也不拘守旧制,通过变法来强国利民。习近平也多次引用“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⑦来说明在时代

①②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4页,第321页。

③④周勋初:《韩非子校注》,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548页,第597页。

⑤⑥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第17页,第14页。

⑦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人民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199页。

发展前进中要“事异备变”。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提供动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指导原则。

（二）“革故鼎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创新精神

全面深化改革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要通过深化改革，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①改革是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党的建设等领域中不适应当前发展的因素的“革故鼎新”。当前倡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加快从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发展向以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变，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潜能，建立健全国家创新体系。传统文化中蕴含着鼓励创新的思想，《习近平用典》中多次述及以下名言，如《大学》：“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周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凡益之道，与时偕行。”^②《周易》的“易”有“不易”“简易”“变易”三层意思，“变易”体现宇宙万物永恒的运动本质，启迪我们随时变易、与时俱进。《周易》的“革”卦有变革、改革之义，旨在革除旧弊，其彖辞曰：“文明以说，大亨以正，革而当，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义大矣哉。”^③改革旨在使天下人心中光明、人心愉悦，这种改革能合于事理、和顺人心、符合正道，改革因为正当合理而能够取得成功，天地变革而四时形成，汤武革命顺乎天道、应乎民心，改革的时义是重大的。《周易》的“鼎”卦有革故鼎新、不断创新之义，其爻辞分述了在不同时位的创新方法。这种“革故鼎新”的文化精神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创新精神具有内在的相通之处。

（三）传统辩证思维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

传统文化中蕴含丰富的辩证思维，如以《道德经》为代表的道家辩证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兵家辩证法和以《易传》为代表的儒家辩证法。《道德经》：“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④有与无、难与易、长与短、高与下、前与后都相反相成、相互对立、相互依赖同时相互补充。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蕴含丰富的辩证思维，汲取了传统文化中辩证思维的思想精华，“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局和局部的关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⑤全面深化改革要大胆探索实践、稳中求进，每一项重大改革在推行中都要有具体的支点和现实的落点，老子曰：“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⑥习近平引用老子的这一言论来阐明重大改革推进中辩证的思维方式。

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的改革，每一个领域的改革都与其他领域密切关联，牵一发而动全局，“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⑦，这同时又需要以统筹全局的整体思维来推进改革。全面深化改革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经济体制的改革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道

①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3页，第107页。

②⑥⑦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第249、259、263页，第113页，第297页。

③[宋]朱熹：《周易本义》，中华书局，2009年，第177页。

④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80页。

德经》有言：“无为而无不为。”^①老子主张治理国家要超越私意、公而忘私，以百姓的心作为自己的心，倡导道法自然、无为而治，提出为政之要在于安静无扰，这对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有启迪作用，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有相通之处。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传统文化渊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目标，倡导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国家，决定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我国古代有丰富的法学思想典籍，如《尚书》《韩非子》《管子》《商君书》《贞观政要》《资政新编》《历代刑法志》等，全面依法治国的方略可以从中找到丰富的传统文化渊源。

（一）“立善法于天下”与科学立法

以法治国的观念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管子·明法》：“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明确提出“以法治国”的方略，倡导以法律作为准绳来治理国家。商鞅提出“法任而国治”^②，认为运用法度来治国可实现国家的太平。《贞观政要》也记载：“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③此外，我国古代在法治思想的基础上也进行了法制创建的探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制体系，其中以《唐律疏议》为中华法系的高峰，“周边国家如日本、高丽、越南、琉球的法制创建均以唐律为版本，成为中华法系大花园中的组成部分。”^④宋元明清的法制创建虽然法律条文、体例与唐律有别，但在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上都以唐律为范本。全面依法治国要立法先行，制定对国家发展、社会治理有益的善法，习近平多次引用“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⑤此外立法还要体察民情，“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则不成治。”^⑥习近平提出，“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得失成败，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从。”^⑦所以要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要依据我国的基本国情，推进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

（二）“法之必行”与有法必依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相贯通的四个方面。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相统一的，依法治国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法律的实施。习近平引经据典来阐述要有法必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⑧，“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⑨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早期法家认为治国要有法度，国家以法治国、吏民执法奉法是强国之本，“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而国弱。”^⑩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引用韩非子的“道私者乱，道法者治”来说明依法治国才能

①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第250页。

②⑥高亨：《商君书注译》，第181页，第84页。

③[唐]吴兢：《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3年，第282页。

④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史（古代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275页。

⑤⑧⑨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人民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269页，第273页，第279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第211页。

⑩周勋初：《韩非子校注》，第34页。

实现国家的治理与安定^①。习近平认为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负有重要责任，他在《从政杂谈》一文中引用“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②，来说明为官之义在于明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培养法治思维、依法办事、遵守法律。这在传统文化中也是有思想渊源的，如韩非子认为法律作为规矩绳墨可以约束吏民乃至国君的行为，这种“法不阿贵”的思想强调法的公平性，反对“刑不上大夫”的等级特权性，强调法以公正、正义为旨归。唐太宗强调法律“乃天下之法”^③，旨在劝善惩恶，要求官民一体奉法守法，指出无论官吏还是百姓违反法律都要受到相应的制裁。宋太宗劝诫大臣要读律明法：“法律之书，甚资政理，人臣若不知法，举动是过，苟能读之，益人知识。”^④在士大夫之间形成了一种明法读律的风尚。

（三）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与法治、德治相结合

早在西周时期周公即制礼作乐、立政建刑，综合利用礼、乐、政、刑等多种手段治理国家。《尚书·康诰》有言：“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周初遵循敬天保民、明德慎刑的传统，将礼乐的教化与刑罚的施設相结合，提倡尚德、敬德，刑罚要得中，不得滥施刑罚。这种明德慎罚、德刑互补的法治思想成为周初的传统。礼与法互为补充，“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⑤孔子主张“礼治”，礼为法的主导，“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⑥孔子认为，礼乐对社会稳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孔子也主张“德治”，“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⑦主张刑罚与道德教化相结合。《唐律疏议·名例篇》也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倡导以德礼为本、以刑罚为用综合治理国家。“德治思想渊源于周公的明德慎刑，进而发展为德主刑辅，贯穿于二千余年的立法当中。”^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使法律法规与法治精神内化于心、自觉于行。“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可以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在促进公民的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上，使人们自觉遵守社会的公序良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家庭、社会责任。

我们可以从礼法结合、德主刑辅的法制文化传统中找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渊源。但是我们也从中看出，历史上占据中国法制思想主导地位的“德主刑辅”思想强调的是道德教化与贤能政治，强于伦理教化而弱于法治思维。中华传统文化一方面包含着建设法治中国可资利用的资源，此外也存在一些与现代法治理念背道而驰的内容，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治思想、无讼思想、家族本位思想、人情思想等都存在影响法治建设的消极成分，因而当今社会强调依法治国是有其重要意义的。

①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第271页。

②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9页。

③[唐]吴兢：《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3年，第281页。

④[宋]李攸：《宋朝事实》，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41页。

⑤[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第22页。

⑥⑦[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第55页，第134页。

⑧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史（古代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275页。

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6页。

四、全面从严治党的传统文化渊源

2014年10月,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他主张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要以高压态势惩治腐败,以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常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汲取了古代廉政文化的精华。

(一) 古代治乱的历史教训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①强调反腐倡廉是关乎国家兴衰政权成败的关键。《韩非子·亡征》中列举了四十七种可能导致亡国的征兆,认为政治的清浊事关国家安危。《贞观政要》主张汲取历代治乱的历史教训,认为“鉴国之安危,须取于亡国”^②,并进一步提出隋朝灭亡的历史教训在于“驱天下以纵欲,罄万物而自奉,采城中之子女,求远方之奇异。宫苑是饰,台榭是崇,徭役无时,干戈不戢。”^③以天下来满足私欲、推行贪政导致了隋朝由兴盛而速亡。据《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四记载,朱元璋认为政奢官贪是丧乱之源,他曾说:“元季君臣,耽于逸乐,循至沦亡,其失在纵驰。”元末君奢臣贪、吏治腐败、征敛无度导致灭亡。习近平多次引用“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物必先腐,而后虫生”等名言^④,来说明奢侈糜烂的开始是国家危亡的征兆。从殷忧启圣的忧患意识,秦二世而亡的历史教训,到历代政权由盛转衰的历史教训,我们可以看出全面从严治党汲取了传统文化的历史思维与历史智慧。

(二) 反腐倡廉的文化认同

在中国伦理的众多德目中,“廉”是极受褒扬的一种道德修养。《管子·牧民》曰:“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廉”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背离“廉”,国家则会倾覆。儒家主张实行具体的廉政措施,如富民、养民、薄赋敛,强烈抨击统治者实行贪政横征暴敛,《孟子·梁惠王上》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食人也。”将横征暴敛的贪政比喻为“率兽食人”。道家同样反对苛政,主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倡导以“俭”为宝。墨子则从“节用”、“非乐”、“节葬”的角度论证为政必须清廉以及如何清廉,他反对挥霍浪费、腐化堕落,主张统治者包括天子、诸侯以及官吏都要与百姓同甘共苦,在饮食、住房、坐车和死后丧葬等方面都要与百姓一样,节约可用资源以兴办利国利民的事业。《贞观政要》倡导以廉正光明之心益国利人,而不要不惜身命妄受贪贿,其中列举了徇私贪污的种种弊端:“若徇私贪浊,非止坏公法、损百姓,纵事未发闻,中心岂不恒恐惧?恐惧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岂得苟贪财物,以害身命,使子孙每怀愧耻耶?”^⑤习近平曾在多个场合倡导领导干部要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加强道德修养,做到道德高尚、清正廉洁、心存敬畏、克己奉公。

(三) 礼法并用的治吏之道

“廉”作为道德观念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周礼·天官·小宰》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辩。”以善、能、敬、正、法、辩六事作为判断好的官吏的标准,并且以廉为本。《论语·为政》有言:“为政以德,譬如北辰。”为

①④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第219页,第215页。

②③⑤[唐]吴兢:《贞观政要集校》,第441页,第16页,第365页。

政之道在于正己而正人。韩非子强调“明主治吏不治民”^①，把“廉”“直”“公”“正”作为官吏的道德标准，主张为官要“轻恬资财”“去私心行公义”，主张以法治吏、严刑治贪、厚赏倡廉。《管子》提出察能授官、政在举贤，认为贤人从政体现出以下特点：“不为重宝亏其命”、“不为爱亲危其社稷”“不为爱人枉其法”“不为重爵禄分其危”^②，即不徇私枉法、不以权谋私。《管子》还提出“以法治吏”，官吏的选拔、任用、考核和奖惩都要按照法律规定来进行。习近平认为，领导干部在廉洁奉公上要慎初慎微，他多次引用“诚欲正朝廷以正百官，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③全面从严治党以从严治吏为关键，从文化渊源上源于治国先治吏的思想。

（四）建章立制的廉政措施

古代廉政文化在强调从政道德的同时，也通过建章立制推行廉政。如洪武时期朱元璋设立考课奖惩制度、监察制度、回避制度来反腐倡廉，在考察官吏中以为政是否清廉作为确定赏罚的重要内容，鼓励勤政廉政，同时注重发挥监察机关的作用，重视对官吏进行道德教育，对于贪官污吏以重刑严惩。共产党人依靠廉洁奉公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赢得民心，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也只能为人民谋利益；所以要通过建章立制来制约和监督权力，防止腐败。全面从严治党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好巡视利剑，“我们的先人们早就认识到，反腐倡廉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我国古代很早就有监察、御史、弹劾、谏官等方面的制度。这些制度有不少在历代反腐倡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我们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具有借鉴意义。”^④全面从严治党注重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其文化渊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建章立制的廉政措施。

“四个全面”是一个有机整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发展的坐标，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共同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则是前三者的根本保障。“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合理养分，深化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法治化、科学化、理性化，既符合中国国情又适应世界潮流，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有利于提升中国作为文明型大国的国际形象。

作者简介：许秀娜，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广东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周勋初：《韩非子校注》，第397页。

②赵守正：《管子注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3页。

③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第221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24页。

中国古代核心城市变迁与雄安新区*

唐 杰 张 猛

[摘 要] 长安与洛阳在中国古代文明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曾是中国城市发展史上最早期城市群的核心,构成从西北向东南的双子星格局,并在千余年时间一直作为国土开发的超级城市轴线引领我国古代城市发展。传统生产方式与人口增长造成的大规模生态破坏,致使传统的关中平原与中原地带比较生产率不断下降,最终长安与洛阳双双退出了全国性核心城市行列,辉煌的长安-洛阳城市轴线的首要地位也随之丧失,取而代之的是京杭、京沪的南北轴线。回顾长安-洛阳古代城市轴线衰落的历史,有助于分析目前京津冀城市化面临的问题,也助于理解以雄安建设为标志的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

[关键词] 长洛城市轴线 江南开发 经济重心迁移 雄安开发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8) 02-0020-12

引 言

古代城市兴起既是生产力水平提升的标志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人类进入农业社会以后,伴随着资源利用和人口增长,城市发展从聚落到星星点点的小城镇,到区域性中心城市,甚至形成全国性中心城市。我国拥有独特的地理条件,古代中国人口疆域扩大与由北及南的渐次经济开发过程对全国性中心城市的形态产生了重要影响,尤其表现为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分离。长安与洛阳孰轻孰重的问题在古代曾争议了几百年,自西汉至唐漫漫千年的历史选择中逐渐形成了以长安为全国政治中心城市,以洛阳构成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长安-洛阳成为影响全国城市进程与走向的全国性中心城市轴线。长安与洛阳长期是中原两大中心,也是政治经济重心在黄河流域水平摇摆的两个支点。长洛一体肇始于西周,兴盛自汉代,鼎盛于隋唐,密不可分,构成了中国历史上,长

*本文系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项目(HITSZUCP17012, HITSZUCP17009)、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2018年度课题(SZ2018B006)的阶段性成果。

达千余年西京长安与东京洛阳居万方辐凑、统领全国的地理中心地位。嬴秦统一天下，以咸阳为都城，兴筑驰道，通达全国。汉唐皆都长安，与秦咸阳只一水之隔，自然地理条件交通区位可谓是一脉相承。长安是中华文明最璀璨的名珠，跨越渭河，咸阳演变为汉长安，并汉城而有隋大兴城，最终而成了近三百年辉煌的国际化大都市。洛阳称得上是支撑长安的基座。自秦至唐的中国古代城市史差不多就是长安—洛阳超级中心形成、相互支持，相互竞争，共生共荣，并带动了南北协同发展的历史。长安—洛阳曾是我国古代最发达、最重要城市群，引领了江南、山东、山西等古代大经济区之间大规模商品流通和物资集疏运，带领了4000里运河沿线城市的发展。自唐代以后，中国城市发展的主轴线迁移，传统的西北—东南走向的长安与洛阳轴线逐步被南北走向京—扬（杭）、京—沪城市主轴线所替代。回顾历史与拷问现实，我们不无惊讶地发现，古代长安—洛阳退出全国中心城市地位经验教训对当前京津冀城市群的发展演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文以下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分析长安—洛阳崛起成为古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经济基础；二是分析长安—洛阳从全国性核心城市退化为非核心城市的主要原因，包括传统的生产方式造成生态破坏，比较生产效率下降，城市空间分布不合理加剧古代关中地区和中原地区经济能力的衰落等；三是回顾我国全国性中心城市最终演变为北京—上海轴线的内在必然性，并且以史为鉴，温故而知新，当前京津冀城市群的经济存在诸多问题，为防止千余年前长安—洛阳衰败历史的重演，首要是改变京津冀发展的传统模式，奠定未来千年的新发展格局。

一、长安—洛阳，中国古代的超级城市轴线

（一）长安—洛阳的区位优势

以现代经济地理的视野观察长安—洛阳城市轴心，从西北到东南不过400公里，但在西汉至唐的千余年时间里，选择西部的长安抑或东部的洛阳为都城是事关国本的重大政治与经济议题。史载，公元前202年，刘邦即帝位于定陶的汜水（今山东定陶南）之阳。刘邦群臣多来自山东（今河南崤山以东广大地区），劝说刘邦择都洛阳，唯有娄敬建议定都关中，刘邦不决问计张良。张良说：雒邑（洛阳古称）城郭仅数百里，田地太薄，四面都是平地，容易遭受到攻击。反观关中有函谷关、陇蜀的沃野千里，南有富庶的巴蜀，北有胡人畜牧，物资供应充沛，可以在三面防守，向东牵制诸侯，只要握住渭水通运京师，当东方有变，就可以顺流而下。正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刘邦遂拜娄敬为郎中，赐姓刘，即日西都关中。

汉光武匡复汉室，定都于洛阳。都长安还是都洛阳，在东汉时期仍然是持续争论的话题。当时的都市赋，如《论都赋》（杜笃）、《反都赋》（傅毅和崔骃）、《两都赋》（班固）、《二京赋》（张衡）等，都涉及到这一争论。班固的《两都赋》文采飞扬，自古被视为最具代表性的“都赋”，至今读来也极具历史和现实意义。班固在《两都赋》序言中直言，“西土耆老，咸怀怨思，冀上之眷顾，而盛称长安旧制，有陋雒邑之议。”在《西都赋》中，班固借西都宾之口，描绘了长安作为核心政治经济中心所具有的优越地理位置：据崤函、眺望终南，遥视北山，依傍龙首之山，挟带泂灃二水，是谓长安攻守兼备的地理优势，而泂水、泾水、渭水等曲折蜿蜒是谓关中平原沃野千里，古代九州中最膏腴的良田。周朝凭此而如龙飞腾，秦朝凭此而虎视东方而统六合。后事证明，在汉高祖刘邦翦除关东诸王，武帝收服匈奴等重大战略性事件中，长安和关中平原都发挥了充分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的制内御外的地理优势。

在中原农耕文明产生和成熟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边疆少数民族进取中原的压力。自嬴秦后，关中平原作为统一中国的战略要地的作用改为向西防御和进攻的必经通道，战略地位曾持续上升。秦汉唐都曾大规模用兵于西北，所需军粮需从山东调运。汉唐不仅要抵御匈奴和突厥侵入，还要有能力经营西域，打通丝绸之路。自汉至唐，有关长安与洛阳优劣之争不断，但两座城市相依相生雄踞古代中国政治经济核心地位。西汉晚期，从函谷关外调运更多的农产品进入关中已常态化，洛阳的经济地位愈发凸显。自秦汉开始至唐代最终完成了古代中国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离格局，以长安—洛阳为核，自西北向东南的超级城市轴线达到了历史高峰^①。

（二）秦汉之际富庶的关中平原

传统社会发展与国力强盛的根基是田野之辟与仓廩之实。在《管子·治国篇》中写到：“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则城不因。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粟少则人贫，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农事。”中国古代渐次开发的三大平原，在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中把中国经济区域分为山东、山西、江南与龙门碣石以北四个部分。古代地理常以崤函为界划分山西和山东，相对于周兴起于西方而言，山东或是太行山之东之意。崤山在今河南三门峡市和灵宝市之间，函谷关在崤山之上，战国时代成为秦国和山东诸侯分界处。江南泛指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自然地理条件大不相同，故单列为一区。龙门碣石是指碣石山到龙门山作为分界线，经过今天的北京市、太原北、吕梁山南段，龙门碣石是我国古代农牧地区的分界线，主要生产牲畜、肉类、皮毛等重要物产，对农业经济带具有重要的价值。

河东泛指以三河地带为中心的中原地区，秦汉时代的三河地区包括了黄河以北的华北平原，称为河内；以及山西南部的河东以及黄河以南华北平原河南。三河地区大致就是今天的黄淮海平原，为各个地质年代由黄河泥沙长期冲击而成。黄土淤积，土质肥沃，结构疏松，容易用简单拙陋的工具开垦，境内主要是广阔无垠的平原，没有崇山峻岭。除黄河外，北面有海河水系，南面有淮河水系，降水量不丰富但集中于农作物生长季度，因此成为最早开发的经济区和政治中心区域。

关中地区的中心是长安，向南连接巴蜀，西北方向接壤甘陇。傅筑夫先生有关中国古代经济区的研究指出相对于古代山东或是中原地区，山西地区的经济开发要晚得多^②。到了周文王时代，基本上仍然是氏族社会，农业生产力的低下。到了周秦时期，关中的发展突飞猛进。《诗经》中描写农业繁荣兴旺的农事诗几乎都是以关中为背景的。“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我仓既盈，我庾维亿”记述了有泾渭漆沮诸水的流灌关中平原丰收的情景。西安、咸阳之间的夏商遗存的考古发现很少。西周遗存有宝鸡、周原和丰镐3个中心。自西周经战国时代，山西地区开发顺序由西向东拓进，由牧业向农耕的变迁。秦人原本是以畜牧业为主，在泾渭两河交汇的地方起步，逐渐向东发展，并成为农耕民族，经历了商鞅变法后秦国开始崛起，秦都由雍东迁到了咸阳。《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颁布的新法，大力发展农耕，肥沃的渭河下游平原得以充分利用，成就了战国辩士口中秦地“田肥美，民殷富”“天下之雄国也”的赞美。最终，秦国以粟多、国富、兵强，挑战规模庞大的

^①陆威仪：《哈佛中国史·世界性帝国—唐朝》第二章“帝国的地理环境”中阐述了中国古代心脏地带—关中经济政治地理在唐代特征，八世纪以后，一个从西北到东南的新地理政治轴心明确界定了唐帝国的结构。在边远的西北，朝廷控制的主要藩镇阻挡了吐蕃与回鹘持续不断的侵袭。关中与都市比邻于其东南。沿轴线向更远的东南则是肥沃的长江下游。中信出版社，2016年。

^②参见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8年。

东方六国，渐次统一，奠定了关中平原近千年的经济、政治、文化优势。傅筑夫先生指出，关中地区对重大历史变革所起的决定性影响，秦以后仍在继续。例如，楚汉之争的结局，汉王朝的兴起与巩固，决定性的支配力量仍然是关中优越的地理条件和雄厚的经济基础。如从单纯的军事力量对比看，刘邦的兵力远不如项羽。项羽火烧阿房宫东归彭城后，几乎无战不胜，刘邦屡战屡败，甚至溃不成军，但因为有萧何镇守关中提供充足的物力支持，帮助刘邦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三）长安—洛阳城市轴线与古代城市群形成

首先是长安的核心地位得以确立。从周代丰镐二京始，历经秦之雍、栎建设，自汧、雍以东至河出现多处郡县。汉代长安附近实施“陵邑制”，《太平寰宇记》卷二六中记载，长陵、茂陵的规模是一万户，另外五陵规模减半，由此逐步形成了有人口数万的新市镇。唐开元年间全国设置十五道，长安所在的是京畿道，包括一府四州，土地面积约五万平方公里。在长安东、东北和西方向上，有四个州治，42个县治，距长安最远不过150公里，构成了当时最大的城市群^①。唐代上承隋代开凿大运河之利，素有江河帝国之称，水运较陆运发达，长江流域的出产也能供给长安，大运河沿岸形成了一批交通贸易的河港城市。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杭州（余杭）、苏州（吴郡）、淮安（楚州）、商丘（宋州）也因水运得到很大的发展。

其次是洛阳的兴盛。唐代在伊洛河盆地旧址不远处建设了规模更为宏大的东都洛阳新城。公元684年，武则天改东京为神都，洛阳达到了历史上的极盛时期。洛阳水路沿着黄河向南转大运河可以到杭州，向北能到涿郡，向东到海，向西抵长安，洛阳成为全国水运枢纽，货物转运与仓储集散中心，全国大约一半的粮食都集中在这里。河渠上被各地来的船塞满；道路上商旅贸易车马严重堵塞交通（《元河南志》），洛阳俨然是一座新兴的水陆贸易中心城市。洛阳也是丝绸之路的东端起点，中原城市群的核心——邯郸、临淄等早已是著名城市，分别有制盐、造铁、丝绸、桑麻、等手工业发达，地小人众，俗俭蓄好财^②。

三是唐代大城市跟随长安—洛阳城市主轴线的扩张而发展。据《隋书·炀帝纪》大业六年（公元610），隋炀帝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全城人口超过百万。唐代开元年间，长安人口也已是号称百万。地处长江下游的扬州，取运河之便成为黄淮与长江和太湖流域物资交流的枢纽，当南北之大冲，百货所集，为漕运及盐的转运中心。中国古代的城墙厚重，具有堡垒要塞的性质，能为贸易活动提供安全的保障，所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除政治与军事功能之外还会集手工业、商业、娱乐为一体，各种商业、娱乐活动日益繁荣。比首都商业形态变化更重要的是新城市中心的出现，这些城市的繁荣与存在得益于沿大运河的大宗商品贸易。在这背后是长途贸易的商品从奢侈品转向日用必需品。这种跨地域贩卖大米、木材以及全国各地特产的商品贸易改变了中国的区域经济布局。很多位于长江以南贸易路线上的城市规模逐渐扩大，也变得越来越富裕。从江都过长江就是京口，到八世纪中叶，来自京口抵达都城的商船数量仅次于来自江都的船只。京口东南是苏州和杭州，繁荣的杭州沿着运河常年停泊有3万艘船，一字排开可达十五公里。”^③

西汉时期，司隶州、豫州、兖州等北方十州的城市数量为1187个，交、益、扬、荆等长江流域四州的城市数量为391个，约为北方地区的1/3；东汉时期，长江流域四州的城市数量为383个，北方诸

①穆渭生：《唐代关内道军事地理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02年。

②丁海斌：《谈中国古代陪都的经济意义》，《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③陆威仪：《哈佛中国史·世界性帝国—唐朝》第四章“城市生活”。

州的城市数量减少至798个；唐元和年间，位于长洛城市轴线上的府州县有390个，不包括西北陇右的北方四道府州县总计为725个；与长洛城市轴线关联密切的长江中下游三道的府州县达到了559个，受运河贸易影响最大的淮南和江南道府州县为363个^①。由此可见，长洛城市轴线在唐代达到高峰时在古代中国经济政治及城市化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生态、人口、运输成本与古关中经济区的衰败

古代中国的长安—洛阳城市轴线作为政治经济和航运交通中心，地位显赫千年未移。关中地区拥有发达的农业是长安—洛阳城市轴线兴起的基础。西汉后期，传统山东地区经济逐渐恢复，农业生产力开始超越关中地区，但因有洛阳为支撑，关中仍然具有政治经济的区位优势。到唐代中期，长安—洛阳城市轴线达到鼎盛时，关中地区经济已经几乎无法支撑巨大的人口、政府以及驻军，从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中下游经洛阳向关中汇聚资源成为难以支持的负担。繁荣长安—洛阳城市轴线的至尊地位骤然下降看似是源起于“安史之乱”的偶然现象，实质上是具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从整体看，一千年前发生的，长安—洛阳城市轴线的退出主要来自三方面原因：一是生态恶化，自然灾害频仍；二是人口增长与粮食短缺；三是不堪重负的交通运输体系。

（一）关中地区开发与生态恶化

如王维名句“渭城朝雨浥清晨，客舍青青柳色新”所言，关中平原曾经气候湿润，垂柳婀娜。竺可桢先生开创的中国古代气候变化研究表明，历史上的关中平原气候温润，至唐代气温亦比现代要高1~2℃^②，与八水绕长安自然地理优势相契合，经过历代开发，关中平原具有其时最发达的灌溉系统，但唐代的关中平原却是灾害频仍^③：初唐（618~712）发生各种灾害40次，其中，一年内三次或两次连续遭灾的年份分别有3次和7次，连续三年或四年成灾的次数分别有3次和2次；盛唐时期（712~755）的气候状况明显优越，从开元二年（714）到天宝十三年（754）40年里，只发生了8次水灾，只有2次连续2年的灾害，其余为单发的雨水灾害；中晚唐时期（756~904）共发生灾害84次。连续两年旱灾发生了3次、水灾5次，连续四年的旱灾1次，连续3年的水灾1次。此外还有霜冻、冰雹、传染病等。史书中水旱之际常有食人记载。如《旧唐书》记载，贞观年间（627~628）连续灾年“关中饥，至有鬻男女者”，“关中旱，大饥”。唐末中和二年连续三年饥荒（882~884）“关中大饥”，“贼俘人为食”，“关内大饥，人相食”。

唐代关中平原频繁的灾害与秦汉时期开展了庞大的建造工程，导致关中平原和周边山地原始森林被大量砍伐关系密切。到隋唐时代，关中平原森林砍伐殆尽。据测算，唐代建设长安城所需消耗森林1530平方公里，长安所需木材来源已经至岐山和陇山^④。此外，为解决粮食问题，政府鼓励垦荒种粮，加剧了生态环境恶化。森林资源的丧失造成水土流失加重，种植面积减少和农业效率下降，还造成水源涵养功能降低，洪灾更加频繁。秦开郑国渠，溉田4万顷，汉开白渠，复溉田4500顷，唐永徽中，两渠所灌溉农田仅万余顷，大历初期（公元766~779）减到6200顷，不足汉代的

①相关数字取自：何一民、王立华：《论中国古代城市空间分布的变化与特点》表3-表4，《史林》，2016年第5期。

②朱世光，王元林，呼林贵：《历史时期关中地区气候变化的初步研究》，《第四纪研究》，1998年第1期。

③赵建勇：《唐关中农业与长安城粮食供应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④崔玲：《汤长安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恶化关系研究》，《华中建筑》，2009年第5期。

1/7, 长期采用灌溉方式也造成土壤肥力耗竭和盐碱化等影响, 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恶化。盛唐以后, 关中地区的农业生产日益局限于粮食种植, 经济结构单一, 农业生产效率持续下降^①。百万人口的长安, 在非化石能源的时代, 一年要烧掉的成材树木近100万株, 约一平方公里, 由此带来突出的水土流失、地表侵蚀、沟壑化、水源短缺等问题^②。这就是傅筑夫先生(1988)曾经考察过的自汉代以后, 由于缺乏革命性的技术创新支持, 土地边际收益持续递减, 关中平原从勃兴而归于衰落^③。

(二) 人口增长、灾害频仍与粮食短缺

秦统一中国时关中地区人口应已在300万以上, 约占当时全国人口数的七分之一。以下表1为关中地区的人口变化对比。可以看到, 西汉元始2年(公元2年)关中人口243.6万, 占其时全国人口的约4.1%; 东汉永和5年(公元140年)仅为52.4万, 占全国人口的1.07%; 唐开元28年(公元740年)人口307.3万, 占全国的6.34%。不过这应该不是关中地区人口占比的历史最高值。大致相同的人口规模, 大致相同的地区范围, 嬴秦可据关中扫六合, 汉武可凭此北击匈奴。

表1 历代关中人口在全国总人口所占比例的统计

朝代	西汉	东汉	西晋	隋代	唐代	北宋	当代
年代	元始二年	永和五年	太和一年	大业五年	开元二十八年	大观四年	2000年
关中人口(口)	2436360	523860			3073117	1800296	21514088
全国人口(口)	59594978	49150220			48443609	46734784	1300000000
比例(%)	4.09	1.07			6.34	3.85	1.65
关中户数(户)	647180	107741	70700	492294	540174	684871	
全国户数(户)	12233062	9698630	2459840	8907546	8412871	20883258	
比例(%)	5.29	1.11	2.87	5.53	6.42	3.28	
关中州郡	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	三辅	京兆、冯翊、扶风、始平、北地5郡	京兆、冯翊、扶风3郡	京兆、凤翔2府、华、同、陇3州	京兆、凤翔2府、华、同、陇、耀4州	关中5地市
备注	较隋代三郡多左冯翊、郿县、狄道县、右扶风漆、旬邑县地	多京兆尹, 商, 上雒县, 右扶风漆、旬邑县地	大致相同	大致相同	大致相同	多京兆府、乾祐县地	

“唐都长安, 而关中号称沃野, 然其土地狭, 所出不足以给京师, 备水旱, 故常转漕东南之粟。”^④短短四十个字包含三层含意, 一是唐代号称八百里秦川的关中地区, 相对于大唐首都所产粮食已经不足以满足供应, 这值得更加深入的研究。需要引起关注的是, 唐代关中人口分布是极不

①王明德:《论中国城市东渐》,《殷都学刊》,2007年第8期。

②史念海:《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

③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古代重大历史变革的地理因素和经济因素”》,人民出版社,1988年。当然除傅筑夫先生的分析外,关中生态环境恶化也深受西部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之间战争的影响。每当失去牧场资源时,中原王朝被迫在西北地区饲养战马,加上牧民砍伐树木盖房子和采暖,森林植被逐步从河谷地带即到山地边缘,唐代中期后京畿地区北部森林植已经完全消失。这与公元七八世纪吐蕃崛起并持续威胁并控制西域乃至河西走廊有密切关系。

④《新唐书》卷54《食货志》。

平衡,过度集中于京兆府,过于集中于长安是一个突出问题,其中,京兆府人口约200万,长安城人口上百万人,实际约为85万人^①。按今天的陕西省范围看,关中地区面积不到1/5,而人口却集中了3/4^②。高度商业化的中心大城市对应着衰败的农村和经济活动素质低下的中小城市应该是畸形城市化的象征。

唐代屡次发生了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皇帝食不果腹的凄惨景象。唐代东京洛阳具有远比长安更强大的粮食储备系统。唐高宗时代每遇到关中受灾,李治和武则天率文武百官到洛阳就食成为惯例。永淳元年旱灾与蝗灾并至,跟随唐高宗去洛阳逃避天灾的官员及随从,居然很多人饿死在路上。

(三)不堪重负的交通运输体系

唐代依赖运河体系运送东南地区粮食到长安成为常态,但查唐代相关记载,漕运粮食到长安的数量除开元天宝年间超过200万石/年外,其余年份不过50万石。相对于关中地区的粮食生产能力最高不超过1/10,平均仅是1/40。因此,所谓关中农业边际生产力递减造成关中衰败以及古代中国长安—洛阳城市轴线衰败的说法有可能是过于简单了。更加准确的判断应当是,农业边际生产力不仅表现为农民耕种过程的单位劳动边际效率,更重要的应当是包括生态效应在内稳定可持续的综合性的边际产出效率。关中地区在唐代自然灾害过于频繁、水旱蝗灾引起大饥荒概率很高,应当与气候变化有关,但主要还是受人口与经济发展引起的生态破坏,农业生产失去了稳定发展条件有密切关系。

大业四年(608年)隋炀帝开永济渠,经南运河直抵涿郡蓟县(今北京),大业六年重修京口(今镇江)至余杭(今杭州)的江南河,南北大运河完成,总长2000余公里,沟通了河海江淮钱塘江五大流域,形成了以长安—洛阳为轴心,向东北、东南、南方扇形辐射的水运交通网^③。唐代以此为基础逐渐形成了完整的漕运体系,江南漕粮到洛阳有大运河之便,时间有保证且成本较低,但是问题发生在最后的阶段,漕运粮食出洛阳到长安的路程不过十之二三,成本却是十之过七。主要原因在于,由洛阳向北河流密度小,流量随季节交替而涨落悬殊,冬春有冰封期等自然条件的局限,通航里程与时间都没有保障,唐代自长安到华阴永丰仓之间漕运不畅,特别是关中地区遭遇饥谨时,更非陆运不可。300里的距离需要用大量牛力挽车转运。由南船转北畜(马、牛、驴)的运输成本差异巨大。从洛阳到陕州(今天三门峡市陕县)必经高差约六七百米的三门峡砥柱,艰险异常。唐代景云年间为避开险要的三门峡,改在河阴、太原两仓间改为陆上运输,雇用牛车1800乘,輓牛死耗,有时竟达十之八九。陆运与民争牛,妨害农稼,以至有“斗钱换斗米”之说。

唐代一直有大力发展关中漕运,但由于渭水流量不足、泥沙过盛,运输成本高企始终是一个无解的问题^④。这也是唐代倾全力提高关中地区粮食自给水平的内在动因。德宗贞元以后关中粮食自供能力曾显著增强,漕粮大幅度下降,包括粮价在内的物价曾出现了持续70年下跌,全汉升认为,改租庸调为两税法引起钱重物轻,农民要用更多的粮食换成货币交税,是粮价下跌的一个重要原

①张小明、樊志民:《生态视野下长安都城地位的丧失》,《中国农史》,2007年第3期;赵建勇:《唐关中农业与长安城粮食供应研究》。

②邹逸麟:《历史时期黄河流域的环境变迁与城市兴衰》,《江汉论坛》,2006年第5期。

③辛德勇:《长安城兴起与发展的交通基础—汉唐长安交通地理研究之四》,《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2期。

④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唐代物价的变动”,中华书局,2011年。

因。两税法使农业实际税负提高,从短期看,农民需要种植更多的粮食,关中粮食产量因此提高;从长期看,谷贱伤农,农民积极性下降,加之单一种植会加剧生态环境恶化^①。关中地区粮食生产逐渐从唐初丰年平衡,灾年靠漕粮,转变为农业供给无论是丰年还是灾年均不足以自给的局面。关中原经济因此走向衰退,唐政权社会控制力不断减弱,最终走向了败亡。长安与洛阳先后在唐末的战火中毁灭。所不同的是,从西汉至唐,长安和洛阳曾多次毁于战火,关中平原和中原地区恢复繁荣后都能够支撑长安与洛阳重新崛起;而当衰败的关中平原失去了支撑古代中国政治经济中心的能力,长安—洛阳不可避免地双双从超级城市的位置上滑落,辉煌不再。古代中国城市群的主轴线从传统的东西走向的长安和洛阳,转为南北走向的北京与扬州(杭州),最终演变为今天的北京与上海轴线。

三、从东西轴线走向南北轴线

唐末,长安和洛阳退出全国性中心城市轴线后,新的中心城市轴线长期徘徊于江淮之间不能建立稳定的格局。宋代江南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发展,甚至出现了现代市场经济的萌芽,但由于北方缺乏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南方的经济无法持续。元朝定都大都(今北京),燕王朱棣取皇位后,定都北京,改南京为陪都,到元明时期才逐渐形成了南北走向的北京与江都(杭州)中心城市轴线,清代南北主轴线格局得到进一步发展。自江南开发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始终是我国的经济重心所在,而杭州让位于上海与近代开始的全球化进程密切相关。北京作为政治中心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难有出于其右者。进入21世纪,中国经济发展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成为世界上具有影响力的大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要统筹好的是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北京—上海中国的城市主轴线更加重要,关系到中国的和平稳定发展。

(一) 江南开发与上海成为中国城市主轴的南方支点

有关江南崛起的论述如汗牛充栋,以至于做一篇综述都会殊为不易,本文仅采众史家之定论而言。一千多年前,江南崛起。适宜的自然条件,多元化的生产方式,更多的农产品剩余催生了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形态,使得江南,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一直高于北方^②。南方城市、城市群开始成为我国城市轴线上端点后,终结了历史上河西和山东地区三河平原之间农业生产效率交替上升争夺中国经济中心的格局,而这也构成了长安—洛阳东西向城市轴线退出我国古代城市主轴线的主要原因。

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同样是传统农业社会,古代山东三河平原和关中平原都曾经陷入经济开发初期生产率提高,持续开发后生产率递减,人口膨胀引起竭泽而渔的生态破坏这一怪圈。但江南地区自大规模开发以来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土地边际生产率递减,以及农业综合要素生产率递减的情况。比较普遍的解释是,相对于北方地区,历史上江南受战乱破坏程度低,时间也

^①李维才:《唐代粮食问题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②与我国史家观点有所区别的是,陆威仪在哈佛中国史《世界性的帝国—唐朝》“第6章外部世界”中指出的,唐代不仅面对着吐蕃对西域的窥视,以及阿拉伯的东来,更主要的是东亚形成及南海的贸易引起了唐代中国的关注,传统以内亚为单一方向的国家战略转向东西双向的国家战略。国家战略方向的改变对城市中心轴线的选择产生了重要影响。中信出版社,2016年。

相对较短,农业主要作物的选择和农业技术的使用上也具有北方不曾具备的优势。陆威仪(Mark Edward Lewis)对唐代江南崛起过程中农业变革进行过多角度描述:农业革命影响是首位的,其中包括了良种技术,耕作农具以及施肥技术等,不过在长江流域开发与黄河流域开发中比较突出的差别是,江南地区地势低洼、多沼泽,河网密布,或是多山地貌,因此出现了蓄水、圩田等与黄河流域差异很大的生产方式^①。与北方大田作物不同,水稻几乎不需要轮作,也不会导致灌溉农业出现的土地盐碱化问题,水稻生产的劳动与土地利用密集度要高得多,小规模土地和家庭生产就可以达到较高的农业规模经济,农业生产的商品化较高。这一差别形成了我国古代江南开发的一大特征,即专业化生产与农民剩余产品的商品贸易。值得关注的江河纵横与河网密布为江南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远较黄河流域更加便利交通运输条件。这也是茶丝糖等经济作物以及更发达的手工业能够持续发展,占江南农民家庭收入比重远高于黄河流域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引起我们重视区域发展中一个非常深刻的现象,两个区域初始点的微小差距,可能在长期发展中会演变成为极大的增长方式差别。

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对江南与黄河流域农业生产方式初始差别引起的长期经济与生态差异提供了一个很合理的解释^②。18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北方和内陆开始出现了明显的马尔萨斯贫困增长,人口增长开始超越农业生产能力的增长。人口繁衍需要更多的粮食,农民以破坏生态为代价开发土地,农业生产率持续下降,需要更多耕地,砍光距河流近的树木后逐渐毁弃草场、森林造成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农业生产结构越来越单一于口粮生产,人均收入不增长,贫困引起市场进一步萎缩的恶性循环。相对于北方、内地,江南地区通过发挥专业化优势,生产和出售高价值农副产品,购入足够的粮食与木材,手工业的发展和更广泛的商业活动,保持了较高的生活水平,从而避开了传统经济常见的马尔萨斯贫困陷阱。《宋史·苏轼传》中记载苏轼治西湖的历史,在今天看来是堪称经典的,农业与城市开发与生态修复并重,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的经典。

千年一瞬,进入工业化时代后,江南地区(尤其是长江中下游)的经济发展过程仍然与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传承关系,依托发达的专业化生产体系,城市分工体系和始终保持着明显高于全国的综合要素生产率。鸦片战争后上海开埠,上海逐渐从一个普通的沿海县城发展成中国最大的城市之一,成为全国经济中心。上海取代了杭州的地位,成为中国城市主轴的一端支点,体现了中国经济重心所在和中国融入全球化的双重现实。

(二)北京是中国政治格局稳定与发展的必然选择

自长安—洛阳退出全国性城市主轴线后,我国古代政治中心几经辗转,定都北京成为唯一选择。其时的北京,气候温暖,水泉丰沛,宜于农牧,又是南北交通的枢纽,面对来自北方军事威胁,北京易于防守,也具备高效调动全国性资源的优势,这些都是有利的地理条件^③。

北京地处古燕云十六州的核心,东西宽度约600公里,南北长度约200公里,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处在广阔平坦的华北平原的最北端,有燕山山脉和今山西北部多山地带天然的军事屏障。燕山外围有两个最主要的来路,一个是居庸关、紫荆扼守的大同盆地至桑干河谷,通向蒙古草原;一个是山海关扼守的辽西走廊,通辽河流域。宋《辽国志》云:“幽燕诸州,……一夫当关,万夫莫前

^①陆威仪:《哈佛中国史·世界性的帝国—唐朝》,第107~128页。

^②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5页。

^③李孝聪:《中国城市的历史空间——北京城市地域结构启示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也。”石敬瑭于公元938年将燕云十六州送于辽国，失去燕云十六州的屏障，北宋自立国就处于辽国的战略压制之下，平原之上只有凭借今天雄安境内的瓦桥关抵挡辽金攻势，几无战略主动，直至灭亡。时隔432年的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派徐达收复燕云，才有了稳定的向北防御的战略纵深。

明代依赖大运河漕运供给，定都北京，素有天子守国门之称。古代中国的主要安全威胁均来自北方，迁都北京，能够让一国中枢决策系统长期处于安全敏感状态，有利于军事资源配置，这与17、18世纪之交俄罗斯彼得一世在波罗的海的涅瓦河口设立军事要塞，进而迁都至此建立圣彼得堡有一定战略相似性。事实上如果把明清连续看待，定都北京对于北方的民族融合、安全稳定起到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清代乾隆的眼里，北京已经处于绝佳的地理区位。乾隆在御制《帝都篇》中表达了适合作都城的地方中，丰镐、长安、洛阳只是有山川险要之势，北京则有“会通带内辽海外，云帆可转东吴杭”的战略空间。在同期写作的《皇都篇》里，乾隆进一步表达“地灵信比长安长”^①。较之朱棣定都北京的时代，乾隆年间北京的战略地位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历经顺治和康雍乾三代，来自白山黑水的满清铁骑不仅征服了中原，控制了云贵高原、漠北蒙古高原、青藏高原。吐蕃曾经与强大的唐军对垒，也是唐朝衰败的重要外部力量。及至清初，西藏已经完全臣服。俟后，乾隆完成了扫平准噶尔的战略任务，故土新归定名新疆，牢牢地把握住了对西部边疆的控制。而将新疆置于中央政府有效管理之下是自汉唐以降一直都是中原王朝最重要的战略目标之一。与乾隆平定准噶尔几无二致，清廷决策于万里之外，以北京为核心，以陕甘为基地，在积贫积弱的条件下，一举平定南疆叛乱。可见，北京之所以是北京，就在于“要之幅员长且广，山河襟带具大纲”（《皇都篇》）。

地理大发现给中国带来了薯类、玉米、花生等高产新作物，它们适合北方地区的气候，明朝期间不断战乱，而且北方地区被多个政权分割；清朝统一北方后，出现大规模人口迁徙，北部边疆大片土地得到开垦，人口成亿增加^②。北京的位置处于南方传统富庶和北方新的经济增长平衡点，具有更大空间范围内资源统筹和调动的能力，这就是北京的应变性和可适应性。北京依托于一个广大的经济区域，处理好与周边区域共同发展的关系决定了北京发展的未来，也决定了中国城市群发展的未来。

（三）为何是雄安？

明清两代真正树立起了中国城市格局的南北主轴线，取代了东西轴线，更好地适应了中国南北渐变所形成的政治-经济-生态的多元需求，促进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稳固发展。明清时代，北京地区的生态环境较好，河道纵横。《北京志·人口志》记载明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北京城人口达85万，核算城市人口密度达到13710人/平方公里；清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北京城市人口达108万，人口密度上升至17419人/平方千米。为降低北京人口压力，明清两代均出台过大力疏解

^①乾隆《帝都篇》与《皇都篇》主题立意并不是论北京之山川形胜，更在于强调执政在于立德，在于居安思危，即“则伊古以来建都之地，无如今之燕京矣。然在德不在险，则又况金瓯之要道也”。“金汤百二要在德，兢兢永勗其钦承”。“富乎盛矣日中央，是予所惧心彷徨。”居安思危，以德立国的传统。班固《两都赋》主题亦是强调城市厚德载物，博文礼约的文化功能。从我古代国城市发展史看，城市的设置和建设，离不开经济和军事功能衡量，但政治、伦理甚至是哲学层面的教化功能也不可或缺。城市是文化的容器，是哲学、政治观念的物质化形态，应当具备和不断提升“器以藏礼”或“以器显礼”的功能。这在古代北京城规划建设是非常突出的。可参见李孝聪：《中国城市的历史空间》之“北京城市地域结构启示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版。

^②路毅：《清朝人口数字的再估算》，《经济科学》，1998年第6期。

京城人口的政策^①。时至今日,由于人口剧增、人类活动破坏了北方的生态环境,加之全球变暖带来干旱等不稳定因素,湿润的华北地区生态已经陷入极度脆弱的境地,北京规模早已突破正常承载能力。北京作为政治中心对于中国城市轴线的稳定和长期发展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巩固北京,合理发展协同华北经济成为当务之急。

冀,古九州之一,居华夏之首。包括今京津、山西省,河北省北部、河南省北部、辽宁省西部的广大地区,约150万平方公里。《战国策·秦策一》中赞颂冀州田肥美、民殷富、军备强、蓄积多,地形便,称冀州为天府。历史上饱经战乱与天府之称谓已经相距甚远,北京定都千年并没有改变这一地区相对落后的面貌。过去70年,北京再度成为政治中心,进而成为科学教育中心、经济金融中心,拥有了超强的经济能力。相隔百公里的天津依赖港口优势崛起为现代工业中心、经济中心。两个城市竞相发展对周边地区资源产生了巨大的虹吸效应。河北和山西省地域之广是珠江三角洲的6倍多,但经济总量只有珠江三角洲的75%,污染源合计却达珠江三角洲的10数倍。更进一步,京津冀晋经济总量之和也不过就是广东一个省的1.1倍而已。京津冀晋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差距要更大,长江三角洲一市两省面积仅为京津冀晋的60%,经济总量却是京津冀晋的1.7倍;以经济密度(单位土地面积的经济产出)为指标,长江三角洲一市两省是京津冀晋的3倍。

京津冀整体效率的低下与内部空间结构与产业结构分布严重不合理有着密切关系。京津两市辖区占京津冀21.8万平方公里土地的12%,京津两市城市人口占三地总城市人口的28%,京津两市GDP总量占两市一省的比重为57%,京津两市人均GDP是河北省人均GDP的2.6倍。很显然,人口和经济活动高度聚集于京津,造成了京津两市与河北省以及山西省经济发展断裂,直接表现为在产业结构上京津两市的高高在上与河北省以中低端为主。用简捷的数据,比如单位产出能源消耗来描述三地巨大的结构差,显而易见的是,单位产出能耗水平的高低可以表达为能源生产效率和产业结构水平的函数。能源生产效率越高,单位产出能源消耗越少;高端产业占产业结构比重越大,单位产出的能源消耗越少。从两市一省的统计年鉴中,我们查到的数据如下,北京第二产业单位增加值的能耗水平是河北省的27%,单位GDP能耗是30%。这等价于北京单位能源消耗创造的第二产业增加值是河北省的近4倍,单位能耗创造的GDP是河北省的3倍多。考虑到我国能源生产的效率差距不大,这意味着北京、天津与河北省之间的能源产出效率之间如此显著的差距是产业结构差异引起的,更准确地说,北京、天津拥有比河北省更加高级的产业结构、更多的优秀企业、更强的科技创新能力。问题在于,我国现有体制下,地方政府获取资源的能力不同,限制要素自由流动能力又十分突出。京津作为直辖市,行政层级高、获得资源多、经济发展水平高,有利于经济集聚、累积循环、向心发展。在以上诸多方面,河北省显然处于不利地位。由此形成了动态恶化的空间集聚过程——河北经济发展水平低,产业结构低端,高端优势产业不断向北京、天津集中,导致河北更加落后。因两市强大的经济虹吸,河北形成了只能依赖中低端产业的发展模式。河北省作为沿海大省,资源大省经济发展举步为艰,经济发展水平低表现为人均GDP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发展质量差直观地表现为河北省是我国严重空气污染城市最多的省区。

①姜涛:《清朝疏解北京人口:鼓励退休官员回原籍养老》,《决策探索(上半月)》,2017年第9期。

表2 三地能源产出效率比较

吨标准煤/万元

	第二产业产出能耗	GDP能耗
北京	0.42	0.298
天津	0.74	0.500
河北省	1.54	0.986

数据来源：北京、天津、河北统计年鉴（2016）。

北京为什么没有像上海那样与周边区域形成分工合理的产业布局并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一个较为可能的重要原因是北京的经济活动和产业结构与北京的政治地位具有高度连带性，而行政资源有着严格的区域界限，无法像经济资源那样可以追随更低成本而流动，因此造成北京的产业无法像上海那样向腹地纵深转移。反而，华北地区优势企业向北京靠拢，造成北京越来越大、综合成本越来越高，对于北京的功能、生态等方面都有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从稳定中国城市轴心角度看，北京需要与周边更紧密的融合才能有效疏导北京的功能、缓解城市资源压力，实现进退有据。为此，必须从政治资源配置上解决华北地区区域经济不协调的问题，也必须从生态的角度和更大的时空观下考虑中国城市主轴的北端和首都的长期地位，这对中国的发展是“千年大计”。

回首长洛往事，让人惊诧不已。长洛轴线历经千年演变，以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立，万方辐辏，统领全国的对称式轴线格局，带动全国发展。由于关中与中原地区从繁荣走向长期衰败，决定了长洛双双退出了中国城市的主轴线。今天，京沪以更加强大的轴线力量引领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但历经千年传统生产方式仍以生态破坏作为经济增长的代价，边际生产力加速递减的恶性循环似乎在河北大地重演，也在向京津蔓延。而离开了河北省乃至更加广大区域发展转型的支撑，京津两市加起来不过是被生态破坏的广大区域包围的孤城。

古冀州之于华夏文明九州之首的辉煌，加快改变京津两座特大城市虹吸式发展格局，向河北扩散新的科学技术、创新产业、高质量要素资源，是河北增长方式转变的起点，也是京津增长方式转变的渠道。雄安建设是千年大计的关键并不仅在于建设一个雄安新城，而在于以雄安建设打破传统体制下画地为牢，封闭型城市发展格局，在更大空间尺度上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打破长洛的历史宿命，以北京为核心创造出一个依靠创新引领的新的过程，创造出一个生态修复，碧水蓝天的新天府。雄安负载着支撑北京转型的重任，承担引领河北转型的使命。让历史雄安插上创新旗帜，走向世界城市创新发展的前沿，以新的理念规划城市发展，引入前沿的科学技术，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是雄安建设的探索，也是京津冀发展转型的重要内容。因此，雄安作为“千年大计”是历史的选择，是强化中国城市经济主轴的需要，是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也是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要路径，其重要意义将在未来不断显现。

作者简介：唐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猛，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广东

深圳 518055

【责任编辑 施洁】

香港股票市场与国际主要股票 市场的联动效应研究*

张文闻 陈广汉

[摘要] 香港回归21年来,在“一国两制”制度下保持了自由、高效、透明、公正的金融市场和法律制度。21年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否得到强化?香港与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联动的变化如何?本文通过DCC-GARCH模型的实证结果发现,香港与国际主要股市的联动性可分为四类:一是逐步相关型,包括香港与上海,香港与深圳;二是较高相关型,包括香港与英国、香港与日本、香港与韩国;三是较低相关型,包括香港与美国;四是低相关型,包括香港与新加坡。本文建议香港应该持续开放,强化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比较优势,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关键词] 香港股票市场 波动率联动 DCC-GARCH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32-07

一、引言

回归21年来,香港在“一国两制”制度下保持了自由、高效、透明、公正的金融市场和法律制度。香港作为中国的国际金融中心,对内地资本市场开放贡献良多。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股票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开放程度的继续扩大,香港作为亚太金融中心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国际和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意义重大。首先,20多年来,香港金融市场发展日趋成熟,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断巩固。面对金融市场全球化发展趋势,香港金融业凭借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雄厚的实力,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在经历了两次金融风暴洗礼后,香港金融业变得更加成熟,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优质产品。其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中国内地将继续深入改革开放,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珠三角港资企业转型升级研究”(项目号:13JJD790039)的阶段性成果。

经济的增长速度维持中高水平,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对于中国的发展非常重要。由于香港具有特殊的地缘环境,香港金融市场也具有特殊的地位和特点。既不同于成熟金融市场如纽约、伦敦市场,也不同于国内上海、深圳市场,能为中国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发挥特殊的作用。研究香港股票市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因此,回归以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作用是否得到加强?香港与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联动的变化如何?主要有哪几种类型?这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有鉴于此,本文试图通过DCC-GARCH时间序列计量模型,研究香港与国际主要股市之间的动态联动效应。

二、文献综述

股市间短期波动关系主要基于波动率(方差)指标,考察不同市场间的短期波动溢出效应和动态波动过程。现有的波动率联动研究主要有几个方向。一是中国股市与国外股市的短期波动研究。随着中国金融自由化政策的逐步推进,中国与国外市场的联动性越来越强(张兵等,2010;梁琪等,2015;Cao et al.,2017)。二是国际市场之间短期波动溢出研究。研究表明,国家规模对国际市场间的短期波动溢出影响大,美国、日本、英国作为美洲、亚洲、欧洲的主要经济体,对其他国家的股票市场的波动溢出明显(Chen et al.,2002;Yang,2005;Lee,2009;Arouri et al.,2010;Caporale & Spagnolo,2010;Gjika & Horvath,2013;Lean & Teng,2013;Bala & Takimoto,2016;Mobarek et al.,2016;Lehkonen & Heimonen,2016;Rahahleh & Bhatti,2016)。三是研究方法。研究波动率联动,主要采用GARCH模型。GARCH模型的发展是:Engle(1982)提出了ARCH模型,Bollerslev(1986)在此基础上提出了GARCH模型。随后,Bollerslev(1990)提出使用恒定相关系数GARCH(即CCC-GARCH)模型来分析多变量变量之间的相关性。Engle等(2002)提出了具有良好计算优势的DCC-GARCH模型来表征动态相关特征,以进一步说明多个资产收益之间的时变和非线性相关性。

从跨国股票市场实证的角度,研究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股市联动更具经济含义。一些学者关注于发达国家市场之间的短期波动溢出效果。Chen et al.(2002)研究探讨了拉丁美洲主要股市的动态相互依存性,作者使用1995年至2000年的数据研究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股市指数。研究结果表明美国对这些拉丁美洲国家具有波动溢出。Yang(2005)通过Engle(2002)的动态条件相关系数分析法(DCC)探讨了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台湾,新加坡,香港,和韩国)的国际股票市场之间的相关性。结果表明,日本和亚洲四小龙股票市场的相互关系波动巨大,市场间的波动有传染性。蔡义杰等(2009)选用NADCC-EGARCH模型研究了“次贷危机”对全球主要股票市场的反应,实证显示,美国次贷危机对日本股市和欧洲股市造成了负面冲击。另外一些学者则关注于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市场之间的短期波动溢出效果。Caporale & Spagnolo(2010)推算出一个含三变量的VAR-GARCH(1,1)平均模型来分析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3个中欧和东欧国家和英国和俄罗斯两个国家的股票市场之间的关联性。实证研究结果表明,3个中东欧国家市场与俄罗斯和英国两国有明显的协同运动(相互依存)。Mobarek et al.(2016)运用DCC-MIDAS方法分析国际股票市场时变联动的决定因素。在金融危机时期,发展中国家组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混合组具有一致性的联动机制,而发达国家联动则是另外的机制。Lehkonen & Heimonen(2016)对比金砖国家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时段股市联动性,结果

表明股票市场的联动性水平是由地区因素、发展水平和不同时期的回报率所影响。研究也指出金砖国家股市联动性并没有想象中高。Rahahleh & Bhatti (2016) 研究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波动联动, 结果发现澳大利亚与亚洲国家的收益率联动是双向性的; 相比与澳大利亚股市, 美国股市对英国股市有更强的波动溢出, 英国股市对澳大利亚股市有更强的波动溢出; 香港股市对台湾、日本、澳大利亚股市有最强的波动溢出效应。

三、实证模型

Engle (2002) 提出了动态条件相关系数GARCH (DCC-GARCH) 模型。DCC-GARCH模型构建了动态条件相关系数估计方程, 解决了无法描述各变量条件系数动态变化的问题。令 r_t 为 $k \times 1$ 的向量, 表示 k 种资产的条件收益率。根据DCC-GARCH模型, 假设 r_t 服从均值为0, 条件方差-协方差矩阵为 H_t 的多元正态分布, 则有:

其中, F_{t-1} 是 t 期前所有的信息集; sqrt 为将矩阵中每一个元素取平方根的函数; diag 为对角矩阵函数, 即对角元素为矩阵对角线元素, 其他元素赋值为0的函数; D_t 为单变量GARCH模型计算出的条件标准差所形成的 $k \times k$ 对角矩阵; R_t 为动态条件相关系数矩阵; z_t 为向量标准化后的残差; Q 为标准残差的无条件方差矩阵; α_m 和 β_n 是DCC模型参数 (m 和 n 是滞后阶数)。DCC-GARCH模型适用于估计高维的相关系数矩阵, 便于研究随机变量之间的动态时变线性相关性。

$$r_t = \mu_t + \varepsilon_t, \mu_t = E(r_t | F_{t-1})$$

$$\varepsilon_t | F_{t-1} \sim N(0, H_t)$$

$$H_t = D_t R_t D_t$$

$$D_t = \text{diag}\{\text{sqrt}(H_t)\}$$

$$R_t = \text{diag}\{Q_t\}^{-1} Q_t \text{diag}\{Q_t\}^{-1}$$

$$Q_t = (1 - \sum_{m=1}^M \alpha_m - \sum_{n=1}^N \beta_n) Q + \sum_{m=1}^M \alpha_m z_{t-m} z_{t-m}' + \sum_{n=1}^N \beta_n Q_{t-n}$$

$$z_t = D_t^{-1} \varepsilon_t$$

四、实证分析

(一) 数据说明

本文选取香港恒生指数、上证综指、深圳成分指数、标准普尔500、英国指数、日本指数、韩国指数和新加坡指数, 1997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日收盘价进行实证检验, 并采用DCC-GARCH模型对日收盘价数据进行分析。剔除了节假日不同和没有交易的日期。最后得到总样本数据4036个。

(二) 描述性统计结果

全样本是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到2016年12月31日。虽然英国不是亚太国家, 但是与香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也与其他样本国家经济联系密切, 故加入英国作为样本。全样本中, 从标准差上, 日本股指最低, 英国、新加坡、韩国股指次之, 深圳股指波动整体上最为剧烈; 从均值上看, 韩国股指最低, 日本、英国、新加坡股指次之, 上海股指最高。从偏度来看, 恒生指数、深圳成指、韩国指数和S&P500的股指收益率都是负值, 体现出这几个股市很大概率回报为负值, 存在左偏的可能。

表1 描述性统计量

	恒生指数	上证综指	深圳成指	S&P500	英国指数	日经指数	韩国指数	新加坡指数
样本	4036	4036	4036	4036	4036	4036	4036	4036
均值	9.16E-05	0.000245	0.00019	0.0002	9.58E-05	9.61E-05	-1.2E-05	0.0001
标准差	0.0182	0.0178	0.02	0.0134	0.0151	0.0133	0.0169	0.0151
最小值	-0.1473	-0.1276	-0.1253	-0.138	-0.1334	-0.1033	-0.1272	-0.1334
最大值	0.198	0.094	0.12	0.1042	0.2032	0.1111	0.1324	0.2032
偏度	0.2601	-0.240	-0.1832	-0.445	0.6153	0.0584	-0.4092	0.6119
峰度	11.742	4.5801	4.0347	8.2433	17.265	6.7985	5.795	17.332
J-B统计量	23232	3566.5	2760.2	11560	50380	7775	5760.1	50766

(三) 实证结果

1.单变量DCC-GARCH模型

两步估计法是DCC-GARCH模型的参数估计法,第一步是识别和估计各残差序列的单变量GARCH效应,第二步是在各个残差序列标准化的基础上,估计条件相关系数。根据此原则,第一步运用GARCH(1,1),对各个指数的均值方程残差序列进行建模,分为常数项、ARCH效应项、GARCH效应项和ARCH效应项+GARCH效应项。

表2 单变量GARCH效应结果

	常数项	ARCH效应项	GARCH效应项	ARCH效应项+GARCH效应项
香港	-0.00002	0.06647	0.89984	0.96631
上海	0.00041	0.05878	0.93954	0.99833
深圳	0.00034	0.05564	0.93766	0.99330
美国	0.00040	0.21900	0.68860	0.90760
英国	-0.00004	0.06214	0.92852	0.99066
日本	0.00027	0.13869	0.73023	0.86892
韩国	0.00094	0.18698	0.76084	0.94782
新加坡	0.00003	0.06214	0.92764	0.98979

由上表可知,香港、上海、深圳、美国、英国、日本、韩国及新加坡8地股指收益率的ARCH项系数与GARCH项系数之和都均小于1,分别为0.966311、0.998325、0.993297、0.907596、0.990656、0.868922、0.947823、0.989785。满足参数约束条件,且非常接近于1,表明香港、上海、深圳、美国、英国、日本、韩国及新加坡8地股市所受的波动冲击是持续和持久的。

2.多变量DCC-GARCH模型

表3 多国多变量GARCH效应结果(1997-2016)

	相关系数	ARCH效应项	GARCH效应项	ARCH+GARCH效应项
香港-上海	0.340746	0.008374 (8.246)	0.987490 (557.8)	0.995864
香港-深圳	0.326717			
香港-美国	0.241256			
香港-英国	0.644822			
香港-韩国	0.528626			
香港-日本	0.430142			
香港-新加坡	0.038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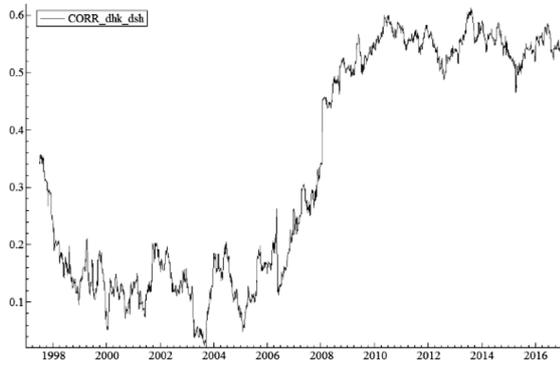


图1 香港股市与上海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图2 香港股市与深圳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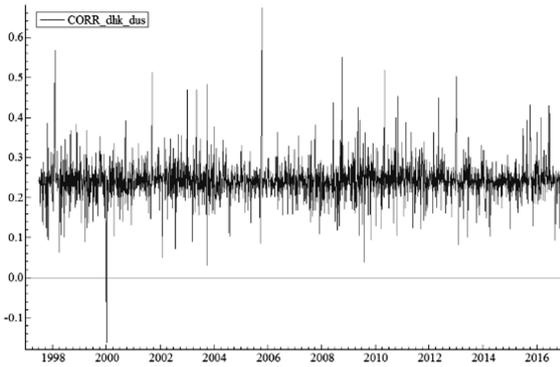


图3 香港股市与美国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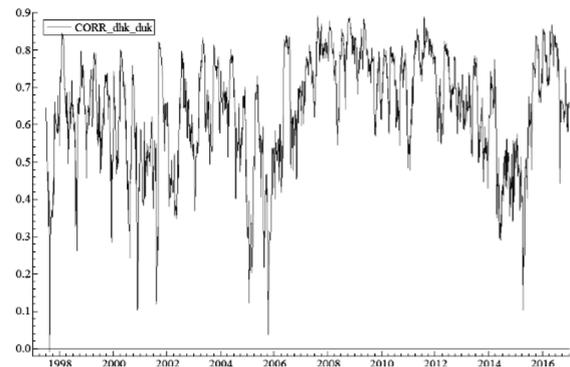


图4 香港股市与英国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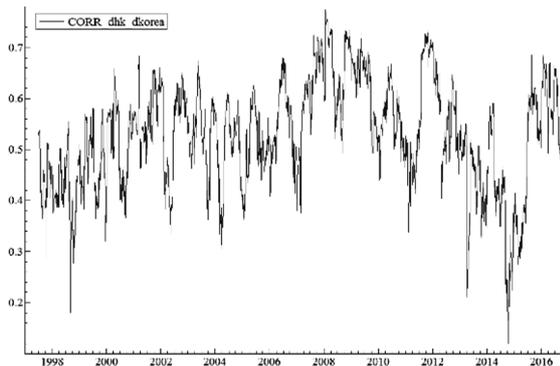


图5 香港股市与韩国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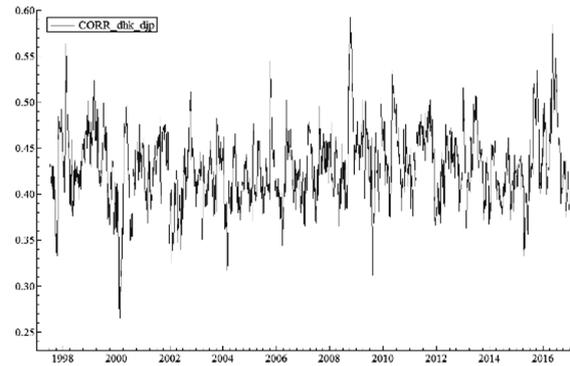


图6 香港股市与日本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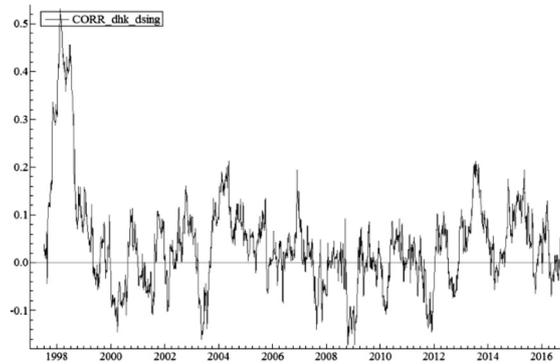


图7 香港股市与新加坡股市的动态相关系数图

上图给出的动态相关系数图表明了多元DCC-GARCH模型下的各股票市场之间的动态相关系数。可以看出,我们可以将各股票市场的动态相关系数的趋势分为以下四类:

逐步相关型:从香港与中国内地股市的动态联动性来看,上海股指与香港股指动态联动性从高位回落,达到0.34左右;深圳股指与香港股指动态联动性从高位回落,动态联动性也达0.32左右波动。可见,上海股指与香港股指动态联动性、深圳股指与香港股指动态联动性从2000年前后的低值0.1左右逐步提高,沪港通2014年开通后,沪港、深港股市的联动性加强,分别达0.6、0.55。

较高相关型:香港股指与英国股指的动态相关系数维持在0.64左右,香港股指与韩国股指的动态相关系数维持在0.53左右,香港股指与日本股指的动态联动性也呈现这样的趋势,维持在0.43左右。

较低相关型:香港股指与美国股指的联动性则保持在0.24左右。

低相关型:香港股指与新加坡股指的动态相关系数维持在0.03左右。

在全样本期内,香港与新加坡、上海、深圳变化幅度最大,与美国的动态相关系数变化幅度最小。

(四) 结果讨论

首先,根据经济基本面理论,香港与经济联系密切、贸易额高的国家与地区,两地之间股市联动性较强。经济基本面理论的联动效应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贸易渠道,二是投资渠道(张兵等, 2010; Dumasetal., 2003; Contessi et al., 2010)。各国经济就是根据国家间的贸易、国家间的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建立紧密的经济联系,这些经济联系导致各国股票市场之间联动性。贸易和投资是影响各国资本市场的重要中间变量。区域一体化、金融自由化要求各国加强整合和开放市场,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各国的股票市场的联动性越来越加强。其一,香港与内地股市联动性。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1997年香港回归以来,中国内地与香港经济联系不断增强,长期保持为贸易、投资第一大来源地,两地的股市联动性也不断增强。其二,英国股市与香港股市联动性较强。英国殖民统治了香港超过一百年,英国与香港的经贸联系也超过百年。英国在香港建立了深厚的经济、政治、社会关系,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与英国伦敦金融中心密不可分,因此两地股票市场的联动性较强。另外,香港与日本、韩国股市联动性较高。日本、韩国都是亚洲经济实力前列的国家,也是战后追赶式发展成功的国家,同时两国都是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商贸投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香港股指与韩国股指的动态相关系数维持在0.53左右,香港股指与日本股指的动态联动性也呈现这样的趋势,维持在0.43左右。

其次,香港自回归以来奉行自由开放政策,股票市场国际化趋势明显,与相关股票市场的联动有所加深。金融危机自由开放经济体影响深远。根据“危机传染”理论,两次金融危机见证了香港股市与沪、深股票市场的联动性不同程度的加强。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时期,香港与内地股票市场仍然相对独立,尤其是当时中国沪深股市刚成立不久,依然比较封闭,对国际市场的影响不敏感。而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则处于亚洲金融危机的风眼。因此,这段时间香港与内地股市的联动性不强。2008年全球金融海啸袭来,全球都指望中国政府出手援助。这时改革开放已经30年,中国股市与世界股市的关系更加密切。根据“危机传染”理论,在金融危机中,市场的恐慌情绪容易通过市场联动加速传播,联动性也会突然上升。因此,此时香港与内地股市的联动性大大加强。同样,香港与英国、日本、韩国股票市场在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联动性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香港与美国股票市场的联动性也有所提高。

最后,新加坡股市作为区内与香港竞争的市场,与香港股市联动性由强转弱。1997年金融危机

期间, 香港股市与新加坡股市的联动性不断增加, 一度高达0.5。但是, 危机过后, 两地股市联动性急速下降。主要是香港与新加坡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存在竞争, 两者的相互替代性强。首先, 从经济基本面看, 香港与新加坡有较高相似度。两地都是高度发达的城市经济体, 人均GDP超过4万美元。其次, 从法律体系看, 香港与新加坡都奉行普通法, 都是沿袭英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作为亚太区两个普通法系的重要城市, 为了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中心, 竞争可想而知。三是从时区上看, 香港与新加坡也存在竞争。香港与新加坡都处于同一时区, 同为东八区。在争取各国企业上市存在竞争, 资金流动也存在高度竞争。2008年, 时代周刊将国际金融中心前三甲定位为“纽伦港”。香港成为世界不可或缺的金融城市。2014年, 新加坡超越香港, 成为继纽约、伦敦后第三大金融中心。可见, 香港与新加坡城市的金融属性具有较强的相互替代性。两地应该互学互鉴, 尤其是香港应该学习新加坡的先进经验和与时俱进的精神, 完善自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背靠祖国的优势, 加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广度和深度。

五、结论

根据前文的实证研究, 本文建议: 第一, 香港要把握中国崛起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发挥优势, 为中国资本市场开放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加强香港与内地的股市联动, 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二, 香港应继续保持自由开放, 为世界提供中国特色的金融产品, 为中国提供世界标准的投融资标的, 尤其是现在更要继续做好中国与世界联系的桥梁, 持续加强香港与英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等伙伴的股市联动性; 第三, 香港要学习新加坡的有益经验, 不断创新产品与制度。新加坡当局对市场需求能快速反应, 及时对接地区形势和战略调整。香港应该学习新加坡政府灵活、有为的风格, 为香港金融业的长远发展做好规划。

参考文献

- [1] Cao G, Zhang M, Li Q. Volatility-constrained multifractal detrended cross-correlation analysis: Cross-correlation among Mainland China, US, and Hong Kong stock markets[J]. *Physica A Statistical Mechanics & Its Applications*, 2017, 472:67-76.
- [2] Lehkonen H, Heimonen K. Timescale-Dependent Stock Market Comovement: BRICs vs. Developed Markets[J].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2014, 28:90-103.
- [3] Mobarek A, Muradoglu G, Mollah S, et al. Determinants of time varying co-movements among international stock markets during crisis and non-crisis periods[J].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016, 24:1-11.
- [4] Rahahleh N A, Bhatti M I. Co-movement measure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quity markets [J]. *Physica A Statistical Mechanics & Its Applications*, 2016, 470:119-131.
- [5] Yang J. International bond market linkages: a structural VAR analysi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2005, 15(1):39-54.
- [6] 梁琪,李政,郝项超.中国股票市场国际化研究:基于信息溢出的视角[J].*经济研究*, 2015(4).
- [7] 张兵,范致镇,李心丹.中美股票市场的联动性研究[J].*经济研究*,2010(11).

作者简介: 张文闻, 招商局资本研究发展部, 经济学博士。广东深圳 518000; 陈广汉,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 施雪】

殷周之际的纣王与文王

——新天命观的解读

杨儒宾

[摘要] 殷周之际是中国史上的关键年代，纣王与周文王分别成为转型时期的象征人物：文王代表道德的典范，纣王则成为罪恶的象征。本文认为纣王的罪名都和巫教的因素有关：纣王不接受日渐腐败的巫教，相信自我的力量，但却无法整合解体的殷末社会，所以失败。文王面对解体的巫教社会，相信一种新的天命，也就是有德性的天命；天命和政治的命运同步，天命有德，有德的国君透过自己的修养以及民意，体认上天的旨意，获得政权。新的天命观形成了后来的道德政治以及天下观的国际秩序。

[关键词] 周文王 纣王 巫教 天命 天下

[中图分类号] B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39-23

一、前言：文王与纣王的形象

公元前1046年^①，武王经过多年的生聚教训之后，发现复仇时机已到，乃载文王木主，远从周原兴师，迢迢千里，向东伐纣。在会合诸多与国的兵力后，渡过孟津，“甲子昧爽”，到达商郊牧野。纣王部队以逸待劳，迎击来敌。不意两军对阵后不久，纣王部队纷纷倒戈，形势急遽逆转。纣王眼见不支，乃退回朝歌的鹿台，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②。一个雄踞东亚大陆五六百年的大帝国就此崩溃，新兴的周民族取而代之，而且其历史绵延八百年之久。此后，殷商成了历史名词，“殷鉴不远”也就成了后世一个警惕世人的著名成语。

^①武王伐纣，周代殷兴的时代异说甚多，本文所取的数字乃采取李学勤等人的观点，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编：《武王克商年的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年，第38~49页。

^②语见《逸周书·世俘》，朱又增：《逸周书集训校释》，台北世界书局，1957年，第99页。

“武王伐纣”是三代历史一个关键性的事件，这个事件是一连串历史演变的高潮。商周的矛盾相持已久，如实说来，这个矛盾在太公时期已明朗化，历经王季、文王，矛盾不断加深，到了武王时期才彻底决裂，一朝解决。武王在甲子兴师之前，周民族已连续遭受到王季被杀、文王被囚的悲惨命运，两民族累积的仇恨已深。文王被囚后终被释放，不久，更“受命”为王。受命是受天命，“受命为王”的政治解读即是周已自立、不再受命于商，而且要“殪戎殷”，“殪商之多罪纣”^①，商周已进入难以共存的敌我矛盾。武王伐纣，决战牧野，其实在牧野之战前，武王早已载着文王“木主”，兴师伐罪过，显示武王善述善继，他正执行文王的遗志。只因其时或因时机不够成熟，乃中途罢师。殷周最后于甲子昧朝决战，虽然胜负立见分晓，但两者的争斗其实角力已久。

“武王伐纣”是一出长达数十年的历史剧，张力十足。这出历史剧当中的殷商方面的主角自当是纣王，周民族的主要角色则不易言，文王、武王、周公应该都扮演重要的角色。武王是公元前1046年事件的周方领导人，他的地位的重要自不待言，但诚如“载木主”一语所示，武王执行的是文王的意志。且如就文化精神的发展而言，文王与周公可能更重要。周公地位的重要当然和“制礼作乐”此一“万世久安”的制度设计有关，这桩设计是儒家思想史上地标性的事件，在宋代之前，周公常和孔子并称，周孔之教是儒家思想的一条主轴。文王相形之下，没有留下那么突显的记录，但在周初的文献中，文王的形象却相当清晰，他不断地被朗诵、被征引、被视为圣王的化身，他的影响无远弗届。在后世儒家的道统论述中，“文、武、周公”三圣也常被相提并论，文王在周代历史以及儒家传统中应当居有特殊的地位。

作为反方主角的纣王形象入周以后大坏，纣王成为暴君的代名词，如果纣王没有严重地违反统治者该有的品格，我们很难想象一个伟大的帝国何以会一夕崩溃。但诚如孔门高弟子贡所说的“纣之恶不如是之甚也”，自从上世纪殷墟挖掘，殷商史料大量出土后，我们对纣王的理解已有机会超迈前贤。纣王南征北讨，拓地甚广，显然不是位荒怠政事的昏君，纣王是否“如是之恶”的旧问题又被提了出来检讨。在翻案风潮中，郭沫若的态度最强硬，他甚至主张纣王南征东夷、长期经营，大有利于中国的统一，武王反而阻碍了中国统一的工程，兴师灭殷，纯属侥幸。郭沫若有诗道：“偶来洹水忆殷辛，统一神州肇此人。百克东夷身致殒，千秋公案与谁论。”^②痛惜之情溢于言表。郭沫若喜作翻案文章，纣王公案能否翻得过去，仍待细论。但纵然至今为止，这位末代君王尚未获得真正的平反^③，新出土的甲骨文至少带来新的问题意识，他的历史评价多少取得了一些平衡。

①《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逸周书·商誓》：“上帝弗显，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纣！予小子发不敢忘天命。”

②郭沫若在早年已提出不平之鸣，参见郭沫若：《十批判书》，《郭沫若全集·历史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卷，第12~13页。引诗参见郭沫若，《豫秦晋纪游二十九首·访安阳殷墟》，《郭沫若全集·文学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32页。此组诗中尚有《观圆形殉葬坑》十三首，其中第六首：“武王克殷实侥幸，万恶朝宗集纣躯。中原文化殷创始，殷人鹊巢周鸠居”；第十首：“秦始皇帝收其功，其功宏伟古无侔。但如潮流探其源，实由殷辛开其初”；第十一首：“殷辛之功迈周武，殷辛之罪有莫须。殷辛之名当恢复，殷辛之冤当解除”；第十二首：“固当厚今而薄古，亦莫反白以为污。非徒好辩实有以，古为今用斥虚无”；第十三首：“方今人民已作主，权衡公正无偏诬。谁如有功于民族，推翻旧案莫踟躇”。这些诗彼此可以相互发挥，很能代表郭沫若以下或以上红色中国领导人的观点，“纣”可视为另一位秦始皇。《观圆形殉葬坑》十三首，收入《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33~35页。郭沫若是甲骨四堂中的一大堂，他接触殷商史料的年代早，研究深，他对纣王的再评价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

③杨宽的长文《论周武王克商》，重新肯定儒家传统对纣王的恶评，可代表此种观点。《论周武王克商》收入王孝廉编：《神与神话》，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第405~462页。

文王之圣与纣王之恶是儒家史观中两个著名的符号，两人在位年代相迭，同享高寿^①，都是公元前11世纪上半叶东亚大陆最显赫的政治人物，历史评价却相去甚远，两人变成了象征，其善、其恶在后世中不断被演练。就政治史的角度着眼，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到底周代殷兴是三代历史上一次关键性的事件，关键性的历史事件容易在反复追忆的过程中类型化，也可以说是典范化。但我们观看西周时期的史料，两人之圣与恶或许还可以有复杂的面向可以解读。就笔者所接触的史料而言，商纣之不信天命、不畏天命，与文王之相信天命或说重造天命，形成了强烈的反差，造成这种强烈反差的原因不该只从存心伦理学的角度解释之。窃以为先秦时期，天人之际的演变是历史发展的主轴，商周之际“天人之际”概念的演变不能不是关键性的历史调整过程。文王与纣王在这场急遽调整的历史过程中，分别扮演过不同的角色，可能两人的行为都反映了急遽变化的宗教变革，文王与纣王分别告别了巫教，但选择了不同的方向，其历史效应也就跟着不同。本文尝试从宗教变革的角度，解读纣王与文王所代表的精神革命的内涵。

二、纣王的酷刑与酗酒之解读

在西周的文献中，商末的社会风气是极混乱的，其时的礼乐之教已失去巩固共同体的作用，反而起了解体的反作用，纣王作为一位道德败坏者的公共形象形塑已久，他个人的人格特质还被认为导致了殷末的政治秩序大乱。周初先王是在这种“历史时刻”下，选择了另一种历史发展的方向。

商末的秩序大乱，这样的现象常见于西周时期的记载，商纣被视为主要的罪魁祸首。周人对殷末风气的批判，基本上是道德的判断，道德的判断将一代之兴亡纳入个人修养的范围内考察。不管有意或无意，周人的政治道德判断缩小了政权更换事件的打击面，是很有智慧的政治艺术，对政局的演变也有部分的解释力道。但部分的解释力道毕竟不周全，我们如果从体制的判断入手，应该可以得到更合理的理解。所谓的体制的判断，意指巫文化原为商王朝主导的力量，在殷商晚期却已失去统合的作用，其时的政局沦为涂尔干所说的“混乱”的社会。商末的秩序大乱，相当大的程度是源于巫教的风气的影响，即使后人建立在道德主体上对商纣或殷商晚期社会所作的道德判断或伦理判断，有某种范围内的解释效力，其解释效力毕竟和巫教失去统合的作用有关。我们由后人罗列的商纣的“罪状”，分析其深层结构的因素，即可略窥其状。

后世论及商纣之大恶，拢拢总总，一言难尽。大体的趋势是越演越烈，年代越晚，罪状越清楚。如论其主要罪名，大约如下：淫声（新声）是其一，烙刑是其二，沉湎于酒是其三，忽略祭祀是其四，自信天命是其五。后面三、四、五三项再加“不用贵戚旧臣，听信妇言，登用小人”这三项，即构成了顾颉刚所说的纣王的六大罪状^②。顾颉刚罗列的六项罪名已不算少，然而，笔者列的第一项沉湎淫声以及第二项好用酷刑（尤其是烙刑）的记载出现得同样频繁，就纣的公共形象而言，其反面作用尤大，不知喜欢搜罗故事的顾颉刚何以忽略它们，笔者认为，我们没有理由不将之列。笔

①《尚书·无逸》言：“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孔传》言文王即位时年四十七，四十七加上享国五十年，文王当寿高至九十七，《礼记·文王世子》即作此断言。纣王年寿不详，但由他在位年限，可知寿命必不短。他在位有32年与52年之说，董作宾认为《竹书纪年》所载52年之说较正确，而且此52年乃下接周年所致，如计算至殷商灭亡，他在位其实达63年，实际年龄自然远不止此数，可谓长寿矣。参见董作宾：《殷历谱·上》，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第4卷，第132页。

②顾颉刚：《纣恶七十事的发生次第》，《顾颉刚古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第211~221页。

者所以将它们列入，并不是有意在事件发生三千年后，重新撰写历史的法律判决书，而是这两项罪状可以让我们看到巫风影响下的商末风气。简言之，上述有关后人讨伐商纣的八项罪名，其中前五项和巫教有本质性的影响关系，“不用旧臣”一项与巫教文化有间接的关系，后两项则是巫风导致的失序所产生的政治后果。不用旧臣、听信妇人、登用小人这三项罪名大概是任何亡国之君都会被贴上的标签，这三项罪名确实也是引发周公制礼作乐很直接的因素。

“不用旧臣、听信妇人、登用小人”这三项是亡国灭族事件常被归纳出的三种病因，属于人君常犯的过错，无关于特定的社会性的因素。即使如此，我们如要找出些蛛丝马迹的牵连，未尝不能。纣王之亡常和宠信妇女的罪名联结在一起，妲己是国史上“狐媚惑主”的代表，妲己和褒姒两人名称常相提并论，我们观两人的记载，多少还是可以看出巫教风气在他们的行径事迹中留下的痕迹^①。“不用旧臣”与“登用小人”两项也是亡国之君常见的罪名，但放在殷末的局势来看，纣王之不用旧臣，很可能有新旧文化冲突的意义，他的“不用”并非仅仅源于“亲小人，远贤臣”的后果。在儒家的政治哲学中，“三年不改于父之道”，可谓大孝。这种“率由旧章”的规范之所以能维系，通常只有在宗教戒令严格的上古时期或中世纪神权当家模式的社会才有可能。纣王之不用旧臣，不无可能是他已不再接受旧臣言行背后负载的巫教文明了。但这三项罪名与本文的主题的关联较间接，相对之下，笔者认为前面五项的罪名提供了更具体的商周精神史演变的线索。下面，我们不妨接着观察这五项罪名所提供的讯息。

商纣的滥刑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不时出现，丁山曾数其刑名道：“有截、剖、剝、醢、炙、腊、脯诸种，似乎都比不上‘炮烙刑’的残酷”^②。炮烙之刑意指用火烧到炙热的铁块对刑犯的身躯加以炮之烙之，《荀子·议兵》说：“纣为炮烙刑，杀戮无时，臣下惶然，莫必其命。”《韩非子·难一》曰：“纣为炮烙，崇侯、恶来又曰：斩涉者之脛也。”刘向《列女传》说得更具体：“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坠炭死。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炮烙之刑是借着火、炭、铜施酷罪犯身体，以为惩罚，威吓群臣，甚至以为取乐。商纣的炮烙之刑名传遐迩，后儒多有记录，丁山的归纳是可以成立的。在韩非子与刘向的文字中，我们还看到“崇侯、恶来、妲己”之名牵入其中，成了共谋者。史书记载造成历代亡国共同的因素：著名的罪刑、无耻的小人与无知的妇人三者都有了，炮烙之为暴政的形象更清楚了。

周人相信商纣是实行过“炮烙”这种不人道的酷刑的，但商纣何以特别嗜好炮烙之刑呢？我们除了接受先人予以的道德的谴责外，不妨注意巫风下的一种修行方式：制火（mastery over fire）。对于火的控制是普见于许多地区的巫术^③，但在萨满教地区，“制火”是更根本的，也许除了升天飞行的因素外，制火是最普见的巫教技术。萨满要成为萨满，也是需要经历种种磨练的，他要能行走于火炭上，吞炭，碰触火红的铜铁，不但要能制火，他们“还要能体现火灵，在召灵会时，他们可以从他们的鼻、口甚至全身，吐出火焰。”^④萨满要具备内在的巫咒之热，入火不烧，炙铁不热。我们看

①周幽王宠爱褒姒以至亡国，褒姒传说龙鬃妖子，褒人收养纳于王，故称褒姒。《史记·周本纪》说：“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知。”

②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第172页。

③在东南亚及台湾民间宗教中，抬轿赤脚踏炭火以显神迹，是极普遍的一种法术。此种法术遍布的范围很广，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它的源头应当很古老。

④M. Eliade, *Shama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56.

《列仙传》中的赤松子、宁封子等列仙，他们的成仙也是需要火的烤炼的，要不就是“入火自烧”，随风雨上下；要不就是“积火自烧”，随烟气上下。《列仙传》中还有嘯父其仙，知得“作火法”，临终时以“列数十火而升”辞世；其弟子师门“能使火”，被杀时，“风雨迎之，讫则山木皆焚”，这是一种独特的解脱之途^①。比照“兵解”之说，我们可以称上述列仙之尸解乃是“火解”。尤其赤松子、宁封子是《列仙传》中排名第一、第二的仙人，此排名或许也暗示了“制火”与成仙的关系。比较纣王的炮烙之刑与巫师的制火之术，我们或许可以找到两者间的演变过程。

纣王的其他酷刑，比如剖解之刑，也是很著名。其刑或如《吕氏春秋·过理》所说的：“剖孕妇而观其化，杀比干而视其心”之类，或如我们引文中已见到的“斩涉者之胫”。“斩涉者之胫”的故事还不完整，《吕氏春秋·过理》补充道：“截涉者之胫而视其髓”。纣王不但要斩犯人之腿，还要观察斩下来的腿骨之骨髓；就像他不但要解剖孕妇之肚，而且要观察造化的生命过程。这些剖解人身的犯罪叙述超出常理的范围，后代读者读之，是很容易起愤慨之情的。

但我们如果对萨满教的内容了解得清楚一点的话，剖腹截骨这种酷刑似乎也可以有另类的了解。因为萨满在成为萨满的过程中，通常会犯有巫病，他处在这种“新进人员”的迷离状态中时，常需要有“脱胎换骨”的经验。神话中的神巫会在此新手巫师陷入昏迷之际，对他施以“1.虐待及肢解，2.刮肉后，余下骨架，3.换器官及换血，4.到地狱一段时期，得到鬼怪或死去巫师的灵魂的指导，5.升天，6.复活。”^②经过这一连串的修练历程后，等他苏醒，新手才会以“新人”，不，“新巫”之姿走向人间。

另外一个与剖腹观骨相关的巫教因素，乃在巫、医同源此一文化现象。子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巫医”，“巫”、“医”两字不但联用，“医”字的古字之一即为“醫”，其字从“巫”。巫（萨满）的功能之一在于医疗，而医疗常需“解剖”，萨满常会借着一种巫术加持过的，也就是加过热的仪式之刀，为病人治病。他宣称可对病人剖肠开肚，省视内脏，因而将病源处理掉^③。至于骨骸的仪式在萨满教中更是常见，佛教的白骨观很可能即源于古老的萨满传统^④。若此种种，我们似乎可找到纣王主要罪状的巫教文化的源头。

商纣另外著名的罪恶当是酗酒，本文列入第三项罪名。《史记·殷本纪》说纣王“好酒淫乐”，“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司马迁的记载当是综合先秦各种文献所得，“酒池肉林”一词成为描绘君王之恶重要的典故。纣王之恶，应当如子贡所说的“不若是之恶也”，但沉湎于酒，应当不假。《诗经·大雅·荡》此名诗记载文王严厉指责殷人的酗酒行为道：“咨女殷商，天不湏尔以酒，不义从式。既愆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清中叶出土的西周重器大盂鼎亦言及殷商之亡，实乃酗酒所致，所谓“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师已。”所以周人当以之为戒，不可因祭祀喝酒而误事^⑤。

周初文献对酗酒的厌恶或者说戒心，应当是很明显的。《尚书》中的《酒诰》一篇所说尤为详

①有关赤松子、宁封子的记载，参见王叔岷注：《列仙传校笺》，中华书局，2007年，第1、4页。

②参见M. Eliade:《启蒙仪式与现代社会》，《神话即文学》，陈炳良译，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0年，第96页。

③M. Eliade, Shamanism, p.256.

④M. Eliade, Yoga: Immortality and Freedom, trans. by Willard R. Tras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324-326.

⑤大盂鼎所谓“酒无敢酖，有柴蒸祀无敢扰”。

细，此篇诰文，指责纣王及其时的风气道：“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爰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酒诰》是禁酒令的代表作，义正辞严，理据是很充足的。但笔者注意到此段话语的表达方式和《国语·楚语》以及《尚书·吕刑》所述及的“绝地天通”前的社会混乱情况极为类似，两者同样指向下民作虐，泯不畏死，上天在上只闻到腥味，未闻馨香，所以才降下大祸，纣王几乎可视为另一位蚩尤。这种全体失序的情况即是“淫泆于非彝，用燕丧威仪。”“威仪”是西周人极重视的道德规范^①，这样的道德规范见于人身的言行举止，礼仪的内身化。在礼为天经地义的年代，丧失威仪即等于道德堕落，甚至会导致社会解体。

共同体规范与共同体成员的身心表现脱钩的情况即是“非彝”，彝者，常也。饮酒后“非彝”的现象极值得注意，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有警句曰：“周之制度典礼，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亲亲、贤贤、男女有别四者之结体也，此之谓民彝；其有不由此者，谓之非彝。”“非彝”意指制度典礼的败坏，尊尊、亲亲、贤贤、男女有别的结体之瓦解。可见酗酒已不只是社会风气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如果说周人对亡国之君的指责难免有夸大之处，我们不妨观看殷人的自述，他们也是如此看待此一风气的。《尚书·微子》记载微子提到其时风气道：“我用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父师也说：“天毒降灾荒殷邦，方兴沈酗于酒，乃罔畏畏”。据郑玄注，父师当为箕子^②。箕子与微子乃殷之“三仁”中的两人，他们的指责不只指向纣王一人，而是指向殷邦全体，他们的感慨是很有代表性的。

殷末社会风气唯酒是尚，当是事实，纣王有可能起了极坏的示范作用，所以同为殷商重臣的微子启、比干、箕子才会忧心若兹。但或许酗酒是其时的社会风尚，纣王酗酒只是一个突显的标志，未必他的道德更颓废。如果我们从殷商的宗教入手，或许也可以有另外的解释。首先，酒在起意识浑沌作用是很清楚的，萨满常用各种“外服”的饮食：如大麻、仙人掌等，借以浑迷神识，以入“萨满意识状态”^③，酒也是常用的人迷饮料。印度文明中，神饮之酒名为苏摩(soma)，尤为世人所知。中国后世论及得道状况时，也常以“酒醉”的语词形容之，如“先天气，后天气，得之者，浑如醉”云云。殷商巫风特盛，我们有理由猜测：酒有可能是巫师借之以出神入迷的法器。

其次，或许也是更重要的因素，酗酒的原因可能不在酒的催化巫者出神的效果，而是祭祀频繁下自然产生的社会效应。殷人迷于巫风，好占卜，重祭祀，这是相当著名的。殷人几乎无所不祭，而凡祭，不能没有酒。《说文解字》有“醴”字，与“礼”字同一字根，以酒祭祀乃是宗教礼仪所常见。祭祀以酒，祭祀是共同体行为，祭祀的过程中或过程后，共同体成员不能不喝酒，正如《诗经·小雅·宾之初筵》所说“饮酒孔嘉，维其令仪”。此诗所述乃好的饮酒要不失好的仪礼，这样的情景正是“神人以和”的模式，西周的饮酒文化预期要达到这样的境界。此诗也描述了一些醉酒的状态：“其未醉止，威仪反反。曰既醉止，威仪幡幡。舍其坐迁，屡舞僂僂。”如果我们做如下的设

①参见贝塚茂樹：《威儀——周代貴族生活の理念とその儒教化》，《貝塚茂樹全集·中国古代の傳承》，東京中央公論社，1976年，第5卷。以及拙著：《先秦两种身体观》，《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气论与身体观》，台北巨流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

②《尚书·微子》篇提到微子向“父师”、“少师”请益，郑玄以箕子为父师，比干为少师。丁山则以比干为父师，箕子为少师。微子启、比干、箕子乃殷之“三仁”，“三仁”对殷末酗酒之风皆甚忧虑。

③“萨满意识状态”(Shamanic State of Consciousness)一词借用哈纳(M. Harner)之言。参见M. Harner ed., Hallucinogens and Shama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想：拿掉此诗的规范意义，或者将此诗所述的内容常态化，整首诗的意境或意义即会大不相同。商文化重鬼道、隆祭祀、祭祀经年累月举行，酗酒之风很难不兴起，殷商末期的世风可能即是如此。

三、纣王的“创淫声”“略祭祀”“自信天命”之解读

我们由纣王施炮烙，沉酗于酒，剖妇人之腹等著名恶绩入手，可以找到其罪行与巫风的关系。这种关系显示商末巫教兴盛，在某种意义下，纣王当是巫风下的受害者。受害者云云，自然是后世对历史事件的判断，如就当时的当事者尤其是纣王而言，未必视之为害。很可能他既是一个解体时代的文化承当者，但又是推动解体时代的新文化推动者，我们由其时流行一时的“淫声新舞”可以见之，“淫声新舞”如用后世的语言讲，即是“郑卫之音”、“北里之舞”。

我们的推测之言在文献中可以找到有力的证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纣的生活云：“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师涓作新淫声，靡靡之乐，终致亡国的故事应该很出名，《韩非子》及《史记·乐书》皆记此事，此事充满了神秘的色彩，《韩非子》之言如下：“昔者卫灵公将之晋，至濮水之上，夜闻鼓新声者，说之，使人问之，左右皆报弗闻，召师涓而告之，曰：‘有鼓新声者，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其状似鬼，子为我听而写之’”。文章后面有提到师涓终于学得“新声”。后来在晋国的宴席上，卫灵公使师涓坐在鲁国乐官师旷之旁演奏，曲未终，师旷禁止继续演奏下去。说到这是“亡国之音”，是师涓为商纣所作的“靡靡之音”云云。

卫灵公的事迹令人联想到郑卫之音，郑卫两国恰好在殷商的故土上，郑卫之音代表某种类型的殷商音乐是可以预期的。郑国音乐代表淫风，此说出自孔子，后人郑卫联用，一体看待。后世所谓郑卫之乐之“新声”，指的大概就是商末时期由师涓所代表的乐风。师涓之乐号为新音，新对旧而言，由于音乐是时间性的，是流逝的艺术，演奏结束，乐曲消失，其新如何，后世之人盖不易言。但可以推测其新被视为一种不符合周朝规范的声乐，对习惯于周朝典范的艺术之人士而言，新的声乐自然难以入耳。但正面来看，我们可以说对感官麻木于旧乐曲的人而言，新奇的“淫乐”代表的是“陌生化”的作用，它带来的是新的生命的感受。

“淫乐”与“周乐”的差别何在呢？荀子有言：“修宪命，审诗商，禁淫声，以时顺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大师之事也。”诗有商声，何以要审而去之？朱子的解释是：“商调是杀声，鬼神畏商调。”朱子说的是商调的实用效果——虽然很可能是想象的。王先谦说：“商谓商调哀思之音，如宁戚之悲歌也。”王先谦说的是商调在听觉上引发的心理感受。依据考古出土资料，西周时期的编钟早有羽宫角征四音全而独缺商调之事。相对之下，郑国出土编钟不只五音俱全，事实上是七音俱全，变化非常繁富。看来商音的有无，确实代表商周文化变迁一个指标。

音乐是最接近于作为生命韵律的意志的表现形式，不管在东西方，音乐常和形上的理境或生命底层的韵律绑在一起反思。在音乐代表集体意志甚于个人意志的年代，音乐风格的改变常被视为一国之风的变迁，反过来说，一国文化的特色即见于音乐的表现。《诗大序》即在国家的兴衰良窳与音乐的表现之间，划上一条平行的关系。我们特别注意到所谓“亡国之音”的音乐特色是“哀以思，其民困”。上引朱子与王先谦论商调的说词与之相近。音乐不只是美学，而是家国大事，甚

至是宇宙性的事件，它甚至会把月亮从天上拉下来^①。师涓的音乐之详情不可得而知，但在东周时期，殷商旧区的郑卫地方的音乐是很有名的，《礼记·乐记》记载魏文侯与子贡论乐，魏文侯只要听到古乐即神思不清，沉沉欲睡。听到新乐则兴奋不能已。魏文侯所说新乐或许即为孔子所谓“郑声淫”的郑声。

郑卫之音从殷商音乐演变过来，而且商纣时期的师延扮演重要角色。依据先秦时期各种记载显示，这种音乐是乐调极为繁富，刺激感官，令人心神流宕，而且很可能和“鬼神情状”有关，也就是很可能和巫风有关。一种和鬼神巫风相关的繁富音乐并非怪异，唐代的丧歌即是普受欢迎的世俗流行之歌，唐传奇小说《霍小玉传》即演述此种故事的名篇。这种肃杀悲伤之音与感官的流宕不返之感的神秘联结，并不怪异，它毋宁是美学上“物极相反”的一种模式，《礼记》所说“哀乐相生”即指向斯义。

就美学的观点看，尤其对感官的刺激与消费社会的有机链接已结构化的资本主义社会而言，郑卫之淫声不应当受到道德的谴责。然而，三代的音乐不会是个人的嗜好之事，“声音之道与政通”，从伦理的角度来看，声乐在三代原来是被视为重要的共同体精神的象征的，至少依周民族的眼光，师涓的创作扰乱了灵魂的平衡，那种“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偪，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②的中和精神不见了。师涓的“淫声”之“淫”意指过度，“淫声”是哀而愁，乐而荒，处则必底，行则必流，新兴的淫声意味着原有的宗教精神的崩溃。殷末社会混乱，“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微子》），这样的社会呼应了师涓的音乐。师涓的音乐则是受纣王之命编成的，它代表了亡国音乐的巫风，纣王的耽迷新乐不能不是他的主要施政谬误之一。

最后，我们看到商纣的另两个主要的罪名是不敬天道鬼神，也就是忽略祭祀，并且自信天命。“忽略祭祀”与“自信天命”应当是同一种精神状态的两面，因为自信天命了，所以不再尊敬鬼神，也忽略了祭祀。因为忽略了祭祀，不再相信鬼神之力了，所以只能自求多福，自信天命了。武王伐纣与后代儒者对他批判的理由往往集中在此处，我们一并讨论。

武王会师孟津，指责纣王：“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弗祀。”（《泰誓上》）^③《汉书·艺文志》亦云：“纣王上位，逆天暴物。”此处的“物”可能不是凡物之物，而是《左传·宣公三年》所说“远方图物”那种带有宗教内涵的“神奸”之物，也就是带有巫术力量或神秘象征的图像、图腾、神器之类的“物”。商末的巫风兴盛，带来的不是虔信，而是亵渎。这种亵渎神明的风气，连殷人自己都看不过去，《微子》篇记载父师（可能是箕子）说道当时的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牲牲，用以容，将食无灾。”巫教的兴盛要建立在庶民对神祇的信仰上面，如果君臣上下不信鬼神，窃取牺牲，其时似乎不当视为巫风鼎盛的时期。

纣王逆天暴物，这是一个面向，另一个面向是自我主体膨胀得很厉害。在《西伯戡黎》中，纣王面对大臣提到周人兴起，步步剪商的趋势，竟大言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有命在天”其实

①《诗大序》由此下结论道“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此处的诗乐不分。

②上述引文出自延陵季札对《诗经》之《颂》所作的礼赞，“三颂”之中，《周颂》的诗风代表的中和精神更为典型。季札观乐于鲁是春秋时期的一件文化大事，事迹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③《泰誓》不见于今文《尚书》，但《墨子·非命中》及《天志中》皆引类似句子，原本《泰誓》篇当有此句。底下引两段《泰誓》篇文字，情况类似，也见于《墨子·非命》篇。

即是“有命在己”，纣王这种态度或言论大概很有名，传之甚广。同样在《泰誓》篇里，武王再批判纣王道：“谓己有天命，谓敬不足行，谓祭无益。”又说他自言：“吾有民有命，罔愆其侮。”武王这几句话互相指涉，环构出一位不信旧宗教而又极度自信的天子的图像。如果巫教的特色是人的自我掏空，听命于神。那么，纣王的反应模式恰好相反，他是掏空鬼神，听命于己，他有可能是巫教的背叛者。

商末巫风盛，当是事实。但物极常反，兴盛的巫风带来的不见得是宗教感的虔诚，而是对神明的亵渎，以及自我意识的过度膨胀，这种诡谲的现象毋宁也是常态。亵渎神明的现象可能不是商纣时期才出现，而是晚商时期持续性的社会风尚。《史记·殷本纪》记载商代末期天子武乙之事，说道：“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天居然成了被亵渎、羞辱的对象，“射天”一词具体地呈现了宗教权威衰微，君王的意志凌驾于上天之上的现象。武乙的行径令人联想到末世帝王纣，商纣的行为特色之一也是对天命的蔑视。事实上，依据《史记·龟策列传》所说，射天者还不只是武乙一人，纣王也作过这件事^①。到底这是一件事的分化，所传闻异辞呢？还是从武乙到纣王，至少这两位王，皆有射天之举？此已很难察究。但从武乙的“射天”到纣王的自信有命在天，至少显示旧时代的天的威权已丧失，人的狂妄自大，处处显露无遗。

晚商天子权威日盛，不再遵守旧日的宗教规范之事，甚至引来后世“忽略祭祀”之讥。我们如从晚商卜卦的贞人的数量之演变，多少也可看出一些端倪。武丁时期贞人有62位，祖庚、祖甲时期有26位，廩辛、康丁时期有14位，武乙、文丁时期有5位，帝乙、帝辛时期有6位。贞人数量呈现递减现象，武乙、文丁时期贞人的人数大量减少，更是呈现雪崩式的速度，人数只有5位，最后一期（也就是帝乙、帝辛时期）的贞人数字也只有6位。相对之下，商王亲自占卜的次数逐渐增加，这样的现象固然可以显示为“王权加强、神权削弱的具体表现。”^②最不信贞人的殷王又是武乙与纣王（帝辛）！不仅如此，纣王还曾自称为“天王”^③，“天王”不是“天子”，“天子”意指上天之子，此词语意味着“君权神授”之义。“天王”则是两个平行字义组合而成的名称，我们观武乙、纣王的行径，这个词语应当是君权大幅抬高了，天王是人间神的涵义。纣王这位亡国之君对上天应当是没有多少敬意的，因为上天已经具体地显相于地上的君王。我们如果说这样的现象更显示巫教已失去统合的力量，新兴的俗世力量崛起，但崛起的新兴力量却仍没有找到建构的轨道，旧神祇与新欲望相互拉扯，商末社会深陷终极信仰的危机，引致社会的解体，也许这样的解释更为恰当。

纣王的八大罪状中，“自信天命”与“忽略祭祀”都指向了鬼神信仰的淡化，不敬畏鬼神应当是最具关键性的项目。从后世儒家的观点看，鬼神的力量从此世远离，并非坏事。但如果没有更正面的理性力量取而代之，上述的罪名意味着统合社会秩序的原理业已丧失，所以原本构成原有宗教体系重要环节的酒、骨骼、火的作用，此时即从原有的架构中游离出来，变成了暴行的象征。至于信妇女之言、不重旧臣云云，毋宁是社会解体下所显现的现象。沈文倬说：“尊鬼与尊礼，先鬼和

①《史记·龟策列传》：“桀纣为暴强也，固以为常。桀为瓦室，纣为象郎。征丝灼之，务以费。民赋敛无度，杀戮无方。杀人六畜，以韦为囊。囊盛其血，与人县而射之，与天帝争强。逆乱四时，先百鬼尝。”列传内容神怪化，而且与天帝争强者不只商纣，也含夏桀。

②孟世凯：《商史与商代文明》，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54页。

③“纣自谓天王”，参见贾谊《新书·大政上》。

近人，是殷、周对待鬼神的原则分歧。周人的事鬼敬神主要表现在祖先祭祀上，而殷人的率民以事神，则贯穿到施政方针里去了。”^①沈文倬的说法依据《礼记·表記》之说而来，“事鬼神”是殷商政治的主轴，它的影响是全面的。入周以后却已分化为整体政治秩序的一部分，宗教事务占的比重较小，致祭的主体的模态也不一样。殷人率民事神之风到了晚商时期大为走样，失去宗教祭典该有的虔诚。由于“率民事神”之风渗透到社会各阶层，所以一旦巫教失去统率的作用，我们可以预期一个混乱的局面会紧跟而起。这种巫教文明解体的现象有可能不是纣王在位期间形成的，而是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演变的结果，只是到了商纣时期，各种因素加集，巫教文明的弊端才特别显著地显现出来，所有的恶评最后也都萃聚在纣王一人身上。

纣王在位的年代乃是殷商帝国面临文化解体的时代，一种以“氏族上帝—人格解体—鬼神沟通”为社会价值坐标的巫教文明显然面临难以维系的窘境。周初面对巫教社会解体的情势，一位应世而生的君王需要做的工作是一桩重建社会秩序的大工程，这是体制性的革命，纣王显然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他似乎有些像早期的汉武帝，勇于征伐，怯于与民休息。他对巫教文化不太信任，但他的反应不是有效的反抗，反而沦为像是被巫教摄魂勾魄的猎物，他的一切反抗都无助于新时代精神的来临，只成了巫教文明末路症候群的象征。

四、新天命观与得中

文王与纣王并世而生，同样生活在巫教文化甚浓的年代，也同样面临巫教文化衰竭期带来的诸多问题。两人同样走出了旧巫教文化的圈子，但纣王的走出是促成了社会解体的加剧，没有增加文化的内涵。文王的走出是赋予旧文化以新义，他实质上开启了礼乐文明的先声。

西周礼乐文明兴起的现实诱因负面来说当是纣王之败德——虽然他的败德相当程度是缘于宗教的变迁所致，正面来说当是文王传下来的精神遗产。西周文献时常追溯先王创业的艰难，但没有一位先王比得上文王受到那么深忱的怀念。文王不管在政治意义上，或是文化意义上，都是周王朝的奠基者，他的事业是得到上天的印证的，所谓“受命”。“受命”代表一种新的精神从西方兴起，周初文献中的纣王、文王呈现强烈的对比。由文王开启的西周精神革命的意义远非一姓一国的变革，而是新天命观的对越理性的兴起，他让一种扩大化的伦理制度成为社会的建构力量，也成为重塑以往历史及指导以后历史走向的原则。没有伟大的理念介入历史，那段历史不会变得伟大。百年前的王国维曾撰文《殷周制度论》，他对周代先王所立下的尊尊、亲亲、男女有别的制度赞美不遗余力。我们如追溯西周“纳伦理于制度”的设计，其精神应当可上溯至文王的“天命有德”说，王国维的观察极有洞见，值得我们再度观察。

王国维心系殷周之际，可谓慧眼独识，因为正是公元前1046年牧野之战的那场政治革命，它同时带来了一场影响更深远的精神革命。这场革命宁静平稳，因为启发这场宁静革命的周初圣王并不是将他们的精神改革和胜国的价值体系作出截然的划分。相反地，他们很有智慧地在前代君王的文教事业中找出合理的因素加以继承，他们批判的是被革命的殷末君臣。他们认定殷末君王虽然在血统上承继商初先王的统绪，但在价值走向上，却被视为是对商初先王的背叛，反而周人才继承了殷商的价值体系。为什么上帝会支持“小邦周”的周人，而放弃长期的代理人——殷商天子？

^①沈文倬：《宗周岁时祭考实》，《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页。

因为天命有德，上帝不会偏爱任一方，上帝的选择是看下民的“德”而定。上帝是无限的，但他的无限却是有理则限定的，他有德，他的任何决定只能依下民的德行下判断。上帝的无限在于他给自己下的限制，上帝并没有太多私人性的自由。

“天命有德”是殷末周初兴起的重要理念，这个理念赋予“天命”与“德”这两个旧词汇新内涵，并将它们再度带进了历史。“天命有德”说的“天”与“受命”和“德”的概念一起出现，周初文献时常言及文王受命之事，如《尚书》所言：

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武成》）

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大诰》）

在昔上帝，割申劝宁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君奭》）

宁王即文王，文王受命的记载也普见于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如下所见：

昔在尔考公氏克弼文王，肆文王受兹大命。（《何尊》）

王若曰：盂，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乍邦……今我侪即型稟于文王政德^①，若文王命二三政。今余侪命汝盂，召荣敬雝德经，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畏（威）。（《大盂鼎》）

曰古文王，初戾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屏，甫有上下，合受万邦。（《墙盘》）

授命者是天（也就是上帝），受命者是文王，命的具体内涵是天下，受命者的资格是有“德”。历代开国君王创业，多有得天命之说，但文王受命之说最具体，也最真诚，因为他将“德”字带上了历史舞台，赋予天命实质的内涵。

德者，得之以天的特殊禀赋，它应当是旧概念，否则，千万人中何以天子得以脱颖而出，成为上帝之子？就像千万株树中何以只有建木可以脱颖而出，成为宇宙树？但在殷周之际，它有了道德的属性，却实质性地成了“天命说”新的内涵。殷商作为最高神祇的上帝原本就不像一神论确立后的上帝那般的专断而有权威，殷人的占卜问卦，更多的诉诸对象是有名有姓的祖先神。上帝常是存有而不活动。在殷末周初的历史阶段中，作为祭司王的殷商天子和上帝的关系更疏远了，上帝对天子已不再有吸引力，帝已老化，正急遽地退出历史的舞台。作为至高神的上帝会老化，会失去主宰的作用，沦为配角，甚至沦为受嘲弄的对象，并不是太少见^②，但商代晚期的上帝的命运之悲惨似乎特别突显，也具有更浓厚的历史变迁内涵。

潮起潮退，日落日升，与东方的天子与帝的关系呈现强烈对比者，乃是新兴的周民族与新兴的德性上帝正从西方崛起。这个德性上帝的名称甚至有了另一个名称，虽然他不是崭新面世，却是由隐而显地出现于历史的舞台。“周”这股新兴的政治势力同时也带来新兴的宗教概念“天”，一个道德性的上帝正照耀着中土大地。这个新兴的上帝在祭典中，传达出新的讯息。《皇矣》一诗中记载上帝对文王的训示：“无然畔援，无然歆羨，诞先登于岸。”“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

①按：“型稟于文王政德”即“仪刑文王”之意。

②天（上帝）在宗教史上的地位相当崇高，但耶律亚德（M. Eliade）指出一革非常普遍的现象，此即对初民而言，上帝常是无力的，因而也不会成为祭祀的对象，反而一些更具动力、更具生产性的力量，如雨神、大母神会受到更热烈的崇拜。参见M. Eliade, Patterns in Comparative Religions, London, Sheed & Ward, 1958, pp.1-123。

上帝不但现身了，而且很可能和文王说话了。《周书·康诰》：“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尚书大传》云：“天之命文王，非啍啍然有声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听。命则行，禁则止，动摇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上帝不说话，上帝的话语乃因文王的行为“不逆天道”而显现，显然即为天之“大命文王”。《大传》的说法是汉人的解释，很合理，但文意不通。而且这种解释的合理未必符合早期宗教的真理，经书中常言及“文王受命”，“文王受命”可能真的是人格神的上帝对文王的耳提面命，他不但命令文王抽象的法则，还介入人间的事务，指导周民族的历史行程。上帝甚至还亲自下令了具体的军事方略，同样在《皇矣》一诗中，上帝说：“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崇是高的重要盟邦，伐崇之役是周兴殷衰转折的大事，上帝也参与了，还贡献了具体的攻击策略。上帝与文王的关系不免让我们联想到犹太教的上帝与摩西的关系。

首先是上帝呈现的模式，犹太教的上帝是人格神，人格神的上帝是可以对先知显像的。在犹太教众多先知中，摩西所获得的上帝旨意似乎最具奥秘。摩西与上帝的关系，我们在《旧约》看到摩西在荆棘中不断呼喊上帝，祈求上帝现身，上帝果然现身了。犹太众民中，只有摩西了解上帝的旨意。上帝在摩西处，最明显的特征是上帝的奥秘只能透过摩西才可解，摩西作为上帝的代言人，他与上帝的交往始终是个奥秘，先知是无法模仿的，就像上帝的奥秘是无法窥测的一样，但摩西将他的旨意带到人间来。

上帝对摩西现身，也对文王现身，文王与摩西都接受了上帝传来的讯息。宋明理学中的“天”基本上是不说话的，因为天不带人格义，但商周的上帝是有喜怒哀乐，也会发声的。作为早期民族的领袖，宗教领袖常不免身兼政治领袖，上帝所示的旨意也当带有指示民族出路之义。在世界各主要宗教之间，犹太教与犹太民族的历史关系尤为密切，犹太民族的历史被视为上帝奥义在时间中展开的历史。周初的上帝的旨意也是不可测的，天威匪忱，但他的旨意也要在周民族的创业过程中逐步地显现。从周初文献比如《周颂》中，我们看到早期周人建国的过程即被视为“天命”逐渐实现的过程^①。

“天命”是传衍极久的老名词，文王的用法是旧词新说。在西周之前，五帝及夏商先王和上天可能都有直接联系的管道，他们是绝地天通以后的祭司王，但我们很少看到文王那般丰富活泼的案例。最重要的差别自然不在案例之活泼与否，而是上帝呈现的模式不一样。如果说周代之前的上帝处在重重的薄纱后维持难以穿透的奥秘，他关心的是一族一国之事，原本该具有普遍性价值内涵的上帝旨意只选择与特定的选民之历史结合的话，文王的上帝透露了更多的内容，窃以为也更具精神的向度。他既透露了自己的本性，同时也透露了人与上帝结合的方式，用西周的语言讲，乃是上帝是有“德”之至上神，作为上帝的命令之天命也是有具体的内容，也要有德，而作为世间的统治者，只能依德行事，上天感应到下民之有德，即会“天命有德”。“天命”的概念远有所承，并

^①17世纪耶稣会教士来华传教时，曾努力在早期中国经典与《旧约》之间，找到联系的管道。这些来华耶稣会教士用意自然在传教，他们论证的主轴大体认为中国古代经典对上帝的理解近于《旧约》，这种联系的管道后来因为无神论的佛教进入中国以后，才断掉了。耶稣会教士的传教策略是否有说服力，或者是否成功，应当由专家另论，任何比较都有其限制，但17世纪的耶稣会教士对儒学经典中的“天”（神、上帝）之比较特显关心，笔者认为还是值得省思的，不因其年代久远，即失掉理论意义。作为早期中西两大民族的政教领袖，摩西与文王同样在精神突破的阶段反思到作为终极真理来源的“天”（神、上帝）与人的关系该如何理解，这种平行的发展应该是有参照意义的。

非周人首创，就像文王之前已有先王一样，但文王大概是首位将“天命有德”的内涵彰显出来的哲人，“天命有德”说自此正式走入中国政治史的舞台。

文王新天命说的“新”是旧瓶装新酒的新，是“周虽旧邦，其命维新”那种“返本开新”模式的新。巫教的重要概念经过周人创造的转化，成为新的周文化思想骨干。周文王也是要通天的，他的通天仍继承了巫教重要的通天象征——“中”，但赋予“中”新的意义。新旧天命说及新旧通天之中的转折的痕迹在清华大学收藏的战国竹简《保训》中仍可明显见出。清华大学收藏的竹简陆续公布后，引发学界热烈的讨论，其中《保训》一篇因为牵涉到周文王临终时的“宝训”，史料价值高，引发的讨论愈形热烈。《保训》以“唯王五十，不豫”开头，其语与《尚书·无逸》所说：“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之说相合。此文一再引前王，如舜，如先微之例，他们都是“翼翼不解”，“祇服不解”，以成大命。“翼翼不解”、“祇服不解”可说即是一种“忧患意识”，“忧患意识”一转即是“敬”的道德。文王在此遗训中，即在《保训》中，提出的核心概念是“中”字，“天命”与“中”之获得有关。但“中”已有明确的道德意识，没有“祇服不解”即没有“中”。

文王的临终遗言对“天命”还有更具体的规定，也更具体地讲了有关舜和微的两个故事的细节，他的叙述有“求中”、“得中”、“假中”、“归中”等语，可看出“中”是本篇的核心思想之所在^①。此处的“中”字该如何解，诸家解释纷纭，文字学家与文献学家有各种的解读。但不管“中”字作德目解或作实物解，它的根本义是来自于上古宗教中的“中”之象征，亦即人与天地相通的管道，亦即宇宙轴的意义，窃以为是可以确定的。不通天即不需要“中”，中国遂古时期出现的“中”之意义应该属于更具普遍性的巫教文化的一环，中就是宇宙轴。

“中”既是宇宙轴，它是连接天人之际的一条轴线，在传说的年代，这条贯穿天人的宇宙轴线是对每个人开放的。即使在颛顼帝命令重黎绝地天通后，天和入再也无法相通，事实上却无法断绝，而且始终不可能断绝，只是沟通者或沟通的模式或有出入罢了。在颛顼兴起之前，天命只有透过天赋异禀的巫觋才可联系得上。重黎绝地天通以后，通天的权力落在天子手中，但巫觋的功能与职业其实始终是存在的，颛顼的宗教革命不可能将巫教赶出历史。文王兴起，天赋异禀的德性内涵日浓，上天和地界的联系只有透过有德之人，才能再度连上了线。文王的“天命有德”说可以视为颛顼绝地天通的宗教革命之后，第二度的宗教革命。当“中”的意义改变了，连带地“天下”的概念也转化了。

谈及“天下”，众所共知，近世东亚世界自成一个“天下”，这是一种另类的政治想象。“天下”一词出自《诗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意味着“普世王朝”的概念，在东方的普世王朝的架构内，世界的秩序和“声教所及”的人文化成活动是重迭的，世界的秩序也是文明的秩序，文明的秩序是经书所展现的礼义架构。“天下”是政治概念，也是宗教概念，“天下”和“中”的象征是联结在一起的。中国的天子位居天下的中央，武王伐纣，就政治象征的意义来讲，可以说是“中”的争夺战。伐纣成功后，周人即于洛阳营都城，洛阳被视为天下之中，《召诰》：“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土中”，大地之正中，《尚书正义》引《周礼·大司徒》释“地中”云：“天地之所合也，四

^①“昔舜旧作小人，亲耕于历丘，恐求中。自稽厥志，不违于庶万姓之多欲。厥有施于上下远迩，乃易位设稽，测阴阳之物，咸顺不逆。舜既得中，言不易实变名，身兹备，惟允。翼翼不解，用作三降之德。帝尧嘉之，用授厥绪。呜呼，祇之哉！昔微假中于河，以复有易，有易服厥罪。微亡害，乃归中于河。”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第143页。

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合也。”“中”是秩序的枢纽，它是纵贯地贯穿天、地、人三才的轴心，也是横摄地涵盖了东西南北四方的曼荼罗的构造。

洛阳的地中概念形成于何时，不得而知，但武王伐纣刚成功，甚至尚未底定时，周先王即急于经营成周，何以如此急迫，引人好奇。政治的解读有部分的道理，但不是全部，我们有理由相信于“地中”建立新都城，此事和文王对“中”的追求有关。《诗经·灵台》：“终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文王经营灵台，曾是桩令人怀念的重大事件，孟子对此事作了非常仁政式的解读^①。孟子的解读不能算错，文王经营灵台，应该有与民共乐之意，但灵台的原始功能应当不在仁政，而在通天。《毛传》释“灵台”云：“神之精明者称灵，四方而高曰台。”观“灵”之一字，我们可以合理地猜测此建筑与通神明有关，它或许有“观侵象，察气之妖祥”之功能，但更重要的功能当在通天。《山海经》中多记载古帝皆有台^②，其台多有立乎中央以通天之意，周文王的“灵台”当也不例外^③。“中”的概念形成，四方的概念也跟着成立，中土境内与四裔百姓依照礼仪的规范，大家在礼的秩序上各居其位，各司其职，这是个宁静而安和的“中国和平”之境。

“中”及“天下”的内涵可确定的，应当出现甚早。当“天子”“中国”这样的概念出现时，我们可以猜测：一种普遍王朝的理念已孕育其中，后世所说的“天朝”一词之源头至少可追溯至商朝，甚至更早。然而，殷商之前的天下观基本上是巫教型的，天子垄断了“中”的象征，“中”只对天子开放。“天”“天子”“中”的内涵都不具普遍义，规范的功能不足。西周的天下观虽然也继承了悠远的巫教传统，如：天地人三才的概念、中的象征等等，但历史毕竟翻到了新的一页。孟子说，文王的灵台“与民偕乐”，它甚至惠及“鸟兽昆虫”，灵台是“文王受命”的表记，但它的伦理成分特浓，我们不妨径称为伦理的天下观。孟子的“灵台”解未必符合文王当日的实情，但不能说不是合理的发展。后世的伦理的天下观虽然保留了“天”“天命”“天子”“中”等古老的概念，但它们都有新的内涵。而且它们还对人世作了更具体地规定：人应当具有道德的能力；家庭与社会的关系则依五伦的方式展现；同时，国与国之间也要依伦理的隐喻展示出来。

五、天命观与天下观

周文王的新天命观的兴起是国史上的一大事因缘，它直接影响了不久后即将展开的周公制礼作乐的跨时代事件，在政治上则是形成具有普世意义的天下观。周武王革命成功后，继承了周初先王的改革目标，但实施时采纳了稳定的进行步骤，除了政治上的措施，如释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间，封比干之墓，散鹿台之财，发巨桥之粟，处死妲己、恶来，广封姬姓、姜姓与同盟邦国的封地，迁散殷商的旧势力等等之外。在改革社会风气方面，周人也作了很大的努力，最醒目的改革当是严令禁酒，集体酗酒所受的惩罚更为严酷。禁酒的着眼点可能不只是政治方面的考虑，也有抑制巫

①《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见梁惠王，王立于沼上，顾鸿鴈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乎？’孟子对曰：‘贤者而后乐此，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诗》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②《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王母之山有轩辕之台，《山海经·海内北经》则言及帝尧、帝喾、帝丹朱、帝舜各有二台。似乎三皇五帝都有台，这种建筑配置应当是有重要意义的。

③刘向《五经通义》即言：“王者受命而起，所以立灵台，灵台何以为之？在于中也。”刘向《五经通义》已佚，残存佚文收入《黄氏逸书考》。参见黄奭：《黄氏逸书考》，台北艺文印书馆，1971年，第6函，第4页。

教文明流弊的用意。

在周公展开体制性的改革前，我们看到周初先王作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先行工程，他们将晚商社会风气的败坏归到纣王一个人的身上，这种行动一方面固然是易代之际胜利者常见的措施，亡国之君自然而然地会被背上所有的罪名。但周初先王除了要纣王承担起一切的过失之外，他们很努力地弥补殷周长期斗争留下的伤痕，他们赋予亡国的殷商道德上的意义，殷商原本是个伟大的邦国，圣君贤相辈出，《尚书·君奭》篇特别指出伊尹、保衡、伊陟、臣扈、巫咸、巫贤、甘盘这些名字带有巫教气息的大臣^①，他们在历史上曾连续性地创立了辉煌的篇章，“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天维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君奭》）。《君奭》篇呈现一段美好的古老殷商的历史，那时祭祀上轨道，君臣都秉德明恤，勤于政事。但那是纣王以前的年代，纣王中断了这个天人同春的传统，来自西方的姬周反而要继承先纣王时期的殷商文化，殷周的历史就如此衔接了，这是发生于三千年前的另一桩“别子为宗”的故事。

先纣王的殷商史是否如此伟大，周之继商是否同构型地无缝接轨，从历史的观点看，也许未必。如果我们相信“制礼作乐”是桩革命性的事件，那么，殷周两朝的政治史的内涵应当会有很大的出入，我们有理由相信殷代的先王先臣即使是贤明的，但其贤明恐怕还是在巫教引导下的贤明。我们看周人特别赞美的那些贤臣：伊尹、伊陟、巫咸、巫贤等人，都带有些神秘的巫风讯息，即可略窥个中消息。周初先王之绍继殷商，可能是出于政治需要；也有可能是周长期臣服于商，商的历史意义相当程度地已内化于周人的文化中；也有可能是周人的原型意识冲淡了历史事件的独特性，殷商历史中著名的君臣和理念中的圣君贤相同化的结果。真正的原因有待更有效的探索，但窃以为周代商兴不会只是改朝换代的意义，它无异于作了一场精神的革命，也可以说是宗教的革命。这场伟大的革命成功后，周人反过来，重新塑造了“三代”传承的精神内涵。三代有别，但三代损益，终于汇成了共同分享的文化传统。原为异民族、异文化、离体神游导向的巫教文化模式，一变而为礼乐教化下的文明，周人的礼乐文化不但统合了殷周之际的诸民族，它还后发先至地神秘同化以往的历史，这种理念相续、天下一统的图像在《尚书》此经中显现得特别清晰。《尚书》的唐、虞、夏、商、周的政治理念一脉传承，道德政治肇始于“钦明文思安安”的唐尧时期，万世不替，永为典范，西周形成三代的概念，一种共同传承的文化概念出现了，这是“殷周之际”这个概念的历史效应，《尚书》是车书混同的天下观最好的见证。

西周的天下观出现在一个特定的历史舞台，它的时空背景不可能再来。武王伐纣时，其时中原及周遭的民族几乎全被动员起来，我们看到《牧誓》篇提到了一些“国”的名字，如“庸、蜀、羌、鬃、微、卢、彭、濮人”，这八个国和周民族结盟，其中以羌族的势力最大^②，他们共同打造天下。周朝先王当然知道殷商与姬周不同族，三代的文献一直流传“万国”的概念，武王伐纣成功后，据说封国有一千八百。不管是一千八百或是“万国”，或是“三千”的说法，可想见其时的族群之多。这些族群的差别或许不是今日民族志所记载的那般明确的民族与民族之不同，有可能是“方以类聚”的族群之差别，但即使不是严肃意义的种族之别，总有里不同风、国不同俗之别。西周先王面对

^①“巫咸”、“巫贤”顾名思义，当为大巫。“伊陟”或为可自行升降（陟降）或只有降神能力的巫师。“甘盘”不无可能与占测天道运行“式盘”有关的人物。“臣扈”的“扈”字指向了“九扈鸟”这种带有物候功能的神秘鸟类。

^②据《尚书正义》孔颖达疏，鬃、微两国在巴蜀，卢、彭两国在东蜀之西北，加上蜀国，今日川蜀一区的古国在武王伐纣的联军中所占的比例甚高，合而观之，他们的势力恐怕不会小于羌族。

这么复杂的政治情况，他们不得不寻找“万国”可以接受的行为法则，一种可作为万国共同接受的“有德”的世界观终于成立了。

“天命有德”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它影响了政治的理念，也影响了政道意识的兴起，“内圣”“外王”同时受影响。一方面，我们看到一种具有普遍性正义概念的上帝（天）出现在历史的舞台。在殷周时期，上帝与血缘的关系过于密切，“帝”很可能是祖宗神，所以纣王才会认为自己拥有上帝给予的定命，所谓“我生不有命在天”，血缘即天命即政权的正当性。周初圣王显然不相信纣王自我陶醉的话，他们相信上帝选择天意代理人的标准是超血缘的，任何人只要依德行事，都可得到上帝的恩宠，他们相信普遍性的善、正义的概念。等到武王伐纣成功以后，他们对“天命有德”的信念更强了。如不是周人有德而得天命，殷商那么伟大而悠久的帝国怎么会一朝崩溃？牧野之战的历史效应超越了日常理性可以理解的范围，“殷亡周兴”是西周君臣一再反思的秘思现象，这种巨大冲击所引致的神秘感在秦汉之际再度显现在历史的舞台。但殷周之际与秦汉之际相比之下，前者带来的精神转折之力道尤为激烈。我们看周初文献，在在可以看到周人对上帝之敬畏，对历史命运之戒慎恐惧。因为上帝是公正的，他随时可以因下民有德而赋予天命，也可以因下民失德而收回天命。

政治在周初显现了一种普遍性，在天底下，万国子民只要“有德”，他都有机会得到上帝的眷顾。“德”的内容有源于古老传统的天文知识，《尚书》说，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可见对“五行”“三正”的信守是有“德”的内涵：上古的天文知识通常具有道德的意义，这是太初存有论常见的特色，不仅殷周为然。但文王的“天命有德”说还有更重要的内涵，我们很难不想到“天命”的检证问题，上天的意旨如何显现？从哪种管道可以得知？天命永远是个神秘，总有不可解的成分，但在周初的天命概念却有检证的机制，它将“民意”带进来。西周文献所见的文王与纣王的主要区别之一在于对百姓的态度，保民、爱民基本上成了文王重要的施政理念，由保民、爱民的理念出发，后来更形成“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光辉命题。我们不能说此一命题意味着天意等同于民意，孟子后来解释天、人与政权的正当性的问题时，有“天与之”、“人之与之”的双元授权的解读，这种解读可能较符合殷周之际的精神理念。但不管如何解读，“天命有德”说的民意内涵是不可能回避的。

民意不只是抽象的政权合法性的主体之概念，它还具有实质的内涵，“有德”的内涵更重要的是伦理关系的建立，孟子所说的“五伦”，应当可追溯到公元前一千年，文王的“天命有德”的“德”字，它的内涵应当和“五伦”的内容无法切割出来。文王行事据《史记·周本纪》说是“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继承文王精神的周公制礼作乐是中国上古一桩伟大的事业，这桩事业无疑地有制度的改革，但正如王国维说的，关键在于制度凝聚了普遍性的伦理精神。惟因“秉彝”落实于制度文物上，所以“彝”的内涵才不会只是徒剩“具文”。政治与伦理分不开，这是中国政治的一大特色，按照儒家典籍的记载，《尧典》所述尧舜时代既已如此，但尧舜的伦理属性很可能是西周时期形成的。

在公元前一千年的精神革命中，以文王、周公为核心的西周先王开展了中国史上一次伟大的精神革命，正是在与任何血缘脱离关系的“天”底下，所有的民族原则上都站在平等的地位，可以继承上天给予的使命；所有民族原则上也都自然地拥有上天赋予的道德能力，有能力承担天命。“天下”的普遍意义只有落实到“万国”之间的理性安排，其价值才可彰显。西周的文献一再提到：殷商曾是伟大的帝国，曾得到上天的眷顾，但子孙不肖，无法继其“德”，所以天命就断了。相反地，

周文王等先王战战兢兢、小心翼翼、遵守上帝的指令，所以拥有“天命”。但天命是无常的，随时可以变革；但他的无常事实上才是“常道”，因为上帝也不能违背自己道德的本质。周人的后世子孙应该吸取前代的教训，注意新的天命观业已形成，这就是“殷鉴不远”此成语的内涵。

由于天是道德的天——这样的道德的天当然也还是宗教的天，他不只是道德的律则而已——所以在普遍的天意拂照之下，下民之人——实质上也就是各民族——原则上都享有掌握“天命”的机会与能力，后来儒家的圣人说：“尧舜禅让，汤武革命，其义一也。”郭店儒简也说：“自生民以来，未有不禅让者。”继承天命者没有种族之分，上帝是色盲的，也是无私情的。孟子说：“舜东夷人也，文王西夷人也。”只要有德，皆可天下。孟子这段话是中国周遭民族常引用的话，雍正写《大义觉迷录》，为满族入主中原辩护时，就曾引此语以为证。如果我们不考虑雍正以皇帝身份和一介书生曾静的争辩乃极端的立足不平等，而只是就他所提的理据考虑，雍正的话未尝不可成说。

提出“舜东夷人，文王西夷人”的孟子，提出“禅让”“革命”不遗余力的孟子，恰恰好也是夷夏之辨的主要提倡者。就历史的先后而言，西周时“天下”概念的夷夏平等当先于战国时“天下”概念的夷夏之辨，后者所说的“天下”乃是顾炎武“亡国、亡天下”之说的“天下”之意义。但这两种“天下”的精神未尝没有相通之处。韩愈说：“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①先儒多认为此说乃孔子的春秋大义，这种春秋大义意味着文化的价值远高于种族之别，这种大义和西周天下观底下的“德”之概念仍是一脉相承的。

六、变易与不易、忧患与敬

文王的新天命观不仅带来新的政治秩序的设计，它也带来新的道德意识。当上帝变得公平正义时，人对上帝的态度也不能不改变，同时，人的本质也变了。上帝不再是位神威难测的天界暴君，而是有道德法则可循。有道德法则可循的上帝带来了有道德法则可循的政权正当性的基础，政权的基础奠立在普遍性法则的天命上面，政治变为理性之事。同时，人的行为也要建立在普遍性的道德法则上面，道德就是法则。不管就政治层面或就个人行事层面而言，西周兴起的天命说首先要克服的就是对偶然、不可测的、外于主体的命运的克服。如果程朱理学的性即理说指向道德法则的内在的普遍性，文王的天命说则担任外在超越的普遍性的角色。

论及周初天命说牵涉到的法则与命运的结构，我们很难不想到文王与《周易》这部经典的关系，在传世的《六经》中，与文王相关的记载主要见于《尚书》《诗经》《易经》，其中《易经》与文王的关联之意义尤为重大。《周易》这部经典的作者何人，此问题是《易》学史上的一大关键，由于《易经》由经部的卦爻、卦爻辞以及传部的十翼^②组成，不同部位的“作者”可想象的不全是同一人，从汉代以下，对于卦、重卦、卦爻辞、十翼的作者何人，有各种的说法^③。《十翼》的作者长期

^①参见韩愈撰、朱熹考：《朱文公校韩昌黎先生集》，四部丛刊初编缩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34册，第11卷，第3页，总第97页。

^②十翼：一、象上传，二、象下传，三、象上传（又称“大象”），四、象下传（又称“小象”），五、系辞上传，六、系辞下传，七、文言传，八、序卦传，九、说卦传，十、杂卦传。

^③如重卦何人？王弼以为伏羲重卦，郑玄则以为神农，孙盛以为夏禹，司马迁以为文王。卦爻辞作者何人？或言皆为周文王所作，或言卦辞文王作，爻辞周公作。如是云云，颇见异说。

被认为是孔子，从欧阳修以后，怀疑之声渐起，但很难成为定论，此事不再细论。我们的焦点将集中作于周朝的《周易》这本书的关键期，亦即卦爻及卦爻辞成立的经部成立于何时及其意义，对此稍加反思。《周易》经部的作者问题显然不可能有三代两汉之后的文本那般地具有较明确的文本证据，但至少从战国之后，认为《周易》的成立和文王相关的叙述已经出现。最明确的是司马迁在《史记·周本纪》中明言西伯：“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文王不仅将八卦重卦为六十四卦，依据《日者列传》，他更将六十四卦演算为三百八十四爻。在有名的《报任少卿》书中，司马迁说道：“文王拘而演《周易》。”“演”的意思即意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排列顺序，目前通行的《易经》经部的格局，包含卦序、卦爻、卦爻辞，很可能奠基于文王的演练。

司马迁对战汉时期《易》的传承非常熟悉^①，“文王制作说”不可能是他个人的想象发明，早在汉代之前，已有连结文王与《周易》的说法，其说即见于《易经》文本。《易经·系辞传》说到：“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中古”指的是殷周之际，更确定的说法是“文王”之时^②，《系辞下》由此更断言：“易之兴者，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当文王与纣之事耶？”此文虽没有直接点明作者问题，而只是指出时代的断限，但已指出和文王、纣王时期的事务有关。由于殷周时期，占卜是国之大事，学术又藏于王官，统治者作为“作者”是可以预期的。文明初期的圣王的尚象制器，多少都有些“集团人”创作的涵义，以圣王之名指涉时代乃是文明初期一种时代精神的象征。尧舜代表尧舜时代的精神，黄帝代表黄帝时代的精神，三皇五帝的情况莫不如此，《系辞》所说的“文王与纣之事”也是如此。《系辞》传对《易经》作者其实仍没有指实，但我们如将“文王”当作一个时代的集体精神看待，个体人即是集体人，文王之说自无不可。文王与《周易》的关系乃是战汉时期相传旧说，而且各种来源的说法非常一致，无证不破，我们没有必要作无谓的怀疑。如果还要找更早的文献证据的话，我们还可指出在上世纪下半叶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要》篇与《衷》篇中，文王之说已被明显地表述^③。上古史实如要像秦汉以后的史实般地寻找文献证据的支持，恐怕没完没了，兹不赘述。如果我们接受文王是创造重卦之人，如果重卦和卦爻辞的成立是不可分割的事件，那么，我们即须面临文王“演周易”在殷周史上的意义到底为何的问题。

很明显地，我们现在看到的卦爻辞，其内容多为占卜行旅、战争、渔牧、享祀、饮食、婚媾等生活世界的事，而且其词语多有“利贞”“无咎”之语，也就是由卦爻及卦爻辞所合构而成的原始《易经》所处理的对象多为渔猎农牧社会时期的人间事务，很少演说道德词汇；它的运作法则乃依祸福法则作答，中间殊少后世所说的应然的道德意识；而且其答案之依据仍是偶然之机率，我们不易找到建构知识的普遍法则。换言之，我们不易找到“文王演周易”这个命题的历史证据与文明的进步意义。然而，文王与《易经》有关的叙述传之久远，文王又被后儒视为人格的象征，道统传中的人物，这种古老传统的叙述应当严肃看待。《易经》原本也是卜筮之书，它的作用和殷商的占卜文化相续相承，但应当也有极大的突破处，否则，“文王拘而演周易”不会成为先秦史上一则划时代

①《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云：“孔子传易于瞿，瞿传楚人馯臂子弘，弘传江东人矫子庸疵，疵传燕人周子家竖，竖传淳于人光子乘羽，羽传齐人田子庄何，何传东武人王子中同，同传菑川人杨何。”司马迁说得非常明确，对传承的顺序没有丝毫的含糊。

②《汉书·艺文志》：“世历三古。”颜师古注：“文王为中古。”

③帛书《要》篇云：“文王仁，不得其志，以成其虑。纣乃无道，文王作，讳而避咎，然后《易》始兴也。”帛书《衷》篇，子曰：“《易》之用也，殷之无道，周之盛德也。恐以守功，敬以承事，知以避患……文王之危知，史记之数事，孰能辩焉。”

的事件，被后儒一再颂扬，《周易》也不会成为儒家的圣经。

我们如果单单看卦爻辞本身，确实不容易看出文王演周易的历史意义。然而，卦爻辞之于卦爻的意义绝不是那么透明的，恰好相反。面对已经成为固定文本的卦爻以及卦爻辞的关系，卦爻回应叩问，卦爻辞则文字化卦爻的意义，并形成卦爻—卦爻辞联结的固定结构，这是《易》卦运作的前提。但单单卦爻辞的文辞绝对无法穷尽各种疑情的内涵，它不可能不化身为象征的词语，象征才可以撑起各种解释的空间，否则，它无法完成作为神意管道的占卜的功能。不管文王当时占卜时用的是何等材料，但既然有了文字文本，他就不可能死于句下，而当赋予这些文字灵活的意义。有了固定文本以后的占卜，其运作模式和殷商占卜的情况会大不一样。殷商占卜依甲骨灼裂的符号作答，《周易》依卦爻辞作答，文字比符号多了明确的语义的内涵。对于卦爻辞的踵事发挥，事实上，我们在现行的《易经》书中即可看到，此即《彖传》、《象传》的文字。《彖传》、《象传》的文字带有明确的精神涵义，我们不能说《彖传》、《象传》和文王有关，但同样地，我们也不能说两者没有任何的连结。事实上，我们单看《彖传》、《象传》的“传”字也可了解它是对卦爻及卦爻辞进一步的解释，这样的解释免不了要建立在“作者”原意的理解上面。

不管卦爻辞与《彖传》、《象传》的关系为何，《周易》的概念一成立，它就是占卜史上的一大突破。《周易》一方面乃是三代占卜传统中的一环，《周礼》说太卜掌三易之法，亦即《连山》、《归藏》、《周易》，三易皆稽疑，皆重卦。但书名不同，卦序不同，卦的意义也不同，《周易》作为形成于殷周之际的占卜书应当有特别的涵义。我们再从“世历三古，人更三圣”的传统说法，也可以了解《易经》组成章节之间的断裂与联系，作为“中古”代表性圣王的文王在伏羲八卦的基础上演《周易》，他将易序所代表的实践的秩序以及卦爻辞代表的文字化的公共意象的功能带进占卜的事件中，占卜事件脱胎换骨，性质大变，建立在“文王”时期的《易经》开创了一个独立意义的《易》学传统。

《周易》的独立传统其意义之大者应当就见于《易经》之书的书名之“易”，书名会自我演绎。《易经》本来即是卜筮之书，卜筮之事意味着世事之变化难料，所以才需要占卜以决疑。变易是那么明确的自然的事实，日月推衍，四时代序，这是天道。变易也是那么明确的社会事实，狩猎、天候、战争云云，皆有许多不可测的因素，初民常受制于偶然或机率。任何占卜之事都源于对“不确定”或“变易”的解释，《连山》、《归藏》、《周易》皆然。但对个别的现象内涵作解释，与将“现象”总称作后设的反省再加以解释，层级不同。“易”概念作为占卜文化成立的前提，应该见于各种占卜体系；但“易”成为占卜文化核心而且具有深刻哲学内涵的概念应当不是《连山》、《归藏》之事，而是《周易》的智慧。《易经》的“易”字不管“本义”为何，蜥蜴也罢，日月为易也罢，恰好都指向了变易的事实。至于由“易”衍化出变易、不易、简易之说^①，甚或变易、交易、转易、对易、移易的“五易”之说^②，可说都是“易”字的衍生义，哲学的意义浓，但原始字义的成分淡。《周易》的原始关怀应当就是对“变易”的反思，接着，可以说是以“不易”对“变易”的克服。

对“变易”与“不易”作诡谲的连接的关键人物当是文王，文王兴起，他对世事之诡幻，有极深刻的认识。商代巫教文明运作的心灵机制“不是思想的基础，而是感觉的基础。”^③殷商已是个大

①语出《易纬·乾凿度》：“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

②语出毛奇龄：《仲氏易》，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卷，第5页，总第12页。

③E. Cassirer：《论人》，刘述先译，台中东海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93页。

帝国，它的体制虽然仍不是那么固定，所以才需要不断迁都。但身为大帝国，它不可能没有相对稳定的政治体制与行为模式，但只要巫教仍是主导的精神，殷商帝国即是个戏剧的世界，也是魔幻的世界，没有任何界限是不可以打破的，也没有任何知识的法则是可以建立的，“没有任何事物具有一定的、不变的和固定的形状。由一种突然的变形，一切事物可能变化为一切事物。”^①在巫教的感觉基础上，严肃的道德法则与理性的现实原则都是无法建立的。殷商已是个了不起的帝国，但帝国不见得会改变宗教在政治运作中的指导的地位，就像古埃及帝国或印加帝国一样。

文王之特殊者，正在于他是从天命的无常中感受到天命的无限。无常带给他的不是价值的虚无感，而是对“天”的重新理解。无常带给他的也不是世事之诡幻，而是一种肯定力量的命，新天命观走出了巫教的世界，“天”从一种独断的父权的上帝变作了价值意识的渊源，一种深层的胜义的“无限”由此形成，“无常”反而走向了秩序。这种反思其实早见于《周易》最基本的组构符号。《周易》卦爻的符号由阴爻“--”、阳爻“—”两者组合而成，阴阳一词不管成立于何时，“--”、“—”符号的意义应当早已有之。事实上，类似“阴阳”的二元性思维在许多民族的早期阶段皆出现过，其依据应当都是来自于永恒代换的日月、昼夜的原始天文物理学事件的启蒙，虽然其义理内涵容有精粗之别。二元性思维构成对整体世界的思维的想法，这点在各文明初期常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周易》确实将它发展成一个伟大的体系，文王则是建构此长期体系工程中重要的一环。由此看来，庄子所谓“易以道阴阳”的旧说不为无见。

世事变化无常，但在无常中要找出定则，这是文王天命观和《易经》一书的微言大义。从变中找出不变，此道理普见于后世的《易经》学传统，但从阴阳爻的组成以及卦序的编排，也可见到存在的理则。《周易》卦序显示了诸多存在的智慧，我们仅以首尾的安排为例，略加说明。《易经》上经以《干》、《坤》两卦起首，按照《文言》的解释，乃因此两卦代表“干元”与“坤元”，“干元”、“坤元”是后起的哲学语汇，但它有可能出自“天父地母”的宇宙开辟神话，天地开辟不一定源于男性神独立运作。“干元”、“坤元”的“元”是一，“元”分化为“干元”、“坤元”，为二，但仍是“元”，这是“诡谲的对立之统一”之创造模式，王夫之称之为“乾坤并建”。《周易》终结于《既济》、《未济》两卦，也是智慧的安排。水火既济，自然指向存在的完结篇，但“易”意味着变化，意味着“时”的日以精进，因此，终点必然无终点，“既济”不能不再殿之以“未济”。《周易》此经的概念一成立，万物的存在性格即是“太极之负阴而抱阳”，其目的因则是“既济且未济”，它处于永恒的完成且未完成的诡谲模态中，这是殷末周初兴起的绝大智慧。

从变易中找出不易，此义不仅见于物的存有论问题，也见于人的人格存在论问题。正是由于世事变化无常，旧的天命已不再可靠，我们看到西周的文献，周人一再呼吁：天威匪忱，“匪忱”不是说不可信赖，不是怀疑天命之意，而是不可偏赖，亦即上帝的旨意不可随意推测。“天威匪忱”这类的话语只有对照殷商的占卜文化，才可显出它的意义。殷商文化是典型的巫教文化，商王本人即是位大巫，这位巫师王面临大事，甚至不是大事时，总是向上帝或诸神请示，也可说询问上帝之旨意。向上帝请示时，很可能其时的巫要借助酒或药物的作用，身心状态被要求进入迷离恍惚的“神交”状态。相对之下，西周君臣不是不占卜，也不是不请示上帝祖灵的旨意，但周人强调肃穆心态的前提。周人的上帝可说被推远了，天意不能被猜测。但上帝也可说被拉近了，因为上帝有“德”的内涵，上帝也要遵守道德的法则，他是崇高的道德的化身，所以周人与此道德的至上者打交道的

^①E. Cassirer:《论人》，第93页。

方式，再也不能依非道德的恩情或贿赂方式，而另当依一种凝止肃穆的身心状态，与之交通。

这种凝止肃穆的身心状态即是所谓的忧患意识，《系辞传》曰：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有忧患意识者何止“作易者”，它是人的基本德性，任何人面对困局，都当坚心忍性，在不可测的命运中坚定方向，如此即有了“天命”之感。《周易》之所以属周，而且其精神当见于殷周之际，文王是关键人物。文王一生常处于艰困时局。正因为天威匪忱，原来旧的天命观已不再适用，人要从外在的依赖中脱离出来，独自面对自己的命运，人格状态因而不能不深沉严肃，文王赋予《周易》一种不同于机率原则、祸福原则的定理原则、道德原则。

“忧患”原来指的是一种面对不可测的天命，以及可能随之而来的不可测的灾难的一种深沉忧虑，这种时时警惕、不敢放逸的身心状态外显为“无逸”的行为态度，周公在周初即撰有《无逸》一篇，告诫殷商旧臣以及西周臣民当效法殷商的三位先王、高宗武丁以及周朝的奠基者文王的行为，不敢放纵自己。这种随时警惕、不敢放逸的行为态度一转即为“敬”的道德。“敬”是贯穿先秦、宋明阶段的重要儒教德目，它的历史很长，在西周，我们首先明确地看到敬的道德主体呈现在历史舞台上。此时的“敬”也是主一，但此时的主一不是心学传统模式下主体的自我凝聚，而是人在新天命的凝视下，一种提撕警觉的凝聚状态。当神人交通模式改变时，人的身心状态也跟着改变。一种可以称作“敬”的德行贯穿了身心的表现。在公元前一千年之际，“天”及“在天下的人”的内涵同时发生了质的改变。

《周易》从占卜之书变为道德之书是几代完成的，《易传》的撰成是指标性的事件，但文王在这个转型的工程中无疑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文王拘而演周易”这则事件对后来者有极重大的意义，不只《周易》内容，包括这个事件本身。它启示后人：当人处在极困苦的处境中时，当承担天命的重责，不能更改初衷。当孔子在陈绝粮时，他想到文王，想到天命，因而叹道：“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论语·子罕》）孔子也有天命观，他的天命观远有所承，文王成了典范。司马迁下狱腐刑时，他想到文王也曾下狱演《易》，没有受难即没有这部伟大的经典。司马迁因而发愤撰写《史记》，借着史家之笔，写成了人间道德的判决书。在儒家传统内，文王成了后世面临命运极大挫折的学人的榜样。

在文王时期，“天”与“人”的性格同时发生了深沉的改变，而这种改变是在两者的关系中产生的。《周颂·维天之命》是周初歌咏文王之德的祭祀诗，此诗同时赞美“天命”与“德”曰：“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对于天的敬畏是许多宗教共享的因素，上帝具有无量的功德与纵深，也不是那么罕见的说法。但在《维天之命》此诗中，一种难以掩抑的崇高之情，不由自己地显露了出来。同时，一种伴随着此功德的“德”之情感也揭露了，“天命”与“德”诗意地共显。《中庸》引完此诗后，加上一句按语“纯亦不已”，“不已”不只是天命之德，也是人之德，一种存在奥秘的无限性被揭了开来，“天命”与“德”存有论地共显。这种天人同时深化、隐密连结的理念到了战国时期以及北宋时期会再度走上历史舞台，而且逐渐地揭开神秘的面纱。

七、结论：殷周之际的天人之际

本文标题的“殷周之际”很容易令人联想到司马迁的名言：“究天人之际”，“究天人之际”被他视为史家的重责大任之一。“之际”一词不只在天人之间发生，它也用于大的历史阶段的转折，如

“秦汉之际”、“唐宋之际”、“明清之际”，这几个历史阶段的“之际”都曾被史家视为重要的转折点。“殷周之际”也是重要的历史转折点，但窃以为“殷周之际”的历史转折和“天人之际”的宗教型态转折恰好重合，后续的历史效应特大，它在国史上的意义恐怕不是后来的各种历史“之际”的转折所能比拟。

“殷周之际的转折”此一概念之所以能够成立，当然和“武王伐纣”此一历史事件紧密相印。

“武王伐纣”无疑是上古史一桩关键性的事件，与此事件相关的周公制礼作乐又是国史上无比重要的文化事件，依据周人文献的记载，伐纣灭殷与制礼作乐这两桩重要事件和先前文王的经营有关，这种连结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如果我们将伐纣灭殷和制礼作乐作为殷周鼎革完整事件中的连续性的环节，由于文王、武王、周公是儒家道统中的圣王，制礼作乐是奠定儒家价值体系重要的一着，我们如何评价殷周鼎革的精神发展的意义，这个问题就不能不出现。窃以为殷周鼎革的意义在“文王受命”时即已成型，武王是继文王之志，完成未完成的革命。殷革鼎革此一事件的思考点因而落在我们如何思考“文王之志”的意义。

殷周文化的关系一向有“损益说”与“革命说”两种，前说强调殷周文化之间和平演变的过程，后说则强调殷周文化之间的断层关系。依据儒家传统的说法，“损益说”显然占了上风，孔子言夏、商、周文化的关系，就是从损益的角度立论的。《诗》《书》等儒家经典中所呈现的三代关系更是代代相续，一种伦理的人文精神直从唐尧下贯到文、武、周公。相对之下，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所宣称的周朝新制度蕴含的精神大突破之说，声势未免逊色。

笔者认为损益说确实是有说服力的，但“损益”一词该如何解，或许是可以斟酌的。就具体的名物制度而言，三代或整体上古文明的传承是连续性占据主轴，此说较无争议。上世纪下半叶以后，中国上古考古事业大兴，中国新石器时代文明的分布极广，用一位考古学家的说法，乃是“满天星斗”地分布^①。而彼此文物的交流之广、之远，远超出前人的想象，在几千年的彼此的文明的交流中，会逐渐形成共同体的基盘，这样的趋势是可以合理地推论出来的，三代文明的损益说是有考古学的基础的。不但如此，损益说还得到儒家经典的支持，儒典中呈现的唐虞夏商周时期的精神是一致的，《尚书》一书就是此一致说最重要的文本。这种一致说出现得很早，至少西周时期的文献已经这样理解。《尚书》显现的上古文明的图像具有重大的价值，它形塑了“三代”一词带有的连续性文明的历史形象，显现了跨时代、跨族群的普遍性伦理法则。

但经典建构出的伦理价值是另一回事，如就历史的探究而言，《虞夏书》明显地依据神话或传说的叙述改编而成，写成定本的年代有可能是入周以后，传说年代的价值意识与传说被写下成为定本年代的价值意识不必一致。商代虽已进入信史，作为大帝国的殷商不能没有理性的组织原理以及可靠的物质力量，否则，帝国的工作很难运作。但商人重鬼神、重祭祀，对于先王的祭祀几乎无日不祭。一种非人力所及的巫术力量贯穿了整体商文明的展现，巫教作为商文化的主导力量应该还是可信的。商人虽然据说“有典有册”，但由于缺乏传世的及出土的文献的支持，历史条件不足，他们的原始的典册的内涵与《尚书》所显现的价值概念之异同，根本无法探究。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殷商文字之大宗在甲骨文，甲骨文是占卜文字，是巫文化典型的表现，它与西周文献所显现的精神南辕北辙。现行《尚书》中的《虞夏书》及《尚书》中颇多道德语言，但它们反映的价值意识应当是

^①“满天星斗”是苏秉琦的用语，参见苏秉琦：《满天星斗》，《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101~127页。

周人的，而不是前商时期的文明的。前商时期的文明如果拥有“钦明文思安安”（《尧典》）的意识的话，应该也只是潜存而有。从“潜存而有”到“具体呈现”固然也可说是“损益”，因为在历史流变中呈现的果可视为原初之因的萌发。但在时间中出现的事物常会带有非原初的新样态，断裂或革命之说可能是更合理的解释。显然，损益说恐怕还是对名物制度的解释比较有效，此种解释用于商周精神的变迁，未必妥当。

话说从头，本文从“宗教精神”的突破着眼，指出纣王之恶不如是之甚也。他的恶是巫教文明发展到帝国兴盛的某一个阶段后失去了统合的力量。纣王作为世俗力量兴起的代理人（天子），他不太相信巫教的解释力道，也不相信祭祀的价值，他回避了巫教文明中天子作为祭司王的责任，却深陷于解体的巫风散漫的行为模式中。我们观看他被冠上的各种罪名，大概都与巫教文明的特定内涵有关，更正确地说，他的过错乃是亵渎巫教文明的核心因素，而不能加以批判地转化。老臣箕子、比干、微子忧虑的大邦殷即将到来的厄运，正源于纣王的行为被视为违背了“天命”。纣王与殷的“三仁”：箕子、微子、比干面对同样的艰困局势，三仁仍相信旧天命说的合理内涵，纣王却抛弃了，他代表一种新而失败的自我概念的体现^①。

这个被纣王违背的“天命”却被一个西方新兴民族的领袖文王接收了，连带地也接收了家族概念的“中”的象征体系，但接受后呈现了崭新的意义，新天命说取代了旧天命说。天不再为一姓一族背书，他变成了具有神秘纵深的伦理的“天”，他的命令介入了历史却带有道德的令式，超越了血缘与帝国的界线。他将权力赋予有德者的下界领导者，这就是“天命有德说”。“天命有德说”出现于西周历史，它带来了普遍意义的天下观以及主敬的人格意识。深层的主敬意识对越着于穆不已的天之明命，天与人的内涵同时升华，巫教的鬼神意识与感觉作主的思维模式遥遥地被抛掷于时代之后。这是西周初期显现出的精神面貌，文王是这个新的世界秩序的催生者。

作者简介：杨儒宾，台湾清华大学哲学所讲座教授，
清华大学伟伦特聘访问教授。台湾新竹 30013

【责任编辑 方映灵】

^①郭沫若对纣王与殷之三仁之间的差异，即从新旧文化的转型着眼。

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定位及 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以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为视角

张 凝

[摘 要] 本文力图超越马克思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 从一个新的视角来解读东西方文明体系的发展模式和发展历程, 这就是从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发展的角度来解读文明的发展。本文认为, 东西方文明体系都是在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发展过程中实现自身之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是西方文明个体主义发展大进程中的强整体主义反弹。而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 恰逢中国处于急需整体整合的阶段, 这也是中国文明融入世界文明体系的关键一环。当下及未来一个阶段, 世界文明的发展, 需要弱整体主义来整合当前的个体主义之泛滥, 需要从强整体主义与强个体主义辩证发展模式, 转向弱整体主义与弱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模式。

[关键词] 整体主义 个体主义 马克思主义 中国文化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62-10

马克思主义从其诞生那一刻起, 就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而出现的, 而人们通常把资本主义及作为资本主义核心价值的自由、民主等理念看作西方文明的主要特征, 因此常常不知不觉地把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文明对立起来。更由于受从冷战以来的意识形态因素和目前中国与西方国家意识形态对立的国际背景的影响, 在当下, 不论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 思考和定位马克思主义的时候, 常常把马克思主义看作西方文明的一个对立面。但实际上, 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从西方文明内部生长出来的, 它是西方文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也是西方文明自身辩证发展历程中重要的一环。这是一个历史事实, 但人们常常把它忽视或遗忘了。

如果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西方文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那就需要追问, 为什么恰恰是在俄国和中国, 马克思主义取得胜利并占据了支配地位? 相对于所谓的“西方文明”, 中国明显是作为与其不同和对立的“东方文明”而存在, 俄罗斯即使可以被划入西方文明, 但也往往被看作西方文

明体系中的一个另类。而其之所以为“另类”，就在于俄罗斯文明中，有很多的东方文明元素。因此俄罗斯往往被看作是一个兼有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元素的复合体。

关于马克思主义为何在东方的中国以及包含较多东方元素的俄罗斯取得胜利，列宁以及很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都给予了解读，但那些解读往往是站在马克思主义内部，从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内部逻辑及可能性上进行论证的。从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这些解读看作一个事后的说明。这些说明虽然有“历史事实”作为其论据，但其论证逻辑往往仍是基于马克思主义自身的观点。也就是说，对于一个并不信服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外部人士”来说，这仍然是一个未能得到充分说明的难题。而且，来自马克思主义内部的论证，实际上只是强化了马克思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进而强化了马克思主义作为西方文明体系中的一个“另类”这样一种观点，而未能站在东西方文明发展的大背景之下，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总体规律之中，提出一种合理的论证。

本文力图超越马克思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从一个新的视角来解读东西方文明体系的发展模式和发展历程，这就是从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发展的角度来解读文明的发展。并通过此视角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定位，也就是探讨：（1）从逻辑架构上看，马克思主义这一套理论处于西方文明体系中的哪个部分；（2）从历史发展来看，马克思主义是出现在西方文明发展历程中的哪一环。明了马克思主义在西方文明体系中的定位之后，再结合中国文明之体系特点和发展历程，探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时机”如何与中国自身发展之需要实现了结合和互动。最后，探讨在当下及未来，世界文明之发展将走向何方，马克思主义在其中将担负何种使命。

需要指出的是，以“整体主义—个体主义”框架来理解西方思想发展以及进行中西哲学比较，早有不少学者探索，但目前绝大多数学者都是把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判定为整体主义，而把西方思想特别是西方现代思想简单判定为个体主义。笔者不赞同这样一种简化的判断，而是分别追溯了西方思想中的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以及中国思想中的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之发展历程，这正是本文的立论基础和创新所在。

一、概念的疏解

个体主义(Individualism)和整体主义(Holism)是哲学史上的一对重要概念，其在现代社会学的研究中，又以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的面目成为解释文化差异的一个重要元素。如果我们暂且忽略整体主义与集体主义的细微差异，做一个全面观察的话，可以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或者说涉及到多个领域，比如有伦理学的、经济学的、政治学的、宗教学的、社会心理学的和作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本文使用这对概念，主要是从哲学的角度，但也涵盖以上领域，因为从学科和理论发展的角度说，其他社会科学本来就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

个体与整体的辩证关系本身具有本体论的含义，基于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认识，形成了不同的方法论和价值原则，进而形成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倾向，也构成了以不同的社会文化相区分的各大文明体系的不同特色。罗素在其《西方哲学史》中曾经指出：“自古以来的哲学家们可以区分为希望加强社会约束的人与希望放松社会约束的人。”^①所谓“希望加强社会约束”就是整体主义倾

^①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2页。

向,所谓“希望放松社会约束”就是个体主义倾向。

在社会政治层面,个体主义的基本预设是:“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一般来说,个体主义强调个人自由、个人利益。其认为个人有决定自己生活和前途的自由和权利。个体主义所强调的是,在个人与整体的关系中,个人是本位,或者说个人是始点、核心和目的,国家和社会的使命就是要保护个人的权利。在所有的权利中,自由、平等是最基本的权利。因此,自由、平等是个体主义在社会政治层面的核心价值。

整体主义在整体之中定义个体,把个体看作整体的部分,认为对部分的理解需要放在整体中才能实现。整体主义在社会政治层面一般强调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于整体利益乃至为之做出牺牲。法国当代政治哲学家莫尼克·卡斯基若(Monique Castillo)认为,政治上的整体主义指的是:“国家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整体,一个由所有社会成员构成的统一体,给予社会成员他们存在的理由和存在的意义,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对国家无条件地服从、忠诚、奉献,为了国家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利益乃至自己的生命;个人首先是为了国家而活着,然后才是为了自己而活着。”^①

以上对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概念内涵的论述是当前相对主流的一种理解。这种理解是基于西方哲学史和西方当前社会政治理论做出的解读,可以称之为“强个体主义”和“强整体主义”。在这种解读框架之下,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是尖锐对立的。实际上,除了这种“强个体主义”和“强整体主义”之外,还存在着“弱个体主义”和“弱整体主义”。所谓弱整体主义,就是虽然也强调整体或集体的利益和价值,但并不是整体完全吞没个体,并不是要求作为个体的社会成员对作为整体的国家无条件地服从、忠诚、奉献。弱整体主义把人理解为在社会关系中存在的人,但个人也有不可剥夺的价值,所有构成社会价值基本理念的道德必须统合并内化于个人。而弱个体主义虽然强调个性觉醒和独立,要求把个人从社会网络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个人又必须回归整体、与整体实现精神上的合一才能真正得到解放,所以这种弱个体主义没有走向对个体政治权利的强调,而是追求个体的逍遥。笔者认为,中国的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正是弱整体主义和弱个体主义的代表。

二、西方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发展及马克思主义之定位

从历史角度考察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发展进程,有学者认为:“总体而言,近代以前的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特别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个体的脆弱性与依附性,群体具有绝对的不可动摇的优势地位,个体没有也不可能真正从群体中分化出来,个体的主体地位并没有真正得到确立,因而个体与群体的关系仅仅被看成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无论是在当时社会的一般群体意识中还是在作为高级精神产品的哲学中,整体主义都占有主导地位。”^②

更有很多学者在对比东西方文化时,把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判定为整体主义,把西方文明判定为个体主义。他们认为,群体本位的整体主义与个人本位的个人主义是中西方文化价值观

①转引自陈强:《西方社会的变迁:从整体主义到个人主义》,《北方论丛》,2009年第2期。

②刘晓虹:《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之争:西方哲学的一条重要线索》,《学术界》,1999年第6期。

差异的基本表现^①。或认为,西方人生哲学的理论基础是个人主义,中国人生哲学的理论基础是整体主义^②。

对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需要放在东西方文明比较的框架之下才能有更深的理解,但却不能用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标签来简单区分东西方文化的“不同特点”。实际上,东西方不论哲学思想还是社会政治思想等方面,都分别有自己的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东方的整体主义不同于西方的整体主义,东方的个体主义也不同于西方的个体主义。进而,对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理解,还必须放在时间的维度之中,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理解,思想不能脱离历史。

现代西方文明是希腊精神和希伯来精神这“两希传统”融合发展的结果。希腊精神和希伯来精神构成西方文明辩证统一的两极,从基本倾向来说,希腊精神主要体现和代表着个体主义,而希伯来精神主要体现和代表着整体主义。而在中国,儒家思想主要体现整体主义精神,而道家思想主要体现个体主义精神。

在西方思想和理论的发展中,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对立是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和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而逐渐明朗的,但其萌芽却可追溯到古希腊。古希腊哲学家恩培多克勒曾经用“从部分说明整体”的方法来解释复杂的生命现象。其后,德谟克利特提出了原子论假说,认为一切都是由原子这一基元构成的,一切现象都可以而且必须由原子及其运动得到解释。这里就隐含了个体主义方法论的雏形:整体能够而且只能从它的部分寻求解释而不是相反^③。早期智者学派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肯定了独立的个体作为主体的地位和意义。

由此可以认为,古希腊文明是一种个体主义占主导地位的文明,希腊的哲学思想、民主思想以及以城邦为主体的政治模式,都体现了个体主义的特点。伯恩斯和拉尔夫在《世界文明史》中对古希腊人的价值观念作了概括,他们描述说,自荷马时代以来,“希腊人就已经沿着其在以后几个世纪都必然遵循的社会理想之路起步了,他是一个乐观主义者,确信生命只有为其自己的目的而活着才有价值,他认为把追求死看成是愉快的解脱,是没有意思的,他是一个利己主义者,为自我满足而奋斗。结果,他拒绝肉体上的苦修,反对会造成损害生命的所有形式的克己行为。”^④这种价值观在城邦时期融汇为希腊精神,并构成整个西方文明的一个重要基础。

在古希腊,虽然个体主义占主导地位,但不仅存在着强调整体价值的斯巴达^⑤,也在思想领域存在着来自整体主义对个体主义的批判。比如柏拉图的著作《理想国》描绘了一个权力高度集中,政府权威高高在上,个人绝对服从,由“哲学王”来统治的共和国。它体现了政治整体主义的特点,也包含着柏拉图对希腊个体主义城邦政治的批判。不过我们也要看到,柏拉图的哲学思想并不等于古希腊的政治现实,古希腊文明整体上仍然是个体主义的。

继希腊而起的罗马,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希腊精神的落实和实现——但这种落实和实现也意味对希腊精神的部分背离。在罗马时代,罗马法成为罗马精神的重要象征。罗马法是希腊理念世界的现实化表现,对于罗马人有最崇高的意义;罗马的力量来自于一个个罗马公民对罗马法的认

①杨胜利、李波:《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中西文化价值观比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②戴景平:《个人主义和整体主义的对立——中西方人生哲学理论基础的差异》,《长白学刊》,2010年第6期。

③周业勤:《从实体到关系: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困境与超越》,《上海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4期。

④转引自杨胜利、李波:《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中西文化价值观比较》。

⑤斯巴达所代表的整体主义是希腊城邦中的另类,同时其内在精神也包含着个人英雄主义。

同。罗马，通过罗马法对个体的整合，体现了一定程度上的整体主义。但我们又要看到，罗马虽然有一定的整体主义倾向，但仍然是以个体主义作为根基的，这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验证——即使到了帝国时代，罗马对各行省的管理也遵从了这样一个原则：罗马在各行省只是派总督、驻军、掌管司法、收税，而并不干涉地方的具体治理，更不会干涉行省人民思想和信仰，也就是说，它尊重了行省地方及其人民的自由，这是希腊精神的一个核心。

代表希伯来精神的基督教在罗马走向帝国的时代诞生，这正是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一个结果。源自中东的希伯来精神是以整体主义为主要导向的。基督教精神的核心是把整体精神超越化为上帝，同时通过耶稣这一“圣灵降临的叙事”来实现个体与上帝的通连。《旧约圣经》中的上帝是外在的、威严的、超越的，无所不能的，会暴怒会惩罚的，体现了神话时代整体精神在西方精神中的形象。《新约圣经》中上帝的形象已经有了改变，这也是一种根本性的突破，耶稣把上帝与个体关联了起来，三位一体的上帝在个体的告白中可以降临，它是悲悯众生的，是众生救赎的皈依。

以基督教为主导的西方中世纪，在精神层面，个人以对神的信仰为依归，神代表着整体，个人的世俗生活处于从属的位置。在社会政治层面，从修道院到教皇所构成的天主教会庞大体系实现了对欧洲社会的统合，以封建制为主要特点的世俗政权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民间的自由，但俗权对教权的依附地位，显示了整体相对于个体的优先性。所以，西方中世纪是一个整体主义居于主导地位的时代。

文艺复兴是个体主义从整体主义束缚中突围的准备阶段。这一阶段的精神特征是有生命和欲求的个人在上帝面前站立了起来。真正从理论上对整体主义的突破是从近代自由主义思想体系的建立开始的。英国思想家洛克是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者，也是近代个体主义方法论和相应价值原则最早的确立者。而在这之后，西方文明之发展就进入了一个个体主义占主导地位的阶段。与个体自由平等精神相伴随的是理性精神，自由、平等、理性构成了西方所开启的现代性历史进程的基本特征。但在这个以个体主义为主导精神的现代历程中，整体主义并未消失，而是作为个体主义对立面，不断从反面刺激和推进着个体主义的发展。

德国古典哲学是人类精神发展的一个高峰，而德国古典哲学发展的过程充分展现了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在哲学思想领域中的辩证发展。康德反复强调人必须被视为目的而不是手段，必须肯定人有意志的自由。可以说，康德哲学奠定了现代个体主义最坚固的根基，而康德之后的黑格尔哲学却是整体主义倾向的。黑格尔认为：“个人不仅要服从国家，而且有义务为国家作出牺牲，这种牺牲所放弃的是个人偶然的个体性，获得的则是对个人的实体性的个体性。”^①黑格尔整体主义哲学是对个体主义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弊端的一种批判，但它仍然是立足于个体主义精神之中的，黑格尔最高的核心价值仍然是自由。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分别是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这其中，黑格尔哲学构成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或者说，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就是把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做了一个反转，是要把黑格尔存在于理念世界的规律实现于物质世界。有学者进一步指出，“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展望持有一种不断进步、走向最终完善的历史观念，实际是缘于一种隐设的犹太—基督教的末世论信念。”^②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哲学及基督教

①[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40页。

②田薇：《马克思与基督教关联的双重面相》，《学术月刊》，2009年第6期。

思想之相通处，正在于其整体主义精神。

马克思主义是西方文明在个体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次整体主义的反弹。对于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这一对矛盾来说，他们之间的关系既对立又统一，互相刺激和推动着对方的发展。马克思哲学虽然在整体倾向上是整体主义的，而且其整体主义倾向比黑格尔进一步强化，但马克思哲学中仍然包含着对自由这一根本价值的强调。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仍然处于西方文明之个体主义发展进程之中。

正是由于有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整体主义的不断刺激，现代西方的个体主义不断融合和增加福利社会和社群主义等整体主义元素，不断纠正自身的弊端，而日渐发展完善。现代西方个体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并不是古希腊个体主义的简单回归，而是古希腊个体主义和希伯来整体主义融合之后产生的一种新个体主义。这种新个体主义不再仅仅重视现世的个体、肉身的欲望、世俗的理性，而是一种在信仰光照下的个体，一种指向超越的理性。而马克思主义在完成了对个体主义发展的批判和刺激的历史使命之后，又以一种改头换面的方式被吸纳入个体主义发展的大进程之中。

从历史定位看，马克思主义是在近代以来个体主义发展的进程中，来自整体主义反弹的最强音，它在不违背理性、自由、法治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具有最强的批判性，因而也就对新一轮个体主义发展构成了最强的推动力。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比如纳粹，它也是一种强整体主义，但其已经违背了理性和自由的基本原则，所以在个体主义发展进程中被否定。

三、中国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辩证发展及马克思主义之东方因缘

现在主流的观点都是把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判定为整体主义，这实际上是带着西方眼镜进行观察的一种误读，或者是断章取义的结果。这一论断的部分原因又与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有关系——恰好是在中国处于文明发展中的整体主义主导阶段时，遭遇了处于个体主义发展阶段的近代西方。

在中国文明发展进程中，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也是交错作为主导精神，在辩证发展中推动历史前进的。在春秋战国时期的“轴心突破”中，在先秦思想的光谱中，儒家思想是一种弱整体主义倾向，道家思想是一种弱个体主义倾向，墨家思想和法家思想是强整体主义倾向，几乎没有出现强个体主义思想^①。在随后的历史发展中，中国人否定和放弃了墨家和法家所代表的强整体主义^②，而选择了儒道互补这一弱整体主义和弱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模式。

孔子思想中最重要的两个概念是仁和礼，仁是人与人之间的通联和感通，而礼是仁这样一种感情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落实和体现。孔子把人定位为社会关系中的人，建立一种责任伦理，强调“克己复礼为仁”，总体倾向上是整体主义的。也正是因为孔子在中国传统中的巨大影响，所以才会让人产生一种误读，习惯用儒学指代中国传统本身。但实际上，即使在儒家内部，也有孟子和荀子两种不同的倾向，其中孟子更强调个人的心性和气节，在政治上，强调个人道德判断的主体地位，包含着较多个体主义的元素（是在整体主义大的背景之下对个体元素的容纳）。而荀子强调作为社会秩序的“礼”，更接近法家，也就是说，荀子的整体主义倾向比孔子更强一些。而在儒家

^①杨朱的思想有一点强个体主义倾向，但未得以充分发展。

^②其中一个原因是，没有强个体主义的制约，强整体主义只能走向自身的毁灭。

道统内部，特别是宋以后，孟子的地位明显高于荀子，并被尊为“亚圣”。所以儒家思想虽然是整体主义，但整体并未完全吞没个体，反而是要求把构成社会价值基本理念的道德统合并内化于个人。“礼”不仅是一种外在的社会政治秩序，更是一种内在的道德准则，其作为道德准则，要接受“仁”这一最高原则的制约和调整，而“仁”和个体之“心”是直接相通的。特别是沿着孟子一路发展的陆王心学，更加强调良知和“尊德性”，也就是强调个人的道德主体地位——“心外无理”，就是把代表整体精神的“理”纳入代表个体精神的“心”的主导之下。我们可以说，儒家总体倾向上是一种弱整体主义。

在中国思想的谱系中，儒家和道家是最重要的两支。以老子和庄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总体倾向上是个体主义的。老子重视作为整体的“道”，但这个“道”所体现的整体精神并不是在现实社会中把个人组织起来的那个整体，道因其超越性，恰恰是反对现实中把个体整合为整体的礼法秩序。“道”所导向的是个人的自由以及“明哲保身”。在老子那里，“明哲保身”的意味更强一些，而在庄子那里，个人的自由和逍遥就是终极的价值了。道家思想是对礼法秩序的一个“反动”——“反者道之动”，让个体之精神从世俗和礼法之中解放出来，回归本真的自由。在先秦，也有明确强调个人利益和价值的杨朱思想，但即使是杨朱，虽然重视个人身体的层面，但主体精神仍是“全性保真”，也就是更重视精神层面的个体。在随后中国思想的发展中，杨朱的影响完全被老庄所掩盖，而老庄所强调的正是这种精神上的逍遥和自由。所以，中国的个体主义没有发展出强调个体身体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强个体主义，而成为一种弱个体主义。这种弱个体主义强调个性觉醒和独立，要求把个人从社会网络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个人又必须回归宇宙整体，与整体实现精神上的合一才能真正得到自由。

在中国的历史发展中，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总体脉络是：早期礼法秩序解体后，春秋战国时期进入个体主义主导的时代，杨朱、老子、庄子的理论体现了当时的时代精神。此时孔子提出代表整体主义倾向的儒家思想，是一种不合时宜的思想，它无法成为当时社会的主导思想，但由于其在整体精神与个体精神之间实现了最佳的融合，而为中国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底色。战国时期是个体主义主导的时代，战乱纷争，秩序混乱，必然带来整体主义的反弹。最终，以强整体主义的法家作为主导思想的秦国实现了对六国的统合。但秦二世而亡，说明没有强个体主义制约的强整体主义只能走向自身的毁灭。西汉时期，吸收秦亡的教训，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家思想的主导地位，以儒家弱整体主义实现了社会的统合和秩序的建立。中国传统政治从现实层面看，是一种“儒表法里”，但这只是就政治现实层面而言。政治毕竟是代表着秩序，也必然更加强调整体主义的倾向。倘若我们从一个更高的角度看中国文明之全体，政治之外还有民间社会，“治统”之上还有“道统”。中国文明在多数的统一王朝时期，是儒家思想主导而不是法家思想主导，基本是一种弱整体主义。

中国文明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并不是一直由儒家思想主导，不仅分裂时期的魏晋南北朝时代是代表个体主义的道家玄学思想和佛家思想为主导，即使在统一的隋唐时期，思想的主流仍然是佛学，也是个体主义倾向的。这一个体主义阶段，从魏晋时期一直持续到宋明理学重新在心灵和社会两个层面建立一种新的秩序为止^①。这一个体主义阶段持续近千年。在这一千年的个体主义主

^①即使南宋，朱熹的理学思想一度仍被看作异端，说明理学秩序在当时并未完全建立。而元朝是蒙古人入主中原，这一政治秩序始终未完全获得中原汉人的认可。所以这样一种新的秩序的建立到明朝才得以完成。

导阶段,中国文明从很多外在指标衡量是走在西方文明前面的——其实,对这一问题,我们也要有一个超越的眼光,所谓“衡量文明的指标”实际上是一种“物质文明的指标”,而所谓物质文明是与个体主义相关联的,在整体主义时代,其衡量价值的标准或指标根本与个体主义时代是不相同的。我们当前世界处于个体主义阶段,从这个阶段的标准去衡量,中国历史上的个体主义阶段就有很大的“成就”,而整体主义主导的中世纪欧洲很“落后”,但中世纪欧洲所追求的那种信仰价值又如何用物质时代的指标来衡量呢?

中国传统社会形成的是弱整体主义与弱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都不会发展到极端,社会的震荡和波动的幅度就比西方文明要小得多。这种模式下,有利于推动个体与整体的融合,所以中华民族在经历多次异族入侵之后都能完成融合与吸纳,在思想层面也完成了对佛教思想的吸纳和融合,保证了中华民族的绵延,可以说,实现的是一种时间维度的价值,但相应地,在空间维度的扩展上(强个体主义之成就)和超越性宗教的建构上(强整体主义之成就)都有所不足。而西方文明形成强整体主义与强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模式,社会震荡和波动幅度大,个体和文明所要承受的痛苦也较大。这种模式下,实现了空间物质维度的扩展,也建构了伟大的超越性宗教,但无数的民族在历史中经历了毁灭,多元的民族一直未能实现有效的融合,战争不断,毁灭与新生交替。两种文明模式各有自己的优点和弱点。

中国在明清两朝,进入了新一轮整体主义阶段,理学为这一阶段的主导思想。在这一阶段,中华民族实现了多民族的融合与转成,社会生活安定平稳。但如果从与个体主义相关联的物质标准衡量,此时进入一个慢速发展的时期。而此一时期的欧洲,恰恰走向了个体主义—物质主义发展阶段,当欧洲实现了新一轮的技术突破之后,以殖民扩张的形式侵入东方社会。此时处于弱整体主义精神主导的中国,面临着这样一个困境:原来的“天下”突然成了“列国”中的一个部分。弱整体主义本身是压抑竞争的,但两种文明模式相遇的特殊背景之下,中国必须以“竞争”来迎接挑战,这就必须把自身尽快整合成一个像西方民族国家那样的团体,要完成这一使命,就需要一种强整体主义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迅速传播,并被中国人所接受,正是适应了这样一个历史契机。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西方文明体系中强整体主义的最强音,它在西方个体主义发展大的进程中,本来只能发挥刺激和批判的作用,并不能成为主导精神。但对于中国来说,恰恰需要马克思主义成为主导思想,以完成自身的整合,应对从“天下”到“列国”的转变和挑战。

面对西方众多的理论,中国人选择接受马克思主义,不仅因为应对以上挑战的需要,也因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明清两朝的主导思想都属于整体主义,所以容易被此一阶段的中国人所理解和接受。这就像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传入中国,与中国当时作为主导精神的道家思想同属于个体主义,容易被中国人接受一样。佛教的传入,在深度和广度上拓深拓宽了中国自身本有的个体主义,推动中国精神的辩证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现代历史上,作为强整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融入中国精神,同样拓深拓宽了中国本有的整体主义,推动中国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其在全球化时代的使命

中国通过接受马克思主义,以一种强整体主义完成了自身之整合,并使中国成为世界列国中的一员。这个过程,是中国世界化的过程,更是东西方文明两种辩证发展模式相遇和整合的过程。

东西方文明的发展融入了一个统一的全球化时代,在这个阶段,需要形成一种新的辩证发展模式,以自由、平等、民主、科学等作为核心价值的西方个体主义并非就是“历史的终结”。

前文已论述,近代以来西方的个体主义是在希腊精神基础上融合了希伯来精神,而形成的一种新个体主义,它是一种强个体主义。在这种个体主义精神之下,西方实现了物质和空间的扩张,并迫使东方文明纳入自身的发展模式。但发展到现代,这种强个体主义的弊端也在不断暴露。这种强个体主义最大的问题就在于,其在完全肯定个体自由的同时,也就完全肯定了个体的欲望。经济学是这个时代的主导学科,经济学最根本的预设就是“理性人”——实际上是基于个体欲望和现实理性的个人,所有发展的最根本目的就是满足个体的欲望,而并不对这个欲望本身提出质疑和限制。而欲望本身总是无穷尽的,所有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在不断满足人们欲望的同时,也在扩张着人们欲望的边界。这种空间化无限扩展的模式在时间意义上是不可持续的。

在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辩证发展逻辑中,个体主义实现的是空间价值,而整体主义关注的是时间价值——用另一个概念表述就是可持续性。在当前的西方社会,很多有识之士都已认识到个体主义无限扩张的弊端,进而提倡基督教传统价值,提倡社群主义,提倡保护自然和可持续发展。这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平衡个体主义扩张带来的问题,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

《人类简史》的作者赫拉利在新书《未来简史》中描绘了这样一幅未来的图景:小部分人进化为神,大部分人被人工智能(AI)所超越成为“无用阶层”。现代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的发展,已经能够让人类获得传统意义上的神力——创造和重构生命的能力。但是当人成为“神”,会带来怎样不可预知的后果?虽然基督教人士和保守主义者在尽力阻止这样一种可能的结果,但个体主义和物质主义的扩张趋势如果不加改变,却必然会走向那个不可预知的深渊。另一方面,只要欲望无限扩张的前提不改变,不论人类如何用科技手段推进可持续发展,地球和大自然终究会不堪重负。也就是说,个体主义自身无限扩张,必然会导致自身的毁灭,就像整体主义无限扩张同样会导致自身的灭亡一样。文明的历程必须要在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辩证发展中才能得以延续。

根据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辩证发展的规律,西方文明整合了东方文明之后的全球化时代,要想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必须由个体主义转向整体主义。但新的整体主义不可能再从西方传统的希伯来—基督教精神中诞生,而融合了马克思主义、实现了新的整合的中国儒家思想却有可能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因为,在西方强整体主义和强个体主义对峙的模式下,基督教精神的强整体主义与民主自由理性精神本身是尖锐对立的,它只能发挥批判的作用,而无法整合自由民主理性精神。而以儒家为代表的弱整体主义,不仅能融合马克思主义,也能融合自由民主理性精神。这一过程,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也是中国精神与西方精神辩证融合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仅关联着中国文明未来的命运,也关联着全球化时代世界文明发展的命运。

在可以期待的未来,经过与东方文明互动融合之后的西方个体主义自身也将发生变化,而转变为一种能够与弱整体主义互动发展的弱个体主义,整个世界的文明发展模式将转向弱整体主义与弱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模式。历史发展的吊诡正在于,从空间意义上,当中国成为世界的一部分之后,从时间意义上,整个世界将成为“中国”,即弱整体主义与弱个体主义辩证发展的中国模式。

中国在前近代的弱整体主义受到冲击之后,经由马克思主义的整合纳入全球化进程,也就是纳入西方个体主义发展的大进程。具体来说,从新中国建立一直到文革,中国都是以整体主义为主导精神,目的是完成民族国家的整合以进入现代世界体系。而改革开放之后,虽然官方主导意识形态仍然是整体主义的,但民间精神已经开始了向个体主义—物质主义迅速的转变。强整体主义

的膨胀会带来强个体主义的反弹，所以在当前的中国，实际上处于比西方更为深重的个体主义—物质主义精神状况之中。而且由于中国没有基督教整体主义的制约，加上此前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在物质主义背景之下的强整体主义，所以当前中国的个体主义—物质主义弊端表现得比西方更为严重。哪里危机最深，哪里将迎来反弹。中国社会当前面临着道德滑坡、物质崇拜、个体虚无主义泛滥，这些问题都在呼唤着一种新的整体主义来重建道德、重建信仰、重建秩序。

中国当前时代所呼唤的新的整体主义精神不可能是毛泽东化的马克思主义的直接复活，因为毛泽东化的马克思主义仍然是强整体主义，它与自由民主为核心精神的个体主义处于尖锐对立状态。时代所呼唤的新整体主义精神，应该是能够在自由民主精神、马克思主义之间实现统合，并适合中国自身之精神传统的一种整体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学者甘阳提出的“通三统”表达了类似的方向，但其所概括的“孔夫子的传统、毛泽东的传统、邓小平的传统”本身过于笼统，并因其所使用符号的意识形态背景而在左右两派中都不被认可。就像在春秋末期，孔子的整合努力既不被民间的左派、也不被居于统治地位的右派所接受一样。

从另一方面说，个体主义—物质主义的弊端不发展到极端，人们不会意识到整体主义的真实价值和需要。中国当前必须要彻底完成全球化，不仅在民间精神，也在政治进程中，完全融入西方个体主义发展进程之后，当中国不再作为全球化中的“另类”和西方国家的对立物而存在的时候，新一轮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整体主义精神才会迎来大发展的时机。

实际上，在这个进程中，不仅中国在变化，西方开启的这个全球化进程的总体精神也在变化，当前西方多元主义的价值观逐渐不再把东方文化视为异己，而是把东方视为多元中的一元。但西方社会在肯定多元的背后，依然坚持自由民主等基本价值，这是西方个体主义的核心价值。目前西方以特朗普为代表的右派保守主义回潮，一方面显示了自由民主个体主义全球化进程本身即使在西方也遭遇了问题，迎来了反弹；另一方面，西方右派保守主义重新提倡基督教等传统价值，呼唤信仰和道德重建，也是在呼唤一种整体主义精神。但这种左右派尖锐对立，强整体主义与强个体主义尖锐对立的模式，并不能为全球带来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在新的全球化时代，中国以儒家为代表的弱整体主义越来越显示出其价值。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本质上就是马克思主义与儒家思想融合，即由一种强整体主义转化为弱整体主义。在这个过程中，应该淡化马克思主义中所包含的阶级对抗内容，而注重其基于信仰的理想性、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注；而剥离儒家思想中与中国传统政治、宗法社会结合过于紧密的元素，探寻儒家精神中具有普世价值的一面，并统合现代自由民主等价值。这样一种新的整体主义，是在为中国问题之解决寻求道路，也是在为全球文明之发展开辟道路。

参考文献

- [1] 甘阳.通三统[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 [2] 钱穆.国史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3] [以]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M].北京:中信出版社出版,2014.
- [4] [以]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M].北京:中信出版社出版,2017.

作者简介:张凝,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国学院讲师、副院长。山东青州 262500

【责任编辑 杨 中】

俄、德传统民粹主义与西方当代民粹主义的关系论析*

夏庆宇

[摘要] 普遍观点认为,俄国、德国在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上半叶曾存在过的传统民粹主义与西方当代民粹主义并非同一类事物,但通过比较俄、德传统民粹主义与西方当代民粹主义可知,民粹主义由两方面特质所共同界定:一方面是阶级特质,即民粹主义站在社会底层民众一边,反对社会上层“精英集团”的统治;另一方面是民族特质,即民粹主义派站在本民族一边、排斥其他民族。如果缺少其中某一特质即不构成民粹主义。因此,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二者均同时具备上述两方面特质,只不过传统民粹主义的阶级特质比民族特质表现得更加明显,而当代民粹主义的民族特质比阶级特质表现得更加明显,故而二者的外在表现形态呈现出较大差异,从而导致一些人认为二者并非同一类事物。

[关键词] 民粹主义 俄国 德国 西方 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D73/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72-11

在当代中国,关于“民粹主义”这一概念存在着一个亟待厘清的问题,即:由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拥有的巨大影响力,许多人在听到“民粹主义”一词时就会联想到与马克思主义曾发生过论战的俄国民粹主义,此外德国纳粹主义运动也使许多人知道德国在历史上曾存在民粹主义。那么,俄国和德国在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上半叶出现的民粹主义与当前西方国家日渐抬头的民粹主义是否属于同一类事物呢?

普遍观点认为,俄国、德国的传统民粹主义与西方当代民粹主义并非同类事物。即便真的如此,持这类看法的论者对“为什么用同一个名词(即民粹主义)来指称不同的事物”这一问题并未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也就是说,有关论者未能充分阐释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的理论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东欧诸国与两次世界大战的关系研究”(项目号:16JHQ025)阶段性成果。

异、本质差别具体为何。况且俄国民粹主义等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未必是截然不同的事物，二者相互之间的关系未必是截然割裂的。为了讨论这一问题，以下分别对俄国、德国传统民粹主义以及当代西方民粹主义加以比较、辨析，以探究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以对立为主，还是以统一为主。

一、俄国传统民粹主义的特征

俄国民粹主义诞生于19世纪六七十年代，是全世界最早出现的民粹主义现象，这与当时俄国独特的社会背景有关。

（一）民粹主义理论家和青年共同促成俄国民粹主义的产生

19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俄国已出现近代工业的发展，但该国传统的阶级压迫关系依然如故，这使得该国生产关系的落后性日渐凸显。到了19世纪五六十年代，俄国国内紧张的阶级矛盾已导致俄国王室的封建统治面临严重危机。在这种背景下，俄国民粹主义在圣彼得堡地区的青年人中逐渐萌生。当时圣彼得堡涌现出许多“小圈子”，即一些有相同兴趣的人聚集到一起讨论问题特别是俄国的前途问题。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彼得拉舍夫斯基（Petrashevshii）小组”等，他们提出了培养一代“新人”的概念。这部分俄国青年认为他们的父辈已经腐朽了，因此希望与他们决裂，成为新的人，他们主张彻底否定所有的传统权威。但是针对如何成为“新人”的问题，当时的俄国青年做出了不同的选择，一部分青年选择了工人作为依靠力量，民粹主义派青年却选择农民作为依靠力量^①。民粹主义派之所以选择农民作为依靠力量，一方面是因为俄国的农民问题在19世纪非常突出，当时俄罗斯的绝大多数人口都是农民，但很多农民没有土地，属于农奴，俄国农民特别是农奴与贵族、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突出^②；另一方面是因为民粹主义青年对农民抱有同情和好感，他们怀着正义感，意图解放受压迫的贫苦农民。

在上述背景下出现的俄国民粹主义运动的主要实践者是当时的一批怀有反传统情绪的青年人，他们宣称要将自己乃至以农民为主的多数俄国人转变为“新人”，这类青年通常出身于教会家庭。须要指出：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率先将他们称为“知识分子”（intelligentsia），这种说法便延续了下来，但事实上这些青年人与典型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是存在明显区别的。除青年外，民粹主义理论家在俄国民粹主义运动中发挥了较大的影响力，其中著名的有尼古拉·车尔尼雪夫斯基（Nikolai Chernishevskii）、迪米特利·皮萨列夫（Dimitrii Pisarev）、巴枯宁、赫尔岑（Herzen）等。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许多思想来自英国功利主义理论，他对俄国农村村社的推崇使“村社”（或译为“公社”）成为俄国民粹主义理论的重要概念。他认为：如果在俄国实行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模式，将对俄国的绝大多数民众造成严重伤害，因此只有依靠农民公社才能避免俄国受到资本主义的侵蚀；如果实行财产私有制，如果个人主义泛滥，那么农民公社就必定会失败，因为前两者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出现；如果俄罗斯能够将农民公社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的起点，就能避免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社会问题，农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最低阶段”，通过农民公社可以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基于上述思想认识，车尔尼雪夫斯基派民粹主义者积极在俄国发展农

^①Richard Wortman.The Crisis of Russian Populis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3.

^②D. Mackenzie Wallace.Russia.New York: Holt, 1881.Quoted from Joseph Held, ed.Populism in Eastern Europe: Racism, Nationalism and Societ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83-116.

民公社，但是在实践中结果并不理想，其主要原因是这种推崇农民公社的想法对俄国的农村进行了过度理想化、严重脱离实际，表现在：第一，俄国沙皇在认识到农奴问题对社会稳定构成的危害后开始着手解放农奴，但相关政策出台的时间并不长，村社在16世纪之后才出现，因此建设公社的基础并不牢固。第二，由于生产力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农民公社仅仅能够给农民提供低度的经济保障，并不能快速、长期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第三，尽管为了避免出现贫富分化，民粹主义者办的公社会反复在公社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土地，但是过一段时间之后农民之间仍然会出现贫富差异，这个问题难以解决。第四，有学者认为公社妨碍了社会流动，抑制了技术进步，对俄国的工业化和经济发展构成了阻力。车尔尼雪夫斯基派民粹主义运动还是给俄国农村带来了许多改变^①。

也有部分俄国的民粹主义理论家往往是并未接受过多少高等教育的年轻人，迪米特利·皮萨列夫就是其中的典型，但他独创了一种关于改造俄国社会的理论。他认为：年轻人应当“没有父亲”，即青年应摒弃所有权威，仅仅推崇理性和现代科学；“真正的科学”不仅仅存在于书斋之中，也存在于农村之中，农民关于“何时耕耘、何时收获、如何施肥”的知识是一种生活中的科学，由于农民一直在实践着科学，因此农村能够变成由科学指导的地方；青年民粹主义者与农民的命运是相同的，因为他们都遭到社会中的权威的压迫、剥削^②。

当然，俄国最著名的民粹主义者还是巴枯宁，他的思想带有一定的社会主义色彩，但绝不属于典型的社会主义思想。巴枯宁一派民粹主义者认为俄国农村已经具备了开展革命的条件，民粹主义者需要做的仅仅是“点燃火星”，之后已然对社会现状怀有强烈不满情绪的农民就会推翻贵族、在俄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基于这种认识，巴枯宁派民粹主义者号召俄国青年人到人民中间、去建立联系，但目标不是像其他民粹主义派别所主张的那样通过建设农村来建设新俄国，而是去农村“点燃火星”，通过农民革命改变俄国。巴枯宁还持无政府主义立场，他反对中央政府的集中统一管理，甚至痛恨任何会对人民的“自由精神”加以束缚的组织；他推崇农民的原因之一是他认为农民天然就有民主意识，而巴枯宁所谓的“民主意识”其实就是无政府主义倾向。

此外，巴枯宁对俄国民粹主义造成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使俄国民粹主义掺入了排外主义、仇恨德国人和犹太人的内容。巴枯宁主张在俄国排斥非俄罗斯民族，认为理想的俄国社会不应当包括其他民族。而巴枯宁的仇视马克思、仇视德国人及犹太人这两种倾向可能是互为因果的关系，他写道：“犹太人摧毁了西方国家之中的社会主义……犹太人将社会主义导向了马克思主义的威权主义的道路。”^③巴枯宁推崇俄国农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认为俄国农民没有受到犹太人、德国人的蛊惑。可见传统民粹主义也带有民族排外主义的内容。

（二）俄国民粹主义的特征、实践及历史影响

由以上叙述可知，俄国民粹主义的思想特征是：痛恨资本主义制度的非人性的一面，反对过度工业化、推崇人民特别是农民。民粹主义理论家认为农民与西方腐朽的资产阶级构成了鲜明的反差，俄国农民没有被西方的物质主义腐蚀，保持了质朴、纯洁的天性。俄国一部分年轻人将自己的

①Adam B. Ulam.Ideologies and Illusions:Revolutionary Thought from Herzen to Solzhenicyn[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9-12.

②Dimitrii Pisarev.Selected Philosophi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Essays[M].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 House,1958:1-49.

③Adam B. Ulam.Ideologies and Illusions:Revolutionary Thought from Herzen to Solzhenicyn[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13-14.

命运与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命运连接在一起。著名民粹主义者赫尔岑对俄国学生们呼吁：“荣耀属于你们，你们开始了一个新纪元……到人民中间去……向人民展示：你们中间将出现为了俄国人民而奋斗的战士。”^①在这种思想认识引导下，俄国民粹主义者积极走入农村。

俄国民粹主义运动的高潮或者说正式诞生的标志是1874年涌现出的“走进人民中间”运动。当时约有一千名原本生活在城市的年轻人进入农村，他们穿上穷人的衣服，有时甚至赤足，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寻找工作，试图在乡村定居。其中多数人的年龄在16到20岁之间，20到25岁的青年人就属于比较年长的。这些青年设想为农民服务，通过与农民一起劳动获得他们的信任，在既存的、不平等的社会结构、政治结构中对农民进行指导，启发农民的觉悟。然而这些民粹主义者的活动并未在农村引发他们所设想的革命行动，而仅仅制造了若干起暗杀等恐怖主义活动。在马克思主义在俄国传播开来之后，民粹主义逐渐销声匿迹了。

然而俄国民粹主义者的活动最终以失败收场，并未直接取得明显的成果——“这些一心想融入人民，成为其中一员的教育者，不仅受到政府的迫害，而且得不到人民的接纳。”^②民粹主义运动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是促使俄国社会更加关注农民的生活状况，例如从1877年起俄国皇家地理协会和皇家自由经济协会都对农民的生活状况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活动；由于民粹主义者的活动，俄国出现了一系列关于农村的研究成果，其中重要的如亚历山大·波斯尼科夫（Alexander Posnikov）的关于农民共同租用土地的成果。

二、德国传统民粹主义的特征

德国民粹主义出现于19世纪90年代，明显晚于俄国。德国早期民粹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主张将德国人变成“新人”（或译为“新人类”），认为由于农民更加接近“新人”，由于农民更加接近土地，因此“新人”将在农村产生；民粹主义者所需做的仅仅是走进人民中间、向人民进行宣传，农民就能变成“新人”；农村是人民的共同体，城市居民应当效仿“德国土地上的人民”，以使德国社会重新焕发活力。德国早期民粹主义运动的基本内容、形式与俄国民粹主义有许多相同之处，不同之处在于德国的民粹主义并不像俄国的民粹主义那样呈现为一种运动，而是包含多种独立的运动，主要包括法西斯主义运动、青年运动（Jugendbewegung）、自由军团（Freikorps）、“新军”。由于关于法西斯主义的研究资料颇多，本文重点评介后三种运动。

（一）青年运动

“青年运动”组织正式成立于1896年，萌生于柏林郊区的斯蒂格利茨地区的青年人中间。德国“青年运动”与俄国民粹主义的相同之处在于：第一，“青年运动”也是一种由青年人发起的、反对社会传统的运动。“青年运动”提出要反叛“成年人的社会”，而俄国民粹主义主张在家庭中反对父母的权威，在社会中反对政治、经济领域的权威。第二，德国的“青年运动”也推崇人民特别是农民，主张到他们中间去。“青年运动”提出要“在大自然中漫无目的地游荡”，因此成立了“游荡（Wandervogel）协会”，但所谓“游荡”主要指的是走进农村和“普通国民”中间。他们推崇“真

^①Adam B. Ulam. *Ideologies and Illusions: Revolutionary Thought from Herzen to Solzhenicy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5.

^②于沛等：《斯拉夫文明》，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90页。

正的德国人”，即农村中的德国农民，对农民充满了感情，他们认为德国的土地是宝贵的（这一点与纳粹的观点相似），对农村生活过分理想化。但与俄国民粹主义者稍有不同的是，俄国民粹主义者主张向农民学习，德国民粹主义者则没有此种主张，他们仅仅主张对德国农民进行“启蒙”，让农民认识到必须接受新文化、成为“新人”。第三，与俄国民粹主义相似，“青年运动”将城市视为外国对本国发挥的影响力最为集中的地方，视为“外国人的据点”，因此他们产生了逃离城市的想法。他们认为德国的青年人不应追求金钱，不应沉沦于源自外国的资本主义观念之中。第四，德国民粹主义者也带有民族主义倾向，因此他们推崇本民族的文化。“青年运动”经常举办露营和篝火晚会，他们搜集了德国民歌，在聚会时齐唱民歌，这一行为甚至对德国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五，“青年运动”也意图构建真正的“人民共同体”（Volksgemeinschaft，或译为“民族共同体”），只不过在此过程中德国民粹主义的民族主义色彩要表现得比俄国民粹主义更加强烈。

为了创建民族共同体，“青年运动”进行了许多努力，其中之一是建立了哈勃茨霍夫（Habertshof）活动营地，成立活动营地的想法是“青年运动”中的温和派（该派在“青年运动”中占主要地位）提出的，他们认为依靠在德国逐步增建活动营地，就可以逐渐影响整个德国。而建立营地的初衷是：德国民粹主义者特别是“青年运动”成员认为德国正在引入的、来自外国的资本主义模式已经使德国社会遭到撕裂；德国的城市迎合了资本主义，因此变成了冷酷、无人性的地方，人与人之间相互隔绝，彼此成为陌生人，人们关心的仅仅是追求财富，所有这些不文明现象都是因为外来文化的涌入导致的。民粹主义者认为只有实行新式教育，才能培养出具有日耳曼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新人”，而传统学校是无法完成这种任务的，因此他们意图建立由具有奉献精神“青年运动”领导人领导的活动营地，营地的主要活动形式是青年人与农民一起劳动。民粹主义者希望以此防止青年人受到“腐朽”的社会、受到成年人的“污染”。“青年运动”的领导人设想，受过营地的这种新教育的青年人能够使“民族共同体”最终得以建立。

在这种思想的推动下，为了培育新人类，1919年，“青年运动”在黑森州成立了活动营地，营地的面积是21公顷，利用了当地的闲置房屋和农业设施。进入营地的成员都是并无农业生产经验的城市青年，他们为创立营地饱尝艰辛。周边的村庄还孤立他们，在营地成立之初甚至向法院提告，要求对营地进行罚款。这个营地取得的主要成就是成立了孤儿院和成人学校。孤儿院完全用民粹主义思想对青少年进行教育。成人学校的目的是将年纪尚青的成年人转变为“新人”，学校要求教师与学生共同生活，建立朋友一般的共同体，学校的课程包括体育课、日耳曼民族史、经济学，学生的年龄在20岁至30岁之间，多数是生活在营地附近的青年劳动者。1921年营地还创办了期刊。营地成员们致力于农业生产，过着苦行僧般的生活，他们意图以自己的行为引导农民接受他们的观念，变成“新人”，他们认为如果农民接受了青年营的行为准则，那么德国最终会成为整个民族的共同体。

“青年运动”的领导人也知道自己的力量有限，因此他们提出只有拥有相同思想的青年人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扩大营地、在未来培育出民族共同体。他们不认同当时的魏玛共和国。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纳粹党在获得魏玛共和国的执政权之后，由于在民粹主义理念上与“青年运动”存在一定差异而解散了青年营地，将其财产充公，将营地转变为“希特勒青年营”。

（二）自由军团

“自由军团”出现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加入军团的主要是参加了“一战”但战后陷入失业状态的退伍士兵，此外也包括受到自由军团的理念吸引的德国民族主义者、认同排犹主义的年轻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魏玛共和国曾多次利用“自由军团”镇压反政府起义，被镇压的起义

主要是由德国左派(包括斯巴达克派、独立社会民主党)发起的,因此人们容易认为民粹主义者与左派是敌对的,但事实上二者的理念并不完全矛盾,都主张实现社会底层民众的利益。

“自由军团”中最主要的组织是“德意志青年骑士团”,其发起人是马霍恩(Mahraun)。马霍恩曾是德军军官,在任期间他就曾试图在自己的军队中建立一个“生存共同体(Lebensgemeinschaft)”,目标是让士兵成为“嵌入人民中的新人类”。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马霍恩认为如果将士兵们的勇气与青年人的理想结合起来就会成为重建德国社会的基础,因此他成立了青年骑士团。马霍恩宣称骑士团是“一个致力于实现日耳曼民族复兴的、由青年组成的共同体”。尽管自由军团的理念与德国“青年运动”的理念有相似之处(自由军团的少数领导人出身于“青年运动”)——例如都认同民族共同体的概念——但是二者的理念又有很多不同。例如“青年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推崇无政府主义,既反对政府也反对“成年人的社会”,但马霍恩对此不满,他希望建立有严格的纪律并实行中世纪时期日耳曼人的骑士团所实行的等级制度的组织。按照骑士团的传统做法,马霍恩将青年骑士团分为三级组织:最低一级组织由12岁至16岁的男孩组成,名字是“少年团(Jungtrupp)”,第二级组织由16岁至20岁的男青年组成,名为“青年追随者(Junggefolgschaften)”,第三级组织由20岁以上的男子组成,名为“兄弟会(Bruderschaften)”。这三个等级的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本等级的青年为“伟大事业”做好准备,所谓“伟大事业”是指使德国社会获得新生,包括将德国由共和国这种形式转变为“民族共同体”。

当时的德国政府不愿看到这种组织,因此在1921年解散了“自由军团”,之后马霍恩将青年骑士团转变为非正式的青年团体。1930年9月,这个团体为了参与选举而组建“国家党(Staatspartei)”,该党既反对纳粹党又反对共产党,但以参选失败告终。1933年希特勒上台之后为了实现对国家的统一领导而解散了青年骑士团,马霍恩被捕。

“自由军团”也是一种因反对西方的资本主义而出现的种族主义、威权主义运动。马霍恩宣称城市中的生活方式是一种由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催生的人造的生活方式,必须将其转变为一种更健康的、以农业和农村公社为基础的生活方式。但他并不主张消灭德国的工业,只是强调如果重视农业和农民的生活方式将使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变得更加平衡。他认为德国要想对抗资本主义强国英国和美国就必须与法国结盟,还对宗教非常支持^①。其思想与纳粹有许多相似之处,属于由同一种时代背景催生出的社会现象。

(三) 朗贝蒂的“新军”

德国的另一个曾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民粹主义运动是弗里德里希·朗贝蒂(Friedrich Lamberty)在图灵根建立的团队开展的活动。弗里德里希·朗贝蒂在20多岁时接受了德国民粹主义思想,之后从1924年起他自发招募了一批青年男女,组成了所谓“新军”。此后朗贝蒂带着“新军”成员在德国农村各地巡行,他提出:“新军”到农村开展活动的目的是教育德国农民,使他们成为“新人类”,并最终建立起“民族共同体”;“新军”要用自己展现出来的勇气、昂扬精神克服当时德国存在的阶级差别、党派之争。“新军”的活动方式很简单,每到一地他们就搭建篝火堆、向来往的路人宣传称:“新军”将向人民展示未来的文化,通过这种展示将使人民抛弃脑海中集聚的坏思想、旧观念。在活动之初,德国农民们会对这种表演存有戒心,但是不久就会被“新军”的热情和活动气氛感染,也会围着篝火跳舞、唱歌,此后又会有更多的农民来看表演并加入其中。如是几

^①Nigel H. Jones. Hitler's Heralds: The Story of the Freikorps 1918–1923. New York: John Murray 1987, P.25–38.

天之后，在观众的疑心逐渐消失的情况下，朗贝蒂会在歌舞结束之际对心理不再设防的农民发表演讲。演讲的内容是谴责资本主义和“物质主义”（享乐主义），强调应当在所有德国人中间形成兄弟般的爱。朗贝蒂等人的活动在当时取得了一定的影响，他们有时被允许在城市的大教堂前的中心广场上开展活动，有时还被允许在教堂中发表演讲，场景类似于牧师布道，听众达数千人。

朗贝蒂的“新军”显示德国早期民粹主义运动属于一种自发的农民运动，这种运动缺乏理论指导，感性色彩大于理性色彩，其宣传的内容的逻辑性也不强，而且这种不参与政治、不以掌握政权为目标的活动方式显然不能对社会产生根本性的触动。但民粹主义运动直接与农民接触，对农民有一定的感召力。由于德国早期民粹主义运动缺少理论家对民粹主义的主要立场和诉求进行概括和阐发，因此德国的民粹主义最终由希特勒这种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又能与政权相结合的极端民粹主义者“发扬光大”。

三、从传统民粹主义到当代民粹主义

（一）传统民粹主义是在现代化前夜对农业社会的一种缅怀

在近代史早期，西欧国家率先实现了工业化，创造出了资本主义模式，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实现了国家的崛起。而与此同时德国、俄国等欧洲东部国家却未能与西欧国家同步走上资本主义道路，未能与西欧国家同步实现崛起。在这种情况下，德国、俄国会比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国家更直接感受到已经率先实现了近代化的西欧国家对本国产生的压力，感受到西欧模式的示范效应。之所以说德国民粹主义的诞生与俄国民粹主义的诞生属于同一性质的历史现象，是因为尽管当前人们通常认为德国属于西欧国家，但是在19世纪，德国与西欧国家的处境有所不同，与俄国的处境则十分相似，德国的工业化进程的起步要比英国、荷兰等西欧国家晚得多（尽管此后德国工业呈现出后来居上之势），德国与俄国等东欧国家同样面临着在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于近代率先兴起之后是否应当效仿西欧国家、发展资本主义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从德国到俄国之间的广袤的欧洲东部地区诞生了民粹主义。

面对已经实现了近代化并且十分强势的西欧国家以及西欧的资本主义模式，包括德国、俄国在内的欧洲东部国家能做出的选择似乎只有两个：要么接受西欧的模式、走与西欧国家相同的道路，要么抗拒西欧模式、走不同于西欧的道路。民粹主义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诞生的，面对上述两个选择，民粹主义者做出的选择主要是后者。抗拒西方模式、主张走本国独特的发展道路，就是民粹主义在19世纪下半叶诞生时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民粹主义不仅是较晚开始近—现代化进程的国家对近—现代化进程的一种反抗，是在现代化前夜对传统农业社会的一种缅怀；也是较晚开始接受资本主义模式的国家对资本主义模式的一种抗争，由于这种抗争的重要特点是反对来自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因此民粹主义这种对资本主义的抗争运动带有排外的特征。

总之，在“二战”之前，民粹主义是一部分欧洲落后国家的民众在面对西方式的资本主义向本国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做出的一种反应。正是由于在开始实现近代化之际欧洲比较落后的国家国内普遍出现了巨大变化，以反对社会出现变化、捍卫农业的主导地位为重要特征的民粹主义才出现并盛行开来。

（二）从传统民粹主义的消失到法西斯主义的崛起

随着历史的演进，俄国、德国传统民粹主义最终消失在历史长河中。在俄国，在马克思主义得

到传播之后，民粹主义曾经与马克思主义发生过理论与实践的冲突，二者同样重视对社会底层民众的解放和建立美好的新社会，但二者的目标、手段、依靠力量是不同的，因此这两种均具有革命性的意识形态曾在“俄国革命应以何种方式进行”等问题上发生过较量，最终马克思主义战胜了带有空想性的民粹主义。随着在列宁领导下的布尔什维克党的影响力不断增大并取得了革命的全面胜利，以“十月革命”为标志，俄国的民粹主义传统一度彻底消失了。尽管在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的民粹主义出现了复苏的迹象，但传统的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在当代俄罗斯的影响力是十分有限的，俄罗斯涌现出的新的民粹主义运动更多地以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排外主义为特征，而不复有代表农民、主张革命的特质了。在德国，传统民粹主义运动中的非纳粹流派最终都被纳粹势力镇压了。随着法西斯势力在20世纪30年代掌握了德国政权，纳粹党不允许本国国内继续存在与本党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民粹主义团体，因此“青年运动”和“自由军团”这些德国传统民粹主义运动都遭到法西斯政权的清洗。而后，法西斯主义就成了“德国民粹主义”的同义词，甚至在“二战”之后的很长时期里西方人心目中的“民粹主义”就仅仅是法西斯主义。也就是说，在20世纪30年代之后，随着其他传统民粹主义运动的沉寂，德国纳粹成了世界上最为引人注目的民粹主义运动。在这种情况下，法西斯主义对当代西方民粹主义产生了直接影响。

法西斯主义的最突出特征是极端民族主义，其次的特征是崇拜本民族的人民、主张维护本民族人民的利益。法西斯主义在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兴起之后，对欧洲乃至全世界构成了极大的冲击，世人更多地因为法西斯的对外侵略行径、种族灭绝暴行而记住了其极端民族主义的特征，却因此而忽视了其崇拜人民（至少法西斯势力宣称自己代表本国普通民众、维护他们的利益，而且法西斯势力在这方面确实做了一些工作）的特征，必须看到，后一特征也是法西斯主义这种民粹主义与其他传统民粹主义的共同特征、共同本质属性之一^①。

（三）从法西斯主义的覆灭到当代西方民粹主义的兴起

在德、意法西斯兴起之前，西欧国家少有民粹主义运动，当时的民粹主义主要集中在农业人口比例较大的国家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法西斯主义为世人所不齿，因此民粹主义在欧洲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但是大致从20世纪70年代起，西欧国家逐渐重新出现了类似于法西斯主义的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和组织。这些意识形态、组织的故态复萌，一方面是受到了法西斯主义的影响，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少数西欧国家中有少数人对法西斯主义存在认同、缅怀心理，他们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人对法西斯政权的彻底否定的评价并不客观公正，认为“二战”中协约国对本国造成了伤害，应当进行历史复仇；另一方面是因为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的欧洲社会的现实状况的确使一些人逐渐认同了法西斯势力曾经宣扬的排外主义观念，这些人不一定认同法西斯主义，但是他们对本国的少数民族人口、外来人口的态度在本质上是与法西斯主义的主张相一致的。

当代西方民粹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主张的相似性表现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犹太人在全世界最主要的聚集地是包括德国在内的中欧、东欧国家，他们在这些地区的国家中拥有极大的影响力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内掌握了一定的控制权，当时犹太人对所在国家的一些原住民进行经济剥削，他们的生活条件要比所在国家的许多原住民更高，这种状况使得有关国家产生了排斥犹太人的想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不仅是德国，几乎所有中欧、东欧国家都出现了排犹运动，由

^①张莉：《当前欧洲右翼民粹主义复兴运动的新趋向》，《欧洲研究》，2011年第3期。

此可以看出,排犹运动是“二战”前中欧、东欧国家对本国的犹太人口普遍存在的不满心理的一种反映。在“二战”期间遭到法西斯排斥的不仅仅是犹太人,还有不被中欧、东欧国家的原住民认同的吉普赛人。另外,中欧、东欧国家存在许多民族跨境分布现象,有关国家还存在排斥少数民族的情况,例如罗马尼亚的民粹主义者强烈排斥本国的日耳曼人、亚美尼亚人、匈牙利人,保加利亚的民粹主义者排斥本国的希腊人、土耳其人,克罗地亚的民粹主义者排斥本国的匈牙利人、日耳曼人、塞尔维亚人,匈牙利的民粹主义者排斥本国的日耳曼族人,斯洛伐克的民粹主义者排斥本国的匈牙利族人。民粹主义运动之所以普遍主张排外主义,与民粹主义推崇本民族的人民有关,要想达到维护本民族人民的利益的目的,相应地就会要求对非本民族人加以排斥。20世纪70年代以来,欧洲国家乃至西方国家之所以会普遍产生排外主义情绪,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中欧、东欧国家的排外情绪的产生过程是相似的。“二战”之前,中欧、东欧国家的民粹主义者认为犹太人、吉普赛人以及本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人口的存在影响到了本民族人口的生活质量。“二战”之后,西方国家作为发达国家,吸引了许多外来人口涌入,这些外来人口在达到一定的规模之后,就会导致西方国家本国的一部分人认为外来人口妨碍了自己的生活,例如一部分西方民众认为由于外来人口的存在使本国人口的工作机会减少、工资水平降低、国家的财政负担加重、社会治安状况变差,甚至有些排外主义者仅仅因为心理上自然生发出来的厌恶感就主张排斥外来人口。

由此可见,当代西方国家的民粹主义与法西斯主义是相似的,主要特征是排外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相应的次要特征则是强烈推崇本民族人民特别是社会底层民众^①。

(四) 民粹主义有两方面本质特征,二者缺一即不构成民粹主义

前已述及,在俄国、德国的许多传统民粹主义流派消失之后,法西斯主义成为民粹主义的主要代表,当代西方民粹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思维模式存在高度的相似性。那么,法西斯主义、当代西方民粹主义与俄国民粹主义等传统民粹主义是否是本质相同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回答:民粹主义的本质是什么?或者说,是什么特征使民粹主义能够与民族主义、保守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意识形态相区别开来?

民粹主义有两个核心主张,一是在阶级立场上,站在普通底层民众一边、反对社会中的上层统治集团,这一点使民粹主义带有极左特征;二是在民族立场上,主张维护本民族的利益、排斥其他民族,这一点使民粹主义带有极右特征。具体说来,如果认为西方社会普遍存在少数精英集团与多数普通民众的政治对立,那么不论是传统民粹主义还是当代民粹主义都是站在多数普通民众一边的,民粹主义者带有明显的人民性或曰“民粹性”,这是所有民粹主义者的共同特征,只不过在实现工业化之前俄国、德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因此传统民粹主义非常推崇农民;在西方国家的农业人口已经普遍发生萎缩的今天,民粹主义不可能再以推崇农民为特征了,但他们仍然主要推崇、代表本国的社会底层民众,这一点并未发生变化。当然,民粹主义者的上述共同特征是通过阶级分析发现的,而民粹主义者还有一个重要的普遍特征,那就是主张排外主义,这是一种民族主义情绪。

也就是说,民粹主义是由阶级特征、民族特征共同界定的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运动。前已述及,这两种特征是相通的,这两种特征结合在一起并非偶然,民粹主义的阶级特征与民族特征存在一定的关联,即民粹主义者推崇的往往是本民族的普通民众,而非本民族的精英集团,也非其他民族的民众。故而,民粹主义正是因为站在极左的立场上,才带上“排外主义”这种极右翼的特

^①夏庆宇:《“勒庞现象”透视》,《大连海事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征。因此民粹主义的本质是极左，不能因为其极右的特征而忽视了其极左的本质。

如果缺少上述两种核心特征中的任何一种特征，则不构成民粹主义，例如某一意识形态如果只主张维护社会底层民众的利益而不主张排斥其他民族，则其仅仅是一种普通的左翼意识形态而称不上民粹主义；如果某一意识形态只主张排斥其他民族而不主张维护社会底层民众的利益，则其仅仅是民族主义而非民粹主义。

四、传统民粹与当代西方民粹主义的关系

（一）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的统一性

在理解了民粹主义的本质之后就可以对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加以比较。俄国民粹主义、德国的“青年运动”等传统民粹主义的阶级特征要比其民族特征表现得更加明显，也就是说“崇拜农民”是他们的主要特征。这些民粹主义运动尽管也带有排外主义特征，例如巴枯宁就主张排外主义、德国民粹主义的排外主义特征是极其明显的，但当时排外主义特征并不是民粹主义的最突出特征。法西斯主义、当代西方民粹主义的民族特征则比阶级特征表现得更加明显，排外是它们最显著的标志。但当代西方民粹主义依然具有明显的阶级特征，这一点是不应被忽视的。

基于上述比较，笔者认为，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的本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极左的阶级立场与极右的排外主义主张的结合，只不过前者的阶级特征表现得更明显些、后者的排外特征表现得更明显些。用“民粹主义”一词来指称19世纪的民粹主义农民运动与当代的民粹主义排外运动并非不合理——尽管人们如果不了解民粹主义同时具备阶级特征、民族特征两个“内核”，就会对用“民粹主义”一词指代不同时代、不同国别的“民粹主义运动”的作法产生疑惑。要想消除有关疑惑，就需要理解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在本质上的统一性。

（二）传统民粹主义与当代民粹主义的对立性

民粹主义在诞生时所处的历史背景的不同，造成了不同时代的民粹主义运动的活动主体、依靠力量、世界观、价值观、社会主张、表现形式等都存在明显差异，但“二战”前、后民粹主义的最主要的不同点是：简单来说，“二战”之前的民粹主义是一种后发国家排斥早发国家的现象，而“二战”之后的民粹主义是一种早发国家排斥后发国家的现象。其具体含义是：

民粹主义最早出现于、直到“二战”结束之前主要存在于那些相对于西欧国家而言较晚开始近代化进程的欧洲国家之中。民粹主义诞生于欧洲的这类国家之中，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恰恰是有关国家在近代晚于西欧国家开始实现近代化，才成为民粹主义萌生的土壤。近代化的主要内容是工业化、资本主义化和社会开放。众所周知，在西欧国家开始实现近代化之时，曾经出现过民众抵抗工业化、资本主义化的运动。“一部分民众反对近代化进程”这种现象，可以说是所有国家在实现近代化的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但是在较晚实现近代化的国家中出现的民众反对近代化的现象，又与率先实现近代化的国家中曾出现的反对近代化的运动有所不同。不同之处在于：相对而言，率先实现近代化的国家的近代化进程是自发出现的，但是较晚开始近代化进程的国家往往是在遭遇到率先实现了近代化的国家释放的压力之后才半主动、半被迫地走上近代化之路的。在这种情况下，较晚开始近代化进程的国家出现的反近代化运动往往会将矛头指向率先实现近代化的国家，带有排外的特征，这种排外特征是率先实现近代化的国家曾出现的反近代化运动所不具备的。较晚开始近代化进程的国家出现的带有排外特征的反近代化运动，就是早期的民粹主义运动。

如果说传统民粹主义是较晚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对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国家的发展模式的一种排斥,那么当代民粹主义则是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对就尚未实现现代化的国家的一种排斥。当然,后一种情况主要指发达国家的一部分公民排斥来自非发达国家的移民、非法入境者、难民以及他们对本国社会带来的冲击(例如外来人口带来的异质文化)。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不同,各国的民粹主义运动并不是完全相似的,例如民粹主义在美国发挥影响力的主要方式是依靠个别政治家个人的影响力,在欧洲发挥影响力的主要方式是依靠政党的活动,又如民粹主义政党在法国已经存在较长时间,在德国正式出现的时间则非常晚(由于历史原因,民粹主义政党在德国是十分敏感的问题);但应当看到在当前几乎每个西方国家中都存在民粹主义政党。^①民粹主义现象在西方国家的普遍存在反映出当代的民粹主义主要是一种发达国家之中的现象,主要是一种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世界排斥来自未实现现代化的世界的移民的现象。

(三) 传统民粹主义具有明显的进步性,当代西方民粹主义具有明显的保守性

不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民粹主义都造成了重要影响。对传统民粹主义的历史意义,主要应予肯定。在19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已经开始向尚未实现近代化的欧洲国家渗透,这些国家传统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开始解体,在这种背景下,有关国家的青年一代和农民都对社会的变革和发展方向感到困惑和迷茫,但与农民相比青年人又对未来充满理想主义的憧憬,因此他们否定了传统的价值观,试图到人民中间做一番事业。民粹主义青年们怀有的解放民众,建立平等、公正、互助、友爱的社会的理想是高尚的,但他们的社会经验不足,对实现理想的困难估计不足,他们的力量有限,因此并未真正改变国家的面貌、促进社会的进步。尽管如此,传统民粹主义运动所体现出的献身精神还是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理论、理念也有恒久性的启示意义。传统民粹主义的独特主张正是其最重要的历史价值,有关主张主要包括:在反对本国的封建主义权威的同时率先反思西方近代流行的社会思潮和资本主义制度,在有选择地保留传统价值观的同时突出倡导人民主义价值观,在反对个人主义的同时主张用集体主义取代个人主义,在反对近代西方生活方式和城市生活的同时对农民和农村生活予以理想化。

而当代西方的民粹主义运动带有明显的排外主义、保守主义甚至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特征。当前民粹主义分子在西方国家的活跃是一种危险的政治信号,尽管目前还不能断定民粹主义的活跃属于法西斯主义复活的迹象,但不能彻底排除今后带有与法西斯主义类似思想倾向的民粹主义政党在西方国家中攫取政权的可能性。2018年6月,民粹主义政党“五星运动”和“联盟党”已经在意大利获得执政权,这是“二战”结束以来首次出现民粹主义政党掌控西方大国的政权的情况,在“二战”之前法西斯主义也是于意大利率先获得执政权的。这类变化趋势有可能会成为今后西方国家的一种新的政治潮流。民粹主义政党一旦执政,其激进的政策有可能使西方政坛乃至西方社会变得更趋动荡。

作者简介:夏庆宇,河南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河南郑州 451191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夏庆宇:《英国、德国和瑞典极右翼政党》,《国际研究参考》,2016年第12期。

斯里卡库拉姆运动与早期的纳萨尔革命*

王晴锋

[摘要] 20世纪60、70年代之交,安德拉邦的斯里卡库拉姆运动是早期纳萨尔运动的重要构成。斯里卡库拉姆的吉利贾人素有抗争的传统,印度独立后他们的生存处境持续恶化,最终在印共的长期动员和组织下爆发了武装斗争,他们夺回土地、撕毁契约,并建立基层政权。但是,纳萨尔派在斗争路线问题上存在分歧,这集中体现在安德拉群体与马宗达群体之间的矛盾,马宗达主张放弃以经济斗争为基础的群众路线,而强调歼灭战以调动广大民众的革命能动性。由于战术的失误、内部矛盾纷争以及国家力量的强制镇压,导致斯里卡库拉姆运动走向衰落。在早期的纳萨尔运动中,印共(马列)的成立固然使革命者拥有属于自己的革命党,但它未能整合全印的革命团体,在某种程度上反而加剧内在冲突。随着马宗达等革命领导层的被捕和牺牲,第一阶段的纳萨尔运动也逐渐陷入低谷。

[关键词] 安德拉共产党 纳吉·瑞迪 吉利贾人 印共(马列) 纳萨尔运动

[中图分类号] D33/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83-10

印度的纳萨尔运动始于零散的农民抗争运动。1967年,西孟加拉邦的纳萨尔巴里起义遭到政府镇压之后,革命者寻找新的机会继续进行斗争。印度其他地方掀起了新一轮农民革命斗争的高潮。尤其是1968年底,安德拉邦的斯里卡库拉姆全面爆发游击战争,它一直持续到1971年。斯里卡库拉姆的帕瓦斯普拉姆(Parvathipuram)是斗争的核心区域,它位于安德拉邦与奥里萨邦交界处的偏远山地。斯里卡库拉姆运动是早期纳萨尔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时期,纳萨尔运动继续向前发展,新党印共(马列)的成立以及查鲁·马宗达(Charu Mazumdar)领导的纳萨尔革命发生斗争路线和运动场域的转换,这使斯里卡库拉姆运动不完全隶属于印共(马列)领导的革命运动。也就是说,在20世纪60、70年代之交,纳萨尔运动至少包含两种不同的革命方式,尽管它们都受毛泽东革命思想的影响。本文主要探讨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社会条件、运动的内生性机制以及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印度纳萨尔运动研究”(项目号:17FGJ007)的阶段性成果。

印共(马列)的诞生和马宗达时期斗争路线的转变等。

一、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社会背景

纳萨尔巴里地区的起义本身并没有持续很久,它很快遭到国家武装力量的严厉镇压。然而,它的意识形态却在印度其他区域迅速传播开来,革命的浪潮很快蔓延到安德拉邦的斯里卡库拉姆、北方邦的拉基姆普尔(Lakhimpur)以及比哈尔邦的穆扎法尔布尔(Muzaffarpur)^①等地。此外,喀拉拉邦、奥里萨邦、旁遮普邦和泰米尔纳杜邦等地也爆发了农民抗争运动。1969年,农民武装斗争又扩展到西孟加拉邦的其他农村地区和奥里萨邦的丛林地带,这些区域开始活跃着农民游击队。在黛布拉-戈皮巴拉沃普尔(Debra-Gopiballavpur)地区,印共(马列)领导革命者杀死地主,很多土地所有者仓皇出逃,印共(马列)和地方性的农民组织接管了基层权力及其运作。此后,西孟加拉邦、旁遮普邦、比哈尔邦和北方邦等地的农民运动此起彼伏。例如,1969年下半年,西孟加拉邦的米迪纳普尔县(Midnapur)出现农民叛乱。1970年底,西孟加拉邦的比尔哈姆(Birbhum)也发生动乱,揭竿而起的农民没收地主的土地、烧毁地契,建立人民法庭和农民革命委员会,公开处决罪大恶极的地主,国家基层权力系统处于崩溃的边缘。在这些农民革命运动中,安德拉邦的斯里卡库拉姆运动最具有大众运动的特征,该地区的农民进行了长达3年的革命斗争。就民众动员而言,它甚至比纳萨尔巴里起义“更像是一场人民战争”^②。在印共(马列)看来,最大的革命成功不是纳萨尔巴里起义,而是斯里卡库拉姆运动。

斯里卡库拉姆位于安德拉邦的最北部,1946年印度共产党点燃的特伦甘纳运动的革命火种一直保存在该地区。斯里卡库拉姆是当时安德拉邦的20个县之一,与其他县有所不同的是,该县共产党的力量并不算强大。在1952年、1957年、1962年以及1967年的四次选举中,印共以及后来的印共(马)在当地的得票率很低,也未能在议会获得任何席位^③。斯里卡库拉姆地区居住的部落主要是贾塔普人(Jatapu)和萨瓦拉人(Savara),他们通常被称作“吉利贾人”(Girijans),即“山地人”。吉利贾人终年生活在森林里,以采集林中的果实为生,过着刀耕火种的生活方式。印度独立后,这些部落的处境并没有出现转机,反而在某些方面出现恶化,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④:首先,部落成员不断地失去他们的土地,许多来自平原地区的人们迁移到山地侵占部落的土地;其次,部落成员的负债持续增加,政府旨在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计划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最后,1952年之后,政府颁布法律限制部落成员擅自进入森林采集林产品或从事耕种活动。政府在划定森林保留地时,部落成员还被强制驱离他们世代居住的家园。印度政府新施行的国家森林法严重剥夺了部落使用土地与森林资源的权利,使部落无法维系原先的生活方式,他们不得不服受制于地主与放债者,而后者又绞尽脑汁,想尽各种办法欺诈和剥削部落,并伺机侵占他们的土地。根据1961年的人

①1967年,比哈尔邦的穆扎法尔布尔县最早出现了农民反叛,并且在博杰普尔县(Bhojpur)得到进一步巩固之后,革命运动蔓延到整个比哈尔中部。

②Manoranjan Mohanty, *Revolutionary Violence: A Study of the Maoist Movement in India*. New Delhi: Sterling Publishers, 1977, p. 46.

③Biplab Dasgupta, "Naxalite Armed Struggles and the Annihilation Campaign in Rural Area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8, No. 4/6, 1973, pp. 173~188.

④Ajay Mehra, "Naxalism in Inida: Revolution or Terror?"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12, No. 2, 2000, p. 49.

口普查资料显示, 斯里卡库拉姆地区有43%的农业劳动人口^①, 他们受尽地主的各种盘剥, 并且有8%的表列部落和9%的表列种姓^②。由于大地主不断地霸占和侵吞小农的土地, 导致农业劳动人口的比例迅速攀升。尽管法律禁止将部落的土地转让给他人, 但是穷苦的部落在走投无路之下, 迫不得已通过非正式的途径地将土地抵押给大地主, 而他们只能在自己的土地上为他人劳作。

在斯里卡库拉姆地区, 吉利贾人的抗争运动可以追溯至20世纪50年代, 当时就已经酝酿着革命活动。印度共产党长期在当地部落中开展群众工作, 这种动员工作通常异常艰辛且旷日持久。在斯里卡库拉姆和纳萨尔巴里地区, 共产党人在进行多年的群众工作之后, 方逐渐赢得当地人的充分信任。倘若缺乏地方性党员和民众的支持, 任何外来的党派都难以在山地丛林地区立足。自从1959年以来, 印共在斯里卡库拉姆地区开展群众工作, 组织农民和部落结成武装联盟。在从事意识形态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的党员中, 比较知名的是韦姆帕塔普·萨蒂亚纳拉扬纳 (Vempatapu Satyanarayana) 和卡努·桑亚尔 (Kanu Sanyal), 他们都会说当地部落的方言, 萨蒂亚纳拉扬纳还曾与两个部落妇女结婚。1959年, 在印度共产党的领导下, 斯里卡库拉姆进行了“吉利贾人斗争” (Girijan Struggle)^③。共产党员还组织成立“吉利贾人组织” (Girijan Sangham), 帮助该地区的山地部落改善悲惨的处境。当时斗争的主要问题是当地林业部门对部落的耕种方式施加限制。吉利贾人的收入极其微薄, 他们每天从事苦力劳动挣得的薪水不到半个卢比, 每年从事农田杂役活得到的谷物不到60公斤。致使吉利贾人的处境雪上加霜的是, 在他们抵押的土地到期后, 来自平原地区的地主和放债者拒绝将土地交还给他们。吉利贾人负债累累, 又得不到地方法院的任何援助。1965年, “吉利贾人组织”召开了一次300余人的代表大会, 增强了农业劳动者的权利意识。作为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关键性人物, 韦姆帕塔普·萨蒂亚纳拉扬纳将该地区的吉利贾人组织起来, 号召进行非暴力运动, 以缓解民愤^④。但是, 吉利贾人针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的和平抗议并没有取得显著成效, 因为地主经常对部落采用高度组织化的暴力袭击, 同时他们又与地方政府和警察合谋, 共同压制吉利贾人的抗议。

二、革命的动力机制及其内在矛盾

1967年10月31日, 吉利贾人去参加一个自助协会的集会活动, 以商讨如何应付警察大规模地逮捕部落成员。当他们经过雷维迪村 (Levidi) 附近时, 遭到地主武装的猛烈袭击, 其中两位农民当场被暴徒击毙。地主的残暴以及随后警方对暴徒的纵容和包庇促使萨蒂亚纳拉扬纳和阿迪巴特拉·凯拉山 (Adibatla Kailasam) 等部落首领决定成立武装自卫队, 采取暴力行动反抗阶级敌人。从经济上而言, 这场斗争在短时间内取得了巨大的成功。1967年底以前, 印度共产党组织下的地方性武装联盟已经在当地占领了5千英亩政府的土地, 开辟了大片解放区。农场杂役的工资增长了5倍, 从地主那里夺回1500~2000英亩原先被抵押的土地, 并将2/3的粮食收成分配给耕者, 同时

①这里指那些没有自己的土地, 需要租用地主土地的劳动者。

②Ajay Mehra, “Naxalism in Inida: Revolution or Terror?”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12, No. 2, 2000, p. 48.

③即山地部落的斗争运动。

④萨蒂亚纳拉扬纳最初并非共产党员, 但是他组织山地部落进行斗争引起了安德拉共产党高层的密切注意, 最终说服他加入印共。

取消最高贷款额度的限制^①。斗争也在政治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它提升了民众的政治意识，建立了吉利贾人的群众组织，他们采取的斗争方式包括小组讨论会、运动小分队、公共集会以及联合罢工等。但是运动也招致政府的暴力回应。1968年3月，斯里卡库拉姆运动受到政府的严厉打压，当地政府动用特殊武装警察部队镇压大众运动，劫掠和捣毁部落村庄，死伤上千人。但是这并没有令革命者彻底屈服，他们转而在丛林地带继续开展游击斗争。

1964年印共分裂后，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共产党员加入印共（马）。1968年4月，又脱离了印共（马），加入“全印革命者协调委员会”（All-India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Revolutionaries, AICCR）。为了更好地促进全印纳萨尔运动支持者之间的相互团结，1968年5月14日，在柏德旺（Burdwan）召开全体会议后，“全印革命者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All India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Communist Revolutionaries, AICCCR），苏史塔·罗伊·乔杜里（Sushital Roy Chowdhury）是其召集人。“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是印共（马列）的前身。1968年9月，安德拉邦的共产主义革命者成立了“安德拉革命共产主义委员会”（APRCC），最初它是作为“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1968年10月，斯里卡库拉姆运动发生了决定性的转折。一群吉利贾人的示威者遭到地主雇用的武装人员的攻击，妇女遭到猥亵，这极大地激怒了邻近的村民，他们聚集起来进行反抗，并强制收割地主的庄稼。1968年11月25日，来自25个村庄的约250名吉利贾人袭击了当地的一位放债者，没收了他的所有稻谷和其他粮食作物。此后便开始了一系列烧毁地主、放债者的房屋，夺走钱财的暴力事件。村民很快遭到警察报复性的残酷镇压，这促使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领导者考虑以更有效的方式对抗地主与警察的武力压制。当时的领袖帕查迪·克利须那姆迪（Pachadi Krishnamurty）决定绕过安德拉邦的领导层，直接向马宗达和其他领导者汇报。马宗达建议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领导者放弃以经济斗争为基础的群众运动路线，而开展游击队行动，集中力量歼灭阶级敌人。马宗达试图通过歼灭运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革命。在受到这种指示之后，斯里卡库拉姆的领导层立即投入到新的歼灭路线中。1968年底，为了起到良好的革命示范效应，在印共（马列）的直接领导下，斯里卡库拉姆的革命协调委员会发动了反对农村统治阶级的农民斗争，强制收割富裕地主的庄稼、没收财产，杀死臭名昭著、罪恶滔天的地主和高利贷放贷者，以胁迫其他阶级敌人屈服归降。

1969年8月，在纳吉·瑞迪（Tarimela Nagi Reddy）领导下，安德拉邦的特伦甘纳地区又开始了武装斗争。但是斯里卡库拉姆和特伦甘纳的领导者从一开始就存在分歧，很快，斯里卡库拉姆的共产主义革命就遵循自己的斗争策略，完全无视纳吉·瑞迪领导的革命协调委员会。也就是说，在当时的革命形势下，斯里卡库拉姆运动存在三个层级的领导：查鲁·马宗达、纳吉·瑞迪和萨蒂亚纳拉扬纳，但是下级均因为路线问题而不服从上级的指示。安德拉群体认为，武装斗争应结合其他斗争形式，以最大限度地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意识地参与到运动中。而斯里卡库拉姆运动内部也分裂成为两派：一派以意识形态为目的，另一派则以经济斗争为目的，由此导致运动的领导层对以歼灭战的名义而不加辨别地杀害阶级敌人产生不同的意见。

1969年1月，马宗达秘密造访斯里卡库拉姆，深受革命形势的鼓舞，他激励革命者进一步采取个人歼灭战术，将斯里卡库拉姆发展成“印度的延安”和革命者的“红色堡垒”，将革命之火燃遍

^①Biplab Dasgupta, “Naxalite Armed Struggles and the Annihilation Campaign in Rural Area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8, No. 4/6, 1973, p. 177.

整个印度。这促使当地的部落采取更加激进的革命行动。2月之后，斯里卡库拉姆的暴力活动迅速升级，肉体歼灭成为震慑阶级敌人、唤醒农民革命意识的唯一方法；同时，革命运动进一步扩大到平原地带。而事实上在1967年，马宗达还曾警告革命者，印度革命面临着政治意识发展不平衡的重要现实，因此，应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斗争策略。与此同时，西孟加拉邦的马宗达群体与安德拉邦的瑞迪群体对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矛盾也日益公开化。1969年2月7日，“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对安德拉委员会提出三项指控：第一，纳吉·瑞迪和安德拉委员会没有对中共表现出无条件的忠诚；第二，安德拉委员会没有全力以赴地支持斯里卡库拉姆的斗争；第三，安德拉委员会认为联合抵制选举是一种权宜性策略，而“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认为它是“整个时期的基本问题”^①。从此，“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与安德拉革命共产主义委员会分道扬镳。

到了1969年3月，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范围大致有500至700平方英里，包括300余个村庄，涉及人口大约20余万^②。在革命者掌控的区域，国家的基层权力机构几近崩溃，任何政府有关人员都不被允许进入该区域。但是在这不久之后，印度政府的强制手段迅速升级，它宣布斯里卡库拉姆为动乱区，国家力量开展大规模的搜捕行动，派遣大量的警察部队进行清洗与围剿，许多纳萨尔分子被捕后惨遭谋杀。5月，最高领导者帕查迪·克利须那姆迪被杀害。11-12月间，先后又有13位重要革命领袖牺牲。1970年7月10日，警察在预谋的遭遇战中杀害了斯里卡库拉姆运动最重要的两位领袖：韦姆帕塔普·萨蒂亚纳拉扬纳^③和阿迪巴特拉·凯拉山，另有两位领袖被捕。随后，印共（马列）在斯里卡库拉姆的书记乔杜里·特基思瓦拉·拉奥（Chowdhury Tejeswara Rao）也被逮捕。斯里卡库拉姆运动遭受严重挫折。1970年8月，安德拉邦共有1641名革命者被逮捕，其中大部分来自斯里卡库拉姆地区。同年11月，斯里卡库拉姆的共产党宣布停止歼灭战，回归大众路线。马宗达亦呼吁西孟加拉邦的印共（马列）骨干成员退回到农村地区。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核心力量被摧毁，运动也从此逐渐走向衰败。斯里卡库拉姆实践的失败使更多的纳萨尔派转向“安德拉革命共产主义委员会”，即纳吉·瑞迪群体。

纳吉·瑞迪群体与印共（马列）之间的重要差异是对马宗达路线的忠诚度。最开始，“安德拉革命共产主义委员会”属于“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他们逐渐采纳了马宗达的歼灭战术，从强调大众运动转向游击小分队行动。但是随着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发展，纳吉·瑞迪群体与马宗达群体之间的矛盾逐渐激化。印共（马列）关于歼灭阶级敌人的理论并非属于毛泽东思想，它导致在斯里卡库拉姆和其他地方的武装斗争遭受严重的挫折。事实上，斯里卡库拉姆运动的领导层早已怀疑歼灭战术的正确性。尽管歼灭战最初在斯里卡库拉姆暂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这主要归功于运用传统的大众动员和抵抗手段。萨蒂亚纳拉扬纳的日记表明，他也并不认同放弃以经济诉求为基础的大众斗争，歼灭战术使纳萨尔派变得孤立，尤其是在警察的残酷镇压下，

^①Amitabha Chandra, “The Naxalbari Movement.” *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1, 1990, p. 32.

^②Biplab Dasgupta. “Naxalite Armed Struggles and the Annihilation Campaign in Rural Area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8, No. 4/6, 1973, p. 177.

^③韦姆帕塔普·萨蒂亚纳拉扬纳是山地部落的重要领袖，他来自平原地区，原先是一位教师。他在部落民中非常受欢迎，他的牺牲不仅使纳萨尔运动失去了重要的领袖，而且使部落与纳萨尔派之间的关系大不如前，因为他能够使部落民保持对革命运动的忠诚和支持。

致使部落民不再愿意支持革命运动。而另外两位运动领袖，阿帕拉苏里（Appalasuri）和帕特奈克（Patnaik），正是由于前往加尔各答向印共（马列）总部正式提出反对歼灭路线的意见而不幸被警察逮捕的。1970年底，随着斯里卡库拉姆运动走向衰落，印度轰轰烈烈的纳萨尔运动也暂告一段落。当时的印共（马）甚至声称纳萨尔派已经几近灭绝。1971年3月，斯里卡库拉姆地区的高层公开承认犯了战术错误。同年11月，比哈尔邦的萨蒂亚·纳拉扬·辛格（Satya Narayan Singh）取代马宗达成为印共（马列）的总书记，并成立新的中央委员会，马宗达的歼灭路线被斥为“托洛斯基的冒险主义、反党反革命活动”。

三、印共（马列）的诞生及其张力

1967年6月，为了排除异己、撇清与纳萨尔巴里反叛之间的关系，印共（马）将党内主张武装斗争的人士以反党的罪名驱逐出去，同时解散大吉岭地区委员会。领导纳萨尔巴里运动的很多印共（马）激进分子被驱逐出党，其中包括查鲁·马宗达、卡努·桑亚尔等人。由于在如何推进武装斗争等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坎亥·查特吉（Kanhai Chatterjee）领导的西孟加拉邦部分共产党人也遭到排斥。次年，许多安德拉邦的印共（马）成员亦遭清算，随后，这些被清除者成立“邦协调委员会”（State Co-ordination Committee），纳吉·瑞迪为该委员会的召集人。在这一时期，由于受到纳萨尔巴里起义的鼓舞，同时又出于对印共（马）斗争策略与革命路线的不满，印度各地出现了许多革命群体，他们在其他地方另立纳萨尔党派。尽管这些不同的革命群体在如何将毛泽东思想运用于印度实践的问题上存在诸多分歧，但是它们都追随毛主义。

在印度国内外革命形势的推动下，革命者亟须成立一个以毛泽东思想武装的真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政党^①。1967年11月12日至13日，为了相互协调合作、反对党内的修正主义路线，印共（马）党内的异见者在加尔各答召开会议，宣布成立“全印革命者协调委员会”（AICCR），随后发布《印共（马）革命宣言》，指出“全印革命者协调委员会”肩负的主要任务包括：发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纳萨尔巴里式农民斗争和土地革命；毫不妥协地进行意识形态斗争，反对修正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当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以毛泽东思想为基础联合党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革命力量；在具体分析印度国情的基础上，制定革命纲领和战略方针等。该宣言的核心是强调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引导下建立一个真正革命的党。随后的“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AICCCR）认为，印度的社会平等只能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才能实现，它再次号召印度的革命者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政党，同时呼吁联合抵制一切形式的议会选举，而在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进行武装革命。这是“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的核心行动原则，马宗达的革命思想为其提供了理论基础。由于“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协调全国各地不同纳萨尔群体的行动，因此，该组织的结构相对较为松散。从其成立伊始，卡努·桑亚尔和马宗达领导的孟加拉群体与纳吉·瑞迪领导的安德拉群体在组织问题和武装斗争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的看法。最终，“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宣布解除纳吉·瑞迪领导的安德拉协调委员会，从而为成立纳萨尔政党做好准备。此外，坎亥·查特吉领导的“南印”

^①在这之前，“全印纳萨尔巴里农民斗争援助者委员会”（The All-India Naxalbari O Krishak Sangram Sahayak Committee）在印共（马）内外不同的纳萨尔群体之间起着联络的作用。

团体 (Dakshin Desh) 也没有加入“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后来“南印”团体脱离印共 (马), 成立新的党派。1975年, 它改名为“毛派共产党中心” (Maoist Communist Centre, MCC)。

纳萨尔巴里起义被西孟加拉邦政府镇压之后, 印度其他地方继续进行革命斗争, 如安德拉邦的特伦甘纳 (Telengana) 和斯里卡库拉姆, 比哈尔邦的穆沙哈里 (Mushahari)、北方邦的拉基姆普尔等。这些斗争促使“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的最高领导人查鲁·马宗达认为成立新党的时机已经成熟。1969年4月19日至22日, “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在加尔各答召开全体大会, 正式决定脱离印共 (马)。4月22日, 也即列宁的百年诞辰日, 革命者成立印共-马列 (中央组织委员会)。5月1日, 正式对外宣布成立印共 (马列), 同时解散“全印共产主义革命者协调委员会”。印共 (马列) 是印度历史上的第三个共产主义政党, 也被认为是第一个真正的纳萨尔政党, 它的成立标志着印度的纳萨尔派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党组织。成立之初, 印共 (马列) 在安德拉邦有6000名成员, 西孟加拉邦5000人, 喀拉拉邦4000人, 比哈尔邦1000人, 中央邦和拉贾斯坦邦各200人^①。印共 (马列) 坚持以农村为革命根据地, 以游击战为主要形式进行武装斗争。印共 (马列) 是作为新左派呈现在世人面前, 因此, 以印共 (马) 为代表的传统左派从一开始就对它持敌视的态度。当卡努·桑亚尔在公共集会上宣布成立印共 (马列) 时, 印共 (马) 试图驱散现场的民众, 导致双方发生第一次暴力冲突。1970年5月, 印共 (马列) 召开第八次党代会, 参加者包括斯里卡库拉姆的领袖韦姆帕塔普和凯拉山, 以及比哈尔邦的萨蒂亚·纳拉扬·辛格等人, 会议一致同意建立联合阵线和游击战的重要性。会议还成立了由21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和由9人组成的政治局, 马宗达被选举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纳萨尔派将全印分成4个区: 西区 (德里、旁遮普邦和克什米尔地区)、中区 (北方邦和比哈尔邦)、东区 (西孟加拉邦和阿萨姆邦) 以及南区 (安德拉邦、喀拉拉邦和泰米尔纳杜邦)。

印共 (马列) 宣称自身为中共领导的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分遣队, 中共也很快赋予其合法性, 承认它是印度唯一真正的共产主义政党。然而, 由于对武装斗争持有不同的观点, 印度的很多纳萨尔组织并未参与印共 (马列)。一些地区性的革命组织, 诸如安德拉邦等地的革命协调委员会不认同印共 (马列) 是真正的纳萨尔政党, 印度西部的马哈拉施特拉邦甚至拒不承认印共 (马列) 是代表整个印度纳萨尔运动的政党。因此, 印共 (马列) 其实无法协调和统一其他纳萨尔群体, 它反而导致纳萨尔运动内部进一步碎片化。不仅印共 (马列) 与其他纳萨尔组织之间存在分歧, 而且它内部的领导者之间也存在冲突, 而且某些高层的行为表现与过去的丹吉派和印共 (马) 一样, 他们绕过党的委员会组建属于自己的小集团和宗派, 从而加剧了派系争斗。安德拉革命共产主义委员会与马宗达群体之间在发动武装斗争的观念上是相一致的, 但是纳吉·瑞迪群体认为, 在当前阶段仓促地以马宗达的理论为基础成立一个新党会孤立其他革命团体。总之, 印共 (马列) 没有吸引全国性的成员, 其构成主要来自西孟加拉邦以及其他五个邦, 它们分别是比哈尔邦、北方邦、泰米尔纳德邦、安德拉邦和喀拉拉邦。也就是说, 当时的印共 (马列) 在很大程度上仅是一个邦级层面上的区域性政党而已, 即使是北方邦、比哈尔邦、奥利萨邦、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 有些共产党组织也拒绝承认马宗达的领导权。

^①Rabindra Ray, *The Naxalites and Their Ideology*(3th).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97.

四、革命的转变

20世纪60、70年代之交,在马宗达和西孟加拉邦知识精英的指导下,纳萨尔运动逐渐发生了重要转变,这种转变包含两层涵义:一是运动逐渐从群众运动转向个人歼灭战;二是运动场域的转变,即以西孟加拉邦农村为主的斗争开始蔓延到加尔各答等城市地区。这一时期,马宗达采取以“阶级歼灭”(Class Annihilation)和秘密暗杀为主要内容的革命路线。革命者成立秘密的武装小分队(dasta),它通常由6~10人构成,他们大多是当地进步的底层农民。纳萨尔派在非部落地区推行歼灭战政策,希望农村的劳苦大众在亲眼见到他们深恶痛绝的地主和放债者被革命者杀害之后,能够摆脱传统的惰性和恐惧心理,踊跃投身到革命运动中。然而事与愿违,谋杀活动反而在无地者和穷人中产生了惧怕和担忧,并没有促使他们积极加入运动。这主要是由于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马宗达强调隐秘的党组织,轻视工会、农民协会之类的公开组织,因此,这一阶段的革命运动缺乏有效的政治宣传和群众动员。在很多村民看来,谋杀阶级敌人的运动不过是那些来自城市的陌生人杀害与他们同村的人的残忍杀戮行为。其次,歼灭行动其实仅由少数纳萨尔分子执行,它高估了自身的实力,忽略了游击战争需要对农民大众进行充分动员和组织,而是一味地强调刺杀地主的行动。最后,纳萨尔派无视农民的经济诉求,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改善穷人的生计和处境,这使纳萨尔派进一步与大众相脱离。对于空洞地谈论夺取遥远而抽象的政权,那些未受过教育的底层民众并不感兴趣,或觉得无法理解。孤立的歼灭战脱离了农村的现实与农民的实际需求,它最终未能广泛地动员无地者和穷苦者参与运动。

由于印共(马列)无法在米迪纳普尔的黛布拉—戈皮巴拉沃普尔地区建立解放区,1970年3月,马宗达继而在加尔各答发动“红色恐怖”,以正面对抗政府的“白色恐怖”。城市歼灭策略的对象是经过精心选择的,它主要针对警察,后来也针对那些积极反对纳萨尔运动的人士,包括印共(马)和警察的告密者。在马宗达的指示下,其他受印共(马列)领导的纳萨尔群体也发动了歼灭战,例如,由桑托什·拉纳(Santosh Rana)^①领导的革命者在西孟加拉邦的米迪纳普尔进行游击战,它是当时印度最大的县,邻近工业城市和铁路枢纽克勒格布尔(Kharagpur),该地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就以革命活动著称。桑托什·拉纳运用马宗达的策略率领当地部落袭击、杀害地主,而地主们亦雇用暴徒进行反击,游击队损失惨重,革命者逐渐意识到歼灭作为个体的敌人的做法无异于个人恐怖主义。这种游击小分队行动与大众运动无关,它很快产生了负面效应,导致超过2400名骨干成员先后被捕^②。而且当时的印共(马列)对都市游击战缺乏明确的计划,也没有短期和长期的目标。一些共产主义者认为,马宗达领导的印共(马列)偏离了协调委员会的宗旨,它的整个组织活动是一种“个人歼灭政治”,工人和农民实际上对这种行动漠不关心,城市中产阶级更是避之不及。普罗莫德·森古普塔(Promode Sengupta)公开批评马宗达的思想充满自我矛盾,明显背离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认为他完全忽略了党的形成与大众组织之间的密切关联。总之,马宗达试图依靠民众的革命自觉性,而不是有意识地去动员民众。因此,马宗达及其政党被批评为是“毛

^①桑托什·拉纳是一位达利特首领,拥有加尔各答大学的硕士文凭。当时很多被印共(马)清除出党的学生领袖都来自加尔各答的大学。

^②Mohan Ram, “Shift in Naxalite Tactic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6, No. 34, 1971, pp. 1793~1794.

泽东名义下的切·格瓦拉主义和巴枯宁主义”^①。尽管从理论上而言，城市革命活动是作为农村革命的补充，但是实际上，“红色恐怖”是党的路线在农村遭到惨重失败时而转向城市采取的策略，它是一种“都市恐怖主义”，而不是“都市大众运动”。

1971年7月1日至8月15日，印度中央政府与西孟加拉邦政府联合采取行动，代号“尖塔追捕行动”（Operation Steeple Chase），由西孟加拉邦、比哈尔邦和奥迪萨邦边界地区的军队和警察联合组织反击纳萨尔运动。大约有8400名纳萨尔派分子被捕，卡努·桑亚尔、纳加布杉·帕特奈克（Nagabhushan Patnaik）和阿希姆·查特吉（Ashim Chatterjee）等最高层的领导者也遭到逮捕。1972年7月16日，由于叛徒的告密，马宗达在东加尔各答的藏身地被警察逮捕，当时他正好心源性哮喘发作，长年地下的隐秘生活严重危害了他的健康。在狱中，马宗达并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28日，他在狱中凄然离世。马宗达的逝世导致印共（马列）内部出现权力真空，并很快分裂成诸多派别，其中最重要的有三个：党内拥护马宗达的一派继续坚持歼灭战路线，认为该战术并没有错，它反对大众参与和大众组织；萨蒂亚·纳拉扬·辛格领导的纳萨尔群体与印共（马列）分道扬镳，拒绝承担因左倾冒险主义导致的重大损失，宣称应由其来领导印度的纳萨尔运动；此外还有拥护印共—马列（中央委员会）的六常委，他们既不认同当时的印共（马列），也不主张统合各纳萨尔群体。这六位党内的领袖分别是安德拉邦的寇拉·万恩卡（Kollah Venkiah）和乔杜里·特基思瓦拉·拉奥，西孟加拉邦的卡努·桑亚尔和索仁·博斯（Souren Bose），奥里萨邦的布瓦纳莫汉·帕特奈克（Bhuvanamohan Patnaik）和纳加布杉·帕特奈克。马宗达去世前数周，在维萨卡帕特南（Visakhapatnam）接受审讯的这六位领袖给党内革命同志写了一封信，指责马宗达私自隐瞒中共对印共（马列）战术路线的批评。该公开信认为，整个中央委员会都偏离了革命路线，但是作为党的总书记的马宗达应承担主要责任。这封党内批评信本来只是在纳萨尔群体中流传，后来成为一份公开的意识形态文件。

1972年，纳萨尔运动基本被平息，西孟加拉邦形形色色的革命标语都被撤掉，许多无所畏惧的革命勇士被杀害。在很多人看来，轰轰烈烈的纳萨尔运动已经结束，尽管依然存在零星的武装斗争，它曾经的辉煌已经成为历史。早期纳萨尔运动的衰落有诸多原因，诸如纳萨尔组织武器装备落后、弹药不足，缺乏充分的军事训练；随着高消耗的革命运动持续进行，参与者的政治热情逐渐消退，而充满激情的意识形态承诺又无法在短期内兑现；革命者在运动过程中未能及时地建立起一个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统一党组织，也未能形成联合所有革命阶级的统一战线。印共（马列）没有在都市产业工人中赢得影响力，对于很多进入在工资劳动系统内的工人而言，他们的旨趣在于如何增加工资福利，而不是如何发动、参加一场暴力革命。印共（马列）忽略了发动大众运动的重要性，尽管它宣称工人阶级是最革命的阶级，但在革命中几乎忽略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角色^②。

五、结语

早期纳萨尔运动包含了三次重要的运动，它们分别是1946年至1951年海德拉巴的特伦甘纳武装起义、1967年西孟加拉邦的纳萨尔巴里起义以及1968年至1971年安德拉邦的斯里卡库拉姆起

^①Amitabha Chandra, “The Naxalbari Movement.” *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1, 1990, p. 38.

^②Amitabha Chandra, “The Naxalbari Movement.” *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1, 1990, p. 42.

义, 这些运动共同的社会根源是不公正的土地所有制和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压迫, 宏观的社会背景则是经济衰退、严重的饥荒以及政府治理不善等。斯里卡库拉姆运动开始于部落民居住的山地区域, 但它早期保留了大众动员的某些特征。在印共(马列)的领导下, 斯里卡库拉姆的农民协会发动了比纳萨尔巴里更为深刻和成熟的革命运动, 以解决种姓制度、性别歧视和政治腐败等社会问题。从1968年初到1970年底, 革命者动员了斯里卡库拉姆地区所有的部落, 对地主群起而攻之。在革命者控制的村落, 农会接管行政事务、重新进行土地分配。早期的纳萨尔运动已经暴露出一些严重的问题, 尤其是革命群体内部的分化现象。尽管这些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反抗具有类似的社会根源, 其参与者也较为同质, 但是它们彼此之间并没有相互配合或协助。即使在遭受政府严厉打压的艰难时期, 各地零散的农民反叛活动之间也未能相互协调与支持, 各群体之间更是缺乏统一的夺取全国政权的战略。同时, 革命者犯了斗争路线上的错误, 印共(马列)在理论上谈论的“土地革命”和“人民战争”在实践中成为“歼灭阶级敌人”, 马宗达试图以这种“红色恐怖”对抗统治阶级的“白色恐怖”, 并使之成为印共(马列)唯一的斗争形式, 最终导致革命运动难以为继。

值得一提的是, 中国没有直接军事介入印度的纳萨尔运动, 而只是停留在口头宣传上。早期的纳萨尔派过于依赖中国的革命模式, 这实际上阻碍了印度革命者探索适合自身国情的革命思想与斗争路线, 延长了纳萨尔派的“前组织”状态时期。纳萨尔派将印度等同于中国, 认为中国革命的成功为印度的共产主义革命提供了模板, 他们只需遵循该道路就能够成功夺权, 以致于马宗达喊出口号: “中国的主席就是我们的主席, 中国的道路就是我们的道路”。此外, 中共在某种程度上误解了马宗达的“歼灭路线”, 结果使纳萨尔派继续推行小分队行动路线。

作者简介: 王晴锋,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心副教授, 社会学博士。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 关万维】

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实践路径探析*

——基于武汉新洲X村基层党建实践的考察

王向阳

[摘要] 深植于群众生产生活实践的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最深刻的本质和最鲜明的特色,而人民性有效实现的关键取决于党的基层组织组织力强弱。既有制度主义解释路径和个体主义解释路径难以对当前农村基层党建实践做出有效解释,本文秉持组织路径,采用案例研究方法,通过对武汉新洲X村基层党建实践的考察,揭示了当前广大普通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村庄基础、关键环节与实践路径,进而提出了以村社统合为核心特征的资源下乡组织化路径。研究表明:党建经费的设立,高度契合了当前农村治理资源稀缺的维持型村庄治理现状。公共资源在村庄内部的竞争性分配,极大激发了村民公共事务的公共参与热情,重塑了党员和群众主体意识,再造村庄政治空间,进而实现了村级组织治理能力的稳步提升、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的有效回应与村庄公共价值再生产。

[关键词] 农村 基层党组织 党建经费 群众路线 村庄政治 公共价值

[中图分类号] D26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093-09

一、问题提出与既有研究

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色。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JZD030);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8BDJ076)的阶段性成果。

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①同时，习近平总书记也明确指出：“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十分重要，只要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责任意识，都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我们人民就会很有力量，党的执政基础就能坚如磐石。”^②正所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的基层组织的基础性地位和战略性作用值得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属于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织部分，是本文的重要研究对象。众所周知，税费改革之后，藉由税费征收、计划生育等中心工作而建立的基层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之间的制度化关联松散化，行政空转明显，大有走向悬浮治理之态^③。近年来，随着国家资源和治理任务密集下沉，对农村基层组织提出了更多要求和挑战。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农村全部工作的政治基础，其组织力的提升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笔者问题意识在于：当前广大农村基层党组织现状如何？何以如此？又当如何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

梳理既有关于农村基层党建的研究，笔者发现学界已有丰富积累，且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三化现象具有高度共识和深刻认识^{④⑤⑥⑦}，并有学者指出这一组织现状与当前党的工作重心下沉和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重不匹配，^⑧与群众打交道的外部组织力与教育管理党员的外部组织力已不适应组织力提升的需要，^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治功能不突出，组织生活形式化严重，缺乏普通党员和群众的认可；二是组织老龄化问题突出，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七个党员八颗牙”的极端局面；三是党员干部素质不强，加之党员意识淡薄，个体功利主义盛行，价值观念混乱，组织难度空前；四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规范不足，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尚有待拓展，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亟须创新；等等。

纵观学界既有研究，主要沿以下两条路径展开分析：一是制度主义解释路径，这一视角下的农村基层党建问题主要在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落后上，党员管理、教育及监督制度、领导体制机制、组织生活规范化等既是问题起源，又是组织力提升的着力点所在，优化路径在于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创新作为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的治本之策；二是个体主义解释路径，这一视角下的农村基层党组织问题主要体现在党员素质上，党员意识、工作态度、领导干部素质、干事创业能力等个体因素成为研究关注的重要焦点，改进措施也多集中于强化党员意识、加强教育和管理、完善考核激励等个体因素上。制度主义解释路径看到了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并从制度视角对农村基层党建出现的问题、成因及其优化路径做了一番制度主义的解读，但是却难

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8日。

②罗宇凡、崔静：《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基层强基础纪实》，《人民日报》，2017年06月29日。

③朱战辉：《富人治村与悬浮型村级治理——基于浙东山村的调研》，《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4期。

④王同昌：《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挑战及路径选择》，《中州学刊》，2018年第8期。

⑤刘红凇：《政治建设、组织力与党的建设质量——新时代党的建设三大新概念新要求》，《思想理论教育》，2018年第7期。

⑥王华：《从六个方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8年第3期。

⑦高振岗：《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提升组织力的理论探源与实践路向》，《探索》，2018年第2期。

⑧郝宇青：《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政治逻辑》，《行政论坛》，2018年第1期。

⑨张瑜、倪素香：《乡村振兴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提升路径研究》，《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7期。

以解释建党以来同样在制度体系并不完善的情况下“为什么部分历史阶段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较强而当前却较弱”这一历史实践命题,可见制度因素只是当前农村基层党建问题中的一个因素,并未抓住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核心要素及其关联机制;与此同时,个体主义解释路径准确地触摸到了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现状,不过遗憾的是,同样轻易地将组织问题归纳到个体意识、素质、能力等个体因素上,却忽略了基层党组织建设背后复杂的组织因素,更没有看到农村基层党建的本质特征正在于植根于广大群众中的深刻的人民性这一鲜明特点,而人民性恰恰体现在丰富的党群互动实践过程中的组织实践,即核心在于组织过程与组织机制,与制度因素、个体因素关联有限。

有基于此,笔者拟从组织路径对当前农村基层党建问题做出剖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组织路径,进而揭示农村基层党建组织力提升的实践机制及其政治社会影响,这也是本文研究目标所在。

二、案例与方法

(一) 案例选择

本文经验材料、学术思考均来自于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于2018年3月28日至4月18日在湖北武汉远郊区新洲下辖X村^①开展的为期20天的田野调研。X村,地处武汉市远郊区,与黄冈接壤,下辖4个自然湾、11个村民小组、542户、2180人。根据调研,X村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打工经济发达与村庄留守特征突出。X村地处武汉市远郊区,受省会城市经济体辐射影响,当地中青年人外出务工普遍,打工经济成为当地大多数村庄的经济社会常量,也是当地村庄经济社会贫富分化的基本维度。有基于此,当地熟人社会由密转疏、由熟变生,熟人社会半熟人化明显,在村人口以被城市劳动力市场排斥的老弱病残懒等群体为主,这一群体,也构成了留守群体的主体部分。

2. 集体经济空壳化与维持型村庄治理明显。据悉,自分田到户以来、尤其是二轮延包之后,和中西部一般农业型村庄处境相似,X村并无内生性集体收入来源,在税费负担沉重的世纪之交,村庄更是负债累累。目前,村庄基本运转主要依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外加地方党委政府“费随事转”经费,每年不过5万元左右,村庄基层治理以维持在村村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为主,维持型^②特征明显。

3. 组织结构老龄化与基层组织悬浮化严重。截至笔者调研结束,X村现有党员61位,其中流动党员有14位,均为外出务工的中青年党员;60岁以上的老党员有47位,其中年纪最大的党员已92岁,目前已丧失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加上其他病残严重的党员同志,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者共计9位。目前X村可正常参与组织生活的党员有38位,且以60岁以上的老年人党员为主。参见下表1:

调研中当地村支部书记向笔者打趣道:

^①遵照学界惯例,文中所涉人名、地名等均已经过技术化处理。另,文中部分经验材料,来自笔者所在研究团队同仁的集体调研,在此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②王向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村干部职业化和行政化之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目前我们村党员，七个党员、八颗牙，顾上自己就不错了，根本没办法自己填党员手册！上面有要求，只好由我们代填代写！”（访谈记录：QXN20180415）

表1 X村党员结构一览表 单位：位

维度	X村党员：61			
	流动党员	进城生活党员	生活不能自理党员	在村正常党员
数量	14	4	5	38
年龄	18-60岁	60岁以上	89岁	60-92岁

资料来源：整合自笔者访谈记录

“以前村里工作最忙的就是‘收粮派款，刮宫流产’，要完成任务，就必须先解决群众提出的生产生活问题，能解决的就解决，解决不了的就解释，大部分时间要和群众打成一片；现在这些工作倒是不做了，可是软件工作一大堆，加上村集体也没什么收入，想做事情也没能力回应群众提出的诉求，所以也就不需要和群众打多少交道了，距离群众也就越来越远！”（访谈记录：HGC20180416）

由此观之，X村党员群体老龄化突出，与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党员结构基本一致。更为关键的是，当前当地基层组织治理事务以自上而下的行政工作、政治任务为主，同时，来自科层体系内部的工作考核及其带来的文牍负担沉重，挤占了村干部大量的时间精力，严重挤压村庄治理的自主空间，对村民诉求更加难以进行有效回应，即组织悬浮化严重^①。

有基于此，X村打工经济发达，留守型村庄特征突出；集体经济资源稀缺，村庄治理维持型突出；党员群体老龄化突出，基层组织悬浮化严重。综合作用之下，形塑了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且有脱离群众的趋势这一局面，这也是当前农村基层党建无法回避的组织基础。X村经济社会基础及其基层党建情况，与广大农村高度一致，具备个案意义上的典型代表性^②，因此本文主要以X村为典型案例展开分析。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案例分析方法，以X村基层党建为基本样本，透视当前广大农村基层党建的经济社会基础及其组织力提升路径。调研期间，笔者主要采用半结构式访谈法等质性研究方法，对当地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村两委干部、老党员、村民代表等进行了深入访谈，收集整理了大量一手资料，为本文行文提供了鲜活的经验来源。

三、农村基层党建的武汉新洲样本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在以新洲X村为代表的广大农村基层党建实践中，党员结构老龄化、组织生活形式化、基层组织悬浮化等特征突出，以致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不强，政治功能不突出。有基于此，在乡村振兴战略大背景下，为了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和能力，近年来，武汉市新洲区每年通过党建形式向下辖的村（居）社区提供专门的党建经费，以党建引领为基层治理提供灵活好用的治理资源，以此实现基层治理优化进而着力回应基层群众生产生活诉求。

①王向阳：《政治空间萎缩、“行政—服务”替代与村庄治理再造——基于基层治理空间的分析视角》，《地方治理研究》，2018年第3期。

②王宁：《个案研究中的样本属性与外推逻辑》，《公共行政评论》，2008年第3期。

(一) 资源下沉：党建经费进村

据悉，党建经费是一个笼统的名称，具体而言，新洲区的党建经费包括以下几项：一是党建办公经费。2008年开始，每个村（社区）每年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级组织开会所产生的会务费、文印费等方面。二是党员教育活动经费。2014年开始，每年每个村2万元，社区是按照每年每名党员200元的标准拨付，用以支持党员活动开展。三是党建惠民资金。2016年开始，每年每个村5万元，每个社区20万元，主要用于搞惠民项目建设，据介绍，只要是惠农项目都可以申请使用这笔经费，例如道路、路灯、水渠、绿化、公共文化广场等。政府将钱直接拨付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年初做规划，向乡镇（街道）申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第三方验收，之后乡镇再给村里拨付资金。因此，总体来看，每个村每年可以获得9万元的党建经费，其中有5万元是明确用于惠民项目建设，其余4万元虽然主要用于党建方面的专门开支，但实际工作中同样适用于村庄公共建设。

(二) 群众需求表达与整合

以新洲区C街道X村为例。X村每年就党建经费用途一事，均是在征求村庄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村民代表、在村党员和村干部多次开会商议决定。具体而言，该村下辖有4个自然湾、11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选出自己的村民代表，每组两至三名村民代表，而后召开全村会议具体商议如何使用这笔经费，以解决村庄内部广泛存在的一家一户难以解决或解决起来不经济的“户外村内”的关键“小事”，并在此过程中实现群众需求的表达与整合。X村2017年党建经费使用明细如表2所示：

表2 X村2017年党建经费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建设	经费	备注
组建Y自然湾舞蹈腰鼓队	5000	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和衣服，是当地群体主动提出来的文化休闲活动，现已有30人左右。
全村老旧线路改造	27000	原有线路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现全部进行改造并安置了新的电表。由村两委干部提议。
走访慰问贫困户、老党员	7200	每户给200元慰问金并分发一袋米和一壶油，共计300多元/人。属于村庄例行活动。
改造用于生产的水塘	4000	主要用于抗旱。明年将继续改造余下自然湾的水塘。由村民代表和村民组长提议并自主实施。
清洁卫生，改善村容村貌	2000	为三个自然湾各购置垃圾桶10个、工具若干。由村民组长提议。

资料来源：整合自笔者访谈记录（20180411XDJ）

由上表可知，以党建经费为代表的资源下沉，对于以X村为代表的一般农业型村庄而言，党建经费非常重要，当地村支部书记坦言：

“以前村里没钱，什么事都做不了；现在村里有钱了，就可以为老百姓做点事了”（访谈记录：20180411XSJ）。

据悉，党建经费和一般的项目经费不同，项目经费是专款专用，如何使用是相关部门提前规定好的，村集体和老百姓只是被动接受，并且很多项目经费的使用并不符合老百姓当前的实际需求，因此既没有参与的空间，也没有参与的动力。党建经费的好处在于，它是一笔活钱，给予了村级组织及基层群众充分的自主权，有了这笔活钱，村集体就有了做事的空间。同时，这笔钱是村集体共

同所有，因此资金如何使用是由当地群众共同商议决定，而不是村干部说了算，即“党建经费今年X万，群众说了算”^①，由此也就意味着当地群众需求得以表达并满足的同时，也具备了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的机会和空间。

四、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实践路径

从既有研究与基层党建实践来看，制度路径和个体路径均难以实现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有效提升，而以上X村基层党建案例却为我们提供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第三条实践路径。

（一）公共需求呼唤组织供给

对一般农村而言，集体经济空壳化、治理资源稀缺是普遍现象，缺少了经济基础的村级治理往往也仅能维持最低限度的村庄秩序，即维持型治理，中西部一般农业型村庄尤其突出。村庄治理的底线供给并不能掩盖村庄内部旺盛的公共需求，大体而言存在以下几类：

1. 留守群体：精神文化需求 当前，打工经济已成我国农村、尤其是中西部一般农业型村庄经济社会常量，中青年人外流普遍，在村人口以老人、妇女和儿童等三留守群体为主。其中，老年人又是留守型村庄在村人口的绝大多数。近些年，随着农村居民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温饱问题早已不是问题，但精神生活需求在逐渐凸显，亟待做出有效回应。

2. 困难家庭：民政救济需求 对于农村家庭而言，劳动力结构弱化往往是家庭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近些年，大病缠身所产生的高昂的医疗成本，往往成为沉重的家庭负担，群众戏称之为“一病回到了解放前”，目前精准扶贫政策话语称之为“因病致贫”。这一需求，属于典型的超出家庭承受范围的临时性社会救济性需求，如果得不到有效回应就极有可能严重影响村民家庭生活。

3. 小农生计：生产便利需求 人多地少，人地关系紧张，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社会的基本现实。当前，对相当一部分小农家庭而言，尤其是南方低山丘陵地区，小农生计困境有三：一是土地细碎、插花，严重制约机械使用，增加劳动负担，与老人农业不匹配；二是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农业生产公共品短缺，农业生产难度较大；三是农机、农技等社会化服务不健全，严重制约小农经济发展。以上三项，均是小农家庭经营中常见的生产便利需求，亟待做出有效的组织回应。

除此之外，留守儿童高质量的基础教育需求、老年人群体的日间照料需求等公共需求也较为突出，在村人口内产生的公共性程度较高的公共需求，强烈呼唤有效的组织回应与组织供给。

（二）公共资源激发公共参与

广泛而强烈地存在的公共需求，迫切呼唤有效的组织供给，但问题恰恰在于：对绝大多数农村基层组织而言，治理资源稀缺是实现有效组织供给的基础性硬约束，而以上案例中党建经费的设立，却很好地解决了这一资源约束问题。与此同时，公共资源下沉到村之后，在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资源分配规则体系之下，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村庄公共事务的公共参与。主要表现在项目确定这一关键环节：相比规定性较强的项目经费，党建经费的下沉，无异为村级组织提供了一笔灵活好用的自主财源。公共资源的村级分配，究竟是否可以产生竞争性的公共参与呢？问题关键在于：针对这笔“活”钱，村级组织究竟是如何确定具体用途的呢？

第一步：村民提议。据了解，在项目确定之初，由各村民组内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广泛讨

^①这是当地党委政府的宣传口号，以调动当地群众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事实证明宣传效果不错。

论形成以村民组为单位的项目提议。第二步：村干部初步筛选。据悉，项目汇总之后，由村两委员会负责初步合并同类项，整合成项目清单，以备集体协商确定。第三步：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决定。这一过程，也可称之为“三会决策”，值得进一步展开论述。一是村民代表在会议过程中的“陈诉会”。据悉，会上由各村民小组长或村民代表，各自陈诉自己组所需建设的项目、原因等，明确告诉与会代表自己组需要什么以及为什么需要。二是现场“查看会”。据介绍，在陈诉会结束后，对确有必要的少部分提议项目，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将会进行现场查看，以确定是否真实、有无必要。最后是投票“决定会”。这一环节，大家会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对各组提议项目进行最终投票，而后由代表们一一签字确认，以此实现全村项目的高度整合。简而言之，与普惠式的国家直接对接个体村民和非普惠式的项目制实施不同，党建经费的设立，相当于国家对接农村基层组织进而服务村庄发展，公共资源的村庄内部竞争性使用，极大地扩大了村庄内部的公共事务参与程度，为村庄公共政治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

（三）公共政治催生公共价值

党建资金的下沉，为村庄内部的竞争性分配奠定了前提和基础；竞争性使用过程最大限度激发了公共政治；公共政治往往又形塑基于村庄正义的公共价值再生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村民需求的公共性 之所以说党建惠民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激活了村庄公共政治，主要在于党建惠民资金只有5万元，必然难以同时满足所有村民的各类需求，也难以在村庄各湾组之间一次性均衡投放，因此，如何使用好这5万元党建惠民资金就需要发挥村庄民主政治的作用。在各村的实践中，一般是各湾组在征询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向村级组织反馈需求，针对各湾组农民反映最迫切的需求，由小组长和村干部来统一收集整理，这样就有效地筛选出一些村民反映强烈、需求迫切的事情，并经村民代表大会广泛讨论协商，最终由村集体根据轻重缓急来安排先后顺序，这就形成了村民需求的公共性，防止个体化需求影响公共需求的回应。

2. 组织供给的公共性 同时，党建惠民资金搭建了很好的公共参与实践平台，在一定公共规则的引导之下，可以充分发挥民主政治的作用，动员群众来共同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决策，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村民代表、党员和村干部共同讨论决定每年的经费如何使用，激活了村庄公共政治，并形成了村庄公共意志，进而实现村庄内部自下而上的村民需求与国家自上而下的资源的有效对接，并最终充实了村级组织供给的公共性属性。这种方式既发挥了村级组织的群众路线的作用，也增强了村民对村庄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因此，不论是村干部还是村民，对于党建惠民资金都高度认可，群众满意度很高。

综上，我们不难做出以下判断：首先，党建惠民资金可以回应村民生产生活中的迫切需求，增强了村级组织处理细小琐碎事务的能力。众所周知，农民生产生活中存在一些细小琐碎的事情，这些事情虽然不大，一般难以动用地方政府资源和项目资源，但是对于村级治理和村民生产生活却异常重要，解决好这些小事对于村级治理基本秩序的维持和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在村集体缺乏经济来源时，村级组织缺乏回应和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这些“户外村内”公共需求的能力，因此很多地方的基层组织多处于维持乃至瘫痪状态，村级治理秩序得不到有效维护。而每年有了5万元的党建惠民资金，虽然办不了大事，但是对于回应村民细小琐碎需求的帮助很大，可以做很多小事，一些村集体无法解决的大事可以申请政府项目资源的支持，这样大事、小事都有了解决的渠道，基层治理也因此变得有序。

其次，税费改革以后，大多数村庄都成为了空壳村，虽然农民负担减轻，但基层组织也逐渐丧

失了为村民办小事的能力。政府虽然加强了资源下乡的力度,以此来满足村庄公共品供给的要求。但是项目制形式的村庄公共品供给,大多数只能专款专用进行一些一般性的中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难以回应村民各类细小琐碎的需求,因此经常会面临项目资源下乡的最后一公里难题。而且,项目制下的资源下乡,大多是只重建设而不重维护,工程建设完成后工程队撤出,后续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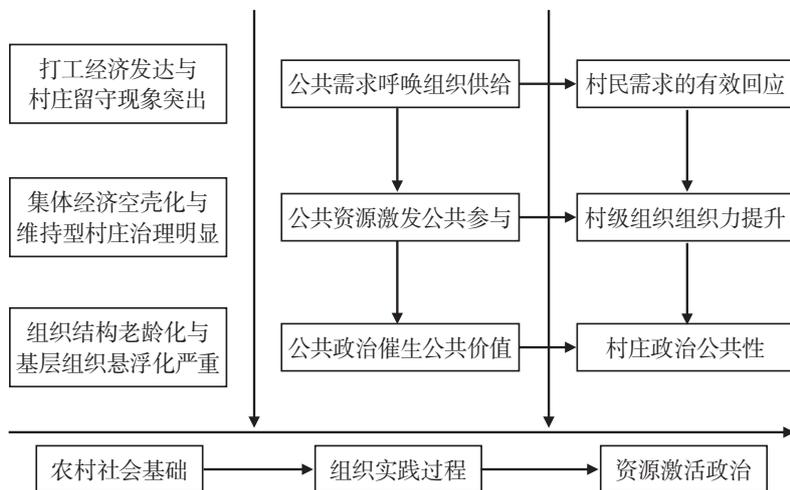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实践路径分析框架

需要村级组织来承担,但是在村级组织缺乏基本经济能力的情况下,一些项目建设就难以得到有效维护,时间一久就会面临破败甚至荒废的问题,影响了村民对项目建设的反感。而党建惠民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了村民参与的积极性,自下而上反映村民的迫切需求,不但能够把小事办好,而且也可以进行有效的后续维护,村民也认为这些建设是与自己切实相关的,增强了村民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党建惠民资金与项目制下乡最大的不同是,惠民资金属于村级组织的“活钱”,不会受到专款专用的严格限制,只要发挥好村庄民主政治的作用,征得绝大多数老百姓的同意,就可以将钱用于村庄公益事业建设。这类村级治理的活钱,增强了村级组织回应村民需求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也能够根据村民反应的迫切需求进行针对性和差异化的回应,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获得了多数群众的认可。

总而言之,在既有制度框架和党员结构背景下,围绕党建经费资源在村庄内部的民主实践这一路径,一来满足了在村村民生产生活上广泛存在且异常重要的“户外村内”的公共需求,增强了村级组织回应性;二是在公共资源的竞争性分配中调动了在村村民的公共事务参与积极性,进而激发党员和群众主体意识,再造了村庄政治空间;三是围绕公共需求与公共资源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政治过程,也同步赋予了村级组织回应并解决村民小事的能力,切实提升了基层组织领导力和组织力。

五、结论与进一步讨论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①。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本质特征在于扎根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实践中的深刻的人民性,而党的基层组织正是有效实现人民性的桥梁和堡垒。基于武汉新洲X村基层党建实践的考察表明:党建经费的设立,高度契合当前广大农村治理资源稀缺村庄经济社会基础,为村级组织回应广大村民广泛存在的来自“户外村内”的细小琐碎却又异常重要的小事需求奠定了经济基础,成为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重要前提;村庄内部公共需求迫切呼唤村

①《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人民日报》,2016年11月03日。

级组织的有效供给,公共资源的竞争性分配可有效激发村民公共参与,并在此过程中重塑党员和群众主体意识,再造村庄政治空间,并最终实现村级组织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的有效回应和村庄政治的公共性价值。

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是,当前国家每年向农村输入的资源并不在少数,也就意味着乡村治理的基本资源并不缺乏,但为何基层治理的能力却没有得到有效提升、甚至陷入基层治理内卷化困境当中?其中关键问题有二:一是国家资源应该如何投入?二是村级组织集体资源应当如何使用?当前国家对农村的资源投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普惠式的资源输入,往往是直接对接个体农户家庭,如粮食补贴。从总量上来看,国家对农民直接的普惠式补贴并不少,但分散到每户家庭之后,金额就很小,因此这笔钱对于大多数农民家庭而言显得无足轻重。另一种是项目资源输入。项目资源存在两个弊端,一方面,项目资源具有竞争性,并非每个村庄都能获得等量均衡的项目支持,另一方面,项目资金是专款专用,且是自上而下规定好的,不管其最终的使用是否符合农民的需求,村集体以及农民在其中都没有参与的空间。因此,不管是将资金直接补贴给农户个体,还是通过项目制的方式直接输入村庄,都不能激活村集体以及广大群体的积极性,因此,既有国家资源输入方式存在只见“国家”和“农民”却不见“村集体”的问题。反之,如果将这笔钱给到村集体,由村集体组织农民共同参与讨论如何使用这笔钱,这样既能使资金的使用与农民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又能激活农民的参与,提升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活力。当然,将资源直接给付到村集体也可能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例如,如何确保村干部在其中没有谋私的行为?如何确保一般老百姓能够参与其中?但这些都是具体技术上操作层面的问题,可以在具体实践中从制度层面逐渐完善。实际上,不仅武汉新洲地区如此,四川成都地区、广东佛山地区等均已类似基层实践出现,核心在于以下四点:一是为基层组织“减负”,尤其是将不合理的形式主义的文牍负担减下来,为村干部回应村庄内生需求和实际问题腾出时间和空间;二是为基层组织“正名”,目前存在严重的基层干部污名化现象,以偏概全问题突出,需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正确全面看待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角色、功能和作用;三是为基层组织“赋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要相信基层组织自主回应自身问题的动力和能力,宏观上把控、微观上放活是村庄自治的重要基础;四是为基层组织“增能”,主要指可根据地方社会经济状况给予村级组织一定的灵活好用的治理资源,以实现“放水养鱼”之效。

作者简介:王向阳,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倪晓锋 杨从从】

项目下乡的治理困境*

——一个基层组织功能视角分析

童辉 于君博

[摘要] 以项目制治理模式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可避免地需要借助农村基层组织这一纽带带来增进国家与社会间的良性互动。基层组织在项目下乡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直接影响到项目的绩效。基层组织的功能可以概括为:表达、协调与动员。表达功能是将农村社会的需求更及时、全面地向上反映,从而完善项目目标的设定与规划;协调功能是在项目制的“打包”与“抓包”环节,协调地方政府与村民、村民之间围绕项目产生的利益纠葛,抵御地方政府的政绩冲动或个别村民的机会主义行为对农村社会的侵害;动员功能是培育村民公共理性,在使用项目资源提升村民集体行动能力的同时,推动项目的落实与执行。然而,我国当前的农村基层组织普遍呈现薄弱、涣散的状态;而项目制的设计又缺乏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对策,容易诱发“面子工程”等负面后果的出现。因而我们需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来推动项目下乡,改善社会治理。

[关键字] 项目制 基层组织 表达 协调 动员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102-08

一、引言

项目制作为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①,其实践效果正在引发政界和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在政府治理视域下,项目治国的绩效主要体现在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激励和控制更加有效;在“国家—社会”关系视域下,项目治国的绩效则显现于国家通过项目加强了同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社会公平正义状况测度与改善对策”(项目号12&ZD060);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微观基础”(项目号2014B11)的阶段性成果。

①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社会之间的互信与互动,帮助国家意志更充分地引导、改造社会的观念与行为。在后一视域下,项目制治理必须跨越政府与社会的边界,因此不能过于依赖行政权力,否则会造成行政成本过高及基层治理的“脱嵌”问题^①;也不可能简单寄希望于社会的自觉配合,因为既有的社会制度安排,往往正是项目所改造的对象,也自然成为阻碍项目执行的内生力量^②。有学者已经指出:项目制遵循着“分级运作”的逻辑^③。其中,负责项目“发包”的中央政府部门和项目“打包”的地方政府部门扮演着“国家”的角色,“抓包”的村庄则是基层农村社会的缩影。本文试图以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项目下乡”为观察对象,以国家与社会间的互信、互动是否得到加强为标准,探析项目治国深入中国农村的路径、绩效与挑战。

既有的项目制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经验材料,为认识这种治理模式的运作逻辑、相关利益主体间的博弈关系以及其在实践中的效果做了宝贵的铺垫。比如周飞舟从分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权匮乏的角度介绍了项目制的产生背景和具体构成^④。陈家建观察到了项目制对于整合资源有效动员基层政府的优势^⑤;陈水生在项目运作分析中应用政策执行模型,得出官僚政绩至上逻辑覆盖公民需求导向逻辑的结论^⑥。周雪光在组织学理论的框架下,按照控制权在不同层级政府间的划区分出了项目制运行的不同类型,分析了项目委托方与承包方的博弈^⑦。尹利民则从政治结构的角度出发,通过展示一个农地整治的案例,得出项目制是介于科层制与市场化之间的一种合适存在^⑧。

显然,这些研究更倾向于在政府治理的框架内分析项目制治理模式的绩效,相对缺乏基层社会的视角。由于项目制的实施是自上而下国家意志的贯彻过程,因此研究者们习惯于用“委托-代理”、政策执行、组织结构等管理学、政治学以及社会学分析工具来对各层级政府部门及其中的官员行为进行剖析,分析这些实施主体在“理性人”假定下是如何围绕项目所带来的直接财政资源和间接政绩资源展开竞争和博弈的。虽然因为受制于进入特定场景的困难,大多数实证研究将调研放在了农村基层,但是更多的只是获得了乡镇政府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以及对项目制实践效果的笼统认识,缺乏对以基层组织^⑨为代表的乡村社会的角色刻画和分析。事实上,部分学者的理论推演和实地考察已经揭示出项目制在农村治理中引发的国家供给与基层需求间的错位^{⑩⑪}。因此,探讨以基层组织为代表的乡村社会力量如何在项目制运作中协调国家与社会的诉求,追问其是否增进了国家与社会的有效互动,将是本文在村庄治理语境下评价项目治国绩效的切入点。

本文以项目下乡过程中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为主线,首先阐述农村基层组织的现状,然后通过

①陈家建、张琼文、胡俞:《项目制与政府间权责关系演变:机制及其影响》,《社会》,2015年第5期。

②王巍:《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在社区治理结构变迁研究中的应用》,《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③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④周飞舟:《财政资金的专项化及其问题兼论“项目治国”》,《社会》,2012年第1期。

⑤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⑥陈水生:《项目制的执行过程与运作逻辑——对文化惠民工程的政策学考察》,《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3期。

⑦周雪光:《项目制:一个“控制权”理论视角》,《开放时代》,2015年第4期。

⑧尹利民:《也论项目制的运作与效果——兼与黄宗智等先生商榷》,《开放时代》,2015年第2期。

⑨广义上的基层组织包括设在乡镇及以下的各种公共组织。本文中专指以村党组织、村委会为代表的村一级组织。

⑩陈水生:《项目制的执行过程与运作逻辑——对文化惠民工程的政策学考察》,《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3期。

⑪付伟、焦长权:《“协调型”政权型:项目制运作下的乡镇政府》,《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2期。

正反两方面的案例展示不同基层组织条件下项目实施的绩效,接着从理论上分析总结农村基层组织在项目下乡中的重要作用,最后指出当前的项目下乡缺乏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制度设计。

二、乡村治理与农村基层组织现状——“项目下乡”的背景

在讨论基层组织在项目制中的作用之前,我们要对中国乡村治理的总体背景形成清晰的认识。组织环境理论指出,任何组织都依赖于管理环境提供的资源支持,因而也受到环境的制约。中国的乡村治理也与宏观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息息相关,需要放在整个国家现代化背景下加以考察^①。因此,我们不妨在这里对宏观制度变革下的乡村治理变迁做一个简单的历史溯源,以期有助于后文对农村基层组织与群众行为逻辑的解读。

中国的传统社会里,皇权不下县。在国家-农民关系中,士绅阶层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向上协助徭役征派和秩序维持,向下则提供一定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因而乡村是一种士绅治理或者说“长老统治”的社会结构^②。在这种结构里,乡规民约等硬规范和传统儒家伦理、社会舆论等软规范是主要的治理手段^③。民国时期,执政者最初希望通过“训政”来加强地方和基层自治,以便自下而上地完善整个国家的民主政体。可由于种种原因,执政者关于地方自治的努力最终以强化地方官僚权力而收尾,乡村出现了严重的“内卷化”^④。新中国建立以后,政府在经济上通过土地改革建立了公有的合作社体制,行政上通过人民公社、生产队的设置将国家政权的力量前所未有地渗透到了乡村的角角落落,思想上则通过持续不断的政治运动对农民的意识形态进行改造。改革开放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农民重新打散成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模式,国家的行政力量收缩到乡镇一级,村庄里通过村“两委”为主体的基层组织来协助政府完成税费收取、计划生育等众多琐碎事务。

回顾历史,中国有效的乡村治理需要两方面因素的支持,一是治理所需的经济资源,二是动员农民所需的道德威望。传统社会里,宗族的公有田地收入和乡绅的捐助支撑了日常的扶危济困、教育等公共事业,道德舆论则很好地遏制了村民的不合作和搭便车行为。因此农村社会在多数时期处于有序的状态。进入民国以后,内忧外患下的乡村为“土豪劣绅”所把持,“保护型经纪”阶层退出舞台,国家对农村的资源汲取变成了赤裸裸地压榨和劫掠,最终农民的不满演化成了风起云涌的革命战争。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社时期,国家通过全面的制度改革避免了基层政权内卷化的弊病,意识形态改造运动又有效地动员了基层农民,所以国家可以大量地汲取乡村资源用于工业化建设。改革开放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民提供了强烈的激励,但是分税制改革却间接地加重了农民负担,在九十年代后期演化成严重的“三农问题”。而在农业税费改革之后,国家已经不再从农村汲取资源,转而通过各种农业补贴和轰轰烈烈的新农村建设运动向农村输入了大量资源,可这些资源使用的绩效却并不乐观,有关讨论会在下文具体展开。究其原因,是身为国家与农民中间人的基层组织出现了软弱涣散的局面。基层组织在税费改革之后失去了维持自身运转的

①贺雪峰、董磊明、陈柏峰:《乡村治理研究的现状与前瞻》,《学习与实践》,2007年第8期。

②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68~69页。

③贺雪峰:《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开放时代》,2007年第1期。

④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6页。

物质资源，又在长期执行计划生育和税费征收政策中失去了威望。与此同时，改革开放的经济大潮使得大量乡村精英背井离乡，进一步弱化了基层组织的力量。而乡村社会则在恢复以家庭作为基本的认同和行动单位的差序格局的同时，失去了传统的礼治规范^{①②}。最终导致了基层组织面对诉求各异而又高度“原子化”的乡村社会束手无策，无法动员村民达成有效的集体行动。所以，在村庄建设的过程中，基层组织自身缺乏资源，又不具备发动村民出钱出力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道德威望，由此加剧了乡村治理的困境。

始于2005年的“新农村建设”工作和新一届政府推行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均试图借助国家专项化财政资金的大幅投入来加强对农村的扶持力度、提升农村整体发展水平。于是，项目制成为了各种“直补”形式之外，国家公共资源再分配并被输送至农村基层、从而实现国家改造农村意志的核心渠道。那么，经济资源与道德威望匮乏的农村基层组织能否有效承接项目制输送来的国家资金，做到一面维护好村民的公共利益，一面贯彻落实国家意志呢？

三、项目制绩效分析——以农村基层组织作为变量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了弥补基层政权在税费改革之后资源的匮乏，中央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为农村社会提供建设资金。而由于基层政权自利行为导致贪腐现象，中央将下拨资金分成两大块，用一般性转移支付来提供基层政权自身运转的资金，而利用专款专用的专项转移支付来保证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如表1所示）。而分析既有的项目制研究文献，笔者也发现，在所有的案例分析中，涉农的项目占据了绝大部分，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增产、土地整治、养殖、扶贫、文化站、义务教育等诸多方面。虽然这些研究大多都是单案例研究，但是，综合这些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项目案例，从中提取的有关项目制绩效及其原因的经验就具有了一定的代表性意义。

周雪光对中国北方一个农业镇的“村村通”修路项目进行了长时间的跟踪调查^③。他发现，虽然这个项目可以有效改善当地的交通条件，从长远来看会给村庄的发展带来很大裨益，但是由于政府财政

表1 2014年度中央涉农转移支付（节选）决算

类别	代表性项目	决算（单位：亿元）
生产发展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49.8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0.1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341.00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1077.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20.00
生活宽裕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7.75
乡风文明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资金	169.78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308.60
	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44.83
村容整洁	农村环境保护资金	59.8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26.55
管理民主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23.20

数据来源：根据财政部统计数据整理。http://yss.mof.gov.cn/2014czys/201507/t20150709_1269837.html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第68~69页。

②贺雪峰：《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

③Zhou Xueguang, The Road to Collective Debt in Rural China: Bureaucracie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Modern China, 2012(3).

只能提供修路的小部分资金，大缺口需要村庄自己解决，这就给项目的最终落实方——基层组织出了很大难题。一方面，这项政策在各级政府间层层推动，被当作了“政治任务”，“必须坚决完成”；另一方面，基层组织由于“过去的掠夺性国家政策和不负责任的政府微观干预”而背负了很大的集体债务。在变卖集体资产和动员村民捐款依然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基层组织的成员选择依靠非正式的社会制度多方赊账的方法完成项目，结果导致了更为沉重的集体债务负担，进一步削弱了基层组织的资源动员能力，并且损害了乡村治理中的信任基础。

桂华关注了不需要基层配套集资的农地整治项目^①。项目的实施主体也非基层组织而是属于“条条”系统的国土部门。由于这项政策涉及面非常广，国土部门面对的是千千万万个农户家庭，在征地补偿上遭遇到了“扯皮”和敲诈难题，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因而不得已采取“制度外的激励方式”来拉拢基层组织，去调解矛盾，并压服“不合作”和“搭便车”行为。这样的变通虽然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但也带来了国家资源消耗于这种“制度外激励”的问题。

与上文所举的经济型项目不同，陈水生对公共文化型的乡村文化站项目进行了细致的描绘^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央政府提供了权威动员、资金保障和激励机制，地方政府在政绩需求导向下提供了配套支持。这样的一种获得科层体制全力支持的纯服务型项目结果却是差强人意，文化站门庭冷落，提供的书籍鲜有人翻阅，并没有达到提供文化服务、满足农民精神需求的政策意图。原因在于这项文化惠民政策由中央主导，并没有考虑各地不同的风情民俗，也没有照顾农民多元的文化需求。

既有的研究中亦有因为基层组织有效地动员和整合群众而助力国家项目的案例。于君博研究了东北某县推行的“项目支书”政策，发现“能人”主政村庄后，利用自身经济上的成就和能力赢得村民信任，从而可以有效动员村民集体行动，争取了各级政府新农村建设的诸多项目资源，短短几年把一个贫困落后的“空壳村”改造成了远近闻名的示范村^③。Kristen分析了新农村建设运动中的“赣州模式”，同样的政策在不同阶段的绩效有很大的差别，强有力地验证了基层群众的动员和参与对于政策执行效果的影响^④。当地创造了“农民理事会”制度，即由农民选举德高望重的本村成员组成代表机构，向上反映村庄的具体情况和特殊利益，向下则动员村民配合政府的改造政策。在新农村建设前期这项设置有效地帮助信誉尽失的地方政府筹集捐款和调解纠纷，从而使得赣州的新农村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绩效并成为全国的样板。可是当这项地方创新的政策上升到国家层面以后，由于权威体制和官僚动员的力量，许多地方的新农村建设变得愈发政治化并且不再强调村民的参与，最终导致这项庞大的农村现代化发展项目演化成了“自上而下、大拆大建的运动”。

①桂华：《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4期。

②陈水生：《项目制的执行过程与运作逻辑——对文化惠民工程的政策学考察》，《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3期。

③于君博、彭晶：《市场力量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于吉林省农安县“项目支书”的个案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④Kristen E. Looney, China's Campaign to Build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Village Modernization, Peasant Councils, and the Ganzhou Model of Rural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2015.

四、项目运作中的农村基层组织功能：愿景与现实

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视域下，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定时空里的某种公共权力以及此公共权力之下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徐勇进一步指出：公共权力的运作实际上是公共权力与社会的互动过程。^①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公共权力会影响社会，社会发展也会反塑公共权力及其治理的形式。在中央和省级高层政府越来越倚重项目制来进行农村治理的大背景下，乡村社会既是项目运作的具体场域，又是项目服务针对的利益主体，其自主性与能动性对项目制治理模式的回应，决定着项目治国的最终效果。由此，作为国家与社会的“界面”，作为项目制实践的主要参与者和具体运作者，基层政府和组织必须在国家改造农村的项目愿景中发挥恰当的作用。在地区间异质性显著而内部日趋多元化的中国农村，国家的愿景是借助基层组织来进行整合、表达社会的需求，让基层组织充当“国家-社会”二元体系中的“中间人”角色，动态完成国家意志同社会需求间的协调。

（一）愿景

通过对项目制和乡村治理相关理论和案例的总结分析，笔者认为基层组织在项目下乡过程中主要有三大功能：表达、协调与动员。（1）表达功能。相关研究多次指出项目制运行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目标的设置与基层的需求脱节^{②③}。一个强大的基层组织则可以在项目制运作中有效地表达国家和社会各自的需求偏好，从而优化项目目标的设计与制定。中央政府面对幅员辽阔、地区差异大的国情，需要倾听来自基层的声音，从而制定出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的差异化项目方案，这样才能提高项目资源的使用效率，满足各地的实际需求。相反，一个威权主义国家如果具有高度现代化的意识形态且用行政手段来安排自然和社会，而社会的力量又是孱弱的，那么国家推行的试图改善人们生活状况的宏伟项目可能导致悲剧性的后果^④。以扶贫项目为例，近年来，中央每年都会有庞大的专项资金用于扶贫，但在许多地方的实践中往往效果并不理想，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精准扶贫”的方向，要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把钱花在刀刃上。这就需要基层组织准确、全面地将各地的具体村情、需求偏好反映到项目设置部门的决策中去。（2）协调功能。一个强大的基层组织可以很好地协调地方政府与村民、村民彼此之间的关系。项目从申报、审核、立项到施工、验收，复杂的程序会产生大量技术性问题，需要村庄与地方政府进行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沟通协作^⑤。一方面，从村民的角度来分析，需要基层组织去协调利益诉求。公共选择学派的代表人物奥尔森教授提出：组织中的成员与组织整体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可能，基于“经济人”的假定，组织成员可能会优先选择自利的行为而置集体利益于不顾，导致“三个和尚没水喝”的组织困境。^⑥在项目制的实施过程中，也往往存在村民个体利益与村庄整体利益冲突的情况。而费孝通认为，中国农民比穷更严重的是“私”的毛病^⑦。贺雪峰进一步指出市场经济和多元价值使得家庭成为农村的基本

①徐勇：《Governance:治理的阐释》，《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1期。

②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③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④Scott, J. C.,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⑤付伟，焦长权：《“协调型”政权型：项目制运作下的乡镇政府》，《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2期。

⑥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格致出版社，2014年，第2页。

⑦费孝通：《乡土中国》，第29页。

认同和行动单位,村庄逐渐演化成了“半熟人社会”^①。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下,项目制在落实到村庄的过程中,会面对数量庞大且有扯皮、敲诈可能的农户,比如在道路施工、农地整治、粮食规模化等项目中,需要合理补偿农民的损失并且避免出现漫天要价的情况。这就是一个需要基层组织出面协调的治理问题,项目制所具有的“技术理性”并不能有效地应对。这种地方性的、纷繁复杂的利益纠葛,仅仅依靠政府的规范的行政手段,很容易导致“资源依赖”的恶性循环^②,而基层组织的非正式的、乡土的社会关系,比如威信、面子和感情,处理起来就会容易得多。另一方面,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分析,项目下乡也需要基层组织团结力量去抵制不恰当政府行为。已有研究大量的发现了项目制实施过程中地方官员基于自身利益的“打包”和变通行为,由此造成了本该普惠分配的项目资金高度集中于各种“样板村”“示范点”,形成“富村越富、穷村越穷”的“马太效应”。更有甚者扭曲项目的本意,借项目带来的政策合法性和资源搞“土地财政”融资平台。面对这样的侵害,自组织能力低下的农民往往很难做出应对,需要一个强大的基层组织动员起群众,向上发出一致的声音,整合全村的资源,增加和块块政府、条条部门的谈判筹码。(3) 动员功能。一个强大的基层组织可以有效地动员村民对项目下乡过程的参与。单纯的政府运作行为容易导致村民“事不关己”的漠然态度,而发动村民的广泛参与既能够利用起“地方性知识”来提高项目的效率,捐钱出力等行为又可以激发农民的主体意识,更好地监督工程的实施。有关学者研究发现,同样公共产品供给,农民广泛参与的会比全程政府管控的更节省资金且更有效率^③。在动员的过程中,村民的公共理性会得到培育,集体行动的能力也会有所提升,项目的执行会更加便利。

(二) 现实

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农村基层组织在项目制的实施过程中扮演着无可替代的关键角色,但项目制本身并没有强化基层组织的意图和功能设置。两者之间呈现出一种单向度的关联。折晓叶、陈婴婴指出:项目制是一种超越行政科层制的方式,融合了“自上而下”的行政分权原则与“自下而上”的市场化竞争机制,是一种意图推行国家目标和调动地方资源的新型治理结构^④。因而这种模式一开始就没有关注基层组织的政策内容,更罔论激励和改良。有关研究者案例调查的结论也印证了这一点,在项目下乡的过程中,基层组织“失语”,对外不能有效地与基层政府博弈,对内不能有效整合和动员力量,最终导致项目供给低效或者村庄利益受损的困境^⑤。

具体而言,正是出于对地方政府和基层政权自利性的忌惮,国家才试图以“项目下乡”的形式,一面让更多资源直达村庄与村民手中,一面以资源争取、资金配套和审批验收为激励约束,让竞争机制和技术理性节制地方政府的自利性。结果是,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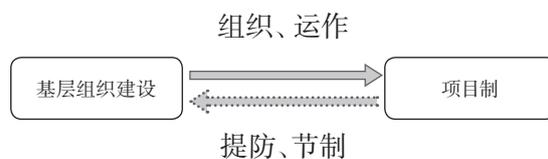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制与基层组织建设的关联

①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②李祖佩:《论农村项目化公共品供给的组织困境及其逻辑——基于某新农村示范村经验的实证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贺雪峰:《基层治理的活力在哪里》,《党政干部论坛》,2015年第7期。

④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⑤Zhou Xueguang, The Road to Collective Debt in Rural China: Bureaucracie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Modern China, 2012(3).

进一步弱化了农村基层组织动员集体行动、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与功能；后者则让基层组织自利性对项目资金形成刚性依赖，基层官员的组织自利与个人自利高度相嵌，利用国家项目资金实现自身利益的动机不断放大。可以说，尽管农村基层组织在中国乡村治理愿景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由于它和它所寄居的村庄一样，常常处于市场力量和有效的官僚制监督之外，所以项目制所秉承的行政体制与市场体制有效结合的精神特质，并不能改善农村基层组织的发展现状，只能迫使其在项目治国方针的驱赶下，通过现实中的嬗变来谋求自身的生存空间。

五、结语

项目制作为一种新的国家治理模式，其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需要社会力量自下而上的配合和反馈。而在当下的中国乡村，一方面受分散经营和市场经济的影响，“半熟人社会”下的农民基于“个体理性”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现象越来越多，符合村庄整体利益的集体行动难以达成；另一方面，在上世纪地方政府强力推动乡镇企业运动失败以及在税费征收等一系列政策行为影响下，农民也逐渐失去了对行政力量干预乡村改造的信任。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以项目形式向乡村输入的资源往往是低效甚至是无效的，并可能进一步强化农民对于中央和基层政府的差序信任，恶化乡村治理的环境^①。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其表达、协调、动员的功能，可以有力地整合和动员基层社会的力量，在国家项目的决策中反映出地方的特殊需求，推动决策部门制定出更符合地方实际的资源输送方式。同时，社会力量的聚合可以达成更多的集体行动，对外可以抵制地方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损害乡村利益的项目“打包”行为，对内则可以压制“搭便车”和“不合作”的机会主义企图。

由于“项目制”实际上是在“行政力量”内引入了“市场化”的资源分配和管理模式，从而试图完成“政治任务”，只是调整了中央政府和上级政府与“悬浮”的乡镇、街道政府间的治理模式，并没有针对农村基层组织薄弱的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和改良，基层组织的财政能力与号召能力盲区依然没有得到关注。结果，承载着国家美好初衷的项目下乡行为，在实践中更多的只是引发了县乡政府控制、干预基层组织的行为模式以及基层组织应对方式的变化（举债、拉项目），而无法缓解基层的无序、混乱、执行偏差，造成了大量资源的浪费和面子工程。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将自上而下的国家资源输入与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结合互动，比如将项目资金下沉到村一级，交由村民大会等民主机制统筹安排，这样既能精准捕捉地方实际需求，又能提升普通村民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如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重新强化个体与公共的组织关系，不仅能在项目制的机制内有效贯彻中央意图，更可以在更广阔的社会治理范畴里有所裨益。

作者简介：童辉，吉林大学行政学院行政管理硕士。吉林长春 130012；于君博，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

【责任编辑 倪晓峰 杨从从】

^①刘伟：《政策变革与差序政府信任再生产——取消农业税的政治效应分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论章太炎的清代今文学研究*

陈冬冬

[摘要] 章太炎是清末民国著名学者,其《检论·清儒》等著作对清代学术史有系统论述,对清末今文学亦有重点研究。他对清代今文学的起源、内涵、传承有新的认识,虽然对清代今文学持否定态度,但对部分今文学者有较为客观的评价,对民国时期清学史著作产生了一定影响。当代的清学史研究,如能在影响较大梁启超、钱穆论著之外,结合章太炎论著,对清代今文学乃至清代学术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关键词] 章太炎 清代 今文学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110-06

章太炎(1869~1936),浙江余杭人,初名学乘,后改名炳麟,字枚叔,又改名绛,号太炎,清末民初民主革命家、思想家、著名学者,著述颇丰。清代学术史是章氏相关著述中的重要主题。近代学者所作清代学术史著作,以梁启超、钱穆同名的二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最为知名。而早在梁启超之前,章太炎《检论·清儒》一文已对清代学术有系统研究,并对梁氏著作有所影响。周予同先生指出,“若要了解清代三百年学术史,一定要读这篇《清儒》,它是清代学术的概论”,(梁启超)“论述近三百年学术史,实是从章太炎《清儒》那里来的”^①。除《检论·清儒》之外,章氏《馗书》《检论》《荀汉微言》《太炎文录初编》《续编》等著作中尚有不少篇章论及清学史。

清代是中国古代学术发展史上最后一座高峰,其分期可分为清初、乾嘉、道咸以后三个阶段。王国维云:“我朝三百年间,学术三变:国初一变也,乾嘉一变也,道咸以降一变也。……道咸以降,涂辙稍变,言经者及今文,考史者兼辽金元,治地理者逮四裔,务为前人所不为,虽承乾嘉专门之学,然亦逆睹世变,有国初诸老经世之志。故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②道咸新学偏重今文及西北史地,与清初、乾嘉学术鼎足而立。今文之学(因以《公羊传》为核心,又称

*本文系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晚清《公羊》学研究”(项目号:17YJCZH018)的阶段性成果。

①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朱维铮:《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36~837页。

②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3《沈乙安先生七十寿序》,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574页。

《公羊》学)发轫于乾嘉时期庄存与、刘逢禄、宋翔凤,而极盛于道咸以后龚自珍、魏源、康有为诸人,对清代中后期政治、学术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是道咸新学的核心。

章氏清学史著作将清代今文学作为研究重点之一。汤志钧就注意到:“梁启超、章太炎论述清代经学流派,以常州今文学派与吴派、皖派并列。”^①但由于章太炎师承古文学家俞樾,长期提倡古文学,部分学者认为章氏对清代今文学持贬斥态度。例如,吴焯南认为:“(章太炎)对晚清以来经今文学的代表人物廖平、皮锡瑞和康有为及其今文学观自始至终持批判立场。”^②张勇认为:“(章太炎)反对康有为等今文学家指古文经传为刘歆伪造,认六经皆是孔子制作的观点。”^③由于并非章太炎清代今文学研究专论,相关论述仍有继续深入的可能。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研究情况如何?对今文学究竟持怎样的态度?本文将考察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论述、评价及其影响与启示,试图对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认识做出较为系统、客观的认识。

一、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论述

章太炎在其著作中对清代今文学的起源、内涵、传承等多方面内容,均有自己独到的论述。

首先,章太炎分析了清代今文学的起源。学术界通常认为,乾嘉学派只为学术而学术,不讲究经世致用。而道咸以后,清政府面临内忧外患,统治危机开始爆发,于是讲求变革的今文学应运而生。章氏论述清代今文学的起源,没有从学术界通常的社会危机说出发。他提出:“夫经说尚质朴,而文辞贵优衍,其分涂自然也。文士既以婴荡自喜,又耻不习经典。于是有常州今文之学,务为瑰意眇辞,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诗》,齐;《尚书》,伏生;而排摈《周官》《左氏春秋》《毛诗》,马、郑《尚书》。然皆以《公羊》为宗。”^④即以常州学派为代表的清代今文学起源于文士喜好浮华之辞,而又好引用经典自重,故选择有微言大义的今文学作为治学对象。其所治经典以《公羊传》为中心,遍及《齐诗》、伏生《尚书》等今文经,而排斥《周礼》《左传》《毛诗》等古文经典。学术界论及清代今文学,特别是常州学派的起源,一般认为创始于庄存与,奠基于刘逢禄。章氏认为:“始武进庄存与与戴震同时,独意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辞》,犹称说《周官》。其徒阳湖刘逢禄,始专主董生、李育,为《公羊释例》,属词比事,类列彰较,亦不欲苟为恢诡。然其辞义温厚,能使览者说绎。及长洲宋翔凤,最善傅会,牵引饰说,或采翼奉诸家,而杂以讖纬神秘之辞。……其义瑰玮,而文特华妙,与治朴学者异术,故文士尤利之。”^⑤指出前者仍兼治古文、后者治学尚平实,只有宋翔凤附会他经、兼采讖纬、文辞华丽,与乾嘉学者大不相同,奠定了清代今文学的学术特色。

其次,章太炎分析了清代今文学的成员构成。学术界通常以常州学派作为清代今文学的主干,以常州学者及有关者列入今文学范畴。并有将其按照第一期庄存与,第二期刘逢禄、宋翔凤,第三期魏源、龚自珍,第四期廖平、康有为进行分期的。章太炎提出:“与苏州学派不算一支而有关系者,为常州学派,此为今文学派,其治学专以《春秋公羊传》为宗。此派开端者为庄存与,其后有名

①汤志钧:《清代经学分派和章梁交谊》,《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1期。

②吴焯南、周慧洁:《经学抑或史学——论章太炎经今古学经学观及其要义》,《东南学术》,2014年第3期。

③张勇:《戊戌时期章太炎与康有为经学思想的歧异》,《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④⑤章太炎:《检论》卷四《清儒》,《章氏丛书》(上),世界书局,1982年,第562页,第562页。

者为刘逢禄、宋翔凤，以及浙江之戴望等人。”^①继承了以常州学派作为清代今文学中坚的划分方法，将庄存与、刘逢禄、宋翔凤等常州学派开创者和奠基人列为当然的今文学者。对于道咸以后与常州学派有关联的今文学者，章氏否认其属于常州学派，但承认他们属于今文学者。一般认为，魏源、龚自珍均曾受学于刘逢禄，其学术传承与常州学派一脉相承。但章氏认为，“龚自珍不可纯称‘今文’，以其附经于史与章学诚相类，亦由其外祖父段氏‘二十一经’之说，尊史为经，相与推移也”；“魏源不得附常州学派，如说《诗》多出三家之外，说《书》不能守欧阳、夏侯，杂糅糅乱，直是不古不今非汉非宋之学也”。^②认为龚自珍、魏源并不算严格的常州学派。对于晚清今文学者王闿运，章氏认为：“王闿运亦非常州学派，其说经虽简，然亦兼采古、今，且笺《周官》。此但于惠、戴二派之外独树一帜，而亦不肯服从常州也。”^③将王氏排除于常州学派之外。但章氏又提出：“道光末，邵阳魏源夸诞好言经世……乃思治今文为名高……仁和龚自珍，段玉裁外孙也，稍知书，亦治《公羊》，与魏源相称誉。……而湘潭王闿运遍注五经。闿运弟子，有井研廖平，自名其学，时有新义，以庄周为儒术，左氏为六经总传，说虽不根，然犹愈魏源辈绝无伦类者。”^④将魏源、龚自珍、王闿运、廖平等道咸以后学者纳入清代今文学的范围。章氏对政治影响大于学术的今文学者加以排斥，认为其既不属于常州学派，亦不算今文学。例如他认为：“至于康有为以《公羊》应用，则是另一回事，非研究学问也。”^⑤因为康有为不符合“学问”标准，故将其摒弃于清代今文学之外。章氏对与常州学派旨趣有异的其他清代今文学者也能进行挖掘。他指出：“‘今文’之学，不专在常州。其庄、刘、宋、戴（宋之弟子）诸家，执守‘今文’，深闭固据，而附会之词亦众，则常州之家法也。若凌曙之说《公羊》，陈立之疏《白虎》，陈乔枏之辑三家《诗》、三家《尚书》，只以古书难理，为之证明，本非定立一宗旨者，其学亦不出自常州。此种与吴派专主汉学者当为一类，而不当与常州派并存也。”^⑥提出除发挥《公羊传》微言大义，坚持《公羊》家法的常州学者之外，亦有其他今文学者，诸如凌曙、陈立、陈乔枏等人。他们专门疏通证明今文经典，不主常州家法，同样是清代今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再次，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传承也有所论述。晚清今文学者廖平，其师承出自王闿运，未受刘、宋、龚、魏等人直接影响。廖平也对常州一系学者多持贬评，否认与其有学术联系。例如，廖氏认为：“不守古训，师心自用，非也；尼古袭旧，罔知裁择，尤为蒙昧。……刘申受之抄袭何注是也。”^⑦认为刘逢禄之《公羊》学不过抄袭何休。而章氏又指出：“自刘申受、宋于庭、魏默深、龚璠人辈诋斥古文，学者更相放效，而近世井研廖季平始有专书，以发挥其义。大抵采摭四人，参以心得。”^⑧指出廖平是在常州学派刘逢禄的基础上著成专书，在吸收刘、宋、龚、魏学术基础上，加以本人心得。其与常州学派之间的学术渊源，不能轻易否定。学术界通常认为，康有为的今文学中，经世思想出自魏、龚，尊今抑古、孔子改制思想出自廖平。其中，龚、魏二人曾受业于刘逢禄，廖氏未受常州学派直接影响。章氏指出：“戴望治《公羊春秋》，视先戴则不相逮。……望不求仕，而其

①⑤章太炎演讲、柴德赓记录：《清代学术之系统》，章太炎、刘师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5页，第35页。

②③⑥章太炎：《章太炎先生论定书》，支伟成：《清代朴学大师列传》，《清代传记丛刊》第12册，明文书局，1985年，第9~10页，第10页，第8~9页。

④章太炎：《检论》卷4《清儒》，第562~563页。

⑦廖平：《古学考》，《廖平全集》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0~171页。

⑧章太炎：《今古文辨义》，章太炎、刘师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0页。

学流传于湖广、岭南间，致使浮竞之士，言缘诸言，以成《新学伪经》之说。”^①提出康有为的学术除受龚、魏影响，亦受自戴望。戴望受业于宋翔凤，如此则康氏学术兼有刘、宋二位常州学者的嫡传，故能将今文大义推及于政治，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评价

章太炎不仅对清代今文学有独到论述，也对清代今文学的成就作了评价。

首先，章氏对清代今文学整体上持否定态度。章氏因师承俞樾，学派上偏于古文学，故偏重以乾嘉学派作为尺度衡量今文学者的学术价值；又因曾参与辛亥革命，故而喜好以民族革命的立场，评价今文学者的思想价值。从这两方面出发，他对清代今文学整体水平评价不高。章氏认为：“诸学皆可以驯致躬行。近世为朴学者，其善三：明征定保，远于欺诈；先难后得，远于徼幸；习劳思善，远于偷惰。故其学不应世尚，多悃悃寡尤之士也。”认为清代朴学有讲求证据、循序渐进、治学勤奋三大优点。但吴派学者已不能完全遵守：“昧者或不识人事臧否，苟务博奥，而足以害民俗、乱政理。自惠氏为《明堂大道录》，已近阴阳。而孙星衍熹探《道藏》房中之说，张琦说《风后握奇经》，神仙兵符，几于一矣。琦尝知馆陶县，其后山东有义和团。”惠栋、孙星衍、张琦等人将学术与阴阳、数术相结合，造成许多弊端。而常州学派弊病更加严重：“刘逢禄以《公羊传》佞谀满洲。大同之说兴，而汉虏无界。延及康有为，以孔子为巫师。诸此咎厉，皆汉学尸之。要之，造端吴学，而常州为加厉。”章氏认为刘、康等人将《公羊》学与政治相结合，尊奉孔子为教主，调和满汉，完全违背了清代汉学的宗旨。章氏对魏氏评价更低：“魏源深诋毁汉学无用。其所谓汉学者，戴、程、段、王未尝尸其名。而魏源更与常州汉学同流。妖以诬民，夸以媚虏，大者为汉奸、剧盗，小者以食客容于私门。”^②直接将魏氏等人斥之为诬民、媚虏、汉奸、剧盗。

其次，章氏对清代今文学者的文学水平也持否定态度。他对清代学者的文学水平高低进行分析：“近代学者，率椎少文。兼是两者，惟阳湖之张生，又非其至者也。然学者不习通俗之文，文顾雅驯可诵，视欧阳、王、苏将过之。先戴《勾股割圜记》，吐言成典，近古所未有。迺者黄以周以不文著，唯黄氏亦自谓钝于笔语。观其撰述，密栗醇厚，庶几贾、孔之遗章，何宋文之足道？戴君在朴学家，号为能文，其成一家之言者，则信善矣。造次笔札酬对之辞，顾反与宋文相似。故知世人所谓文者，非其最至，言椎少文，特以匪色不足，短于驰骤曲折云尔。史家若章、邵二公，记事特善，其持论亦在《文心》、《史通》间。然史家固无木讷寡文之消，故不悉论。”^③即清代学者中学术、文章俱佳者仅有张惠言，其余经学家如戴震，史学家如章学诚、邵晋涵，均以学术见长、文采不足。对于清代文人的文学造诣，章氏亦进行了高下比较：“若通俗不学者，其文亦略有第次，善叙行事，能为碑版传状，韵语深厚，上攀班固、韩愈之轮，如曾国藩、张裕钊，斯其选也。规法宋人，而能止节淫滥，时以大言自卫，亦不敢过其情，如姚鼐、梅曾亮，则其次也。闻见杂驳，喜自恣肆，其言近于从横，视安石不足，而拟苏洵有余，如恽敬辈，又其次也。自放尘埃之外，傲睨万物，而固陋不能持论，载其清静，亦使穷儒足以娱老，如吴敏树辈，又其次也。乃夫文质相持，辞气异于通俗，上法东汉，下亦旁皇晋、宋之间，而文士以为别传易趣，如汪中、李兆洛之徒，可谓彬彬者矣。魏源、龚

①③章太炎：《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1《说林（上）》，《章氏丛书》（下），世界书局，1982年，第703页，第704页。

②章太炎：《检论》卷四《清儒》，第565页。

自珍，乃所谓伪体者也。源故不学，惟善说满洲故事，晚乃颠倒《诗》《书》，以钓名声，凌乱无序，小学尤疏谬，诩诩自高，以微言大义在是，其持论或中时弊，然往往近怪迂。自珍承其外祖之学，又多交往经术士，其识源流，通条理，非源之侪。然大抵剽窃陈说，无自得者。其以六经为史，本之《文史通义》，而加华辞。观其华，诚不如观其质者。其如文辞侧媚，自以取法晚周诸子，然佻达无骨体，视晚唐皮、陆且弗逮，以校近世，犹不如唐甄《潜书》近实。后生信其诬耀，以为巨子，诚以舒纵易效，又多淫丽之辞，中其所嗜，故少年靡然乡风。自自珍之文贵，则文学涂地垂尽。”^①即将曾、姚等偏于唐宋古文的学者列于前列，恽、汪、李等扬州、常州文人列于其次，而将魏、龚等今文学者的文学水平亦排名最末。理由是龚、魏二人汲汲于政治，学术上标新立异，造成文辞华丽轻浮。

再次，章氏虽然整体上对清代今文学评价不高，但对于具体学者，则尚能具体分析评判。例如，章氏以门派观念强弱，对清代学者作了排名：“学者往往崇尊其师，而江、戴之徒，义有未安，弹射纠发，虽师亦无所避。苏州惠学，此风少衰。常州庄刘之遗绪，不稽情伪，惟朋党比周是务。”^②他认为清代学者中以乾嘉时期江、戴的皖派实事求是，不一味推崇本师，水平最高；吴派惠栋等人位居其次；常州学派庄、刘等人，一味讲求门派，地位最下。既然皖派水平最高，故章氏又以戴震之学作为尺度，对晚清学者的学术作了排名：“以戴学为权度，而辨其等差，吾生所见，凡有五第：研精故训而不支，博考事实而不乱，文理密察，发前修所未见，每下一义，泰山不移，若德清俞先生、定海黄以周、瑞安孙诒让，此其上也。守一家之学，为之疏通证明，文具隐没，钩深而致之显，上比伯渊，下规凤喙，若善化皮锡瑞，此其次也。己无心得，亦无以发前人隐义，而通知法式，能辨真妄，比辑章句，秩如有条，不滥以俗儒狂夫之说，若长沙王先谦，此其次也。高论西汉而谬于实证，侈谈大义而杂以夸言，务为华妙，以悦文人，相其文质，不出辞人说经之域，若丹徒庄忠楨、湘潭王闿运，又其次也。归命素王，言为无不包络，未来之事，如占蓍龟，瀛海之大，如观掌上；其说经也，略法今文，而不通其条贯，一字之近于译文者，以为重宝，使经典如符命图书，若井研廖平，又其次也。虽然，说经者，明是非，无所于党。最上者，故容小小隙漏，而下者亦非无微末蚊子之得也。故曰：‘与其过而废之也，宁过而存之。’使左道乱政之说，为虏廷所假借，至于锢其人，烧其书，则肉食者之罪，上通于斗极。”^③其中认为朴学后学俞、黄、孙等人精通小学、考证细致，排名最高；湖南今文学者皮氏能谨守今文门户，位居其次；另一位湖南今文学者王氏创见不多，但能辨别真伪、排比他人旧说，位居第三；今文学者庄、王喜谈今文、文辞华丽，位居第四；四川今文学者廖平喜谈素王之说，将经典当作讖纬图书，位居末尾。然而此五者均属学者范畴，其上者不乏小过，其下者亦有小得。章氏在晚清学者中，将俞樾等古文学者排名最高，但其余四等，均为今文学者，已承认晚清今文学崛起的事实。对于大部分今文学者，亦能根据学术贡献给予评价。

“使左道乱政之说，为虏廷所假借”究竟指何人？章氏的答案是：“道光末，邵阳魏源夸诞好言经世，尝以术奸说贵人，不遇；官高邮知州，益牢落，乃思治今文为名高；然素不知师法略例，又不识字，作《诗》、《书》古微。凡《诗》今文有齐、鲁、韩，《书》今文有欧阳，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齐、鲁、大小夏侯，尤相攻击如仇讎。源一切混合之，所不能通，即归之古文，尤乱越无条理。仁和龚自珍，段玉裁外孙也，稍知书，亦治《公羊》，与魏源相称誉。而仁和邵懿辰为《尚书通义》、《礼经通论》，指《逸书》十六篇、《逸礼》三十九篇为刘歆矫造，顾反信东晋古文，称诵不衰，斯所谓倒植者。要之，三子皆好姚易卓犖之辞，欲以前汉经术助其文采，不素习绳墨，故所论支离自陷，

①②③章太炎：《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1《说林（上）》，第704~705页，第703页，第703页。

乃往往如(言严)语。”^①则其所指责的主要是魏、龚、邵等追求政治影响,不能专守今文者。

三、章太炎清代今文学研究的影响与启示

首先,章太炎对清代今文学的研究是以古文学为出发点,对清代今文学批判较多,但也有不少有价值的认识。章太炎师承俞樾,其学术偏重于乾嘉一派,故在论及清学史时常站在乾嘉汉学角度评判成就高下。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等清学史论著多平等看待今文、古文,甚至更加重视今文,对常州学派以降的今文学学者评价极高。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学史论著多偏向宋学,重视以曾国藩为代表的晚清宋学复兴,而对考据学及今文学均肯定有限。二者均存在站在以今文学及宋学为代表的道咸新学立场倒看清代学术史的问题。章氏则以清中期朴学作为尺度,衡量晚清学术,故其对清代今文学的评价有着独到的取向。一方面,章氏强调考据学成就和民族主义,的确对道咸以后今文学魏、龚、康等人偏重微言大义的治学风格、与清朝合作的政治态度持完全否定态度。另一方面,章太炎对道咸以后今文学者汲汲于政治的缺点亦有较多揭露,使我们对晚清今文学的弊端也能有所认识。章氏从学术标准出发,对早期常州学派及非常州系今文学者的学术贡献均有公允评价;其师承朴学学者,对清代学术传承、掌故多有耳闻,论述更接近当时人看法。故而,排除其对龚、魏、康等人的贬评之外,其清学史著作对清代今文学的论述仍有极高参考价值。

其次,章太炎论清学史著作产生较早,对民国时期清学史著作产生了或明或暗的影响。例如,章太炎《检论·清儒》中曾对清代今文学者所作新疏有所介绍:“《公羊传》有陈立《义疏》。……若惠士奇、段玉裁之于《周礼》……刘逢禄、凌曙、包慎言之于《公羊》(刘有《公羊何氏释例》及《解诂笺》,凌有《公羊礼疏》,包有《公羊历谱》)……皆新疏所采也。”^②肯定了非常州学派的陈、凌等人于《公羊》学学术贡献更高。而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虽对常州一系学者评价甚高,“《公羊》学初祖,必推庄方耕(存与)……传给他的外甥刘申受(逢禄),著《公羊何氏释例》……康先生(有为)从廖氏一转手而归于醇正,著有《春秋董氏学》、《孔子改制考》等书,于新思想之发生,间接有力焉”^③;但列举《公羊》新疏时,仍以陈立《义疏》居首,实际上继承了章氏肯定陈立的做法。又如,支伟成《清代朴学大师列传》,其对于清代今文学的派别划分、评价等问题曾直接请教章太炎,并以章氏《章太炎先生论定书》冠于卷首,作为全书的总纲。

当代学术界对清学史论著存在有重专著轻论文的倾向,故接受的观点多自梁、钱二书。而章太炎相关论述散见于单篇文章中,仍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各家学说“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相反而皆相成也”^④。当代的清学史研究,如能在影响较大但偏于今文学的梁氏、偏于宋学的钱氏之外,结合偏于乾嘉汉学的章氏,则能消除门户之见,对清代学术特别是今文学有更深入的认识。

作者简介:陈冬冬,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后。湖北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②章太炎:《检论》卷四《清儒》,第562~563页,第563~564页。

③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2012年,第234页。

④班固:《汉书》卷30《艺文志》,中华书局,1962年,第1746页。

文化的反动：陈济棠与广东读经运动

童亮

[摘要] 陈济棠之所以在广东提倡读经运动，与当时广东的文化、政治和社会状况都有着密切的联系。陈济棠首先在军队中提倡读经，接着为了在广东中小学推行读经，广东教育当局编辑《经训读本》作为教本，并设立经训培训班培养读经师资，这两项措施的效果并不理想，时人对于陈济棠推行的读经运动也多持批评的态度。最终读经运动随着他的下台而结束，这只是广东文化上的一次反动而已。

[关键词] 陈济棠 广东 读经运动

[中图分类号] G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116-10

关于读经问题的研究，学者们目前较多的是关注于思想层面的论争，对于地方的读经运动则研究的并不多，据笔者所见，已出论著仅有涉及湖南读经运动与广东中山大学的读经运动，而对于广东全省的读经运动较少关注。广东作为革命文化的策源地，反而出现文化上较为反动的读经运动，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当然这与当时广东掌权者陈济棠对于读经的态度有直接关系。

一、陈济棠提倡读经尊孔

(一) 恢复固有道德：陈济棠提倡读经的原因

陈济棠作为当时广东的主政者，提倡读经，笔者认为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广东区域文化的多元性是促使陈济棠提倡读经的重要原因。由于视角的不同，人们可以对广东文化得出守旧和趋新两种截然不同的结论。一方面，广东地域文化有其守旧性，胡适曾说过广东位于中华文明的边缘，当中华文明的主流已经发生变化时，其边缘仍旧遗留祖的文化，所以广东也保存了很多中原文化的传统。肖自力认为胡适的说法表明广东地域文化继承了中原文化的

正宗,也具有守旧性^①。这种守旧性无疑给陈济棠提倡读经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另一方面,广东文化又具有趋新性,这不仅体现在广东作为最早的通商口岸受到西方的影响既早且深,而且体现在广东又是近代以来革命的策源地。进入20世纪30年代,广东更是最早提出全盘西化并进行讨论之地。例如陈序经认为南方是新文化的策源地,南方文化是新文化的代表。他从南方与经济的现代化、文化的现代化、政治的现代化等方面论述了南方文化的进步性^②。这种趋新性又从反面给陈济棠以刺激,加强其复古读经的动力。

第二,广东当时的政治、社会局面是促使陈济棠提倡读经的现实原因。陈济棠通过1929年的拥蒋和1931年的反蒋取得了广东的军政大权,但是他在广东的统治并不稳固。1932年冬后,广东先后发生了许多令陈济棠感觉不满的事件,如粤北、潮汕、海南岛等地发生共产党组织的武装起义。1933年3月,陈济棠在东区考察时遇人行刺;此外,当时第二军军长兼广东中区绥靖委员香翰屏,不满陈济棠在人事安排和权利分配问题上的做法,对其加以抨击;第三军军长兼广东东区绥靖委员李扬敬也时常违反陈济棠的命令^③。除了这些政治事件之外,广东发生的一些社会事件也令陈济棠极为恼怒,如大中城市不断发生工人罢工的事件;学生参加各种爱国运动和择师运动,组织罢课、请愿等各项活动;广东各地的行政官员也多有贪赃枉法而被人告发者。这些事件的发生动摇了陈济棠在广东的统治基础,也引发他的反省。他认为这些都是社会道德败坏导致的恶果,他认为只有恢复固有的道德才能够制止这些事件的发生。

第三,最重要的是陈济棠提倡读经运动,是想恢复固有道德。如他在《孝经新诂》的序言中提到,想要补救今日的危乱,必须从正人心开始;想要正人心,必须从尊崇孔孟、恢复固有道德开始^④。又如,他在给戴季陶的一封信中再次提到想要补救如今的危乱,必从正人心开始,想要正人心,必从尊崇孔孟,保存固有的道德开始。只有人人具有道德观念,而后天下才有公是非,有公是非,而后民众得以宁静专一,逐渐走上正轨^⑤。再如,他认为“总理所说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这就是我们固有的道德”。他感到社会日益破碎支离,土豪劣绅贪官污吏日益增多,所以“非恢复固有道德无以救中国”。他号召大家应以身作则,营造良好的环境,达则君子多于小人,使到小人与君子同化。他之所以注意学生读经尊孔,就是因为孔子昭示于我们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指示做人最好的方针,他认为“我们应该积极实行,能做社会的模范,以实行三民主义的政治,建设新中国。”^⑥他这种以恢复固有道德为目的的读经倡议,得到广东一部分人士的支持,如黄麟书也持如此的观点,他认为要想提高道德修养,必须下功夫学习经学,才容易得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目前要救中国目前的危亡,就需要将中国固有的道德恢复,将固有的道德恢复就必须读经,使中小學生能够有固有道德的基础。这个问题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存亡,所以我们先在广东提倡,以期渐次普遍

①肖自力:《陈济棠》,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69页。

②详见赵立彬:《民族立场与现代追求:20世纪20—4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202~206页。

③李洁之:《陈济棠提倡读经的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广东文史资料》第6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6页。

④陈济棠:《重刊〈孝经〉注解序》,《华安》,1933年第2卷第1期。

⑤陈济棠:《陈济棠复戴季陶函:论读经尊孔以正人心》,《陈济棠研究史料》,广东省档案馆,1985年,第216页。

⑥陈济棠:《教育是国家的根本大计——在广东省第四次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陈济棠研究史料》,广东省档案馆,1985年,第321页。

全国，相继施行。”^①

（二）从祀孔到祀关岳：陈济棠提倡读经的初步措施

陈济棠提倡读经始于1933年6月18日。是日，他向西南政务委员提交主张恢复读经建议书。在建议书中，陈济棠认为，民国初年废止读经有利于推翻旧政权，鼓动新思潮，但是这应该是一时权宜之计，此后矫枉过正，“遂不惜举我国固有之文化，立国之精神，自行摧丧无余”。陈济棠因此认为，“当以笃奉我国固有文化为道德教育之根本，研深各国最新科学为职业教育之运用。”由于“先总理所谓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修齐治平，莫备于《孝经》《四书》”，所以应“悉编入课程，务令各级学校为主要之科，俾其实习，见之行事，并宜多以此命题作课。”而且他认为“应该做到文言白话并重。面对于古文，尤宜熟习”。至于考试成绩应以操行为主要成分，这样才能以其沈击朴毅端正之性，蔚为修齐治平人才，于以应万难、挽危局。如此庶几立国精神、炎黄神裔才能永保贞固。接着陈济棠提出正学风办法：“一、由教育局应将《孝经》《四书》，摘其忠孝仁爱礼义廉耻者，编为经学教科书。二、大中小各级学校，以经学为主要科，每星期至少授课六小时。三、作文命题，经学题应占其半。四、唱歌一科，以诗经及古圣贤之雄壮诗词采入，以养成浩然之气。五、考试成绩，以操行为至要成分。”^②

陈济棠的读经建议书对所辖部队也有所影响。不久之后，广东海军司令张英之也发布了提倡道德的训令。张在训令中强调，“德乃才之师，才乃德之资。德胜才者，尚易谋匡助之力；才胜德者，适足为济奸之具。当此世风偷薄，青年学子，血气未定，最易为习俗所移。苟不从事道德之培养，纵所得于科学者愈深，未见遽为社会之利。”^③所以张决定在军营课程中加修身一科，“在经史子集及古圣贤豪杰之嘉言懿行中，选其与军事海疆有影关联，足为诸生法终身者，按期教授，并为之引申说明，反复解喻。务令诵于口者领会于心，坐而言者施诸学。庶使品学纯粹，体用兼资，保持我国最古文化之精华，不致徒拾西洋文明之糟粕”^④。

1933年12月，陈济棠继提出读经建议书之后，他又提出了《请恢复孔关岳祀典提案》，提议恢复祭祀文圣孔子和武圣关羽、岳飞。在提案中他说孔子是百世之师，我国教化的极则。关岳是忠义之表，万古军人的模范^⑤。然而自从欧风东渐，异说兴起，人欲横流，四维尽撤。青年学生，误解自由平等，毁弃做人的根本，对于几千年国粹所系属，群伦所命，庄严璀璨之文武二庙，认为鬼神，指为迷信，进行诋毁。甚至从前信奉孔教，曾掌全国最高学府的著名人物，也丧心病狂，倡导废孔之论。如今国难严重，我国军人，应当人人景仰先哲，戮力同心忠勇抗敌。他进一步指出以道德教化民众，应崇奉孔子；以忠义表率民众，应崇奉关岳^⑥。

1934年3月15日，广东省教育厅及民政厅联合拟定并发布祀孔及祀关岳礼节清单，所列礼节甚为详细^⑦。3月17日，广东省民政、教育两厅经过周密的准备，在广州原广府学宫举行了隆重的“春祭”祀孔典礼。由于陈济棠是武官出身，并未亲自参加这次祀孔，但是广东其他主要官员均参加，

①《陈济棠、肖佛成提倡中小学读经案的办理经过——黄麟书在联合纪念周报告摘录》，《陈济棠研究史料》，广东省档案馆，1985年，第312页。

②《陈济棠总司令倡议各校授经学》，《广州民国日报》，1933年6月19日第3张第2版。

③④紫枫：《陈济棠的读经》，《革心》，1933年第4期，第60页，第61页。

⑤⑥陈济棠：《请恢复孔关岳祀典提案》，广东省档案馆，1985年，第213页，第214页。

⑦谢瀛洲：《祀孔礼节清单》，《汕头市市政公报》，1934年第100~101期，277~281页。

如省政府主席林云陔、财政厅厅长区芳浦、教育厅长谢瀛洲、市长刘纪文、高等法院院长陆嗣曾，省府委员金曾澄、许崇清、李禄超，省会公安局长何华、地方法院院长杨宗炯、广九铁路局长胡朝栋、第一集团军司令部副官处长曾强、市教育局局长陆幼刚、市财政局长刘秉纲、市工务局长文树声、市公安局局长李仲振、省六全代会主席团代表曾乃桢，省会公安局各分局局长、省府所属机关荐任以上职员、总部校官以上各长官等约数百人^①。祀孔仪式在当日晨四时就开始，据当时报纸报道，“其礼节之隆重为民国所仅见。”^②9月13日为仲秋上丁祀孔之期，百余人在广府学宫再次祀孔，仍由省政府主席林云陔为主献官，晨七时集体行礼，七时三十分礼毕。9月14日为仲秋上戊祭祀武圣关岳之期。是日，总部所属全体在省校官以上文武官员，于天未黎明，即齐集观音山脚关岳庙，由陈济棠为正献官，总部参谋长缪陪南及副参谋长唐灏青为分献官，全体公五百余人，五时行礼，六时礼毕，极为隆重严肃^③。1935年3月21日，祀孔典礼再次在广府学宫举行，仍由林云陔为正献官^④。3月22日，祀关岳典礼再次举行，由陈济棠为正献官^⑤。同年9月24日秋分祀孔典礼举行，林云陔为正献官^⑥。9月25日秋祭关岳典礼举行，陈济棠为正献官^⑦。1936年3月21日春季祀孔典礼举行，林云陔为正献官^⑧。3月22日，春季祭关岳典礼举行，陈济棠为正献官^⑨。

二、广东读经运动的展开

（一）《经训读本》：为读经运动建立教本

陈济棠提倡读经，要有相关书籍以为读本。一种方法是利用已有的书籍，例如1933年10月8日广州教育局督学提议用《小学集解》颁行各校，用为初中及高小教材。陈济棠认为，“初中及高小学生，智识初开，难遽语以精深名理，而基本教育又为进德之门，必有切近书籍，便能实践躬行，始足同端趋向。宋儒朱子，手辑《小学集解》一书，为千数百年道学名儒所沿用，以为教小学正始之善本，其中以经立义，以史证经，嘉言善行皆切于身体力行，……《小学集解》一书，为朱子教做人之本”，堪称“儒术修养之正岁，学者修养之初步，允堪定为标的，正人心，原风俗舍此无由”^⑩。

另一种方法则是编辑经书读本。陈济棠特别注重《孝经》的作用，他认为孝是天之经、地之义，所有品德的基础，所有行为的起源。要想正人心，敦教化，使民德淳厚，以弭乱源，就要以孝为出发点^⑪。因此他在燕塘军事学校“添设孝经一科，购买《孝经》一万本”^⑫，令军校中的军人每人一本，朝夕研究，以涵养其德性，激发其孝思。他希望通过让军人读习《孝经》从而能够正人心，施

①《广州祀孔记》，《论语》，1934年第39期，第746页。

②《国内时事：广东祀孔》，《申报月刊》，1934年第3卷第4期，第1页。

③《本省当局祀孔祭关岳》，《民间周报》，1934年第79期，第3~4页。

④《今晨举行祀孔典礼》，《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3月21日第1张第4版。

⑤《今晨举行春祀关岳》，《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3月22日第1张第4版。

⑥《今晨举行秋分祀孔》，《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24日第1张第4版。

⑦《今日举行秋祭关岳》，《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25日第1张第4版。

⑧《今晨举行春季祀孔》，《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3月21日第1张第4版。

⑨《今晨举行春季祀孔》，《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3月21日第1张第4版。

⑩《将小学集解编为教材》，《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10月9日第3张第2版。

⑪陈济棠：《重刊〈孝经〉注解序》，《华安》，1933年第2卷第1期，第28页。

⑫《陈颂孝经读本》，《华安》，1933年第2卷第1期，第2页。

教化、保民彝，昌明大道，阻塞乱源。

广东军事政治学校秘书卢允衡为了迎合陈济棠的意图，特编撰《孝经新诂》一书。据卢允衡自称，他所编《孝经新诂》“完全系达成陈总司令教孝之使命，故编成教本三部，以备小学、中学、大学学生同时得到新伦理观念。其小学课本是根据集解精神，中学、大学课本系参照九江主义，尤其注重三民主义，以期在根本上讲人心挽救。”^①《孝经新诂》编成后，卢允衡多方经营，希望能将其书作为学生读经的指定教本。后来林云陔批准将《孝经新诂》转呈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核定。卢允衡获悉此书呈西南政务委员会核办后，便争取到西南政务委员麦焕章、杨熙绩等的支持，西南出版物审查会通过审查，准予《孝经新诂》出版。1934年秋，西南政务委员会决议通令教育机关办理此书相关事宜。西南政务委员会秘书处便将此案转交广东省政府办理。省府在办理此案之前，先交金曾澄和许崇清两人负责审查，拟具推行办法。两人经过磋商，由许崇清起草审查意见书。卢允衡获悉《孝经新诂》教本审查意见书将由许崇清起草，就去找他，希望能够通融，但许崇清并未答应。许崇清的审查意见指出：把讲习经旨、记诵德目当作道德教育的途径，是以 Herbart 的心理学为依据的。但这是进化论之前的心理学，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不足为信。道德教育，与其只注重灌注道德观念，还不如让受教育者得到获得道德经验，也就是说让受教育者能够去践行那些道德观念。所以他在结论认为，讲说章句乃苟且记问之学，是不足以令人返于仁义的^②。也就说许崇清对于《孝经新诂》持反对的意见。该意见书经西南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又在1934年7月15日出版的《三民主义月刊》第4卷第1期发表^③。许的审查报告书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中华教育界》曾转载了该文，广东有很多人阅后不愿再上《孝经》的课。卢允衡见大势不好，马上向陈济棠报告。陈闻报大怒，立即召开西南政务委员会紧急会议，免去了许的广东省政府委员的职务，并给其他反对读经者予以警告。

除了个人编写经学教材外，还有集体组织的编写经学教材。1934年3月7日，广东省教育厅公布了组织经书编审会的计划，教育厅将设立广东省教育厅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设会长一人，以教育厅长兼任，委员若干，为编审委员。编审委员会的职权为：“第一，编辑各级学校经学读本，并分别指定为某学级某科精读读本，略读读本或参考读本。第二，编辑各级学生修养读本。第三，编辑小学朝会用本。第四，审查所编经书稿件，第五，审查编入经学之教科书。第六，办理征稿事项。”^④编审委员会还要定期举行会议，每月开一次常会，由委员长负责召集，遇有情况可以举行临时会议。此外，编审委员会还要举行分组会议，由委员长指定各组委员和组长，组长应向委员长报告会议结果。编审委员会还制定了经书的编辑办法。

4月7日，经书编委会举行首次会议，出席者有委员长谢瀛洲，委员杨卓菴、冯侗、谭太安、任子

①《庚戌中学日昨讲〈孝经新诂〉》，《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2月22日第3张第2版。

②许崇清：《〈孝经新诂〉审查意见书》，《许崇清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4页。

③对此，许崇清回忆说：胡汉民他曾派刘芦隐来向我索稿，我便将《孝经新诂》教本审查意见书副本给他。而徐舜英回忆：胡汉民听到陈济棠提倡复古读经的消息，认为陈一旦得志，连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也不要了，大大的不以为然。因此他写信给当时的广东省政府空头委员许崇清，问他对读经的看法。徐的回忆多笼统之处，此处仍以许的回忆为确。关于胡陈的关系，陈红民认为：现实处境使他们之间有一种既相互依存，又彼此冲突的复杂关系。为了各自的利益，都不愿将矛盾公开化，而始终给外界以“团结”的印象。《函电里的人际关系与政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0页。

④《教厅组织经书编审会》，《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3月8日第3张第2版。

贞、麦伯壮及教育厅主任秘书曾同春、秘书黄希声等。会议由谢瀛洲主持，讨论“关于编订中小学经书教科书等办法，限七月底印就，分发各校教授。”^①5月11日，经书编审会开始着手编经书课本，计划编订内容分高中、初中及小学三组。对于编成日期的要求略有延后，限暑期前编订印刷完竣，即分发各县市各级学校并令本年秋季始业时开始实施授经，并将读经科计入学分，每学期成绩为6学分^②。6月18日，经书编审会章程呈送省府，第295次省务会议通过施行^③。7月8日，自各经学专家费月余之工作，对于小学经史教材全部业已搜集完妥，俟日间开会审查后，即先行交编印局印刷，赶于下学期各小学开业时采用。而初中经史教材，亦赶于本月底之前搜集毕事，至高中经书材料，则俟初中经书完成后，始继续汇集。教育厅预算印小学课本五万本^④。黄麟书接任省教育厅长之后，8月3日，他“函请经学家刘子修、麦伯状、谭太冲、杨寿昌、关国庠、石兴英等继续担任编经工作”^⑤。中等学校编经材料，仍须继续搜集，限于本月中旬搜集完妥。此外，教育厅与商务印书馆商定将经学教本交其印刷。8月6日，编审委员会开会，出席者杨果菴、冯侗若、石懋谦、谭太冲、关灿堂、刘子修、黄麟书、黄希声、黄介平、陈良烈。会议“制定《经训读本》小学之部编辑大意一篇，又将小学五、六年级《经训读本》分别修正，并托由商务印书馆代印。”^⑥

小学五、六年级《经训读本》的大致情况如下：《经训读本》的用意是使学生具有基本道德，其编辑大意开宗明义说：“凡一国民族之生存，必有其基本道德之智识，此篇意在因学生年龄程度之关系，约取经训灌输以基本道德之智识，且训练行习之，名曰经训读本。”至于编辑经训读本的原则，编辑大意中第二条说：“经旨宏深，经文奥博，且时代递嬗，生活习惯或有不同，此《经训读本》意在取经训中原理原则，有普遍性，切近于现在生活而文义明显者。所编经文以《四书》《孝经》为本，渐次及于群经。各类深浅，先后相承而下，期于彼此意义，互相发明。专录经文，取便诵读，且表示经训之庄严。”对于如何学习《经训读本》，编辑大意也做出了具体的要求，编辑大意第三条说：“自小学五年级以上，至高中三年级，每周皆有经训读本两小时”，第五条说：“精读之文在精不在多，小学五年级每小时约授二十五字至三十字，六年级约授三十字至三十五字。”^⑦

至于如何实施读经，教育厅也进行了一番讨论。教育厅奉令开始编纂教本的时候，即约请经师宿儒详细探讨。当时有三种主张：第一为全读，第二为选读，第三为全读和选读并行。”^⑧主张全读者，其理由为：一、应绝对尊崇经书，不应对经书任意取舍；二、各经都有完整的体系，不应随便割裂；三、经文必须全部熟读，不应有所遗漏。主张选读者，其理由为：一、学校科目过繁，余力读经时间有限，而经书浩博，未易卒读，就算是学者也会望洋兴叹，是尊经反而废经也；二、经义宏深，非中小學生所能尽解，故应按学生年龄心理，由浅入深；三、编经之法，分门别类，实始自班固《白虎通义》至晚清陈澧《汉儒通义》。一方面撷取群经精华，一方面引起综贯全经之兴趣；四、时

①《经书编委会首次会议》，《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4月9日第3张第2版。

②《教厅经书编审着手编经书课本》，《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5月11日第3张第2版。

③《教厅设经书编审会》，《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6月18日第3张第2版。

④《教厅编经学教材》，《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7月8日第2张第3版。

⑤《教厅积极编辑中小学经学课本》，《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8月4日第3张第2版。

⑥《教厅编辑经训读本》，《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8月9日第3张第2版。

⑦《经训读本小学部编辑大意》，《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8月9日第3张第2版。

⑧《陈济棠、肖佛成提倡中小学读经案的办理经过——黄麟书在联合纪念周报告摘录》，《陈济棠研究资料》（1928—1936），广东省档案馆，1985年，第312页。

代递嬗，生活习惯多有不一，编经是为了约取圣训中具有普遍性、永久性的原理和原则，选择适合于现代生活者以让学生得到道德的训练。主张全读、选读并行者，其理由为：一、中小學生要全读经书，用新编的《经训读本》作为修养用书，按照年龄逐步实行，于学校道德教育上可以起到作用；二、中小学全读《孝经》《四书》，同时采用《经训读本》，即可于教之《四书》外，兼及群经之适合于中小學生程度者，如《曲礼》《少仪》《内则》诸篇，类多小学要言，及各《学记》一篇，尤为为师范生所必读。如能因材施教，实有莫大价值^①。教育厅把以上三种意见交送政治研究会研究，最终决定全读和选读并行。1934年10月12日，广东公布了《中小学经训实施办法》，自当年起。

11月14日，广州市教育局训令市辖各中小学及各职业学校实施经训。市教育局抄发陈、萧两委员提案及政治研究会教育组提案给各校校长。市教育局规定，“择教员中有经学研究者充任经训教师，其授课时间，中学及职业学校每周两小时，小学及学塾每周三节，共九十分钟，将修学指导及活动时间酌量核减，以便转授经学。”^②12月22日，化县各校也分别增授经训。其县立一中、经正中学、五区立农校、县立工业学校、县立乡师学校等都将每周劳作或实习时间缩减二小时，以所余二小时改授《论语》，各小学则每周增授经训三十分钟，以空闲时间为教授《孝经》时间^③。

（二）经训培训班：为读经运动培育师资

1935年2月，广州市教育局为培养小学经训师资人才起见，决定在市立第一、二、三中学及市立廿六小学校设立经训研究班，召五、六年级任教教员分别研究。经训研究班有如下之规定：学员：一、凡五、六年级任教教员，如自信于经训有深切了解，无须讲授者，准由校长报明，由导师指定课本，颁发讲义，自行研究；二、凡五、六年级任教教员，于经训欲得详明讲授者，准由校长报名，编入班内研究；三、各市校教员，虽非五、六年级任或属私立学校教员，而欲研究经训者，准其报明本局候查，各班若有学额，亦得编入研究。学科：一、经学通论，授以群经源流大旨，及治经门径；二、《孝经》章句，授以《孝经》句读及传注异同；三、《经训读本》，授以教育厅所颁课本，解意释义。给证：各学员修业期满，提出研究心得之论文审查后，给予证明书。其在班外自行研究者，亦提出心得论文，并经口试合格者，给予版外研究证明书，三个月后无证明者，不得任市校经训功课^④。2月23日，广州市教育局决定聘胡默远、陈武章、刘冕卿三人为经训研究班导师，并定3月1日开学上课，为期3个月^⑤。经训班开课，请求加入者仍多，广州市教育局遂拟增加校外班1班^⑥。经训班共有学员532人，其中市一中经训研究班有学员58名，市二中经训研究班有学员55人，市三中经训研究班有学员86名，市立第二十六小学经训研究班有学员55名，校外经训研究班、函授学员有269名^⑦。4月27日，广州市教育局鉴于仍有请求参加经训研究班者，遂拟定“继续开办第二期以收容未经研究经训之小校教职员”。^⑧5月27日，第一期经训班临近结束，广州市教育局制定审查成绩办法。其内容为各学员应遵照章程，将研究心得做成论文，提交审查。毕业论文题目分自拟和导

①《教厅编辑经训读本经过》，《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10月19日第2张第2版。

②《本学起市辖各校实施经训》，《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11月15日第3张第2版。

③《化县各校近分别增授经训》，《广州民国日报》，1934年12月22日第3张第2版。

④《市教育局设经训研究班》，《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2月14日第3张第2版。

⑤《教局定期开经训校务会议》，《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2月23日第3张第2版。

⑥《经训班开课》，《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3月27日第3张第2版。

⑦《经训研究班学员统计五百廿三名》，《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4月22日第3张第2版。

⑧《将续办第二期经训班》，《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4月27日第3张第2版。

师指定两种。其中导师指定之题目为：一、孝经为六艺之总汇；二、谨身节用以养父母论；三、经学救国论。如无论文提交者，虽修业期满，亦不发给证书。除班内研究之学员毋庸口试外，班外研究之学员，除缴交论文外，听候示期来教育局口试^①。6月9日，第一批班外学员在广州市教育局举行口试，口试时间为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口试标准为“摘问《孝经》或《经训读本》章句之意义，以能解释清楚，能教授小学者为及格”^②。6月17日，第二批班外学员继续在广州市教育局举行口试。6月24日，广州市小教联合会何思溥等函请教育局续办第二期经训研究班，其文曰：“市教育局举办第一期经训班，系以收容五、六年级主任为原则，其余四年级以下各主任，每为班内学额所限，向阻者大不乏人，付思市校班级主任，因按年递升，或因级任互调，低年级主任往往升为高年级主任，将来学校施行经训，颇多窒碍，为此函达呈会，转呈市教育局赓续办理经训研究班，以便研究。”^③6月29日，经训班在广州市政府礼堂举行毕业典礼，出席者有市长刘纪文、教育局长陆幼刚、经训班主任胡伯孝、经训班教师刘冕卿及各机关代表。本期经训班及格者共399人，刘市长向各班代表颁发证书^④。

9月5日，第二期经训研究班开始接受报名。截止15日报名者有444名，班内研究者为372人，班外研究者为72人。第二期经训研究班分别设立在广州市第一中学、第二中学、集美中学及第二十六小学。第二期经训班所聘经学导师为陈武章、胡默念、刘子修、胡熊鏖^⑤，学员则以市小学三、四年级教员为主^⑥。此外，市教育局决定设立函授班1班，专为各私立小学教员或市立小学一、二年级教员无暇到校授课者而设，由导师指定课本颁发讲义，自行在班外研究^⑦。又由于报名入班研究者甚多，教育局决定增设义务班，将所设班额由4班增为5班^⑧。9月30日，《广州民国日报》发表社论，希望经训班学员，能成为“导善之人”^⑨。10月1日，第二期经训研究班正式开课。12月13日，经训班导师拟定毕业论文题目，供学员选择。其题目为：一、通经还在致用论；二、小学实施经训之方案；三、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论；四、战阵无勇非孝也论；五、经正则庶民兴说；六、明威继光言为将者必读《大学》《孝经》《左传》《通鉴》诸书，其说然否，试详论之；七、《论语》子夏曰“事君能致其身”，而《孝经》称不敢毁伤，两义似不相容，试申其说；八、《孝经》言“父有事，子则身不陷于不义”，而《孟子》云“父子之间不责善”，其说能相同否；九、人之行莫大于孝，而罪莫大于不孝^⑩。1936年1月1日，第二期经训班结业停课。1月6日，班外研究人员在市教育局进行口试^⑪。1月27日，市教育局公布通过考试者名单，其中班内研究学院及格者，甲等方炳芬等118人，乙等甘瑞梅等192人，丙等文慧珠等72人。班外研究学员甲等王时满等28人，乙等文玉昆等62

①《市小教员经训班月底修业期满》，《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2月27日第3张第2版。

②《经训班学员近已修业期满》，《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6月9日第2张第3版。

③《市小经训练班定期颁发毕业证》，《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6月25日第3张第2版。

④《市小教员经训班昨发给学员证书》，《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6月30日第2张第3版。

⑤《第二期经训研究班》，《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19日第3张第2版。

⑥《第二期经训研究班定十月一日上课》，《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7日第3张第2版。

⑦《二期经训班设立函授班》，《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10日第3张第2版。

⑧《市教育局设经训义务班》，《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28日第3张第2版。

⑨《所望于第二期市小教员经训班》，《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9月30日第1张第2版。

⑩《市小学教员经训班将毕业》，《广州民国日报》，1935年12月13日第3张第2版。

⑪《市小教员经训班口试》，《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1月7日第3张第2版。

人，丙等王伯熙等7人^①。2月8日，第二期经训班毕业典礼在广州市政府礼堂举行，教育局长陆幼刚发表训词。他指出，“要陶冶青年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须实施经训。”他又指出实施经训要注意以下四点：一、要参考众说，毋株守一家；二、要明瞭时代，毋食古不化；三、要能浅近，毋囫囵吞枣；四、要身体力行，毋徒尚记问。^②训词之后，陆幼刚向学员代表发毕业证书。至此，广州市教育局举办的两期经训班落下帷幕。为使今后小学教员有充分经学知识，广州市教育局呈请省教育厅，令省内各师范学校一律增授经学，每周须以二小时为限，俾各师范生毕业后，即能充任小学经学教员^③。

（三）不合时宜的读经：时人对读经运动的评价

当时的进步人士对陈济棠提倡读经有如下的评论：帝国主义附庸政治的统治者，是肩着两重任务的，一是孝敬主人，二是养活自身，而二者的重心都集中于剥削人民，人民的膏血是有限的，在生活的恶化中，必然起来决斗。所以一切骚乱遍于各地，同时统治者便需要施行残酷的压迫，需要扩大压迫的武器，所以6年来杀人如麻，血腥遍地。但是，骚乱终不能停止，而且日益加甚，于是又多方设计，什么“三分武力，七分政治”“发扬民族精神”“复兴固有文化”“注重道德教育”等等都不断地见诸公牍。憧憬于人们脑海中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道德节目，一部分是封建统治术的残迹，一部分是资本主义虚伪的欺骗，在生活不平等的社会中，实际上哪里有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可言？统治者的屠刀失了效力，转而向张天师乞灵符，其用意是欲把千千万万的学校青年，引到古冢中去，使不复见天日，以保持其子孙万世的基业^④。

对于读经能收到的效果，进步人士亦表示质疑。如唯如认为，广东的读经首先没有专门的人才，广东军事当局有志复古，应当招揽博学鸿儒，讲明经学，可惜广东目前没有一个经学大师可以担当这样的重任。因为通经的人才少，所以高中的经义教科书久久未能编成。省政府虽有中小学读经的议决案，一年以来，尚未见诸实行，将来全省中小学一旦实行读经，经师的供给，至感困难。如果以国文教员滥竽充数，必致曲解误会，引导学生趋于离经叛道的歧途。所以热心复古的人，不能不承认这是一桩遗憾。其次，无健全的理论。广东军事当局提倡读经祀孔，自然想“转移人心，整顿风俗”，以挽救中国的危亡。可是他没有认清中国固有的文化和今日世界的大势。时代是进化的，环境已经改变了。孔孟之道，先王之法，只适合于闭关自守的时代，决不能适用于海禁大开、列强竞争的今日。拍马屁的文人，只会歪曲总理尊重旧道德的言论，以作为读经祀孔的依据，而迎合军事当局的意图。他们不明白总理在民族主义中教导我们要迎头赶上西方文化，在建国大纲和建国方略，更是借鉴了西方的政治制度和科学，绝不是谨守孔孟之道和先王之法的，所以当今的复古是违背总理的遗教。它的理论薄弱，经不起一击；有思想的人是不会盲目跟从的。最后，没有民众的同情。广东军事当局，近年来为了充实军备，（如购买大量的坦克和飞机）增加各种赋税——如洋米税、洋纸税、田亩捐、省外货物保护税、生丝出口检验费，都是增加农民的负担，阻碍生产的——人民为虐政所迫，还不能解决生活问题，自然顾及不到礼仪。军事当局如果真正了解孔孟的经旨，首先要减轻赋税，以苏民困；徒然提倡读经祀孔，而不疏解民困，便是舍本逐末了。所以一般

①《市小教员经训班放榜》，《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1月27日第3张第2版。

②《市小教员经训班昨行颁证礼》，《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2月9日第3张第2版。

③《市教局长呈请师范学校增授经学》，《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2月7日第3张第2版。

④何文毅：《从陈济棠提倡读经说到政治》，《抗争》，1933年第2卷第9期，第8页。

民众并不关心读经祀孔，只把它看作是军政界少数人的事情罢了。深受西化影响的广州青年学生，决不会被纲常名教束缚住身心，即使中小学加授经学，也不过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断不会令他们真心信服^①。所以唯如断定广东军事当局的复古运动，不会有效果，这只是残余的封建思想和守旧势力的回光返照而已。一旦军事当局倒台，这种开倒车的运动便会停止，决不能持久。

小 结

广东的读经运动随陈济棠的命运而转移。1936年8月陈济棠离粤居港，这标志着他对广东统治的结束。8月18日，新任广东省教育厅厅长许崇清以“本省各校课程，均有读经，殊与中央教育主旨大相违背”^②为由，通令各中小学，自1936年起，一律依照部颁修正中小学课程办理，不得变更。这实际上等于废除了读经课程。至此，广东为期两年之久的读经运动宣告终结。应该如何看待或者评价这两年的读经运动呢？笔者认为，在新文化已经逐渐确立并且日益扎根之后，读经已经丧失了活动的土壤和资源。由于新式教育的普及和推广，此时广东已经很难找到用于读经的教材和师资，不得不匆促地编写教材和举办经训培训班，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这说明虽然地方的强势人物借助其政治力量强行推广读经运动，也只是文化上的一次逆流而动罢了，新文化前进的车轮已经不可阻挡。随着强权的倒台，读经运动也就随之消散了。

作者简介：童亮，中共南京市委党校讲师，历史学博士。江苏南京 210046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唯如：《广东的复古运动能收效吗？》，《清华周刊》，1934年 第42卷 第3~4期，第30页。

^②《许厅长除旧布新》，《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8月19日第3张第1版。

他者、欲望与身份*

——门罗短篇小说《逃离》的精神分析解读

黄川 王岚

[摘要] 在短篇小说《逃离》中,年轻的卡拉受自我欲望的引导,在身份建构之路上摸索前行,在经历了两次逃离之后对婚姻和人生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论文借助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对卡拉逃离父母和逃离丈夫的行为进行分析,关注人物在两次逃离过程中的精神状态,指出卡拉第二次逃离后的回归并非走投无路之举,而是因为卡拉在逃离中徘徊于象征界和实在界之间,领悟到丈夫作为他者在其身份建构中的不可或缺。卡拉的行为与性格的转变,不仅体现出人物主体构成的多重维度,也反映出门罗对女权主义思想的重新审视与思考——女主人公的逃离与回归,不能简单地以成功或失败来判定。这其中蕴含的哲学思辨色彩,代表着门罗对当下女性生存际遇的深入探索与反思。

[关键词] 门罗 《逃离》 他者 欲望 身份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8)02-0126-06

加拿大著名女作家艾丽丝·门罗(Alice Munro),以短篇小说闻名世界。门罗从大学时期开始进行文学创作,至今共出版了14部短篇小说集。其中,作品集《逃离》(Runaway, 2004)可以被视为门罗的代表作,为门罗赢得了第三届布克国际文学奖(Man Booker International Prize),也为门罗2013年摘得诺贝尔文学奖桂冠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同名小说集的开篇,短篇小说《逃离》将目光聚焦于加拿大小镇上一对平凡夫妇的生活。其中,年轻的少妇卡拉因不满与丈夫克拉克的婚姻生活,在邻居西尔维亚·贾米森(Sylvia Jamieson)的劝说和帮助下,逃离了家庭。但与一些文学经典如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 1877)、易卜生的《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 1879)、凯特·肖邦的《觉醒》(The Awakening, 1899)等不同的是,卡拉并没有走上抛夫弃子的不

*本文系国家社科项目“艾丽斯·门罗‘新现实主义’研究”(14BWW032)、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科研项目“20世纪加拿大英语小说的‘先锋性’研究”(2017 KYY13)的阶段性成果。

归之路,而是在途中突然反悔、回归家庭。对于卡拉的回归,有评论认为这是因为“卡拉的自我未能摆脱超我的约束,无法迈出女性独立的步伐”^①;也有评论认为卡拉此举是“对传统家庭伦理的认同和回归”^②;还有评论将卡拉的回归视为“奴隶式依附”心理作用的结果^③。上述评论大多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对人物的行为进行解读,却忽视了小说中大量心理场景对人物自我认知和行为方式的重要影响。这里从精神分析的角度切入,对卡拉生活中的两次逃离行为进行深入解读,揭示“欲望”在卡拉的主体性建构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展现卡拉如何在成为欲望主体的过程中成长、成熟并重构自我身份的过程。在逃离与回归之间,卡拉由盲目转为坚定,由软弱变得坚忍,这一行为与性格的转变,不仅体现出人物主体构成的多重维度,还表现出作者门罗对传统女权主义观点的背离与思考。

一、卡拉的第一次逃离:从想象界进入象征界的女性主体

卡拉人生中的第一次逃离,虽然在小说中着墨不多,却是一条洞悉其人物性格和行为方式的重要线索。卡拉是在酒精的刺激下讲述了自己首次离家出走、和克拉克私奔的经历,但从她的言说中,不仅可以窥探她与家人之间的紧张关系,还可以感知克拉克在她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卡拉违背父母意愿、跟随克拉克闯荡社会的行为,可以用拉康关于主体从想象界进入象征界的论述加以解释——克拉克的出现,弥补了卡拉因生父缺席、继父情感淡漠而无法建立想象性认同的缺陷,他以“父亲之名”的形式将卡拉带入了象征界,使卡拉得到了认可,走向了领悟自身欲望的道路。

卡拉在遇到克拉克之前所处的生活环境,是影响其心理成长的一个重要因素。从卡拉的自述中可以发现,她在18岁之前的生活过得并不十分如意。在学习方面,卡拉曾是“中学里的所谓差等生”,还因此成为其他同学“恶言取笑的对象”(27)^④。虽然她说自己并不在乎这些嘲笑讽刺,但当她说出自己上大学只想学兽医时,这种选择还是能够反映出她在学校里遭受的打击——卡拉因为别人的嘲讽而不愿与他人交流,宁愿和动物打交道。

卡拉的这种心态,与她的家庭成长环境也有直接的关系。卡拉和母亲以及继父生活在一起,生父的缺席、继父的冷漠,使得卡拉与母亲的关系更为亲近,卡拉已经将母亲视为自己的镜像他者。这种成长心理也符合拉康对镜像阶段的解释:“在这一阶段,儿童与母亲之间存在着交融未分化的关系,儿童在一种想象关系中,把自己视为母亲的欲望对象,即儿童认同母亲的欲望”^⑤。卡拉认同母亲的形象,本该是主体成长的正常阶段,但“父亲之名”的缺失却让卡拉的主体成长遭遇了障碍。这在继父同卡拉的交谈中有着充分体现:他带着鄙夷的口气看待卡拉对克拉克的感情,而当卡拉反驳时,他仅仅说“我不想跟你争辩”,并认为卡拉“反正不是他自己的女儿”(29)。可见,卡拉在继父那里并没有体会到父爱的温暖,这也意味着以“父亲之名”为代表的象征界权威在卡

①Raheleh Bahadorand Esmail Zohdi, "Alice Munro's 'Runaway' in the Mirror of Sigmund Freu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 English Literature*, 4.2, 2015, pp. 169~176.

②周庭华:《逃离抑或回归——门罗的〈逃离〉对传统家庭伦理的反思》,《国外文学》2014年第3期。

③张虎:《“未来如肮脏的枯叶”——〈逃离〉中的“一瞬间”与存在主义》,《外国文学动态研究》2015年第6期。

④文中对《逃离》的引用出自李文俊的译本(笔者仅对部分译文做了改动),见艾丽丝·门罗:《逃离》,李文俊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1~48页。以下只标注页码。

⑤黄汉平:《拉康与后现代文化批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1页。

拉的生活中并未有效建成。卡拉爱上克拉克后，每天在家中总是唱着一首关于“吉卜赛流浪汉”的情歌，而这首歌她母亲以前也经常哼唱；此外，卡拉不顾家人反对而执意追求自己的爱情，也是在效仿母亲年轻时的行为，因为她得知母亲当年和父亲也是这样做的，认为“他们实际上是为[自己]指明了方向”（29）。卡拉的这种思想状态和认知方式，为她陷入爱河后的离家出走埋下了伏笔。

卡拉投入克拉克的怀抱，一方面是由于她从克拉克身上发现了自己的欲望，另一方面是因为克拉克将她带入了家庭环境之外的象征界。在克拉克出现之前，卡拉还是一个未经世事的年轻女孩，生活目标不是特别明确。由于在中学受到其他同学的嘲笑，卡拉对进大学读书也不是特别热情，只是一心想学兽医。这种与他人交流的障碍反映出卡拉生活中激情的匮乏，而认识克拉克则成为卡拉人生的转折点。克拉克在马术学校里备受追捧，是许多女人追求的对象，有些甚至“为了要接近他而特地来学骑马”（27）。卡拉自然也为克拉克英俊的外表所吸引，但她真正爱上克拉克却是在瞬间发生的：“一天，她走进马厩，见到他在往墙上挂马鞍，突然意识到自己爱上他了”（27）。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情感迸发，可以从精神分析的角度来解释。著名的法国哲学家、拉康的导师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曾指出，人是因为欲望而成其为人的，“人的存在必须以欲望为前提”^①。卡拉见到克拉克时的顿悟，实际上是发现了自己的欲望，在生活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因此，她不顾家人的反对，宁愿休学一年也要和克拉克待在一起。已经成为欲望主体的卡拉，开始对未来有了更多的期待。在这样的生活中，卡拉和克拉克有时会去一些小酒吧品尝几道特色菜，然后“一边唱着歌一边驱车回家”（33）。克拉克生活的世界，不再有卡拉父母家中的大房子、后院、草坪以及“大得都能走进人的壁柜”（33），但却更为真实，是带给卡拉快乐成长的象征界。拉康曾指出，“在想象界中，主体的欲望在于自我的想象性认同；而在象征界中，主体的欲望则是投向他者并通过他者得到确认或认可”^②。克拉克不仅让卡拉认识到了自己的欲望，还认可卡拉的欲望，让卡拉获得了主体的成长，这成为卡拉愿意抛弃原有生活的根本原因，也是卡拉追求精神满足的深层动力。

二、卡拉的第二次逃离：在象征界与实在界间徘徊的主体

和克拉克共同生活三年以后，卡拉再次出逃，而这次则是要离开克拉克，返回多伦多。对于卡拉这次逃离的原因，大部分评论都将克拉克当作众矢之的，认为他的暴戾和蛮横使得卡拉“心已麻木、丧失自我”^③，也有评论认为克拉克就是“压制女性自我的男权社会的象征”^④。虽然上述解读不无道理，但它们普遍忽视了卡拉作为欲望主体在逃离时的心理变化。实际上，卡拉想要逃离的，其实是那个封闭、压抑的象征界；但在逃离时和意义空无的实在界的遭遇，让她再次洞见自己的欲望，意识到克拉克在她生命中的重要地位，这也是她放弃逃离、回归家庭的真正原因。

①亚历山大·科耶夫：《黑格尔导读》，姜志辉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4页。

②Jacques-Alain Miller, ed.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 Freud's Papers on Technique 1953-1954*, trans. John Forre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88, p. 179.

③景芳洲：《无处可逃——读艾丽丝·门罗的短篇小说〈逃离〉》，见傅利、杨金才主编《写尽女性的爱与哀愁——艾丽丝·门罗研究论集》，译林出版社，2015年，第128页。

④Fiona Tolan, “To Leave and to Return: Frustrated Departures and Female Quest in Alice Munro's ‘Runaway,’” *Contemporary Women's Writing*, 4.3, 2010, p. 167.

卡拉和克拉克所处的恶劣生活环境,是使夫妻关系产生龃龉的主要因素,也是影响卡拉身份建构的主要障碍。克拉克和卡拉生活在安大略省西南部一个荒凉、破败的小镇,经营着一个规模不大、但也能够勉强维持生计的马场。但这年夏天,狂风夹杂暴雨席卷了整个小镇,也打乱了卡拉看似平静的生活。风雨肆虐之后的小镇,到处是断壁残垣,两人本来就萎靡困顿的生活也更加不堪,因为连绵不断的阵雨严重影响了马场的生意——“环形跑道顶上有一大片塑料屋顶给扯松脱落了……屋顶至今未能修复”(4),连寄养马的主顾都对马场的脏乱景象极为不满。这种恶劣天气造成的困境,是卡拉所未曾预料到的,而“她居住的家庭空间也没能成为自由的港湾和梦想的庇护所”^①。卡拉和克拉克的住所是一个被她称为“活动房屋”的拖车(7)。这种活动而不固定的、凌乱而不整洁的空间,加之刷漆、缝窗帘等卡拉以前从未做过的活计,让她无所适从,阻碍了卡拉有效确立自己作为家庭女主人的身份。这种压抑的氛围也影响了夫妻二人的心态:克拉克变得焦躁乖戾,在超市、咖啡店与别人吵架,回到家中也沉迷于网络;卡拉也只能通过引入一个想象的“第三者”以使得夫妻间平淡的生活掀起一阵波澜。这种想象出来的激情在现实的比照下一点点失去活力,焦虑和压抑在卡拉心里不断积聚。在这样的家园空间里,卡拉无法找到归属感,无法确立自我身份。窘迫的经济状况,加之周围的沉闷环境,压抑着卡拉内心的欲望。对一种没有压力、充满活力的生活的向往,引发了她人生第二次对自由和独立的尝试。

卡拉的再次逃离以回归结束,貌似是其放弃独立生活的绝望表现,实为卡拉在象征界与实在界之间做出的艰难抉择。坐在前往多伦多的汽车上,卡拉刚开始也为自己的举动激动不已,以为自己终于能够“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手里”(34)。但是,随着汽车逐渐远离小镇,卡拉还是忍不住思念起克拉克这个三年来与她日夜厮守的男人。卡拉在自省中发现,自己无法想象生活中没有克拉克的存在——“克拉克仍然在她的生活里占据着一个位置。可是等逃离告一结束,她自顾自往前走自己的路时,她又用什么来取代他的位置呢?”(34)显然,当卡拉发现自己内心深处由丈夫占据的那个位置存在被抹除的危险时,她开始感受到“一种不确定感和不安全感”^②。实际上,在克拉克缺场的情况下,卡拉感觉到了意义的空无,其主体身份开始受到威胁。

卡拉的这种疑惑与焦虑,正是主体从代表稳定和秩序的象征界进入混沌一片的实在界的表现。曾有评论指出,“当我们感到生命中没有什么意义时,我们实际上是在经历一种实在界,可能我们每天都有这种经历,即使那只是一瞬间……对于实在界,我们一无所知,除了有时候我们会有所焦虑地意识到它就在那儿。”^③由于不再身处秩序稳定的象征界,卡拉徘徊在实在界充满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的边缘,而这也是“那个逐渐逼近的未来世界的奇特之处与可怕之处”(34)。卡拉第一次离家出走时,其动力是自己对克拉克的欲望;在逃离的过程中,卡拉发现自己的欲望实际上就是成为克拉克的欲望,得到克拉克的承认。对于卡拉来说,克拉克就是她追寻主体地位的一个重要能指,她抛弃家庭的优越条件与克拉克共同创业,就是因为在他的影响下卡拉感受了生活的真实和自我的价值。离开了自己熟悉的象征界,将克拉克的位置排除后,卡拉面对的是实在界中价值和意义的空洞。这种意义不复存在的情况是对主体的一个巨大挑战,因为实在界中没有能够拯救主体的规则和体系存在。面对实在界的这种无形压力,卡拉开始意识到了自身主体性遭受的威胁。

①沐永华:《〈逃离〉:女性自我空间的探寻》,《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②傅琼、王丹、姚香泓:《〈逃离〉与〈列车〉中的女性书写》,《外语教学》,2014年第3期。

③Lois Tyson, *Critical Theory Today: A User-Friendly Guid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32.

因此，她需要回到克拉克身边，重拾象征界中适合自己的价值和秩序。克拉克对卡拉来说虽是局限但也是意义的所在；与实在界中的隔离和空虚相比，象征界中的克拉克至少能够给她带来安全和稳定。此时，卡拉需要在抽象空无的实在界和能够证明其价值的象征界之间做出选择。而她的回归，也说明她拒绝了虚无的实在界，开始认同象征界的秩序，开始承担自己的家庭职责，和克拉克一起度过生活的难关。

三、从逃离到回归：对女权主义观点的现实性思考

在逃离过程中，卡拉意识到了克拉克在她的身份追寻与主体建构中的重要作用，也认识到她去往的实在界的无意义性。除了对卡拉有着重要影响的克拉克，邻居西尔维亚也是一位关键人物，在卡拉的逃离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卡拉帮助西尔维亚照顾病重的丈夫时，年轻又有活力的卡拉成为西尔维亚的欲望对象；得知卡拉生活的困境后，西尔维亚将自己的女权主义观点强加给卡拉，促成了卡拉盲目的逃离。因此，卡拉的回归以及与西尔维亚的决裂，说明不同境遇下的女性个体不能千篇一律地遵循一种既定的人生路线，这种差别也折射出小说中暗含的对女性主义观点的现实性思考。

西尔维亚之所以关注卡拉的个人生活，很大程度上源于她对卡拉产生的欲望。在故事中，卡拉和克拉克的故事是一条明线，西尔维亚和丈夫利昂的故事则是一条暗线。西尔维亚和利昂这对老年夫妻之间，并没有那种相濡以沫的和谐；相反，文中多处线索暗示出他们之间的种种距离。首先是两人年龄上的差距，利昂“没准比他太太要大上20岁”（11）；其次是两人职业和爱好上的差别，西尔维亚是一位植物学教师，而利昂则是一位诗人。但是，利昂并不像西尔维亚那样对自然和生活充满好奇与兴趣——在西尔维亚教他的各种花草名字中，他能记住的只有“延龄草”，暗含延年益寿之意；对于西尔维亚认为有价值的诗歌题材，利昂“总会感到一点意思都没有”（12）。可见，夫妻二人在生活中并无太多交集。在利昂生命的最后时刻，西尔维亚整天面对的是“床单围裹着的病人身体”和“一罐罐没有打开的尽力想延续他生命的营养饮品”（16）。在这种压抑的气氛中，前来帮忙的卡拉让西尔维亚感受到了生活中的希望与活力。西尔维亚开始注意到卡拉麻利灵活的动作和无忧无虑的举止，卡拉的鬼脸惹得西尔维亚一阵大笑，“像股嬉闹的溪流，贯穿了[西尔维亚]的全身”（16）。卡拉的真诚与热情激发了西尔维亚的欲望，使得西尔维亚从希腊旅行回来后“急煎煎地想见到[卡拉]”（15）。因此，当卡拉在她面前哭诉生活的悲苦时，西尔维亚立刻就联想到了自己和利昂没有感情的生活，将卡拉视为同病相怜的知音。殊不知她在将卡拉视为自己欲望的同时，也将她对待人生的态度强加给了与自己境遇迥异的卡拉。

卡拉逃离后的回归，体现出自己对人生的综合考虑，也是对西尔维亚偏激的女权主义观点的驳斥。正是在西尔维亚的鼓励和诱导下，卡拉做出了最终逃离的决定。卡拉的逃离，在一定程度上只是暂时满足了西尔维亚这种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寻找自我的期望。但是，西尔维亚并没有考虑到自己和卡拉在年龄、经历、志趣、品位等诸方面的差异。西尔维亚生活上能够自给自足，遇到困难，她总是一副“很决断和下了狠劲的样子”（2）。丈夫去世后，西尔维亚毫不犹豫地处理掉他的所有遗物，反映出她希望摆脱曾经婚姻生活的决绝态度。对于卡拉的境遇，她想当然地认为是男性对女性的压迫使然。于是，她自作主张地为卡拉安排了逃离的路线；然而，最终她在给卡拉的那封信里也承认，她把卡拉的事情管得太多了，“误认为卡拉的幸福与自由是一回事”（45），对卡拉的

真实需求没有进一步了解。卡拉回归后既没有去见西尔维亚,也没有给西尔维亚回信,只是通过克拉克归还了西尔维亚借给她的衣服,委婉地传达了对西尔维亚女权主义生活方式的拒斥。年轻的卡拉并没有盲从年长的西尔维亚指引的“自由”,而是在寻找自己的幸福。卡拉重新回到克拉克身边之后,不仅他们的马场随着天气的好转而生意兴隆,两人之间的隔阂也在逐渐消除。回归后的卡拉并非成为评论家所说的“被男性权力所左右的人”^①,而是学着逐步接受了现实世界中的不完美,对自己的身份有了明确认识,也对生活充满了向往和期待。

在短篇小说《逃离》中,门罗再次对自己熟悉的女性角色和女性生活进行了艺术性再现;只是场景不再是异国他乡或是边疆荒野,而是回到了当今世界中的普通城镇。随着时代的变迁,门罗对生活的感悟也更加深刻,体现在作品中,则是更加具有哲理和韵味的故事讲述。但是,与门罗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作品中随处可见的女权意识有所不同,小说《逃离》加入了门罗更多的现实性思考。在卡拉的两次逃离中,她发现了自己的真实欲望,对现实生活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卡拉在第二次逃离后的回归,并非表现出其女性意识的“脆弱性、不稳定性与不彻底性”^②,而是因为离开克拉克让卡拉瞥见了实在界的实质,其中没有任何体系、价值或意义,一片混沌。克拉克虽然给卡拉带来了一些限制和压迫,但也给了卡拉生活的秩序、意义和目的,唤起了卡拉对生活的感觉和激情。卡拉的反抗看似针对的是丈夫克拉克,实际上是针对自己生存环境中的种种沉闷和压抑。当她将克拉克排除在自己生活之外时,她开始质疑其主体存在的有效性,无法为自己建构一个新的身份。为了保护自己的主体性免受抹除的威胁,卡拉还是回到了克拉克身边。卡拉摆脱西尔维亚女权主义观念的干涉和控制,不仅反映出她对自己熟悉的象征界中家庭秩序的留恋,还隐含了对简单否定家庭关系的激进态度的质疑,传达出对传统女权主义见解和观念的辩证思考。

作者简介:黄川,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洛阳外国语学院讲师,文学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河南洛阳 471003;王岚,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上海 200000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于艳平:《〈逃离〉的背后:女性意识的觉醒与成长》,《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②张磊:《崛起的女性声音——艾丽丝·门罗小说研究》,中国财富出版社,2014年,第190页。

加莱亚诺的“南方视角”与西方中心主义的告别

马立明

[摘要] 乌拉圭记者、评论家爱德华多·加莱亚诺是拉丁美洲左翼运动中最有影响力的写作者，在半个世纪里一直与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中心主义相抗衡。他的作品带有浓厚的拉丁美洲本土主义色彩，并以独特的南方视角叙事作为对抗西方中心主义的意识形态。作为一个左翼报人，他关注穷人、关注弱者、有强烈的爱国精神，同时对资本主义进行深刻的批判。他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有着很多逻辑共通之处，在中国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今天，对加莱亚诺的研究可以给我们带来不同的启发。

[关键词] 加莱亚诺 南方视角 西方中心主义

[中图分类号] G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8) 02-0132-11

一、引言

爱德华多·加莱亚诺(1940-2015)是乌拉圭著名记者、评论员，曾经在《前进》、《危机》、《进步者》等杂志撰写政治评论与专栏文章。同时，他也是拉丁美洲著名思想家、文学家。他一生著作甚丰，代表作有《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火的记忆》、《拥抱之书》、《足球往事：那些阳光与阴影下的美丽和忧伤》、《镜子：你不知道的世界史》等等。加莱亚诺的作品被拉丁美洲思想界所重视，被认为是左翼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之一。当他于2008年当选南方共同体市场首个“荣誉公民”称号时，半个拉丁美洲的政要都发来了贺电——其中包括巴西总统卢拉、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智利总统巴切莱特、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玻利维亚总统莫拉莱斯等。出席了授予称号仪式的则是南共市常任委员会主席、阿根廷前副总统卡洛斯·阿尔瓦雷斯。巴拉圭总统卢戈对他的评价很有代表性：“加莱亚诺曾经是、现在仍是拉丁美洲的声音，他再现历史的妙笔，蘸取不可磨灭、名为

‘希望’的墨水，撰述这一段拉丁美洲百年孤独的历史。”^①

加莱亚诺的作品的重要特征是它的斗争性——他终其一生都在反抗西方中心主义，及与之相关的全球化商业体系、后殖民主义、东方主义等。他是拉丁美洲本土价值观的坚定捍卫者。他的创作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愤怒的批判者”阶段。在20世纪70年代，加莱亚诺的代表作《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出版，发行量超过40万本，他对新自由主义、后殖民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该书成为拉美进步青年的手边书。拉美一些亲美的军政府认为此书“腐蚀青年”，明文规定禁止此书，可见此书的影响力。

2. 痛苦的对抗阶段。这一阶段加莱亚诺遭到乌拉圭、阿根廷专制政府的驱赶，被迫流落西班牙，而且结束了痛苦的婚姻。与此同时，拉美国家在债务危机越陷越深，加莱亚诺开始反省原先的理论与立场。在这段时期，他尝试建立一个新的叙事体系，《拥抱之书》《火的记忆》《爱与战争的日日夜夜》等作品，就是那个阶段的产物。同时，针对当时乌拉圭、阿根廷的军政府，加莱亚诺以一个勇敢者的姿态，也写了很多文章进行批判。

3. 成为底层、弱者、他者代言人的阶段。在后冷战时代，以华盛顿共识为标志的新自由主义被推销至全世界，加莱亚诺遭到了保守主义知识分子前所未有的批判。但加莱亚诺依然保持着战斗的姿态，引领一度消沉的左翼运动艰难发声，并创作《镜子》《足球往事》等作品，以创造性的“马赛克”历史叙事^②进行应对，以后现代的姿态与西方中心主义言论进行抗争。

加莱亚诺的作品虽然辞藻华丽，但其价值并不仅限于文学层面，在社会科学领域、在意识形态上也有一定的突破。加莱亚诺试图构建的“南方叙事”（也称之为“南方视角”），带有底层社会的关怀及本土价值取向，与欧洲的社会主义思潮遥相呼应，也为拉丁美洲70年代后本土生长的思潮——如劳工社会主义、解放神学、民族经济主义、民族文化主义、民众主义、21世纪社会主义等——提供了一定启发。拉美多位领导者或者前领导人都表示过执政思维受到加莱亚诺的影响。因此，英国文艺批评家约翰·伯格说过，“出版加莱亚诺，就是出版一个敌人：谎言、冷漠，尤其是遗忘的敌人。”^③而有一些中国学者则将他称为“拉丁美洲的鲁迅”^④。

可是，加莱亚诺也是有争议的，因为他的作品风格更像散文或杂文，而非系统的学术著作，从而被认为思想性不强。对此，笔者认为，加莱亚诺首先是一名媒体工作者，他获得了全球性的社会影响力证明了他作为媒体工作者的成功。在20世纪，拉丁美洲涌现的很多左翼知识分子比如古铁雷斯、法农、弗莱雷等人的理论，都在加莱亚诺的作品中得以技巧性的体现。加莱亚诺的作品，将拉美左翼思想家的理念进行了文学化处理，并融为带有自身独特风格的南方叙事模式，并取得了较佳的传播效果：在多次创造销售奇迹的同时，引领了反西方中心主义的抗争。

① 栾翔：《乌拉圭作家加莱亚诺获南共市首个“荣誉公民”称号》，载新华网2008年7月5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7/05/content_8492842.htm，2017年5月20日登录。

② 加莱亚诺自称自己的文章写作风格是像马赛克一样的历史，篇幅短，文字精美，带有寓言性质，但又绝对真实。

③ 伯格为加莱亚诺《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英文重印版上的推介文字。

④ 赵振江：《加莱亚诺：拉丁美洲的鲁迅》，腾讯文化，2016年1月18日，<http://cul.qq.com/a/20160118/027725.htm>，2017年5月20日登录。

二、西方中心主义话语霸权之辩

(一) 西方中心主义在全球的话语霸权

西方中心主义是一种从西方的角度来看整个世界的隐含信念。由于欧洲于17世纪率先实现了工业革命及资产阶级革命,欧洲国家在生产力上遥遥领先,不断通过殖民战争中将其他文明卷入资本主义商业体系之中。在18至19世纪欧洲文明占主导的时代里,体现为“欧洲中心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是冷战结束之后)又体现为“美国中心论”。“欧洲中心论”偏重古典、保守的西方中心的传统色彩,而“美国中心论”则更为明快,强调自由与民主,无论是欧洲还是美国,都是意识形态的“西方”^①。至今,西方中心主义在全球学术界各个领域依然占据统治地位。在各个文明板块中,“西学”都长时间内成为先进发达的代名词,同时成为欠发达国家努力发展的方向。

迄今为止,作为一种术语的“西方中心论”在国内外学界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目前人们对这个术语的使用比较混乱,甚至遭到了滥用。不同的学者,出于不同的目的、价值理念甚至政治立场,对“西方中心论”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

西方中心主义在社会学上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种族意义上的“西方中心论”,这体现为种族主义、白人至上主义等等。基于种族主义的“西方中心论”一度成为殖民者种族清洗的理由,造成了近500年来大量惨绝人寰的种族迫害、种族灭绝事件^②。所幸的是,种族平等逐渐成为当下的共识,种族意义上的西方中心论慢慢失去了市场。

第二,是政治立场和价值观念意义上的“西方中心论”,也就是制度上、路径上、方法论上的优越性,比如新自由主义、资本主义等等,“西方模式”成为唯一成功的路径。西方中心主义政治观认为,欧美发达国家采用的多党政治、票选民主、三权分立的制度是历史上唯一正确、唯一“合法”的制度,其他国家均须效法,否则就要扣上“专制”的帽子^③。在冷战结束20年里,这种霸权思维一直无处不在,同时也遭到了多个非西方国家的不满与谴责。

第三,是思维方式和话语系统意义上的“西方中心论”。这是一种在思维的习惯性范式和长期的文化偏见积淀的基础上形成的思维定式和话语环境,与自觉不自觉接受或认可这种思维范式和话语系统影响的人的政治立场和价值观念无直接的关系。这是西方中心主义中最深刻、最不为人所觉的部分。在这种思维方式上的西方中心论,表现为西方的就是好的、先进的、发达的,东方的就是坏的、落后的、愚昧的。一个案例是,西方国家的高校在所谓的学术排行上一直遥遥领先于非西方世界的高校(尽管这也有一定的合理成分),但造就了在学术上的话语霸权。以传播学为例,西方学术界中倡导的一种“新闻独立”“新闻自由”为核心的新闻观,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国际认知的主流。这种西方新闻观被国内一些媒体工作者看作是“新闻正统”“专业主义”,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则被认为是不专业的表现。

西方中心论在拉丁美洲造成的负面影响更为深刻:主流观点认为拉丁美洲的历史就是殖民的历史,将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当作拉丁美洲历史的开端,无视土著人已经在这片大陆生活了数万年,产生了玛雅文明等辉煌古文明的历史事实;将西方白人文化认为是进步的、需要提倡及模仿

①任东波:《构建超越“西方中心论”的话语体系》,《人民论坛》,2015年第9期。

②索飒:《从“他们”到“我们”——拉丁美洲印第安人运动的崛起》,《天涯》,2008年第5期。

③叶险明:《马克思主义在对西方中心论的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的,而拉美土著文化则是落后的、愚昧的加以排斥,并将数千万土著人放逐至社会边缘^①。在西方中心论引导之下,拉美遭遇了长达多年的自我迷失,这也是拉美左翼知识分子前赴后继崛起之缘由。

(二)“告别西方中心主义”的建构与言说

面对着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霸权,知识界也形成了多种抗争话语模式。这些发展抗争话语的知识分子被认为是学术界的左翼知识分子。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分布得相当分散,既有西方国家中同情底层民众的左翼学者,也有第三世界国家的知识分子,他们的理论也相对比较碎片化,有些差距很大。这些话语一并构成了“告别西方中心主义”的建构。

1. 针对资本主义全球化的批判。西方中心主义是一种建立于资本主义全球化秩序之上的学说,针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可以直接动摇西方中心主义的根基。在冷战后被广为推广的新自由主义,已经在拉美、东南亚、东欧等国家证明了它带有破坏力的一面。就连在中国,也能感受到带有资本主义价值观的全球化带来的种种问题所在。市场的逻辑是无情的,在一部分人致富之后,穷人、弱者、底层陷入更艰难的处境之中。在后冷战时代中的左翼学者,发展了左翼的相关学说(也包括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主义),对新自由主义及西方价值观的种种号召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在西方,哈贝马斯、布迪厄、乔姆斯基、齐泽克等左翼学者对当下全球化的商业体系也提出了自己的批判;而在第三世界——尤其是承受着新自由主义灾难的拉美、东南亚国家,其知识分子更是做出了激烈的抨击,对于穷人、失业者、残疾人、穆斯林等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提出了不满。同时,他们也把矛头指向了美国等西方国家,认为新自由主义是西方的阴谋,比如依附论、世界经济体系等。尤其是阿根廷学者普雷维什及埃及学者阿明的依附理论,认为第三世界国家经济之所以停滞不前,因为其经济剩余被发达国家吸走了,所以不可能发展。世界体系理论与依附论都是对西方全球化经济理论的一种否定与颠覆。这种观点在第三世界国家很有市场,与马列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有相似之处。后来,带有马列主义色彩的纲领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世俗政治中并不少见,中国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最成功的第三世界国家,其他国家包括查韦斯领导下的委内瑞拉、卢拉领导下的巴西及莫拉莱斯领导下的玻利维亚。

2. 在思想上“告别”西方中心主义。在冷战之后,弗朗西斯·福山宣称“历史终结了”,引起了思想界的震撼。西方中心主义又一次以全新的面目出现,并以华盛顿共识、普世价值、自由主义价值观等四处推销,成功地拉拢了很多涉世未深的非西方知识分子,目的是维护西方中心的国际政治格局。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借助着发达的文化媒介及传播技术,西方中心论的声音不断高涨,意识形态的交锋空前激烈。我们当下经历的消费主义社会及全球化经济浪潮,在本质上也是一种西方中心主义。由美国等几个发达国家主导的社会倡导了世俗化、商业化的生活方式。从商业全球化的角度看,形成了沃勒斯特所言的“中心-边缘”格局。西方中心主义并没有造成世界的共同富裕,而是进一步拉大了贫富的鸿沟。西方中心主义伴随着新自由主义的强势话语,已经冲击了东方儒家文明、伊斯兰国家、非洲部落文明等其他文明模式。根据亨廷顿提出的“文化冲突论”,西方基督教文明与其他文化文明的价值差异依然显著存在,导致了文明间的冲突、国与国之间的冲突等等^②。(见表1)

^①索飒:《让语言脱去灰制服》,《天涯》,2004年第1期。

^②金灿荣、刘世强:《告别西方中心主义——对当前国际格局及其走向的反思》,《国际观察》,2010年第2期。

表1 冷战后世界政治的基本结构

领导者	被领导	
西方世界(资本主义)	非西方世界	社会主义国家
		伊斯兰国家
		亚非拉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
		转轨国家(前社会主义国家)

其实,告别西方中心主义的思潮在互联网上也逐渐兴起,除了一贯以来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还有由本土知识分子领衔的儒家叙事、拉美叙事、南亚叙事、非洲叙事、伊斯兰叙事等等。在最近几年互联网舆论战场中出现了大规模的价值观之争,巴勒斯坦裔学者爱德华·赛义德对西方中心主义的批判最有代表性,他在其著作《东方学》中指出:从本质上说,东方主义是处于强势地位的西方人以西方种族文化优越论为标准,通过对东方和东方人的类型化和符号化,形成的一套妖魔化东方的权力话语体系,是西方控制东方、钳制东方的霸权方式。赛义德鄙视那些号称钻研东方学的人,并宣称“东方学是一种谋生之道”——它是一种西方人藐视东方文化,并任意虚构“东方文化”的一种偏见性的思维方式或认识体系^①。萨义德所说的“东方主义”实质上就是一种西方国家精致建构的话语体系,目的就是让非西方国家自我贬损,从而进入西方国家设置的圈套中来。这个学说引起了非西方国家的警觉,也成为告别西方的动力之一。

而在西方,自从德国哲学家施宾格勒于1918年写下《西方的没落》以来,西方多个学者也逐渐意识到西方中心主义的局限性。在2011年“占领华尔街”事件之后,一系列工人运动也出现在西方社会,之后的6年里,西方的极端势力也在不断高涨,多位极左、极右翼领导人最后进入了大选环节,甚至当上了国家最高领导人。针对移民、多元主义、文化融合、保护主义的议题成为左右选情的重要变量。西方社会也进入了自我怀疑的阶段,西方中心主义的蛊惑性大幅下降。

三、加莱亚诺在告别西方中心主义的重要努力

出生于乌拉圭、后流亡至阿根廷的爱德华多·加莱亚诺对西方中心主义带有强烈的反抗情绪。拉丁美洲是一片移民大陆,目前人口占大多数的是17至20世纪远渡重洋过来的欧洲移民。它的原住民印第安人在500年的历史中人口不断减少,如今生活在社会边缘,也在构建着一套民族叙事。加莱亚诺虽然是意大利裔的移民,并处于拉丁美洲比较富庶的乌拉圭,但与西方文明的对话中令作为评论家的他有了强烈的拉美立场。人口的变化、视角的变化、国家主权的变化等一系列因素让拥有独特历史的拉美媒体人,可以在西方与拉美两套视角来回切换。而拉丁美洲又与美国同处西半球,在外交上成为美国的“后院”,虽然主权独立但经济上依然处于依附状态,这导致了加莱亚诺的左翼立场。

正因为拉丁美洲独特的状况,因此加莱亚诺发展而来一部“南方叙事”(又叫拉美叙事),成为对西方中心主义进行批判的理论武器。

^①爱德华·萨义德:《东方学》,三联书店,2003年,第53页。

（一）揭露拉美国家穷困的根源

拉丁美洲在20世纪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年代。由于没有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摧残以及在19世纪的独立浪潮中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从70年代开始，就跌入了“中等收入陷阱”，又称为“拉美陷阱”。至今，这个陷阱仍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魔咒——除了拉丁美洲，包括东欧、东南亚等国家，在当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果之后（比如人均年收入达到1万美元）都遇到了结构性的经济停滞与社会问题。

在上世纪60年代，一系列社会问题在拉丁美洲显现，出现两极分化，在贫民区聚集了大量生活无望的穷人，他们反抗情绪激烈。在探索“为什么会这样”时，拉美学者进行了反思与追问，而针对美国的依附论在拉丁美洲学术界里有了市场。这是《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的写作背景。当时30岁左右、作为报社评论员的加莱亚诺，他注意到了依附论的一些观点，但是更多思考是来自于他个人的观察与命运。他本身出生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但家庭很快破败，他少年失学，从而从事多项底层职业，比如打字员等。作为穷人的他，非常明白穷人在拉丁美洲的命运。在《血管》一书中他开篇就提出：“所谓国际分工就是指一些国家专门赢利、而另外一些国家专门遭受损失”^①。在书中，他列举了古城波托西、巴西东北部土地、几内亚、危地马拉、智利的铜矿等拉美案例，说明拉美的过程中遭到的伤害与掠夺。他注意到，拉美多个国家贫富差距加大、失业率增高，很多贫民丧失了工作机会，阶层之间开始固化。作为记者的加莱亚诺收集了不少材料，对于拉美的贫穷和困境做出了统一的梳理，结合了拉丁美洲独特的历史、苦难的民族记忆、失语的状态。他一方面控诉罪恶，一方面又竭力追溯不平等秩序的逻辑根源。“拉丁美洲的贫困是殖民经济发达的需要。”^②“不发达并非发达的一个阶段，它是发达的后果。”^③他在经济上分析这种新殖民主义，称“发展是遇难者多于航行者的航行”^④，西方通过自由贸易、投资、技术经济援助、金融机构、跨国组织等现代手段，这是一种“新殖民”，依然在实施掠夺。“在我们这片土地上，我们看到的不是资本主义原始的幼年时代，而是资本主义血腥的衰败。”在发现了“体制”这个罪恶之源后，他迫不及待地向这个靶子发起攻击。“拉丁美洲的不发达来自他人的发达，现在它还在养活他人的发达。”加莱亚诺的结论其实相当于激进依附论的观点，也正因此，《血管》的畅销其实顺应了当时的民意^⑤。

该书的另外一点发现是，建立在殖民制度上的资产阶级政府，是西方殖民统治的帮凶。拉美的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是与殖民历史结合在一起的，又是在巩固对人民的统治过程中逐步发展完善的。因此它带有明显的二重性：一方面，它体现了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对殖民体系的胜利，实现了国家与民族的独立，令人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权利得到制度、法律的肯定和保障；另一方面，这些新成立的政府制订的制度和法律又是起着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保障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平民阶级剥削的作用。由此，加莱亚诺发现了后殖民主义支配下政府的秘密，即“虚伪的法律、美化的罪恶、僭越的权力”。更有甚者，某些新成立的独裁政府又在国际分工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从而寻找新的宗主国，令自己重新成为殖民体系中的一环。正因为加莱亚诺通过咖啡、蔗糖王国的事实揭穿了这个谎言，他被拉美多个政府视为成为不受欢迎的人物，并遭到驱逐与监禁。^⑥尽管如此，加莱亚诺在不断流亡之中，依然坚持着原先的批判。

①②③④⑥爱德华多·加莱亚诺：《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第1页，第10~44页，第15~34页，第198页，第102页。

⑤小疼（滕威）：《五百年谁著史》，《21世纪经济报道》文化版，2012年12月7日。

写《血管》一书时，加莱亚诺还处于他创作的第一阶段，即“愤怒的批判者”。但是到了21世纪，已经年老的加莱亚诺承认，写《血管》一书时他由于年轻和知识面欠缺，有一些提法相当不成熟^①。关于“依附论”的观点，随后也在学界遭遇到一定的质疑^②。《血管》成了加莱亚诺老年时不肯回看的书，对于拉美贫穷的叙述，他已经不再愤怒地指向发达国家。但是，加莱亚诺的书当时确实迎合了一种思潮，就是拉丁美洲对于自身价值的思考、对于西方中心主义的否定以及对“后殖民”的状态的不满。而拉丁美洲的左翼思潮，一直持续了长达30年，与加莱亚诺的作品关系密切。

（二）重塑南方视角：寻找被遗忘的历史

“南方视角”是拉丁美洲致力打造的新型叙事模式，旨在打破西方中心论的话语垄断。殖民者的到来在进行掠夺与杀戮的同时，也“绑架”了拉丁美洲的记忆，西方中心论美化了殖民者的罪恶。加莱亚诺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通过拯救这些被绑架的记忆来重塑南方视角。在近几十年来，拉美文学、拉美传媒都在努力地输出自己的价值观与文化方式。南方电视台（TeleSUR）是一个“泛拉美”的卫星电视频道，也是一个由拉美多个国家共同出资创建的公共电视频道，同时它也是由多国政府共同创建地区性电视台的一个范例^③。而纳克新闻也是一个强调南方视角的网站，它的口号就是突出拉美叙事，其标志是将“上北下南”的西半球地图倒转过来，成为“上南下北”，意味主导意识形态为拉美视角，这意味着拉丁文化民族主义的觉醒。事实上，整个20世纪，多位拉美知识分子都提到过“南方视角”，这包括墨西哥思想家安东尼奥·卡索、秘鲁的冈萨雷斯·普拉达、古巴的何塞·马蒂、多米尼加的恩里克斯·乌雷尼亚、墨西哥史学家埃德蒙多·奥戈尔曼等。其中也不乏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南方视角的坚定捍卫者，比如秘鲁共产党的创始人何塞·卡洛斯·马利亚特吉等。

被誉为“拉丁美洲的良心”的加莱亚诺是南方视角的重要倡导者之一，他在70岁高龄也被南方电视台聘请为顾问委员会成员。他在写作《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一书时，就奠定了他在重塑南方视角中的重要地位。后来，他修正了自己的依附论的一些观点，但却一直忠实于南方视角及拉美叙事的创作与建构。他表示，“我为那些不能读我作品的人写作；为那些底层人，那些几个世纪以来排在历史尾巴的人，那些不识字或者没有办法识字的人写作。”^④

到上世纪80年代他才真正进入了写作的成熟期，即第二阶段，他去巴塞罗那流亡的时候写作了《火的记忆》，这被认为是一个史诗性的、讲述美洲500年历史的著作。加莱亚诺的友人、哥伦比亚报人与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作品《百年孤独》，拉开了拉丁美洲文学爆炸的热潮，令加莱亚诺也从中得到了相关启发，并开始尝试以魔幻现实主义的笔触来进行描述。在《火的记忆》序言中，他提到，“可怜的历史早已停止了呼吸”^⑤。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最初的声音”，以神话的形式再现了一个颇具魔幻色彩的、具有神性的美洲大陆。而第二部分“旧‘新世界’”，从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开始，美洲陷入了无止境的灾难之中，不仅资源被掠夺，土地被占有，记忆也被绑架。而在官方历史角落中被忽略的真实片段，正是作者关注与书写的重点。作者“试图拯救整个美

① Gary Younge, Eduardo Galeano: 'My great fear is that we are all suffering from amnesia' <https://www.theguardian.com/books/2013/jul/23/eduardo-galeano-children-days-interview>

② 依附论观点尤其是激进主义的依附论在学界遭到了西方学者的质疑，有人认为依附论对于第三世界国家并非坏事，而是发展的机会。中国的案例就说明了这一点。

③ 李菡：《浅析拉美的另类传媒——以南方电视台为例》，《拉丁美洲研究》，2011年第6期。

④ 张建中：《拉美的声音：从战略传播视角看南方电视台的崛起》，《中国电视》，2013年第1期。

⑤ 爱德华多·加莱亚诺：《火的记忆》，作家出版社，2014年，第1页。

洲被绑架的记忆”，以澎湃的激情将被遮蔽的真相和被抹杀的身份一一还原。除此以外，《战争与爱情的日日夜夜》《拥抱之书》等，也有鲜明的魔幻现实主义叙事风格。

《镜子：你看不到的世界史》是他晚年的一部作品，写作风格与《火的记忆》类似，但是“南方叙事”的风格更加明显，目的就是要突出差异性。在这部作品中，他以短故事的方式叙说了与西方中心史观所截然不同的一种“南方视角”（在拉美史学上又被称作修正史观）。他的文风没有愤怒的情绪，非常轻盈跳跃，以反讽的姿态去抨击“西方中心论”。出现在加莱亚诺笔下的边缘人形象，除了拉美的土著人，还有中国人、印度人、西亚人、非洲人等“他者”的形象，以及奴隶、穷人、女人等在历史长河中“失声”的人。正如书名“镜子”所揭示的那样，存在着一个与主流话语截然相反的叙事方式——那就是关注他者、关注边缘、关注弱者的“南方叙事”。到了这里，加莱亚诺就不仅仅属于拉丁美洲，而是属于所有非西方的边缘国家、边缘民族。加莱亚诺确信，如今的世界史基本上就是一部欧洲史，这种意识至今仍钳制着拉丁美洲的精神自主性。他曾在书中发问，既然人类的世界之旅是从非洲开始，我们都是非洲移民，那么，亚当和夏娃会是黑人吗？显然不会，“我们不愿记起我们共同的起源，或许是因为种族主义制造遗忘”^①。

加莱亚诺意识到，在国际传媒竞争中，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力量一直在寻求话语的制高点——从1997年开始，由CNN等美国强势媒体在拉美地区高度覆盖，对拉美重大事件的解读基本上采取美国立场，对于一切不符合他们立场的人或事都被称为“他者”^②。加莱亚诺与加西亚·马尔克斯、巴尔加斯·略萨、副司令马科斯等拉美左翼知识分子，一直持续进行写作，以一笔之力对抗着在拉美无孔不入的“新自由主义价值观”。到了2005年，南方电视台在查韦斯的大力倡导下成立，拉美有了系统发声的阵地。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认为，“为什么我们总是借助别人的眼睛看自己？南方电视台的存在理由，就是为了让拉美人民用自己的眼睛看拉美。”^③作为“21世纪社会主义”的理论创立者的查韦斯是加莱亚诺的忠实读者，他多次邀请加莱亚诺来访委内瑞拉。在查韦斯于2009年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时，查韦斯送的礼物是加莱亚诺在1971年所出版的《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旨在提醒奥巴马千万不要忽视拉丁美洲的自身立场。

（三）后冷战时代的左翼话语建设：讲述另一种可能

在20世纪末期发生的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意味着冷战的结束，由美国主导的全球化时代的来临。由美国、IMF与世界银行联手推广以华盛顿共识为标志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全世界多个国家也出现了“历史终结”的观点与言论，左翼运动陷入了前所未有的低潮。左翼理论家被认为是乌托邦主义的代表，遭到了右翼媒体一致指责与嘲笑。1992年，阿根廷作家胡安·何塞·塞布雷利撰文，称西方是文明的最佳代表，抨击各种反西方的言论，包括反智主义、文化相对主义、民族主义、印第安主义、反殖民主义、解放神学、农村主义等。作为著名左翼知识分子加莱亚诺及他的代表作《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更是被抨击得体无完肤^④。多家媒体为新自由主义大唱赞歌，而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则承认失败，比如哥斯达黎加人民先锋党的前政治委员F.加姆波亚。卡德纳斯更是说，“现在许多人都不敢提马克思主义了，更不敢提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了。”^⑤

①爱德华多·加莱亚诺：《镜子：照出你看不见的世界史》，广西师大出版社，2012年，第3页。

②韩琦、贺喜：《现代化、全球化与印第安人》，《拉丁美洲研究》，2009年第3期。

③张建中：《拉美的声音：从战略传播视角看南方电视台的崛起》，《中国电视》，2013年第1期。

④⑤索飒：《拉丁美洲思想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2-265页，第337页，第342页。

加莱亚诺意识到，以美国价值观为核心的全球化也好，普世价值也好，新自由主义或者华盛顿共识也好，都是一种全新形式的西方中心主义的变种。这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他所反对的西方价值观并没有不同。尽管不能采取简单的斗争方式去激烈对抗，但是加莱亚诺依然认为可以以话语进行反抗。在1992年拉美爆发了“500年”大讨论，加莱亚诺为此加入了讨论，并发表了多篇文章^①。在1994年墨西哥萨帕塔人民解放军开始进行抵抗运动时，加莱亚诺与副司令马科斯进行通信，并激情洋溢地支持了他的运动^②。在面对新自由主义的席卷而来时，加莱亚诺继续持笔战斗，在多家刊物上表示不应神化市场、全球化贸易是后殖民体系的延续、重新弘扬似乎已经被贬抑和否定的乌托邦思想，提倡全面审视进步、民主、发展等概念的含义。甚至他在写《足球往事》一书中，也巧妙地将左翼的元素融入这世界性的运动中，工人、贫民、黑人、底层等元素，构成了一部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的“足球往事”。而《镜子》一书，则将他独创的“马赛克”历史写作技巧发挥到了极致。在他创作的第三阶段，也就是晚年的这一系列作品中，加莱亚诺力争讲述“另一种世界是可能的”，他的视野已经是全球性的了，不再局限于拉美，构成了一种全球化处处设置“路障”的幽默叙事风格^③。

在斗争中，加莱亚诺已经不再是写《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时那样的热血青年。他知道那样的激情叙事容易会遭到市场原教旨主义者的正面攻击。因此他采取了一种巧妙的叙事巧妙应对。“马赛克”的写作风更多是来自反讽、调侃、解构。在他后期的很多写作之中，他都采取了这种开放性的叙述方式。相比于得出具体的结论，他更善于将人们引向深刻的思考。这是一种左派话语的巧妙应对。加莱亚诺让语言脱下了“灰制服”，以生动活泼的形式重新展示了其锐度——加莱亚诺变得平和、隽永，言简意赅、意蕴无穷^④。

他的这种言说姿态影响了一代左翼作家。索飒也说，“我不知道，共同的六十年背景是否能帮助我们跨越东西方的潜在深堑，走向人的沟通。我的确希望长我十岁的加莱亚诺能彻底超越西方白人的出身背景，成为我们斗争中的兄长。”^⑤

表2 加莱亚诺的“告别”西方话语策划

项目	西方话语	南方叙事
历史	“地理大发现”、殖民历史为拉美史的开端	拉丁美洲本土文化、文化多元
经济	全球性的商业体系为落后国家带来机遇	本土文明的财富、西方掠夺
种族	白人至上主义，西方社会带来现代文明	质疑白人中心主义、强调拉美本土文明
政治	新自由主义、华盛顿共识是“灵丹妙药”	揭示新自由主义的罪恶，关注穷人
战争	民主社会带来和平与繁荣	几次大规模的战争都是西方国家掀起
文化	新自由主义主导下的商业文明	强调来自社会底层的草根文化

①加莱亚诺：《恰帕斯纪事》，戴锦华、刘建芝：《蒙面骑士——副司令马科斯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6页。

②Subcomandante Marcos, Juana Ponce De Leon, Carrigan. A. and Saramago. J. ,Our Word is Our Weapon: Selected Writings, Seven Stories Press, 2002.

③李涵：《浅析拉美的另类传媒——以南方电视台为例》，《拉丁美洲研究》，2011年第6期。

④索飒：《让语言脱去灰制服》，《天涯》，2004年第1期。

⑤索飒：《被遮蔽的世界中，一颗不坠落的星辰》，《新京报》，2015年4月22日。

四、加莱亚诺叙事方式对当代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继承

西方新闻传媒机构的发达形成了国际信息霸权。尤其是在后冷战时代，西方中心论伴随着美国的强势地位席卷全球。由于美国传媒业的发达与强大，西方新闻观作为普世价值的一部分被推销至世界各地。西方新闻观的一些部分是合理的，比如：政府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干涉、收买或控制报刊、报刊拥有对政府的监督权、给予人民各项事务的充分信息，等等。但是西方新闻观常常又与西方中心、后殖民话语相配合，以自由、民主、进步等单一维度的价值观来审视问题，并以“现代文明”自居。思维方式和话语系统意义上的“西方中心论”，比起种族与社会制度的“西方中心论”的影响都要大得多。原因就是这种意义上的“西方中心论”更容易渗透到人们的文化和情感中。因为这种思考方式已经深入骨髓，甚至整个思维的模式，都处处表现出这种西方中心思维，甚至用一种不自觉的政治正确来捍卫这种西方中心主义^①。我国的一些新闻工作者在从事媒体报道之时，也不自觉地陷入了西方中心主义的语意陷阱之中。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与西方新闻观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西方新闻观强调客观报道，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强调宣传与引导。对于“新闻自由”，马克思主义强调的是责任基础上的自由^②。西方新闻观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与西方国家生产力相匹配的环境下，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更符合中国的国情^③。西方新闻观也是西方话语霸权的体现之一，是西方中心主义在新闻传播行业上的体现。我国新闻工作者的中坚力量大多成长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正是改革开放之后，大量西方译作进入中国，西学成了大学生当时的启蒙读物。受到“西方中心论”影响的可能性非常大。我国的新闻工作者应当有这方面的警觉与认知，及时破除西方中心主义在脑海中的盘踞与影响。

作为一个非主流视野中的写作者，加莱亚诺一生无缘西方的奖项。尽管其声望不逊于拉美文学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略萨、博尔赫斯等，但他并不能得到西方主流舆论的认可。无论是新闻界的普利策奖，还是文学奖项诺贝尔文学奖、龚古尔文学奖等，都没有关注到他的成就。他与西方中心主义的对抗姿态很可能会影响到由西方主导的“主流话语”对他的评价。加莱亚诺令西方知识界又敬佩又恐惧，他的处境与被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贬损的“他者”是高度相似的。但是，谁也不能否定这位评论家在拉丁美洲、甚至是整个非西方世界的巨大影响力，《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自从1971年出版以来，被再版84次，在全世界的销量总计达到100万册，他的作品在巴西、在墨西哥被朗诵、被学习^④。作为一个记者，他没有被西方新闻观所洗脑，他独立发展自己的叙事方式与框架；作为一个作家，他没有被西方中心主义所挟持，他为世界上所有被边缘的“他者”、所有被剥削的“人民”所发声。他无愧是非西方世界中最有影响力、最具备抗争精神的杰出报人之一。

尽管加莱亚诺不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但他的左派立场令他与马克思主义相互理解、相互印证。作为媒体工作者的加莱亚诺之言论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首先，加莱亚诺

①叶险明：《马克思主义在对西方中心论的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②陈建云：《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与西方新闻观之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研究》，2011年第3期。

③童兵：《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形成的时代条件和在今天的发展》，《当代传播》，2014年第1期。

④Gary Younge, "Eduardo Galeano: 'My great fear is that we are all suffering from amnesi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Guardian, 23 July, 2013.

针对西方中心主义的富有创造性的碎片化言说、反体制的表述技巧，尤其是针对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全球化浪潮，加莱亚诺的见解无疑是相当有启发性的、有战斗力的。尤其是在号称“历史终结”的后冷战时代，国际左翼运动包括马克思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加莱亚诺成为为数不多的左翼知识分子，力主于对新自由主义的抗争，鼓舞着全世界的左翼运动。在2011年的“占领马德里运动”时，他不顾70岁的高龄，飞到西班牙，与当地工人一起聚集在太阳花广场上，并受到了工人群众的热烈欢迎^①。这体现了加莱亚诺与工人阶级立场的一致性。其次，加莱亚诺作为拉丁美洲知识分子的身份，也进一步强化了他与西方中心主义的对抗色彩。作为报人的他其实在拉美社会中属于上层社会，但并没有简单地被西方新闻观所洗脑，他更深刻地看到了拉美大陆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下的落败与衰退。加莱亚诺致力于有拉美特色的反西方中心主义范式模式的设立、建构，并取得极大的影响。这与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缘于西方、又独立于西方资本主义、并与资本主义抗争的姿态是一样的。再次，加莱亚诺关心穷人、底层、边缘群体的思维，让他发明了自己的话语模式来持续战斗，呈现出在新自由主义制度下被迫害、被伤害的人群。这与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为人民服务”的提倡是一致的。他激励了全世界无产阶级，以及受压迫的“他者”，为他们书写与代言。他出版的每一本书，都承载了拉丁美洲、甚至是整个非西方世界读者的热切期待。

当然，加莱亚诺也有自己的局限。他虽然试图寻找一种体系，但最后还是停留在批判层面。他年轻时曾经从弗兰克、普雷维什的理论中汲取营养，但晚年时左翼群星黯淡，他只能力主于批判行为。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不应错过加莱亚诺——拉丁美洲这位出色的批判家。

作者简介：马立明，暨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后，政治学博士。广东广州 510632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https://www.theguardian.com/books/2013/jul/23/eduardo-galeano-children-days-interview>, 2017-06-13.

论欧盟市场滥用的刑事规制*

周剑云

[摘要] 我国资本市场刑法应根据其保护的金融市场创新驱动、发展迅猛、全球资本联动的特点,对市场滥用犯罪规制予以适当修正。欧盟市场滥用犯罪刑事制裁实践、其优质内核和常规化立法与执法评价机制可以为我国资本市场刑法在立法技术层面提供借鉴。我们可以重构作为资本市场犯罪对象的“证券、期货”,将包括证券、期货、期权、互换、价差等在内的所有金融交易品种规定为“金融工具”,对市场滥用犯罪构成要件进行解释,完善金融监管的刑法规制,维护我国金融市场的完整性与竞争的公平性。

[关键词] 欧盟 市场滥用犯罪 资本市场刑法 立法技术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8) 02-0143-08

引言

资本市场滥用犯罪在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作为国际犯罪日益呈上升趋势。在对资本市场滥用犯罪进行打击方面,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法律文本在立法技术层面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欧盟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0日制定并发布了《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刑事制裁指令提案》^①(以下简称《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以实现了对资本市场滥用犯罪行为的区域性金融刑法监管。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等一系列法律文本将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范围设定为金融市场,将市场滥用犯罪行为的对象规定为金融工具,这种具有前瞻性的规范设计能够与金融创新高度繁荣的金融市场现实所契合。

因此,在我国金融开放加速落地的前景下,我国资本市场犯罪刑事立法有必要积极借鉴其优质

*本文系贵州省教育厅“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号: QJ2050205)”教学内容改革的阶段性成果。

①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riminal Sanctions for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COM (2011) 654, 20 October 2010.

内核,在技术上提升我国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能力,从而通过建构更为完善的资本市场刑法规制机制,助力我国充分参与国际资本市场的竞争。

一、欧盟金融工具发行与交易市场的刑法规制

无论是以德国《证券交易法》^①、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②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证券犯罪立法,还是以美国《证券交易法》^③、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④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市场滥用犯罪立法,都是通过相关金融法中设置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刑事处罚的方式,对市场滥用行为进行犯罪化。纵观全球资本市场刑法规制情况,只有欧盟刑事立法试图通过建构专门的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范体系惩治与防范此类资本市场犯罪行为。

2003年欧盟《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市场滥用)指令》^⑤(以下简称《市场滥用指令》)将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违法犯罪行为整合为市场滥用的法律概念,在欧盟范围内建构了系统化的反市场滥用法律监管架构。欧盟《市场滥用指令》旨在有效禁止基于内幕信息而实施的关联性金融工具交易、通过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使金融工具交易价格处于非正常水平的交易等方式操纵市场等行为,从而提振投资者信心与强化金融市场诚信度。但是,欧盟委员会在评估各成员国实施2003年欧盟《市场滥用指令》状况时,发现了大量会对金融市场完整性与投资者保护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其中比较明显的就是当前欧盟各成员国对于市场滥用犯罪的刑法规制缺乏应有的震慑力与影响力,从而导致《市场滥用指令》执行效率不高。

基于此,欧盟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0日制定并发布了《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对欧盟金融市场中最为严重的市场滥用犯罪行为,规定了统一的犯罪构成实体标准以及最低程度要求的相应刑事制裁措施。以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为核心的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法律文件,实际上代表了一种特定类型金融犯罪的区域刑事实体法律的一体化进程。

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等一系列法律文本将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范围设定为金融市场,将市场滥用犯罪行为对象规定为金融工具,这种具有前瞻性的规范设计能够与金融创新高度繁荣的金融市场现实契合。

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范所保护的法益是金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而刑法规定的市场滥用犯罪行为对象范围则直接框定了金融市场刑法保护的领域。正是由于较早地认识到了以商品、证券、期货等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交易必将成为金融市场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以证券、期货为基础标的建构的衍生品,不仅在场外市场交易,而且日益发展为证券、期货交易所重要的交易产品

①Wertpapierhandelsgesetz -WpHG § 38 Strafvorschriften (2).

②金融商品取引法(きんゆうしょうひんとりひきほう、昭和23年4月13日法律第25号)第九十七条の二 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五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五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③18 United States Code § 1519.

④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 118

⑤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3 on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market abuse).

类型,《市场滥用指令》、MiFID^①、《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等欧盟金融市场法律监管文件都将期权、互换、金融价差等衍生品与传统证券、期货产品统一规定为金融工具,整体纳入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的范围。

反观我国《刑法》第180条、第182条规定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市场滥用犯罪,在犯罪类型上仍然限定为“证券期货”犯罪,在规范保障领域仍然限定于证券、期货市场,在行为对象层面仍然针对“证券、期货”。同时,根据我国《证券法》第2条的规定,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衍生品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期货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可见,我国《刑法》规定的市场滥用犯罪在刑法保护的市场范围上具有相当的局限性:一是机械区分证券与期货,割裂了证券市场与期货市场的关联性。二是模糊衍生品市场的独立性特征,将金融衍生品简单归类为证券、期货衍生品。三是严格限定与概括规定衍生品类型,只是笼统提出了证券衍生品、金融期货、期权合约等衍生交易品种的概念,没有明确规定其内涵与外延。同时,金融互换已经成为当前国际金融市场交易最为活跃的交易品种,例如,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仅美国金融市场中的互换、金融价差等场外衍生品交易量就达到了惊人的601万亿美元^②。我国法律并未明确将互换规定为各种金融互换等交易品种规定为衍生品。

尽管衍生品交易的过度投机催生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但衍生品市场的合理创新与稳健发展仍旧是全球证券、期货市场实现金融创新的必然走向与发展脉络。应当看到,衍生品交易经验匮乏、产品创新缺位以及法律监管技术落后等不仅造成我国衍生品交易法律监管停滞或者缓慢发展,更是导致针对衍生品犯罪而设计的刑法规范处于空白状态。但是,我国衍生品市场势有必要与全球资本市场接轨,在未来也完全有可能开发出符合中国金融现实需要且能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衍生品交易产品类型。我国《刑法》规定的市场滥用犯罪应当借鉴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等法律文件对金融工具的规范定义,通过规定具有前瞻性的证券、期货以及金融衍生品概念拓展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的范围。从立法技术上分析,将针对衍生品及其衍生品市场实施的市场滥用犯罪行为纳入现有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犯罪刑法规范体系也是比较简便易行的。在具体操作上有两种路径选择:一是重新定义证券、期货合约并增加“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概念,将以证券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纳入证券范围,将以期货合约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纳入期货范围,同时将基于其他基础资产的衍生品纳入“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范围。二是整体重构我国《刑法》第180条至181条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犯罪的对象要件,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直接将包括证券、期货、期权、互换、价差等在内的所有场内、场外金融交易品种规定为“金融工具”或者“金融商品”。从资本市场刑法规范表述简洁以及与国际金融市场概念融合的角度分析,后一种市场滥用犯罪刑事立法完善在技术上显得更为合理。

^①指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自2007年起就开始执行,旨在监管欧盟的金融市场,以防范金融风险并强化投资者保护。修订后的指令,即MiFIDII,已经于2018年1月3日开始生效。

^②Dan Awrey, The Dynamics of OTC Derivatives Regulation: Bridging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11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115 (2010).

二、欧盟优化不同位阶法律文件的功能定位

欧盟市场滥用法律规范在体系上的层次性彰显了欧盟刑事立法水平与刑法规范建构能力,我国资本市场刑法规范有必要高度重视不同位阶法律的文本衔接与功能定位。

欧盟采取拉姆法鲁西立法框架(Lamfalussy Framework)建构反市场操纵违法犯罪的四层次法律规范体系:(1)第一层次为基础法律规定。欧盟通过正式的指令规制市场滥用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欧盟成员国在制定本国法的过程中遵循最低程度的欧盟立法标准。《市场滥用指令》以及《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就是欧盟反市场滥用违法犯罪规范体系中的第一层次立法,主要解决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构成要件配置等原则性问题。前者侧重市场滥用违法犯罪的一般法律标准界定,后者集中规定犯罪化特殊标准^①。(2)第二层次为指令实施意见。基于具体阐释与反市场滥用欧盟指令的需要,欧盟委员会连续制定《〈市场滥用指令〉有关内幕信息与市场操纵定义的实施意见》^②《公平发布投资建议与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的实施意见》^③《股权回购程序与金融工具安定操作的实施意见》^④《许可的市场操作、与衍生品有关的信息披露定义、管理层交易以及可以交易披露的实施意见》^⑤等有关市场滥用违法犯罪的第二位阶立法,就市场操纵行为的具体界定、市场投资意见发布与利益冲突披露、股份回购与安定操作等不具有市场操纵行为性质的许可操作行为等问题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范阐释。(3)第三层次为监管纲要。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连续制定《市场滥用指令监管纲要及相关信息(一)》^⑥《市场滥用指令监管纲要及相关信息(二)》^⑦以及《市场滥用指令监管纲要及相关信息(三)》^⑧,规定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①以市场操纵构成要件配置为例,《市场滥用指令》第1条第2款规定市场滥用行为的构成要件应当具有灵活性与适应性,保证其能够将全新的行为类型纳入市场操纵范畴进行评价。而《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采用行为模式严格限定的方式将市场操纵犯罪明确规定为四种类型,不能通过开放性解释将资本市场中的新型市场操纵行为直接评价为犯罪。因此,《市场滥用指令》与《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行为界定上显然存在一般与特别的逻辑关系,这就意味着市场滥用违法与犯罪之间在行为类型上并不完全相同。

②Commission Directive 2003/124/EC of 22 December 2003 implementing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definition and public disclosure of inside information and the definition of market manipulation

③Commission Directive 2003/125/EC of 22 December 2003 implementing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fair presentation of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disclosur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④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273/2003 of 22 December 2003 implementing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exemptions for buy-back programmes and stabilis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⑤Commission Directive 2004/72/EC of 29 April 2004 implementing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accepted market practices, the definition of inside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derivatives on commodities, the drawing up of lists of insiders, the notification of managers' transactions and the notification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⑥Market Abuse Directive: Level 3 - first set of 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on the common operation of the Directive

⑦Market Abuse Directive: Level 3 - second set of CESR 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on the common operation of the Directive

⑧Market Abuse Directive: Level 3 - third set of CESR 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on the common operation of the Directive

认定、与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等有关的异常交易报告、市场操纵构成要素、排除市场操纵性质的公认或许可的市场操作等具体问题。(4)第四层次为执行。主要是欧盟委员会为确保各成员国遵循欧盟法规而制定的执行监督规定。欧盟市场滥用金融监管多层次立法模式分别针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原则与具体问题设置法律规范与解释规则,不仅加速了欧盟反市场操纵违法犯罪的立法进程,提高了欧盟各成员国的立法效率,而且以反市场滥用违法犯罪为基础从整体上推动了欧盟金融立法的发展。

我国市场滥用犯罪相关法律规范也存在纵深性的法律位阶排序,但同一位阶法律的关系以及不同位阶规范的设置导向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其不合理性。其一,资本市场刑法(《刑法》第180条至第182条)与证券法同属法律,对于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法与犯罪规定了完全相同的构成要件,只是以具体社会危害性上的情节量化差异区分市场滥用违法与犯罪^①,模糊了两者在客观行为层面的实质区别。以市场操纵为例,《刑法》第182条操纵证券市场罪与《证券法》第77条操纵证券市场违法在行为构成上采取了完全相同的立法表述,尤其是刑法“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市场”采取了与《证券法》实质相同的“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兜底性规范表述,在市场操纵行为实质尚未于刑法解释层面进行有效论证的情况下,极易引发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构成要件过于开放从而导致司法实践将刑法没有明确规定为犯罪的市场操纵违法行为纳入刑事实体法领域进行规范评价。其二,不同法律位阶的市场滥用相关规范完全以权力分配为导向制定法律文本,没有重视以问题为导向从不同层次就市场滥用犯罪法律适用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定与阐释。作为下位规范的证券、期货法规、规章等除了应当就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执行法律的具体问题进行规定之外,更应当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就资本市场刑法以及证券法等法律没有细化规定的市场滥用犯罪中的概念解释、要件理解等具体问题进行深度解释。然而,我国市场滥用法律没有对应当授权解释的问题赋予下位阶规范进行细化规定,例如,《刑法》第182条、《证券法》第77条在规定了“其他”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基础上,并没有对兜底性操纵行为类型的界定主体与规范形式进行

^①根据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内幕交易犯罪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之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三次以上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根据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39条的规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二)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三)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四)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五)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做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授权。反倒是作为法规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在授权上更为细致与规范,明确规定“其他”操纵期货市场行为由期货监管部门规定。并且,《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章都没有能够在实体内容上对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操纵具体类型等法律没有细致规定的问题进行合理阐释。

我国《刑法》《证券法》有必要从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文本建构实践中反思市场滥用违法与犯罪之间的实质界限,以具有适度开放性的《证券法》配置来包容新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行为类型的违法构成要件,以严格坚守罪刑法定的《刑法》配置来明确市场操纵犯罪构成要件,后者在行为范围上应较前者具有明显的限缩印记。同时,对于市场滥用犯罪中的开放性构成要件或者具有解释难点的问题,法律应当清晰且明确地授权法规、规章进行细化解释,从而保证具有一定原则性的市场滥用犯罪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得以适用。

三、欧盟市场滥用立法、执法评估机制

《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指令提案》《市场滥用指令》等均强制性要求欧盟委员会在法律生效后4年时对相关欧盟指令的适用情况提交立法和执法评估报告^①,我国资本市场刑法可以借鉴这种与金融市场发展紧密联动的常规性立法和执法评估机制,以明确金融立法对市场滥用犯罪的规制,更好地区分金融创新行为的违法或犯罪性,为金融实务创新予以完善的刑法保护。

欧盟市场滥用刑事制裁法律规定本质上是指导欧盟成员国制定本国市场滥用犯罪刑法的规范文本,故对于资本市场刑法的科学性及其与金融市场现实的契合性具有极高的要求,而定期进行立法和执法评估显然是一种实现法律及时对资本市场实践脉动形成合理反应的有效机制。在反市场滥用犯罪刑事程序运作过程中,以立法和执法评估为根据及时完善市场滥用犯罪实体规范,有助于各国司法机构高效、协同地惩治最为严重且具有跨国行为特征的市场滥用犯罪。

我国1997年《刑法》规定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之后,经过1999年《刑法修正案》、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多次立法完善之后形成了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三种类型的市场滥用犯罪,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刑法与金融实践发展相契合的努力与成果。但是,这种刑事立法的频繁更迭更主要的原因在于资本市场刑事立法前瞻性不强,导致刑法规范覆盖能力较弱,亟须通过频繁的立法修正修补资本市场刑法保护漏洞。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刑法修正并没有形成与金融发展现实相配套的常规性立法和执法评估机制,大规模严重资本市场违规事件驱动资本市场刑法完善的张力比较明显。以我国《刑法》第180条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立法进程为例:从2000年《财经》杂志曝光基金“老鼠仓”黑幕^②开始,直至上投摩根唐建、南方基金王黎敏等“老鼠仓”交易为典型的一批利用证券期货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案件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

^①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3 on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market abuse) Article 17 (4);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riminal Sanctions for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COM (2011) 654, 20 October 2010, Article 9.

^②参见平湖、李箐:《基金黑幕——基于基金行为的研究报告解析》,《财经》,2000年第19期。

罚^①，立法机关以及证券监管部门逐渐认识到，实践中一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其因职务便利知悉的法定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如本单位受托管理资金的交易信息等，违反规定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转嫁风险。这种行为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应当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老鼠仓”交易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市场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严重损害客户投资者的利益，严重损害金融行业信誉，从而影响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信任，到头来也损害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的利益，如不严惩，将会严重影响资产管理和基金、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②。所以，《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专门针对“老鼠仓”等证券、期货市场中各类不公平的交易行为进行刑法规制。可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立法很大程度上是由大规模、严重的行业违规行为与事件所驱动的。

但显而易见，由于我国缺乏常规化、制度化的资本市场刑事立法和执法评估机制，在面对上述各种以创新为名实施的资本市场滥用行为时，我国资本市场滥用的刑法规制实在是无以为继。

迄今为止，我国资本市场的历史始终是创新、繁荣、泡沫、危机、灾难、重建的反复过程。2015年期间的“股灾”，罕见的断崖式急速暴跌，由牛市暴力切换至熊市中外无双。刑事调查程序的启动也并未对系统性风险控制产生更多积极影响。在经过千股跌停、千股停牌、政府救市等多空胶着后，资本市场滥用之乱依然无解^③。这其中的原因固然复杂多样。概括而言，在市场化改革、信息技术等发展趋势下，场外杠杆资金、做空机制、程序化交易等资本市场创新对资本市场滥用行为难辞其咎。但从市场经济的逻辑判断，上述金融工具本质上都能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优化资本市场价格发现机制、极大提高金融交易效率。因此具有最高强制性的资本市场刑法制度，对杠杆资金、做空机制、程序化交易等金融创新引发的界限模糊的资本市场投机、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更应在后“股灾”背景下把握金融行为的机理与市场侵害行为的实质，通过资本市场滥用执法评估准确界定应对“股灾”损害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边界，通过立法评估完善动态调整资本市场刑法规制内容、刑事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市场创新与效率，有效防范“股灾”等金融失序，进而通过法律制度安排合法规制损害资本市场效率的侵害行为、合理防控系统性风险，提高资本市场效率。刑法理论学者中亦有此观点^④，资本市场刑法应当以更灵动的脚步应对资本市场滥用行为。

综上所述，我国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范应当根据其保护的金融市场创新驱动、发展迅猛、全球资本联动的特点，建构常规化、制度化的刑事立法和执法评估机制实有必要。应在资本市场刑法制度改革中认真总结“股灾”的经验教训。“股灾”中备受质疑的场外杠杆、做空机制、程序化交易为资本市场刑事司法与立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后“股灾”背景下，资本市场刑法理论与实践应深度运用法律与经济分析方法，把握生成“股灾”的特定经济条件及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经济机理，对资本市场刑法规范做出符合金融行为规律的解释，客观评价资本市场刑法保护的效率，通过缩小犯罪圈将应由市场竞争机制解决的问题还给资本市场参与者，通过刑事司法规则优

①参见谢潞锦：《唐建：公募基金经理老鼠仓“第一人”》，《第一财经日报》，2007年11月15日，T24版。

②参见黄太云：《〈刑法修正案（七）〉解读》，《人民检察》，2007年第6期。

③郑灶金：《十大关键词复盘7月巨震行情》，《证券时报》，2015年8月1日，第A5版。

④金泽刚：《证监会的处罚会不会是以罚代刑》，《南方都市报》，2015年9月7日，第A15版。

化与立法完善强化对基于垄断地位实施市场滥用犯罪行为的刑法规制。从而保证合理的立法评估措施能够稳定触发市场滥用犯罪的刑法修正,在金融市场滥用行为之间明确区分违法与犯罪,有效打击危害金融市场稳定的犯罪行为。

四、结语

中国金融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的新阶段,因此,对于反应灵敏的市场滥用犯罪刑事立法具有极为强烈的制度性需求。同时,由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关联度极高,跨国金融交易极为普遍且重要。如果主要金融市场国家的反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措施存在严重不平衡,跨国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犯罪便极有可能转向刑事规制范围不周延、刑事制裁措施不严厉的国家。对于处于全球金融一体化进程中的中国资本市场而言,其与美国、欧盟以及亚洲主要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高,中国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犯罪刑法规制不力将导致跨国市场滥用犯罪行为以中国市场为基点进行;相对应的,与中国资本市场关联度较高的市场(尤其是亚洲市场),如果这些国家对于市场滥用犯罪刑法规制不力,金融犯罪者将会利用该国刑事监管空隙对中国资本市场实施市场滥用犯罪,以上可能的犯罪实施行为将严重危害中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和壮大。所以,中国资本市场刑法应该对欧盟的相关立法有所借鉴,不仅需要通过立法和执法评估机制深度思考本国与国际市场滥用犯罪刑事规制标准之间的差异,更应当积极参与市场滥用区域性、国际性的刑法最低标准的制定进程,在完善中国金融刑法立法的同时,以中国金融监管制度创新维护全球金融市场的完整性与竞争的公平性。

作者简介:周剑云,贵州财经大学文化法律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后,贵州省金融业法律法规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贵州贵阳 550004

【责任编辑 邓达奇】

网络社会中立行为的刑法适用问题探究

——以《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新罪的适用解释为视角

马 杰

[摘 要] 中立行为“入罪”要综合考察主观认知与客观帮助行为。技术中立原则决不能是纯粹的技术中立，技术行为的特性由其所服务的目的确定，应当受到立法的适当干预和规制。刑法对网络服务中立行为给予规制是必要的，但在适用刑法时，要保持规制犯罪与保护创新的合理张力，对“为网络犯罪提供支持、帮助罪”和“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监管义务罪”应当作限制解释。

[关键词] 中立行为 技术中立 帮助行为 明知 不作为犯罪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8) 02-0151-06

当今时代，几乎所有的传统犯罪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而加以实施，而且随着新型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还出现了危害社会的新型犯罪行为方式。互联网犯罪形式不断翻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我们不仅面临着对互联网犯罪技术防范的难题，同时也面临根据新特点进行互联网刑法规制的挑战。2016年“快播案”涉及“网络中立行为”罪与非罪问题在社会上引起广泛争议就是例证^①。

一、中立行为刑法理论概述

“中立”被解释为“处于对立的双方之间，不倾向于任何一方。”^②在刑法理论上的“中立行为”来源于德日刑法理论，是指“表面无害但实质上助益正犯者实行犯罪的行为。日常生活中一种外表无害的“中立”行为，在客观上却可能对他人犯罪的实行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促进作用。那么，这种“促进作用”是否应当“入罪”？具体“入罪”的条件是什么？理论依据何在？这些问题在刑法

^①2016年1月7日至8日，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微博、门户网站对庭审进行直播，此案成为舆论焦点。参见叶泉：《快播案，理清技术与法律的边界》，《法制日报》，2016年1月12日第7版。

^②《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版，第1763页。

学界争论不一。在理论上大致可分为全面肯定说与限制说。

肯定说认为中立行为可以构成帮助犯,其理由是:从主观上看,中立行为人对正犯人实施犯罪的意图有认识,即明知正犯人有实施犯罪的意图,仍然帮助正犯人实施犯罪,而该帮助行为在客观上促进了正犯行为的实行,因此构成帮助犯^①。事实上,中立行为构成帮助犯的见解在学界也是少数说。多数学者认为中立行为不宜一概而论地评价为帮助犯,其理由是:一旦将中立行为全部评价为帮助犯,这将严重制约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行为,人们为避免自己行为帮助犯罪而构成帮助犯,在日常行为前必须极其慎重地先考虑其行为可能引起的后果,这迫使每个公民充当警察的角色,承担预防他人犯罪的法律责任。而且,普通公民往往也无法查明交易对方的真正交易目的。因此,将中立行为一律评价为帮助犯行为是不妥的,也是不合理、不现实的,而且会因为过度慎重交易而增加社会交易成本和风险。这显然违背市场自由交易规则,会严重阻碍社会经济发展^②。在现今德日的判例和通说中,一般是限制说,即力图通过某种方法限制帮助犯的成立范围^③,分为主观说、客观说和折中说。主观说认为,判断中立行为是否构成帮助犯,应当考察中立行为者的主观方面。按照考察主观方面所依据的要素不同,主观说又分为促进意思说与直接故意说^④。客观说认为,判断中立行为是否构成帮助犯,应当考察中立行为本身的客观性质。客观说分为社会相当性说、职业的相当性说、利益衡量说^⑤。折中说是考察中立行为人主客观方面的多个因素,综合认定中立行为是否构成帮助犯^⑥。

笔者认为,主观说和客观说均有失偏颇,前者容易导致主观归罪,后者容易导致客观归罪。笔者赞同综合主客观各种要素的折中说。实际上,折中说与我国刑法通说所坚持的主客观相统一定罪原则相一致。对中立行为“入罪”标准要同时考察两方面:一是主观认知,二是客观行为。中立行为人在主观上对主犯罪行为的认知是明知。这种“明知”应当是消极被动的明知而非积极主动的明知。如果是积极主动的与主犯罪行为人有沟通、交流,实际上就是通谋、共谋。这种情况下的“明知”使中立行为失去了“中立”性的意义。中立行为人的客观行为对主要犯罪行为起到帮助作用,使得中立行为与主犯罪行为有了客观存在的因果关系。在英美刑法中,对于因果关系的判断分为事实原因和法律原因。前者是在客观而且直观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概念,而法律原因则是以刑事责任为基础,从客观原因中筛选出来符合法律规则的部分。后者以事实原因为基础和前提,而刑法因果关系在法律原因中又处于核心地位^⑦。也就是说,事实原因是中性客观的,法律原因对事实因果关系所反映的社会利益进行评价,来筛选符合刑事责任因果关系的事实因果关系,从而准确认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⑧。笔者认为,英美刑法的近因说对判断中立行为与主要犯罪行为的

①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842~843页。

②参见张伟:《中立帮助行为探微》,《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5期。

③参见陈家林:《外国刑法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10页。

④关于这两种说法请参见[日]曲田统:《日常的行为与从犯——以德国的议论文素材》,《法学新报》,2004年第111卷2·3号;陈璇:《刑法中社会相当性理论研究》,武汉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打印版,第183~185页。

⑤参见Vgl. Murmann, Zum Tatbestand der beihilfe, Jus 1999, 552. Vgl. Winfried Hassemer, Professionelle Adaquanztypisches Verhalten und Beihilfe zur Steuerhinterziehung, Wistra 1995, S. 83. Vd. Roland Hefendehl, Missbrauchte Farbkopierer, Jura 1992, S. 377.

⑥相关观点参见周光权:《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4页;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4版,第215页。

⑦储槐植:《英美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版,第38页。

⑧赵秉志主编,《英美刑法学》,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版,第47页。

因果关系具有借鉴意义。就中立行为而言,只有该行为是完成主犯罪行为的近因,即是对主要犯罪行为起直接帮助作用,该行为才能具有法律上的原因。申言之,这种直接帮助行为对主犯罪行为应具有犯罪意义的联系^①。所谓犯罪意义联系,是对主犯罪行为完成具有直接现实意义。不同的犯罪,帮助行为对其有不同的意义。

二、技术中立行为简析

在传统刑法理论所探讨的中立行为,一般是指日常行为。随着科学技术在社会中的广泛应用,技术中立行为从日常中立行为中凸现出来。

技术价值属性问题。学界关于技术价值属性有两种不同观点,一是技术中性论,二是技术价值论。前者认为,技术只是用来帮助人类实现特定目的或解决特定问题,因而技术本身是中立性的。技术在被不同的人使用时,则会被评价为恶或善的东西。后者认为,技术本身负载着价值新,其不仅是一种自然科学方法或手段,而且本身体现了政治、经济、文化、伦理等社会价值观念内容。

技术发展控制问题。关于技术的发展是否应当受到人类干涉控制问题,一种观点认为,技术应当顺其自然发展,不应当受到人为的干预和控制。这种观点显然是基于技术具有中立性而得出的结论。与之相反的观点则认为,技术应当受到人类的干预和控制^②。

笔者认为,技术中立原则在工业社会的发展初期有其现实的合理性,可以保护人们发明创造技术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实际应用。与此同时,我们应当注意到,技术不是独立于人类社会的客观存在,技术的创造和发展过程一直在受到人的意志支配,因此说,技术中立原则决不能是纯粹的技术中立,技术行为的特性由其所服务的目的来确定的。而且,不存在完美无缺的技术,任何技术均有理论漏洞和现实偏差。这些偏差、失误或错误也体现了人类在认知能力和实践能力方面的某种局限性。在适当的时间,立法者和行政管理机关以适当的方式对技术发展进行干预和规制是完全必要的。

三、网络社会中立行为的刑法适用建议

在网络社会中,网络广告推广、支付结算、资料检索与分类等信息网络技术服务不断推陈出新。从刑法理论角度来看,这些网络技术服务行为被称为技术中立行为。当前,这些网络技术中立行为与恐怖组织活动、诈骗、销售违禁品等各种犯罪实行行为相结合,给刑法的适用带来挑战。

这些挑战主要是,网络技术的普遍应用拉近了实行犯与帮助者的距离,使两者联络更为便捷。企图利用互联网实行犯罪的人可以在全球任何一个有网络终端的地方实施犯罪。同样,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信息网络服务者也可以为这些网络犯罪实行者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这种支持或帮助是借助信息网络进行的非接触活动,与传统的直接接触或面对面支持或帮助显然不同。这种通过信息网络技术帮助犯罪行为的方式在网络商业模式中日渐凸显。利用信息网络实行犯罪者与提供信息网络技术帮助者之间,在主观意思联络的形式上是分离的,而且帮助行为经由信息网络与

① [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中的共犯理论》,劳东燕、王钢译,《刑事法律评论》第27卷。

② [德]埃里克·希尔根多夫著,《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江溯、黄笑岩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74页。

实行行为结合,也没有直接从实行行为中获取经济利益,这种模式下,信息网络服务者往往在不直接从帮助犯罪中获利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商业经营模式。很显然,这增加了刑事责任的分配困难。

“刑法总是历史的,社会的产物。”^①社会发生变化,刑法也应跟着发生变化。正是基于信息技术应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全新情况,为了有效维护信息网络安全与国家政治、经济、金融、社会等各方面的安全,2015年8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完善了有关信息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增加了两个规制网络技术中立行为的新罪名。一是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罪;二是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监管义务罪。每次刑法修改,均会引起理论界的激烈讨论^②。因此,笔者认为,刑法一旦颁布实施,教义学的任务就是解释好、适用好刑法。

保持规制犯罪与保护创新间的合理张力 中性业务行为虽在客观上帮助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但该帮助行为并非专门基于非法目的而实施,而是为所有可能的交易对象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在实践中,已形成了专门提供信息网络技术支持或帮助的专业机构,它们一般提供有偿服务,而且大部分是无差别对所有用户提供服务,因此该帮助服务行为具有典型中立性的外部特征。

网络商业运作模式的巨大优势是信息量大而且信息交互成本低。专业网络服务商可以为网络用户提供各种信息网络服务和帮助,而且网络用户可以在信息网络平台上相互传播分享其掌握的信息资源。这样,信息可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在网络平台上快捷、高效、便捷的传播。专业网络服务商通过免费提供一些技术服务支持而获取海量用户及其流量而谋取广告销售、交易提成等收益。在现实中,大量盗版、违法甚至犯罪信息也混杂在网络信息交流中,而专业信息网络服务商的技术支持、帮助行为客观上助推了专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活动。但是,信息网络服务商毕竟不是违法信息的原始制造者、犯罪活动的直接实施者,而且,信息网络服务商对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性审查在技术上也难免存在困难,因此,刑法规制信息网络技术支持、帮助行为时,应该针对实际情况保持适度的审慎与克制。但也应当看到,信息网络技术被大规模地应用于犯罪活动构成了黑色行为与灰色行为的叠加与相互作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显然是黑色行为,刑法严格规制毋庸置疑。为犯罪实行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中性业务行为,既可能出于共谋,也可能源于纵容,还可能只是被犯罪实行者所滥用,在网络证据举证困难的条件下,属于法律属性不明的灰色行为。刑事法律制度较早的介入,确实能够及时控制信息网络犯罪风险,而且可以有效缩减信息网络技术支持、帮助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使得行为人受到相对较轻的处罚,但与此同时也抑制了信息网络技术及其应用机制的创新。刑事法律制度较晚介入,则容易导致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严重损害合法权益,信息网络服务者的刑事责任强度也会因为犯罪风险及其侵害规模的扩大而显著放大。

毫无疑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拒不履行网络监管义务罪”和“为网络犯罪提供支持、帮助罪”,显然增加了信息网络服务者经营活动的刑事法律风险,势必对信息网络技术的创新与经营模式探索构成了压力与限制。这对处于创新发展初始阶段的信息网络技术而言,显然是不利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互联网时代创新驱动的高效运转。

因此,笔者认为,在具体解释与适用《刑法修正案(九)》最新规范时,应当保持犯罪风险控制与互联网创新保护的合理张力,一方面要保护好市场中的各种权益免受信息网络技术滥用的犯

① [日]浅田和茂:《刑法总论》,东京,成文堂,8.8-9.25.13.

② 参见周光权:《网络服务商的刑事责任范围》,《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2期;车浩:《谁应为互联网代的中立行为买单》,载《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5期;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罪侵害,另一方面也要把握好刑法介入适当性的司法操作与业务行为正当性的规范界限,在犯罪构成解释的框架下实现刑法制度对合法权益与信息网络业务创新的均衡保护。

对“为网络犯罪提供支持、帮助罪”作限制解释 按照我国共同犯罪构成理论,成立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之间必须存在意识联络(或称意识疏通)^①,当然这种意识联络不以明确的意识交换为必要,行为人相互之间默认也视同具有意识联络^②。在《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前,网络服务商为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行为只能按照共同犯罪处理。这种处理方式受到多方质疑。一方面由于网络接入、网络资金结算等信息网络技术支持、帮助在实践中通常都表现为基于行为人自身利益的执行业务行为,主观层面较难直接认定具有促进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故意内容或者意思联络。因此,按照共同犯罪处理显得“牵强”。二是网络犯罪行为往往经过多个环节完成,网络服务商的帮助犯罪行为可能出现在主犯罪行为的上、中、下不同环节。如果网络服务者在主犯罪基本完成后的下游环节帮助犯罪,明显不能与主犯罪行为一起构成共同犯罪。因此,《刑法修正案(九)》将网络服务者为犯罪提供支持帮助行为专门定罪处罚是合理和必要的。

但是,为有效防控与避免利用信息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刑事责任处罚边界的过度扩张及其对网络与经济行为的过度限制,应当对该罪名作限制解释。对该罪的主观“明知”作限制解释。在刑法理论上,关于“明知”程度有三种不同的说法。一是“确定性认识说”,认为在法律含义上只能表现为行为人的确定性认识^③;二是“可能性认识说”,主张不要求确切地、确实地知道对象的属性^④;三是“确定+可能性认识说”,认为“明知”包括确切知道和可能知道之意,可以避免“可能说”所容易出现的对行为人定性取决于偶然巧合的不合理现象^⑤。有学者认为,“确定+可能性认识说”有机地吸收前两种学说的合理之处,带有折中说的成分,其将确定性认识和可能性认识均纳入“明知”的程度范畴,故应该成为我们判断“明知”程度的标准,并进一步指出“明知”并不意味着确实知道,确定性认识和可能性认识均应纳入“明知”的范畴,这也是我国刑事司法实践长期坚持的一贯立场^⑥。在“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罪”中,中性业务行为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那么,此罪的“明知”是否应当“确定+可能性认识说”呢?笔者持否定意见,并认为应当采用“确定认识说”。主要理由是,互联网技术服务者提供的是无差别的中立技术行为,其在主观上首先相信其所技术支持或服务对象的行为是合法的,而不是首先怀疑其所技术支持或服务对象行为的合法性,法律也不应当强加互联网技术服务者这种怀疑审查职责。如果将“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理解包含“可能认识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无疑增加了联网技术服务者的怀疑审查职责,从而增加了联网技术服务者的“入罪”风险。此外,“可能认识”实际上是不能确定的认识,是有疑问的认识。如果坚持“可能认识”,与刑事法所坚持的“疑罪从无”明显相违背。

对该罪的客观帮助行为作限制解释。中性业务行为的客观表征在于助力于犯罪实行行为,中性业务行为不是普通的实质共犯结构,而是属于社会经济生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市场环

①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5版,第165页。

②冯军、肖中华主编:《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版,第348页。

③莫洪宪:《论国际社会反洗钱犯罪》,《刑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320页。

④刘作俊:《洗钱犯罪研究》,《法律科学》1997年第5期。

⑤贾宇、舒洪水:《洗钱罪若干争议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5期。

⑥王新:《我国刑法中“明知”的含义和认定——基于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分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1期。

节,执行业务行为才是刑法解释的核心内容,完全局限于传统共犯结构进行刑法分析会不正当地扩大中性业务行为的入罪范围,从而不利于社会创新与经济发展。

帮助行为与被帮助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应当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如前文所述,这种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判断应当采取近因说,即网络技术的支持、帮助是被帮助犯罪活动得以实施的直接原因,或者说是起到了直接支持和帮助。另外,要考虑网络技术支持和服务行为具有社会意义和价值,如果市场经营主体实施信息网络技术支持、帮助行为并不取决于他人是否实施犯罪,也不追求从帮助犯罪行为商业模式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也隔绝了中性业务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的法律因果关系,不应当对客观上促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对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监管义务罪作限制解释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监管义务罪”,它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用户信息泄露或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等。该罪与“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罪”的主要区别是主观心理态度不同,该罪是过失犯罪,且属于不履行作为义务的纯正不作为犯。其与普通不作为犯的显著区别是,前置了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程序(即通知—改正程序)。该程序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通知—删除”程序^①相似,这体现了国家对互联网技术过失所造成的危害一定程度的容忍,具有保护互联网技术创新发展的立法意图。

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一般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等。“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监管义务罪”的作为义务来源限定为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了互联网服务者有发现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的义务、保存有关信息数据的义务等。笔者认为这些义务性规定比较笼统和模糊,很容易被相关监管部门滥用,有可能让网络服务商承担类似警察的监管职责,甚至是“无限”监管职责。因此,国家法律应当为网络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不宜赋予网络服务者过重的作为义务。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不能让不具备履行特定义务能力的网络服务履行该特定义务。

技术改正的可能性。“通知—改正”程序为网络服务商避免承担不作为责任供了“避风港”。笔者认为,在适用该程序时,还要充分考虑到网络服务商有无期待改正的可能性。如果没有期待改正可能性,网络服务商不应因拒不改正而“入罪”。如前所述,网络服务商不作为义务来源是法定的采取“技术措施”的义务。由此引申出的技术可能性理论则是理性规范网络行为的新范式。技术可能性是网络技术语境下的期待可能性理论,具体到“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监管义务罪”,基于网络信息技术,是否有可能期待行为人采取技术措施改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改正能力不应将技术可能性排除在外,监管部门在通知改正时,应当以技术改正的可能性为前提。笔者进一步认为,法律所规定的技术改正措施应当以不会实质性增加其运营成本或系统与网络的负担为限,而不是技术上可行的所有措施。如果超过此限度,可能会给网络提供者增加不合理的技术负担,削弱其对正常研发力量的投入,从而阻碍网络技术的健康发展。

作者简介:马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警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广东深圳 518101

【责任编辑 邓达奇 杨 中】

^①参见李振,郭德忠:《浅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问题》,《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Abstract

Transitions of Core Cities in Ancient China and Xiong'an New District

Tang Jie & Zhang Meng

Forming the twin-city pattern of Chang'an-Luoyang urban axis from northwest to southeast, Chang'an and Luoyang played key roles in China's history. The large-scale ecological destruction caused by the traditional mode of production and population growth led to the continuous decline of the comparative productivity in Guanzhong Central Plains where the twins were located. Eventually, Chang'an and Luoyang both lost the top ranks of the national core cities. Reviewing the history is helpful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faced by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and to understand th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mark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Xiong'an.

Study on the Co-movement of Stock Market in Asia-Pacific Countries and Regions -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DCC-MVGARCH

Zhang Wenwen & Chen Guanghan

Since the return of Hong Kong, the economic t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have been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The official opening of "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 and "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 marks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Hong Kong has played as a super contact. So, is the statu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under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strengthened? Is the linkage enhancing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stock market in various countrie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co-move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countries. Through the empirical results of DCC-GARCH model, it is found that the linkage between Hong Kong and Asia-Pacific countrie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one is continuous correlation, the second is the higher correlation type, the third is lower correlation type and the fourth is low correlation type. Among them, the continuing type includes Hong Kong and Shanghai, Hong Kong and Shenzhen. Higher correlations include Hong Kong and the UK, Hong Kong and Japan, Hong Kong and Korea. Lower correlation includes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w correlation types include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herefore, Hong Kong should continue to open up and strengthen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the capital market, grasp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consolidating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Two Emperor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Yin Dynasty to the Zhou Dynasty: The Rising of a New Concept of Ruler's Will

Yang Rubin

The transition from Yin to Zhou Dynasty is a crucial period of tim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Emperor Xin (帝辛) and Emperor Wen (文王) represent two kinds of religious ideas of these two dynasties respectively.

The former was the symbol of the evil derived from the historical effects of Shamanism, and the latter, that of the moral shaped by the new idea of Heaven destin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is was mainly due to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taken by the two emperors facing the decay and corruption of the Shamanism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ectics of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A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Orientation of Marxism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Chinese Culture

Zhang Ning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transcend the antagonism between Marxism and Capitalism, and interpret the pattern and process of the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of East and West from a new perspective, interpre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from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of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Eastern civilizatio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all achieved their own development from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of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Marx's theory is a strong collectivism rebound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ism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Marx's entry into China coincides with the stage when China is in urgent need of overall integration. This is also a key linked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to the world civilization system. At present and the next stage,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civilization needs Weak-Holism to integrate the current spread of individualism. The redirection from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model of Strong-Holism and Strong-Individualism to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Weak- Holism and the Weak-Individualism is necessary.

Srikakulam Movement and Naxalites Revolution in Early Stage

Wang Qingfeng

At the turn of 1960's and 1970's, the Srikakulam movement in Andhra Pradesh wa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Naxal movement. The Girijans in Srikakulam areas have the tradition of rebellion, since Indian independence, their living condition continuously deteriorates. Finally, under the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outbreak armed struggle, they seize back land, tear up the unfair land contract, and establishing revolutionary regime on the village level. But the Naxalites have disagreement on struggle routes, which especially reflected between the Andhra Pradesh's group and Charu Mazumdar's group. Charu Mazumdar stand for giving up the economic struggle based on mass line, and emphasize on individual annihilation to mobilize mass initiative of revolution. Because of mistake of tactics, inside conflicts and suppress by state forces, the Srikakulam movement declined. In the early stage of Naxal movement, although the formation of CPI(ML) make the revolutionary have their own party, but it didn't integrate the whole revolutionary groups in India, and to some extent, it exacerbate internal conflicts. Along with arrest and die of top party cadres, including Charu Mazumdar, the first stage of Naxal movement sank into a low tide.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al Path of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Power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rassroots Practice in X Village, Wuhan

Wang Xiangyang

The people's nature deeply rooted in the practice of mass production and life is the most profound essence and the most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key to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the people's nature lies in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of the party.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current

rural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practice by the path of institutionalist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ath of individualist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follows the organizational path and uses case study methods to reveal the current masses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practice in Xinzhou X Village, Wuhan. The village foundation, key link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ordinary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then the path of organizing resources to the countrysid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ty building funds is highly compatible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maintenance of villages with scarce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the competitive distribu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within the village has greatly stimulate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enthusiasm of the villagers' public affairs and reshaped the party members and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the masses recreates the political space of the village, which in turn realizes the steady improvement of the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effective response of the villagers' production and living needs,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village's public values.

The Challenge of Governing Earmarked Projects for Village Development—A Functional Analysis from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Perspective

Tong Hui & Yu Junbo

As a new governance model, the project system needs a good interaction between nation and society. Many cases indicate that rural primary organizat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jects process , which have the function of expression, coordination and mobilization. Expression means that reflect the rural needs better to perfect the project decision; Coordination means that bring governments and villagers into harmony ; Mobilization means promot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project implement. Unfortunately, the project system policy doesn't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rimar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 which result in some bad consequences, like rural burden increasing and prestige project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so that can help the earmarked projects for village and social governance.

Cultural Reaction: Chen Jitang and the Reading Classics Movement in Guangdong

Tong Liang

The reason why Chen Jitang advocated the movement of reading classics in Guangdong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ultural,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Guangdong at that time. First of all, Chen Jitang advocated reading classics in the army. Then, in order to carry out reading classic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Guangdong, Guangdong education authorities edited "Jingxun Readings" as a textbook and set up training classes to train teachers for reading classics. The effect of these two measures was not satisfactory. People at that time also took a critical attitude towards Chen Jitang's reading campaign. . Finally, the movement of reading Scripture ended with his resignation, which was only a reactionary movement in Guangdong culture.

The Other, Desire and Identity—A Lacanian Interpretation of Alice Munro's Runaway

Huang Chuan & Wang Lan

In Alice Munro's short story Runaway, the young female protagonist Carla, obsessed with her own desire, struggled to construct her identity and gained a deeper insight into her marriage and life after running away tw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can's psychoanalysi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Carla's attempts, especially her mental state during her flight.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Carla returned after the second flight not because she had nowhere else to go, but because she hesitated between the Symbolic

and the Real and finally recognized the unique significance of her husband in her identity construc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rla's behavior and character reflects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he character's subject. This also reveals Munro's rethinking of feminist ideas, implying that the flight and return of the heroine should not simply be viewed as a success or failure. The dialectical philosophy indicated here represents Munro's deep exploration and concern for the present living situation of women in the Canadian society.

“Southern Perspective” of Galeano and Farewell to Western Centralism

Ma Liming

Eduardo Galeano, Uruguayan journalist and critic, is the most influential author of the Latin American left-wing movement, which has been competing with American-led Western centralism for half a century. His work has a strong Latin American nativism and a unique Southern perspective narrative as an ideology against Western centralism. As a left-wing speaker, he pays attention to the poor, pays attention to the weak, has a strong patriotism,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foundly criticizes capitalism, which has many logical commonalities with Marxism. Today, when China continues to enrich the Marxist view of journalism, the study of Galeano can bring us different inspirations.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Capital Market Abuse in EU

Zhou Jianyun

With the innovation driv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and the linkage of the global capital, the criminal law of our country's capital market should amend properly. In order to consummate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and the fairness in china,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technology, we can draw lessons from its enforcement, its kernel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and its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legislative and law enforcement in regard with capital market abuse in EU. Therefor, “Securities, futures”, which is the object of capital market crime, can be reconstituted, and all financial transaction commodities, including securities, futures, options, swaps, price gaps, etc., can be defined a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the essence of market abuse crime needs to be interpreted also.

Probe into the Problem of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on Neutral Behavior of Network Society—in the Perspective of Application Interpretation on New Crimes in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9)

Ma Ji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with subjective cognition and objective help behavior when the neutral behavior is considered as a crime. The principl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never means the pure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The peculiarity of technological behavior is determined by purpose of its service, so it should be intervened and regulated by legislation.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criminal law regulates neutral behavior of 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 But, it is necessary to keep reasonable tension between regulating crime and protecting innovation when the criminal law is applied, and both ‘the crime of offering support and assist for the cyber crime’ and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fulfill obligation of network security regulation’ should be interpreted restrictedly.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出版，大16开。本刊以“全球视野、民族立场、时代精神、深圳表达”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的引文出处采用脚注，请作者投稿遵照以下标注格式：

1. 专著、论文集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作者或编者）、文献题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例如：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2. 期刊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期。例如崔卫平：《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张灏访谈》，《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2期。
3. 报纸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号标示。例如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河北日报》，2012年11月7日，第11版。
4. 古籍标注顺序：整理本按责任者、书名、册次、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如洪迈：《容斋随笔》上册，中华书局，2005年，第97页；刻本或钞本按责任者、篇名、卷次、版本标示，如陈宏谋：《弥盗议详》上，《培远堂偶存稿》卷十，光绪十年刻本。
5. 外文文献的标注顺序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引证标注为准。征引西文文献，责任者、文献题名用正体，书刊名用斜体标示。例如Shaw Edwards, *Financial Deep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二、遵照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三、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者论文的整体参考借鉴。参考文献请按其重要程序或参考的先后顺序排列，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但不注页码。如：

- [1] 奚静之. 俄罗斯美术16讲[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2] 高火. 马列维奇与至上主义绘画[J]. 世界美术, 1997(1).
- [3] 胡鞍钢, 王洪川. 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科学论断[N]. 人民日报, 2017-10-27(3).

四、本刊邮箱为szshkx@szass.com, 欢迎作者与我们联系。本刊处理稿件以作者投寄的电子文件为准。邮件主题请按此格式输入：作者姓名+文章题目。

五、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来稿需提供约300字的中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论文英文标题，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另页附上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

六、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七、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八、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